



LINGLONG TIRE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LTD.

(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	<p>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其中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关联股东英诚贸易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玲珑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形式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p>

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期承诺，玲珑集团、英诚贸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玲珑集团、英诚贸易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玲珑集团、英诚贸易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玲珑集团、英诚贸易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玲珑集团、英诚贸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成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机茂有限、颖名有限、中基兰德、丰隆集团、宏时投资、开元投资、智诚东源、元风创投、亿和创投、坤元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

	<p>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占村、王显庆、张琦、温波、杨科峰、曹建波、王国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关联股东英诚贸易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玲珑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形式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期承诺，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成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机茂有限、颖名有限、中基兰德、丰隆集团、宏时投资、开元投资、智诚东源、元风创投、亿和创投、坤元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

（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占村、王显庆、张琦、温波、杨科峰、曹建波、王国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

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8,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做出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玲珑集团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玲珑集团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玲珑集团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玲珑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玲珑集团增持股份的

计划。在公司披露玲珑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玲珑集团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玲珑集团增持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玲珑集团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玲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玲珑集团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筹集）。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玲珑集团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玲珑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玲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玲珑集团实施完毕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

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如有)累计额的 30% 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玲珑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玲珑集团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玲珑集团公开发售的股份。玲珑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玲珑集团公开发售的股份。玲珑集团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玲珑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玲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玲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玲珑集团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因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因金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金杜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1006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审核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52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50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确认，对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玲珑集团承诺

玲珑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玲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玲珑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违反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玲珑集团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玲珑集团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玲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玲珑集团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英诚贸易承诺

英诚贸易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英诚贸易违反上述承诺，英诚贸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违反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英诚贸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英诚贸易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英诚贸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英诚贸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为不超过 20,000 万股，其中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

即使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仍然分别为玲珑集团和王氏家族。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年6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截至本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请投资者关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

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几年的分红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规划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市后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关于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橡胶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典型的资源约束型产品；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近年来受境外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呈大幅波动态势，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上海期货交易所橡胶连续（RU00）收盘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报告期内，2011年1季度天然橡胶处于历史高位，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随后，天然橡胶价格逐步回落；2012年以来，天然橡胶价格总体上呈持续震荡下跌趋势。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总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的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的价格对轮胎成本影响很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合计分别为59.08%、50.64%和48.59%。因此，本公司将面临天然橡胶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4.85%、70.39%和67.49%，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73和0.73。受轮胎行业经营特点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两项主要未决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仲裁事项分别为：（1）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元方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树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09>烟民三字第 162 号）；（2）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元方树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11>烟民三字第 17 号）。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公司在上述两项未决仲裁案件中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如果公司败诉且裁决获得实际执行，将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其成员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其中王希成和张光英系夫妻关系，王希成与王锋、王琳系父子关系，张光英与王锋、王琳系母子关系，王锋和王琳系兄弟关系。

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 51%、4.425%、

18.9625%、10%的股权。此外，王希成、王锋和王琳还分别持有英诚贸易 51%、30%、19%的股权。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间接控制玲珑轮胎 80.56%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0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五、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3
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5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40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0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0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40
六、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	41
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41
八、产品质量风险	42
九、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起人出资和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6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8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2
二、行业基本情况.....	12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4
六、特许经营权.....	200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00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212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5
一、同业竞争.....	21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8
三、关联交易.....	223
四、关联交易协议.....	242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43
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5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2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4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7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8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5
六、分部信息.....	296
七、税项.....	297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98
九、非经常性损益.....	298
十、重要会计科目.....	30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0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十三、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07
十四、验资情况.....	30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0
二、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3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2
五、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383
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0
一、公司发展战略.....	390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0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394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9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1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2
二、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3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17
二、重要合同.....	4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2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22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2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3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4
一、备查文件.....	434
二、查阅地点.....	434
三、查阅时间.....	434
四、信息披露网址.....	4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玲珑轮胎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利奥、玲珑有限	指	招远利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2009年更名为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氏家族，王氏家族成员包括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其中张光英系王希成之妻，王锋、王琳系王希成之子，王锋系王琳之兄。
玲珑集团、玲珑橡胶	指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其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1995年更名为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2001年改制设立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英诚贸易	指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系公司发起人，系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机茂有限	指	机茂有限公司（Robust Capital Limited），系公司发起人。
颖名有限	指	颖名有限公司（Alpha Hero Limited），系公司发起人。
中基兰德	指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丰隆集团	指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Firs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发起人。
宏时投资	指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Grand Era Investment Limited），系公司发起人。
开元投资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智诚东源	指	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温州智诚东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元风创投	指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亿和创投	指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坤元投资	指	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香港利奥	指	香港利奥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新能源化工	指	新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华成贸易	指	华成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已注销。
德州玲珑	指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广西玲珑	指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北京天诚	指	北京天诚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成	指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泰国玲珑	指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中成英泰	指	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玲珑汽销	指	招远玲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玲珑热电	指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玲珑水泥	指	招远玲珑水泥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玲珑机电	指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玲珑报关	指	招远市玲珑报关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山玲担保	指	招远山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玲珑仓储	指	招远玲珑仓储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山玲汽销	指	招远山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山玲物资	指	招远山玲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玲珑置业	指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武城英泰	指	武城县英泰置业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兴隆盛物流	指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招远汽商	指	招远玲珑汽车商城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
兴隆盛大酒店	指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兴隆盛大酒店，系玲珑集团分公司。
山玲车件	指	招远市山玲车件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已注销。
玲珑翻新	指	招远玲珑轮胎翻新有限公司，系玲珑集团子公司，已注销。
招远橡塑	指	招远市橡塑制品厂，系玲珑集团子公司，已注销。
山玲锁业	指	招远山玲锁业有限公司，系山玲担保子公司，已注销。
俱进化工	指	山东俱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曾为玲珑集团子公司，2010年玲珑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
玲珑文娱	指	招远市玲珑文体娱乐活动中心，系玲珑置业和张光英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玲珑物业	指	山东玲珑物业有限公司，系玲珑置业子公司。
英诚医院	指	山东玲珑英诚医院有限公司，原名招远玲珑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系玲珑置业子公司。
玲珑商贸	指	山东玲珑商贸有限公司，系玲珑置业子公司。
玲珑汽贸	指	山东玲珑汽贸有限公司，系玲珑置业子公司。
武城物业	指	武城县玲珑物业有限公司，系玲珑置业子公司。
德州科贸	指	玲珑集团德州科贸有限公司，系玲珑商贸子公司。
香港凯德科贸	指	香港凯德科贸有限公司（HONG KONG KELLY LIMITED），

		系玲珑机电子公司。
雅凯物流	指	青岛雅凯物流有限公司，系香港凯德科贸子公司。
欧典物流	指	德州欧典物流汽配城有限公司，系中成英泰子公司。
欧典环保	指	德州欧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成英泰子公司。
金峰锁业	指	山东金峰五金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方锁业	指	招远东方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玲珑控股	指	玲珑实业控股有限公司（Ling Long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曾系实际控制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已注销。
冠丰公司	指	冠丰有限公司（Champion Harvest Limited），曾系实际控制人在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已注销。
大华环境	指	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王希成之兄王希华持有大华环境52.09%的股权。
洪伟建筑	指	招远市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张琦之妹的配偶迟少伟持有其22.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洪伟建材	指	招远市洪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张琦之妹的配偶迟少伟持有洪伟建材20%股权并担任监事。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及股东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发售不超过20,000万股A股的行为（含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7月1日转制前曾用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普华永道青岛分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曾用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90°角或接近90°角排列，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胎、全钢胎	指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与带束层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
半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胎、半钢胎	指	设计用于轿车和轻型载重汽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斜交轮胎、斜交胎	指	胎体帘布层和缓冲层各相邻层帘线交叉，且与胎面中心线呈小于90°角排列的充气轮胎。
子午化率	指	子午线轮胎占轮胎产量的比率。
UHP 轮胎	指	超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Ultra High Performance Passenger Car Tire）。
绿色环保轮胎	指	节能、环保、安全的轮胎产品，生产全过程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应用过程倡导绿色使用。
智能轮胎	指	能够收集，传输有关自身所处环境的所有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做出正确判断和处理的轮胎。
宽断面轮胎	指	名义断面宽385mm及以上轮胎。
低滚动阻力轮胎	指	轮胎行驶单位距离的自身能量损失低的轮胎。
跑气保用轮胎	指	即使轮胎漏气依然能够在一定时间内支持车辆以一定速度行驶相当长距离的轮胎。
雪地轮胎、雪泥轮胎	指	轮胎胎面花纹和结构设计与普通轮胎不同，在未冻结或已融化的雪地或泥泞区域行驶时，比普通轮胎具有更好的行驶性能的轮胎。
低噪声轮胎	指	具有较低噪声水平的轮胎。
抗湿滑轮胎	指	能使汽车在泥泞路面、爬坡、雨雪气候等条件下运行性能良好的轮胎。
轮胎扁平化	指	轮胎产品扁平率=断面高度/断面宽度，轮胎产品的发展趋势之一就是向低扁平化的方向发展，即轮胎扁平化。
轮胎均匀性	指	在静态和动态条件下，轮胎圆周特性恒定不变的性能，包括轮胎的不平衡、尺寸偏差和力的波动。
轮胎轻量化	指	通过对轮胎材料和制造技术的集成应用，在保证轮胎质量性能

		的前提下，合理的减轻轮胎重量，减少胶料消耗。
汽车平顺性	指	汽车在一般行驶速度范围内行驶时，能保证乘员不会因车身振动而引起不舒服和疲劳的感觉，以及保持所运货物完整无损的性能，又称为乘坐舒适性。
有限元分析	指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轮胎设计过程中的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从而预测产品性能的手段，因为在分析过程中需要把模型划分为有限个单元，因此又称有限元分析。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温度场	指	与重力场、速度场等一样，物理中存在着温度的场，称为温度场，它是各时刻物体中各点温度分布的总称。
六分力	指	在特定工况下轮胎的力和力矩，包括三个力和三个力矩。
动态印痕	指	轮胎在运动过程中，其与地面接触部分的形状。
轮胎 V 级	指	轮胎速度标识之一，指该型号的轮胎所能支持的最高时速为 240Km/h，此外 P 级为 150Km/h、Q 级为 160Km/h、R 级为 170Km/h、S 级为 180Km/h、T 级为 190Km/h、H 级为 210Km/h、W 级为 270Km/h、Y 级为 300Km/h 等。
245/35 ZR 20 95Y L688	指	轮胎规格，一般可描述为：[断面宽（mm）]/[扁平率][结构代码（R-子午胎、ZR-超高性能子午胎）][轮辋直径（英寸）][负荷指数][速度标识][载重系数][花纹型号]，不同系列轮胎产品，规格表述方式略有差异。
天然橡胶、天然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由异戊二烯聚合而成的开链式碳氢化合物（顺式-1, 4-聚异戊二烯），目前主要来源于巴西三叶橡胶。
合成橡胶、合成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
助剂	指	为获得最适硫化速度和硫化胶性能而与主促进剂一起使用的一种低浓度促进剂。
ANRPC	指	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Association of Natrual Rubber Producing Countries），现有泰国、越南、缅甸、印尼、马来西亚、印度、中国、菲律宾、柬埔寨等成员国。
CCC 认证、3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属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颁布的用于指导各国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取外部认证的标准。
美国 DOT 认证	指	美国联邦政府交通部对轮胎鉴定条件的一种要求；在北美市场销售的轮胎需在轮胎胎侧上施加 DOT 标志显示轮胎符合美国

		交通部制订的车辆安全标准。
欧盟标签法案	指	2009年欧盟通过轮胎燃料标签法案,欧盟销售的轮胎必须在轮胎标签上标注轮胎的关键参数,包括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着性能以及外部滚动噪声参数。自2012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欧盟 REACH 法规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企业需为在欧盟境内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1吨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配制品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向欧洲化学品管理署提交注册,否则该企业将不得在欧盟范围内继续制造,进口或销售该化学品。
欧盟 ECE、E-MARK 认证	指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ECE)颁布的EC法规实施的一种对汽车部件的批准制度的适用性的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将E-MARK证书编号打印在产品上,用于进关检查和市场监督。
美国 SMARTWAY 认证	指	一种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论证,由美国环保署(EPA)组织,专门认证更高效和节能的汽车和轮胎等汽车配件。
海湾 GCC 认证	指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对进入辖区的受管制产品进行的一种认证。
中美轮胎特保案、特保案	指	特保是“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和“特殊保障措施”的简称,即美国自2009年9月起至2012年9月止,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3年的惩罚性关税,税率分别为35%、30%和25%。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8 日由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玲珑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6 日

住 所： 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65406

联系电话： 0535-8242369

传真号码： 0535-82401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nglong.cn/>

电子信箱： linglong@linglong.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轮胎用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424 号文《关于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玲珑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02,822,677 元按照 1:0.499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1,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02,822,677 元计入

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7060040000237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玲珑集团	60,420.00	60.42
2	英诚贸易	20,140.00	20.14
3	机茂有限	4,770.00	4.77
4	颖名有限	3,780.00	3.78
5	中基兰德	1,940.00	1.94
6	丰隆集团	1,890.00	1.89
7	宏时投资	1,510.00	1.51
8	开元投资	1,390.00	1.39
9	智诚东源	1,110.00	1.11
10	元风创投	1,110.00	1.11
11	亿和创投	1,110.00	1.11
12	坤元投资	830.00	0.83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等3,000多个规格品种，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公司已形成以“玲珑”、“山玲”、“利奥”、“BENCHMARK”、“INFINITY”等多个品牌。公司顺应低碳经济和绿色制造潮流，形成低滚动阻力系列、环保系列、跑气保用系列、雪地轮胎系列、低噪声系列、抗湿滑系列等六大产品群。每年自行研制开发新产品达300个以上，已有20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玲珑”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玲珑品牌”连续十届被评定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2013年品牌价值达143.72亿元，稳居国内轮胎行业首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玲珑集团持有公司60,42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0.42%，为公

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希成

住 所： 招远市泉山路 50 号

经营范围：轮辋、农业工业用泵、变压器、电机制造；对建筑业的投资；林木的栽培和种植；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等。

玲珑集团最近一年合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青岛分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96,011,228
净资产	3,672,890,327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506,535,901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其成员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其中王希成和张光英系夫妻关系，王希成与王锋、王琳系父子关系，张光英与王锋、王琳系母子关系，王锋和王琳系兄弟关系。

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 51%、4.425%、18.9625%和 10%的股权。此外，王希成、王锋和王琳还分别持有英诚贸易 51%、30%和 19%的股权。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间接控制玲珑轮胎 80.56%的股份。

报告期，王氏家族作为玲珑轮胎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过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3,124,813,453	10,319,759,538	9,623,251,030
负债合计	9,223,977,154	7,331,494,133	7,204,6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0,836,299	2,988,265,405	2,418,581,51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376,349,995	10,275,412,020	10,383,692,978
营业利润	1,238,602,093	711,459,086	393,613,974
利润总额	1,214,868,519	670,450,035	434,365,316
净利润	1,011,008,715	570,156,508	364,559,0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92,583	2,092,524,591	-148,799,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00,640	-495,081,875	-497,014,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35,965	-1,472,991,900	418,532,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32,907	127,387,617	-228,226,04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73	0.73	0.78	
速动比率	0.53	0.53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9	70.39	74.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0	2.99	2.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02	0.0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7.35	8.28	
存货周转率（次）	5.92	5.91	6.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089.14	133,026.71	104,131.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569.62	59,884.47	33,068.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	3.13	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2.0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	1.01	0.57	0.36

每股收益（元）	稀释	1.01	0.5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1.03	0.60	0.33
	稀释	1.03	0.60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6	21.09	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9	22.15	14.4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公开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其中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00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4、发行价格：通过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年产1,000万套 ¹ 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178,50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合计	258,508

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主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¹ 因不同资料文献对于轮胎数量单位的选取有所不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轮胎数量单位“套”与“条”所表示的含义并无差异（以前轮胎厂生产的都是带内胎的轮胎所以用套）。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公开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其中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S1），并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S2）的前提下，确定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3），调整后 S1 及 S3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 $S1+S3 \leq 20,000$ 万股；

(2) $(S1+S3) / (S0+S1) \geq 10\%$ ；

(3) $S3 \leq 6,000$ 万股；

(4) $S3 \leq S2$

注：① S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0 万股；② S1、S3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符合条件且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

某一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前所有符合条件且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所持股份）。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五)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六) 发行价格：通过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00,000 股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90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1,000,000,000 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四)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	
保荐费	
审计费	
律师费	
路演推介等费用	
合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住所：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电话：0535-8242369

传真：0535-8240108

联系人：于洪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王时中、杨勇

项目协办人：孟庆亮

项目经办人：张竞、韩志广、刘祥茂、厉琪、王传文

（三）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签字 律师：张恒顺、靳庆军

（五） 审计机构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李丹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 话：021-2323 8888

传 真：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国俊、蒋颖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11 室

电 话：010-83914188

传 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秀明、夏国军

（七） 拟上市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68870587

（九）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及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橡胶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典型的资源约束型产品；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近年来受境外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呈大幅波动态势，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上海期货交易所橡胶连续（RU00）收盘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报告期内，2011年1季度天然橡胶处于历史高位，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随后，天然橡胶价格逐步回落；2012年以来，天然橡胶价格总体上呈持续震荡下跌趋势。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总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的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的价格对轮胎成本影响很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合计分别为59.08%、50.64%和48.59%。因此，本公司将面临天

然橡胶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4.85%、70.39%和67.49%，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73和0.73。受轮胎行业经营特点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公司的轮胎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9%。公司轮胎产品出口规模较大，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545,613.95万元、597,312.73万元和611,978.21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3.30%、58.69%和54.22%。因而，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其成员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其中王希成和张光英系夫妻关系，王希成与王锋、王琳系父子关系，张光英与王锋、王琳系母子关系，王锋和王琳系兄弟关系。

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51%、4.425%、18.9625%、10%的股权。此外，王希成、王锋和王琳还分别持有英诚贸易51%、30%、19%的股权。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间接控制玲珑轮胎80.56%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两项主要未决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仲裁事项分别为：（1）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元方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树胶”）

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09>烟民三字第 162 号）；（2）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元方树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11>烟民三字第 17 号）。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公司在上述两项未决仲裁案件中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如果公司败诉且裁决获得实际执行，将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如美国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 3 年（2009.9-2012.9）的惩罚性关税，即在 4%的原有关税基础上，自 2009 年 9 月 26 日起的三年分别加征 35%、30%和 25%的附加关税。

公司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30%、58.69%和 54.22%，如果未来国际贸易壁垒进一步提升，将可能给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轮胎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原材料中约 64.29%从境外采购。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一是出口销售产生的汇兑损失；二是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他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三是进口天然胶等原材料产生的汇兑收益。

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取电汇或信用证收款方式，一般在向对方发送提单后收取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 30-90 天左右的信用期。从境外采购天然胶等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该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具体来看，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86,311.84 万美元、94,177.21 万美元和 98,731.31 万美元，而同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2,018.85 万美元、65,040.39 万美元和 69,038.60 万美元。同时，境外银行借款利率远低于境内借款利率，公司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增加了外币借

款，由此抵消由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外币资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带来了正面影响。虽然原材料进口和调整举借外币借款的规模能部分抵消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汽车的行驶安全。为此，我国对轮胎产品的质量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标准对轮胎的抗压性能、耐久性能、高速运转性能、噪音等多种参数均有严格要求。轮胎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如果由于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者未检测出潜在产品质量风险而造成用户在行驶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则可能形成大批次产品必须召回，甚至导致被暂停或取消产品认证资格的风险。

虽然公司轮胎产品通过了 CCC、DOT、SMARTWAY、ECE、GCC、INMETRO、LATU、REACH 法规等全球各主要轮胎市场的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认证，亦取得了一些产品质量方面的荣誉，但并不能完全避免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且一旦发生大批次产品质量问题，将给公司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九、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2013 年，公司启动泰国玲珑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8,866.6 万美元，建成后将新增 1,2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6.48 亿元人民币，完工进度约为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玲珑项目一期 2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以及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一旦当地出现政局不稳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在泰国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轮胎用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锋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由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玲珑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6 日。

住 所：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369

传真号码：0535-82401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linglong.cn/>

电子信箱：linglong@linglong.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424 号文《关于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玲珑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02,822,677 元按照 1:0.499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 1,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02,822,677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 370600400002377，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变更前玲珑有限的 12 个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玲珑集团	60,420.00	60.42
2	英诚贸易	20,140.00	20.14
3	机茂有限	4,770.00	4.77
4	颖名有限	3,780.00	3.78
5	中基兰德	1,940.00	1.94
6	丰隆集团	1,890.00	1.89
7	宏时投资	1,510.00	1.51
8	开元投资	1,390.00	1.39
9	智诚东源	1,110.00	1.11
10	元风创投	1,110.00	1.11
11	亿和创投	1,110.00	1.11
12	坤元投资	830.00	0.83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玲珑集团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玲珑轮胎 60.42% 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包括热电、轮辋、农业工业用泵、变压器、电机、仪器仪表、房地产等，直接和间接控制玲珑机电、玲珑热电、玲珑置业、山玲担保等 20 多家公司。

公司改制设立后，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提升资产质量，玲珑轮胎先后收购玲珑集团下属公司的橡塑制品、钢丝和白炭黑资产和香港天成股权。

除此之外，玲珑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了玲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拥有从事轮胎生产所需的完整生产设备、厂房、土地及其他资产，具备

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玲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玲珑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公司设立后，相关资产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玲珑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全部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玲珑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继承，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

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受制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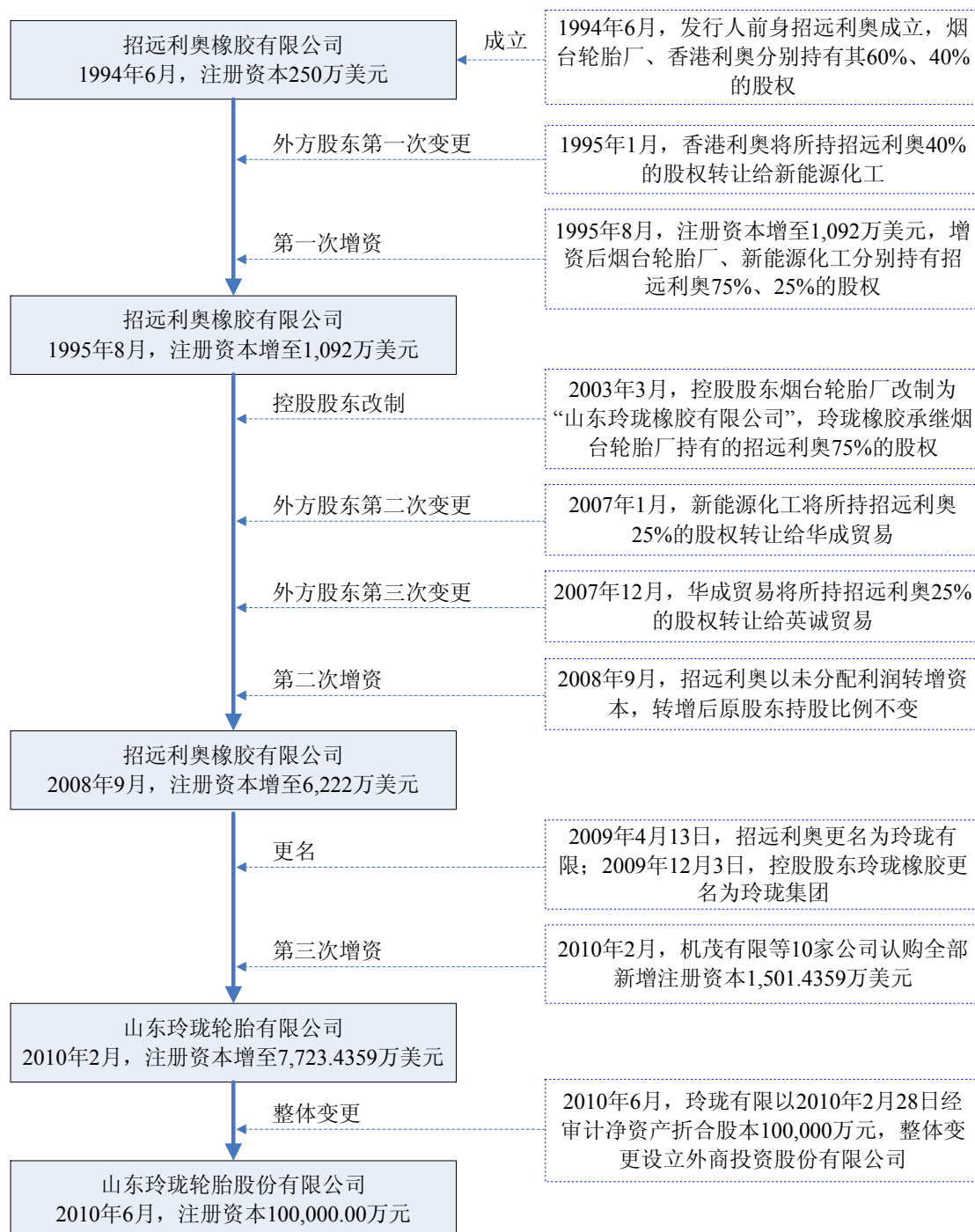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4年6月，公司前身招远利奥设立

公司前身招远利奥系经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4年5月12日以(94)烟外经字144号文批准，由烟台轮胎厂与香港利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产品外销70%；并随文颁发外经贸鲁府烟字[199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75万元）。烟台轮胎厂以其拥有的厂房、设备、模具等实物作价1,30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利奥以交通工具、天然橡胶及部分现汇共计100万美元（折87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烟台轮胎厂出资资产经招远市审计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招审事字[1994]第4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经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4）招国资评第5号文确认。

1994年6月6日，招远利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合鲁烟字第26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万美元，本次出资已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招会外字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招远利奥1994年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轮胎厂	中国	150.00	60.00
2	香港利奥	香港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招远利奥设立之后，用于生产经营的资产不完整，无法开展实际经营，所以烟台轮胎厂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未能立即用于招远利奥的生产经营，直至1995年招远利奥增资完成后，烟台轮胎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招远利奥，由招远利奥用于其生产经营。

2、1995年1月，招远利奥股权转让（外方股东第一次变更）

1994年10月12日，招远利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利奥将所持招远利奥4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化工，同日烟台轮胎厂做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1994年10月20日，香港利奥与新能源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利奥以10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招远利奥4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化工。香港利奥和新能源化工是相同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外方投资者为了便于投资统一管理，进行两家公司间的业务调整，所以决定将香港利奥持有招远利奥

40%的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新能源化工。

1995年1月10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95]烟外经贸字第29号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外经贸鲁府烟字[199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年1月13日，招远利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合鲁烟字第26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招远利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轮胎厂	中国	150.00	60.00
2	新能源化工	香港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能源化工的股权沿革如下：

(1) 1994年6月28日，徐党生及丰晓霞作为创办股东签署新能源化工的章程大纲。根据该章程大纲，徐党生及丰晓霞作为创办股东分别认购利奥的7,000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之普通股。

(2) 1995年9月30日，徐党生转让新能源化工的7,000股普通股予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丰晓霞分别转让新能源化工的2,999股及1股普通股予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及CYL Nominees Limited Company；股份转让后，徐党生及丰晓霞不再持有任何新能源化工的股份，而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及CYL Nominees Limited Company则分别拥有新能源化工的9,999股及1股普通股。

(3) 1999年11月30日，CYL Nominees Limited Company转让新能源化工的1股普通股予丰晓霞，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别转让新能源化工的9,000股及999股普通股予徐党生及丰晓霞；股份转让后，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及CYL Nominees Limited Company不再持有任何新能源化工的股份，而徐党生及丰晓霞则分别拥有新能源化工的9,000股及1,000股普通股。

(4) 2001年3月1日，新能源化工分别发行及配发4,991,000股及4,999,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予徐党生及丰晓霞。股份发行及配发后，徐党生及丰晓霞分别拥有新能源化工的5,000,000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

普通股。

(5) 2004年10月7日, 丰晓霞转让新能源化工的500,000股普通股予范志成。股份转让后, 徐党生、丰晓霞及范志成分别拥有新能源化工的5,000,000股、4,500,000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

(6) 2006年12月31日, 新能源化工分别发行及配发37,000,000股、33,300,000股及3,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予徐党生、丰晓霞及范志成。股份发行及配发后, 徐党生、丰晓霞及范志成分别拥有新能源化工的42,000,000股、37,800,000股及4,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

(7) 2008年11月1日, 新能源化工分别发行及配发8,000,000股、7,200,000股及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予徐党生、丰晓霞及范志成。股份发行及配发后, 徐党生、丰晓霞及范志成分别拥有新能源化工的50,000,000股、45,000,000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

根据金杜香港分所就新能源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能源化工登记的历任董事包括徐党生、丰晓霞及范志成三人。新能源化工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和公司发生过交易。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新能源化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新能源化工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没有和公司发生交易。

3、1995年8月, 招远利奥注册资本增至1,092万美元

招远利奥设立后由于无法独立开展实际经营, 经中外股东协商增资, 决定由烟台轮胎厂将全部和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投入至招远利奥, 同时外方以实物增资。1995年6月, 招远利奥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招远利奥注册资本从250万美元增加至1,092万美元, 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

1995年7月10日,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招会评字[1995]第60号评估报告, 对烟台轮胎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 烟台轮胎厂总资产265,891,143.36元, 总负债186,335,387.44元, 净资产79,555,755.92元。1995年8月1日, 招国资评(1995)24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5年10月19日,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会外字[1995]46号《验

资报告》，烟台轮胎厂实际出资的净资产 6,798 万元（即烟台轮胎厂上述经评估后净资产中的职工宿舍 11,507,592.71 元和超出的 68,163.21 元不作为出资），折 819 万美元，扣除设立时出资 150 万美元，增资 669 万美元；新能源化工投入天然橡胶 1,022.40 吨,折 173.052 万美元，多出的 520 美元不作为注册资本。

1995 年 8 月 7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烟外经贸字(1995)第 1158 号文，同意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并随文换发外经贸鲁府烟字 [199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8 月 15 日，招远利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鲁烟总字第 0026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招远利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轮胎厂	中国	819.00	75.00
2	新能源化工	香港	273.00	25.00
合计			1,092.00	100.00

1995 年招远利奥再次增资时，烟台轮胎厂全部净资产扣除了土地及职工宿舍全部进入招远利奥。此次增资完成之后，烟台轮胎厂的出资资产就由招远利奥持续控制使用，但是烟台轮胎厂作为出资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2008 年上述出资所在的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地产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登记至招远利奥名下。

4、2001 年 6 月，玲珑橡胶承继烟台轮胎厂持有的招远利奥 75%的股权

2001 年 6 月 8 日，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对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2001]16 号）的批示，同意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玲珑橡胶。根据 2000 年 11 月 26 日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玲珑橡胶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招宏会评报字[2000]第 62 号），烟台轮胎厂拥有的招远利奥的股东权益以整体资产评估的形式包含在本次改制资产评估的范围之中，玲珑橡胶在本次改制完成之后事实承继烟台轮胎厂持有的招远利奥 75%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17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3]107 号文确认了招远利奥合营中方由烟台轮胎厂变更为玲珑橡胶，并随文换发外经贸鲁府烟字[199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4月18日，招远利奥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鲁烟总字第0026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后，招远利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玲珑橡胶	中国	819.00	75.00
2	新能源化工	香港	273.00	25.00
合计			1,092.00	100.00

关于本次玲珑橡胶改制的相关事项，2011年1月28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呈递了烟政呈[2011]6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2011年6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11]147号文，对玲珑集团的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玲珑集团改制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和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5、2007年1月，招远利奥股权转让（外方股东第二次变更）

1998年9月9日，招远利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能源化工将所持招远利奥25%的股权转让给华成贸易。1999年3月28日，烟台轮胎厂做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日新能源化工与华成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3.97万美元转让上述股权。1997年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轮胎行业出口亏损严重，至1998年底公司亏损严重，同时公司产品斜交胎处于竞争劣势，中方提出增资投资子午胎项目，外方由于处于金融危机当中，要求撤资。鉴于公司亏损严重，外方提出不用评估，经协商将25%的股权以13.9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成贸易。

1999年4月，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华成贸易受让招远利奥的股权转让款由王希成支付，其中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部分资金为个人借款，目前个人借款已经清偿。2011年11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分局出具证明：在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未涉及外汇收支管理业务；未发现招远利奥、新能源化工、华成贸易等在股权转让环节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2006年12月30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字[2006]526号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外经贸鲁府烟字[199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月16日，招远利奥领取了烟台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鲁烟总字第 0026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本次股权签订转让协议之后，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未及时到对外经贸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2011 年 11 月 17 日，烟台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玲珑轮胎（原名招远利奥）自设立以来，均按时参加年检，在历次投资及股权变更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涉外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招远利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玲珑橡胶	中国	819.00	75.00
2	华成贸易	香港	273.00	25.00
合计			1,092.00	100.00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成贸易的股权沿革如下：

(1) 1998 年 10 月 31 日，王希成作为华成贸易的股东记入华成贸易的股东登记册，持有华成贸易 9,000 股普通股；同日，石德龙作为华成贸易的股东记入华成贸易的股东登记册，持有华成贸易 1,000 股普通股；

(2) 2006 年 12 月，石德龙将其持有的华成贸易 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希成，2006 年 12 月 11 日，王希成记入华成贸易的股东登记册，持有华成贸易 10,000 股普通股；

(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成贸易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解散并撤销注册。

华成贸易的历任董事包括王希成、石德龙。华成贸易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和公司发生过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除王希成持有华成贸易股权，王锋、王显庆曾受华成贸易委派担任招远利奥董事外，华成贸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在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没有和公司发生交易。

6、2008 年 2 月，招远利奥股权转让（外方股东第三次变更）

2007 年 12 月 6 日，招远利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成贸易将所持招远利奥 25% 的股权转让给英诚贸易。2007 年 12 月 6 日，玲珑橡胶做出放弃优先购买

权的声明，华成贸易与英诚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3.9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招远利奥曾与境外投资者协商股权融资及境外上市事宜。根据境外投资者当时的要求，由王希成、王锋、王琳三人在香港新设英诚贸易，由英诚贸易持有招远利奥股权，并且按境外投资者的原计划，其将通过英诚贸易对招远利奥进行投资。尽管华成贸易与英诚贸易之间完成了股权转让，但由于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境外投资者最终取消了投资计划，未对英诚贸易或招远利奥进行任何投资。因华成贸易和英诚贸易都是王希成控制的公司，本次英诚贸易按照华成贸易取得招远利奥时价格 13.97 万美元受让招远利奥的股权。

因华成贸易和英诚贸易都是王希成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价款实际并未支付。目前华成贸易已经解散注销，华成贸易的原股东王希成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不会要求英诚贸易支付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2007 年 12 月 24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7]457 号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字[199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2 月 1 日，招远利奥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3706004000023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招远利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玲珑橡胶	中国	819.00	75.00
2	英诚贸易	香港	273.00	25.00
合计			1,092.00	100.00

7、2008 年 9 月，招远利奥注册资本增至 6,222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招远利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招远利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从 1,092 万美元增加至 6,222 万美元，其中玲珑橡胶出资为 4,66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英诚贸易出资为 1,55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第 823 号文，同意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字[199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烟永会验字[2008]16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9 月 27 日，招远利奥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6004000023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222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招远利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玲珑橡胶	中国	4,666.50	75.00
2	英诚贸易	香港	1,555.50	25.00
合计			6,222.00	100.00

8、2009 年 3 月 25 日，更名为玲珑有限

2008 年 12 月 17 日，招远利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玲珑有限。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6004000023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0 年 2 月，玲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723.4359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机茂有限、颖名有限、丰隆集团、宏时投资、智诚东源、元风创投、坤元投资、亿和创投、开元投资及中基兰德（合称 2010 年投资人）与玲珑有限、玲珑橡胶、王希成、王锋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 2010 年投资人认购玲珑轮胎新增注册资本 1,501.4359 万美元，由 2010 年投资人以 6,320 万美元和 2.7 亿元人民币认购（折合 102,748,234 美元），其中 1,501.4359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价款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玲珑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723.4359 万美元。同日，玲珑橡胶、英诚贸易与 2010 年投资人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玲珑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8 日，玲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并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 20 年延长至 30 年。2010 年 1 月 21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44 号文，同意上述增资及将经营期限由 20 年延长至 30 年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字[199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6004000023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723.44 万美元。普华永道青岛分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青岛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之后，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玲珑有限注册资本为 7,723.4359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玲珑集团 ^注	4,666.50	60.42
2	英诚贸易（外资）	1,555.50	20.14
3	机茂有限（外资）	368.4079	4.77
4	颖名有限（外资）	291.9459	3.78
5	中基兰德	149.8347	1.94
6	丰隆集团（外资）	145.9729	1.89
7	宏时投资（外资）	116.6239	1.51
8	开元投资	107.3558	1.39
9	智诚东源	85.7301	1.11
10	元风创投	85.7301	1.11
11	亿和创投	85.7301	1.11
12	坤元投资	64.1045	0.83
合计	-	7,723.4359	100.00

注：2009 年 12 月 3 日，玲珑橡胶名称已变更为玲珑集团。

10、2010 年 6 月，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424 号文，同意玲珑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字[199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玲珑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02,822,677 元按照 1:0.499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 1,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02,822,677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9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6004000023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锋。普华永道青岛分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青岛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玲珑集团	60,420.00	60.42
2	英诚贸易（外资）	20,140.00	20.14
3	机茂有限（外资）	4,770.00	4.77
4	颖名有限（外资）	3,780.00	3.78
5	中基兰德	1,940.00	1.94
6	丰隆集团（外资）	1,890.00	1.89
7	宏时投资（外资）	1,510.00	1.51
8	开元投资	1,390.00	1.39
9	智诚东源	1,110.00	1.11
10	元风创投	1,110.00	1.11
11	亿和创投	1,110.00	1.11
12	坤元投资	830.00	0.83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烟台轮胎厂 1994 年及 1995 年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已得到弥补；除 1994 年及 1995 年出资问题外，招远利奥的历次出资的出资来源、出资方式、出资资产转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合法持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烟台轮胎厂用于对招远利奥出资的房屋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外，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来源、出资方式、出资资产转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招远利奥的中方股东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烟台轮胎厂 1994 年及 1995 年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转让双方一致确定，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收购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资产和股权情况

橡塑制品、钢丝制品和白炭黑是轮胎制造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规范运作、业务独立性以及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公司于 2010

年对玲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招远橡塑、山玲车件、俱进化工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收购。此外，公司于 2010 年对玲珑集团子公司香港天成进行了收购，该项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天然橡胶采购渠道，也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该等收购行为中，公司受让玲珑集团部分房地产资产事宜系发生于报告期内。2011 年 1 月，本公司与玲珑集团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100029）、《房地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100028），玲珑集团将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09144 号、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08606 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房地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25,331,130 元。上述房地产已经变更到公司名下，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20019839 号、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20019838 号。

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该项资产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0]第 11111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收购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收购玲珑集团相关资产，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收购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的上述玲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是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机器设备已转移至玲珑轮胎正常使用，资产出售方玲珑集团、山玲车件、俱进化工、招远橡塑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的上述玲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收购资产为出让方合法拥有，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纠纷。

四、发起人出资和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前身设立时的验资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身招远利奥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于 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94）招会外字第 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招远利奥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合资双方均已缴足全部投资，其中：烟台轮胎厂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利奥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增资至 1,092 万美元时的验资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招会外字[1995]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招远利奥注册资本从 250 万美元增加至 1,092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烟台轮胎厂出资 81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新能源化工出资 27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三）增资至 6,222 万美元时的验资

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烟永会验字[2008]16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招远利奥已将未分配利润 351,405,000 元（折算 5,130 万美元）按原投资比例向各股东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玲珑橡胶按 75%转增 3,847.5 万美元，英诚贸易按 25%转增 1,282.5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2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222 万美元。

（四）增资至 7,723.4359 万美元时的验资

普华永道青岛分所对玲珑有限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青岛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玲珑有限已收到机茂有限、颖名有限、丰隆集团、宏时投资、智诚东源、元风创投、坤元投资、亿和创投、开元投资及中基兰德新增出资合计 10,274.8234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501.4359 万美元，资本公积为 8,773.3875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723.4359 万美元。本次增资各投资方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普华永道青岛分所对玲珑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青岛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由玲珑有限以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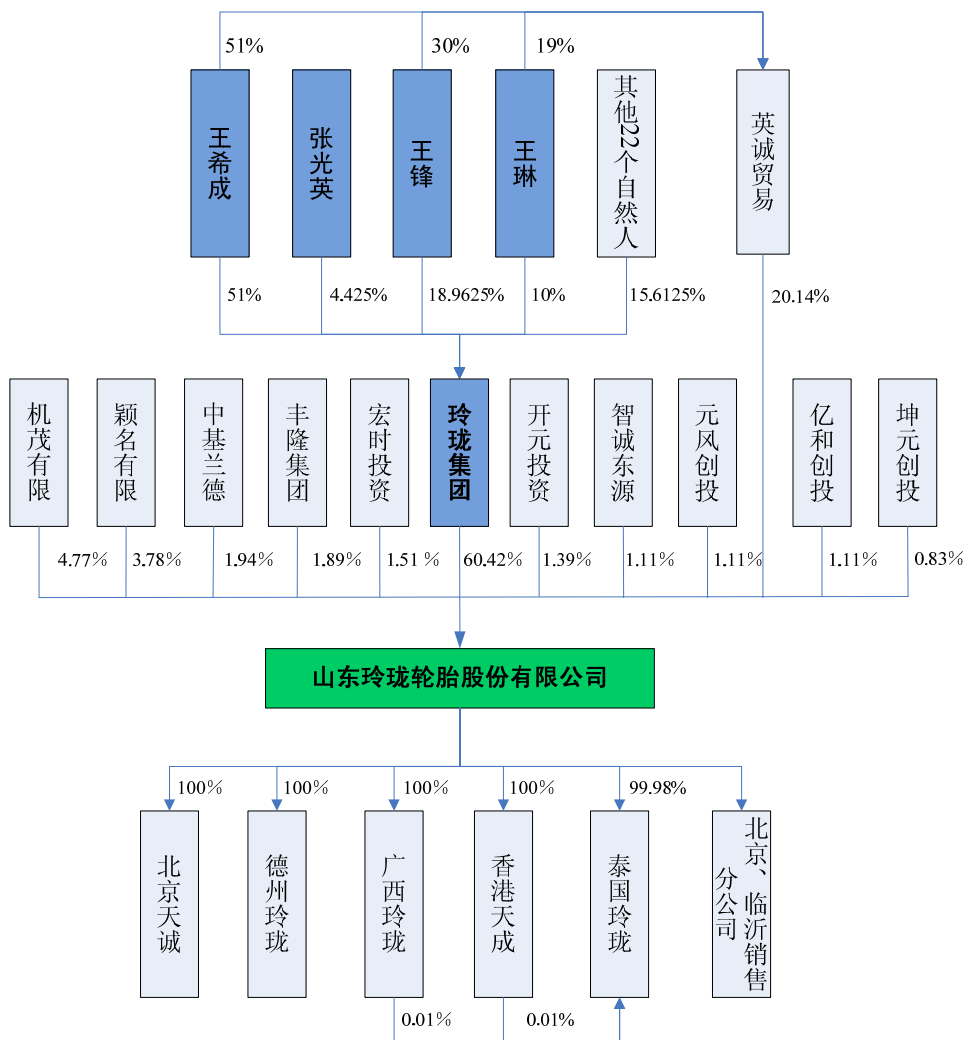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2,002,822,677元按照1:0.499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1,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02,822,67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烟台轮胎厂1994年及1995年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已得到弥补；除1994年及1995年出资问题外，招远利奥的历次出资的出资来源、出资方式、出资资产转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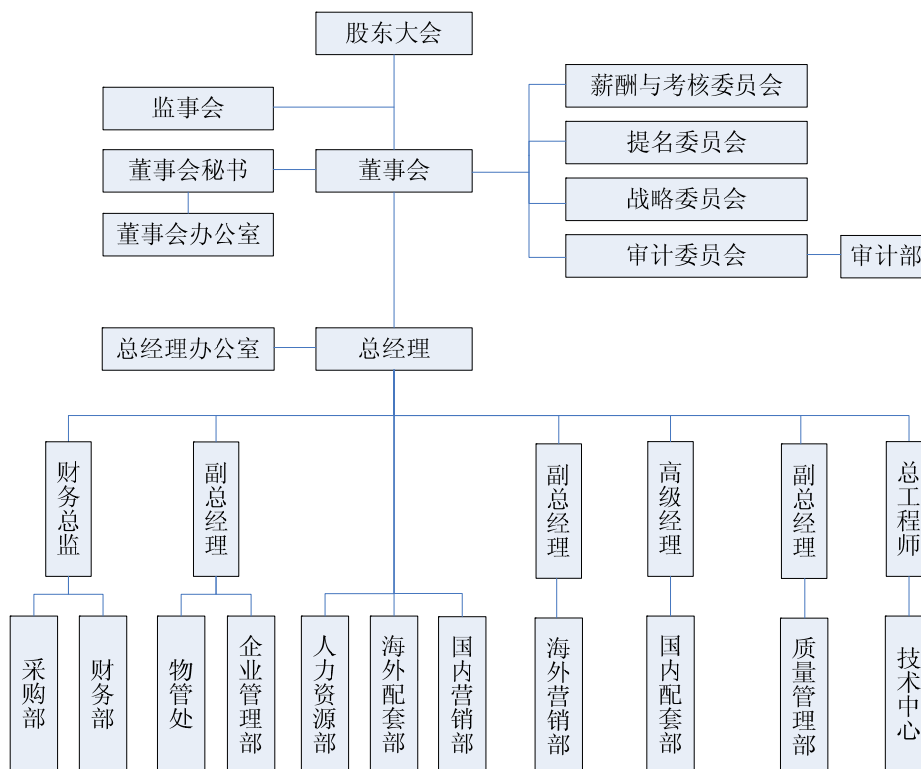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烟台轮胎厂用于对招远利奥出资的房屋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外，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来源、出资方式、出资资产转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招远利奥的中方股东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烟台轮胎厂1994年及1995年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协助公司及董事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跟踪报告；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的印鉴等；负责行政接待工作；完成董事会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协助规划品牌推广策略，制定年度品牌传播策略和计划，对公司品牌建设提出战略性建议，制定品牌竞争策略；编制年度品牌和月度品牌推广计划，进行品牌创意及品牌策划工作；品牌管理制度建设职能；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

2、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及其它轮胎生产使用原材料

的采购工作；组织对新增、合格供方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对供方进行管理，提高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及产品的一致性；制定物资的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和采购方式，制定合理采购批量，设定安全库存、进行存量控制；从合格供方处进行采购，对供方的供货质量（含交货期限、产品性能、信誉、包装等）进行控制和跟踪，保证生产经营物资的及时供给，对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及时组织供方进行处理；采购渠道的开发和管理（包括数量、质量、价格、服务的验收控制）。

3、财务部

按相关的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及体系并监督执行；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确保资产结构健康合理，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并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公司购进物资价格审核；负责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经理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信息；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成本计划，确定质量费用科目，组织收集质量成本数据，进行统计核算及分析，减少企业质量成本，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负责公司年检、营业执照变更等工作。

4、物管处

负责各类物资的入库管理及库存质量监督工作，各种原材料的标识及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管理工作，成品轮胎的入库、包装、贮存和防护工作，并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装车，轮胎产品标识及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的管理工作，按照库存预警机制，对滞销轮胎及时提报预警，对原辅材料低于再订货点进行预警，公司废旧物资的分类、收集、保管工作，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

5、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和质量检查管理，以及产品制造过程的检查、整改、提高、考核。

6、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定，企业综合管理，产品和体系认证，生产、经营、管理的计划、目标制定、分解和落实，物流计划组织和调度，市场反馈问题的跟踪、调度、落实；负责经理办公早会事项的跟踪、落实；精益推

进课题管理以及统计工作；售后服务及原因分析以及制造过程的质量检查；信息化建设和推广；负责公司制造管理，设备安装调试和管理（含技术中心、质管部试验检测设备和动力设备），能源管理和安全环保；负责各分厂的生产计划管理、定额管理；负责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论证，及设备招标、采购、调试及验收。

7、人力资源部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工作；公司劳资、人事管理制度的编定、实施及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收集、整理、分析各部门的培训需求信息，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及单项培训计划，包括干部及新员工培训、在岗轮训、转岗培训等；对公司的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建立培训档案；组织对相关岗位员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意识进行定期评价；确定公司内从事影响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各类人员的能力要求，根据实际需求及适才适岗的原则调配；编制公司各岗位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及劳动定岗定员管理。

8、国内营销部

负责国内市场营销工作，组织对销售合同的评审工作；负责根据国内市场情况和销售目标制订销售计划、市场开发计划和市场推广计划、拟订促销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控，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提报产品标签等需求计划；负责收集国内市场信息，售后服务及理赔工作，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工作等。

9、国内配套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完成国内主机配套厂家的开发计划，国内主机配套市场营销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和监控销售计划、市场开发计划和市场推广计划、拟订促销方案，建立配套厂客户档案，收集国内主机配套市场信息；与主机配套厂家的沟通，组织完成国内配套厂家的二方评审、供方调查，开发、建立与国内配套厂家的战略合作关系等。

10、海外营销部

负责市场营销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提高市场占有率；组织对销售

合同的评审工作，避免因合同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目标制订销售计划、市场开发计划和市场推广计划、拟订促销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控，并建立配套厂客户档案；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提报产品标签等需求计划；收集市场信息并提供给技术和售后服务等部门。

11、海外配套部

负责外资配套厂家及海外订牌加工客户的开发、营销及配套服务工作，做好海外主机厂合同的评审工作，根据主机厂订单制定销售计划，并组织交付，配合做好海外主机厂配套信息的搜集工作，为技术部门提供信道支持。

12、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产品标准制定，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和管理，技术管理，质量问题分析解决，新产品试制跟踪管理，轮胎深层性能的研究开发和课题攻关，原材料、配方研究和管理；市场和制造过程产品质量问题的解决。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广西玲珑

公司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雒容镇冠东路1号		
主营业务	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玲珑轮胎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8,558,339		
净资产（元）	6,106,437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3,004,4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玲珑正在进行投资项目前期建设，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2、香港天成

公司名称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1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43rd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销售轮胎、轮辋等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玲珑轮胎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4,776,402		
净资产（元）	162,192,015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43,370,384		

香港天成作为公司在香港的采购平台，主要代公司采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

3、北京天诚

公司名称	北京天诚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楼388室		
主营业务	销售轮胎、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玲珑轮胎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57,936		
净资产（元）	-1,801,922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528,0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天诚未开展生产经营。

4、德州玲珑

公司名称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尚南路东侧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玲珑轮胎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97,562,325	
净资产（元）	163,214,826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33,584,5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玲珑正在建设“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半钢和2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部分全钢及半钢子午胎生产线已陆续投产。

5、泰国玲珑

公司名称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89,240万泰铢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185,964,079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罗勇府拔玲县拉寒镇		
主营业务	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玲珑轮胎	99.98	
	广西玲珑	0.01	
	香港天成	0.01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41,613,592		
净资产（元）	124,797,522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45,646,3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玲珑“年产1,2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正在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为“年产2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并于2014年初实现第一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下线。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销售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7日
注册号	110000450193568	负责人	王锋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10号		
主营业务	销售（不含零售）轮胎、橡胶制品		

2、临沂市场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场销售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4日
注册号	371300500011182	负责人	王锋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路7号山东国通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主营业务	销售：轮胎、橡胶制品。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玲珑集团

（1）玲珑集团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集团持有公司 60,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42%。玲珑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和间接控制玲珑机电、玲珑热电、玲珑置业、山玲担保等 20 多家公司。

玲珑集团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希成；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50 号；经营范围：轮辋、农业工业用泵、变压器、电机制造；对建筑业的投资；林木的栽培和种植；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以下由子公司或分公司经营：汽车维修、发电供热、货物运输、代理、货运站（场）经营；住宿；餐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设计监理；二手房交易信息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煤炭、钢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程建材、供暖配套物资的批发零售；水泥、粉煤灰灰砖、锁具、压力容器制

造；担保、投资；代理报关；医疗服务；综合体育娱乐。

玲珑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青岛分所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96,011,228
净资产	3,672,890,327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506,535,901

（2）历史沿革

①1993年设立

1993年1月16日，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和“招远市冶炼集团公司”的通知》（招政发（1993）6号），招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根据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章程，招远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是以烟台轮胎厂为核心，以招远气门咀厂、招远三角带厂，烟台轮胎翻新分厂为松散层经济联合体。

1993年2月17日，招远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烟台轮胎厂成立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5,086万元，资金来源为往年积累，该企业隶属于市级，具备法人资格。

1993年2月17日，招远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注册资金5,086万元，其中流动资金753万元，固定资金4,333万元。

1993年3月17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1995年名称变更

1995年10月4日，山东省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山东玲珑橡胶集团的批复》（鲁经综字[1995]第777号），同意在招远橡胶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山东玲珑橡胶集团的核心层为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由招远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更名而成。

1995年11月7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

③2001年改制

2000年11月26日，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招宏会评报字[2000]第62号），对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2000年7月23日参加改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79,930.06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76,570.04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360.03万元。列入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招远利奥、招远市机电设备总厂、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汽配厂、招远市玲珑粉丝有限公司和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五家企业占有的资产。

2001年5月24日，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通过了《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2001年6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1）16号），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含划拨土地净资产值为33,600,251.96万元，同时根据招发（1997）73号文件规定，扣除土地出让金一次性交款优惠、核销应收账款、离退休职工医疗费、招远利奥外商股东权益、招远市玲珑粉丝有限公司中其他股东权益、规划拟拆除建筑物补偿本项目后，确认企业净资产为3,951,801.32元；同意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组建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新组建的玲珑橡胶资本总额4,000万元，其中招远市政府出资800万元（以企业剩余净资产395万元，加财政借款转股40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企业干部职工以现金出资3,200万元控股，占出资总额的80%。

2001年6月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授权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营运玲珑橡胶中市政府股权的通知》（招国资[2001]2号），授权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运营招远市政府在玲珑橡胶中的股权。

2001年6月9日，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于2001年6月9日做出决定，由其代表玲珑橡胶干部职工（共1190名）持有玲珑橡胶30.6375%的股权。

2001年6月13日，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宏会验报字[2001]第36号），截至2001年6月13日止，拟设立玲珑橡胶的出资者已按有关规定投入相关的资本总额共4,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00万

元，以财政借款转股权 405 万元，以国有净资产转股 395 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之后，玲珑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希成	1,200.00	30.00	20	温峰	10.00	0.25
2	王锋	70.00	1.75	21	石德龙	50.00	1.25
3	刘占村	50.00	1.25	22	杨旭日	26.50	0.6625
4	温波	50.00	1.25	23	张克顺	23.00	0.575
5	王国章	50.00	1.25	24	路建军	16.00	0.40
6	王显庆	50.00	1.25	25	孙高彦	16.00	0.40
7	林永福	50.00	1.25	26	宋吉辉	16.00	0.40
8	刘文铎	29.00	0.725	27	张丛悦	16.00	0.40
9	王武	20.00	0.40	28	李洪军	13.50	0.33750
10	张正亮	16.00	0.40	29	赵茂英	12.00	0.30
11	郭进龙	16.00	0.40	30	王敏	12.00	0.30
12	杜志勇	16.00	0.40	31	陈吉文	10.00	0.25
13	郭学恒	16.00	0.40	32	张福仁	10.00	0.25
14	侯瑞敏	16.00	0.40	33	陈英志	10.00	0.25
15	张光明	16.00	0.40	34	王文	10.00	0.25
16	杨科峰	13.50	0.33750	35	万炳勇	10.00	0.25
17	王立江	12.00	0.30	36	滕敏学	11.00	0.275
18	张学辉	12.00	0.30	37	玲珑橡胶工会 委员会	1,225.50	30.6375
19	招远市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代表出资 1,225.5 万元，共计代表职工 1,190 人。

2001 年 6 月 21 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玲珑橡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玲珑橡胶改制的相关事项，2011 年 1 月 28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呈递了烟政呈[2011]6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烟台市人民政府认为：玲珑集团 2001 年改制时国有产权界定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核准、批复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11]147 号文，对玲珑集团的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玲珑集团改制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和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④2005 年国有股退出

2005 年 4 月 28 日，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招宏会评报字[2005]第 17 号），对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玲珑橡胶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 13,87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9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的批复》（招政函[2005]20 号），政府在玲珑橡胶中 20%的股份，按评估后净资产 13,870 万元计算为 2,774 万元，一次性从企业全部退出；退出后的国有股份，由玲珑橡胶内部干部职工自愿购买，或采取其他方式依法转让；企业自批复退股之日起 2 个月内将 1,000 万元上缴，余下部分如在一年内一次性上缴，可给予增值部分 15%的优惠。

2005 年 10 月 14 日，玲珑橡胶原股东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路建军等 16 名自然人、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玲珑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该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王希成	800.00	2,774.00
2	路建军		16.00	16.00
3	张丛悦		16.00	16.00
4	王文		8.00	8.00
5	石德龙	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	50.00	50.00
6	杨旭日		26.50	26.50
7	张克顺		23.00	23.00
8	孙高彦		16.00	16.00
9	宋吉辉		16.00	16.00
10	李洪军		13.50	13.50
11	赵茂英		12.00	12.00
12	王敏		12.00	12.00
13	王武		4.00	4.00
14	陈吉文		10.00	10.00
15	张福仁		10.00	10.00

16	陈英志		10.00	10.00
17	万炳勇		10.00	10.00
18	王文		2.00	2.00
合计	-	-	1,055.00	2,732.90

2005年10月14日，上述人员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王希成受让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的股权，王希成已按股权的评估价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77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玲珑橡胶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希成	2,040.00	51.00	12	杜志勇	16.00	0.40
2	王锋	70.00	1.75	13	郭学恒	16.00	0.40
3	刘占村	50.00	1.25	14	侯瑞敏	16.00	0.40
4	温波	50.00	1.25	15	张光明	16.00	0.40
5	王国章	50.00	1.25	16	杨科峰	13.50	0.33750
6	王显庆	50.00	1.25	17	王立江	12.00	0.30
7	林永福	50.00	1.25	18	张学辉	12.00	0.30
8	刘文铎	29.00	0.725	19	滕敏学	11.00	0.275
9	王武	16.00	0.40	20	温峰	10.00	0.25
10	张正亮	16.00	0.40	21	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	1,440.50	36.0125
11	郭进龙	16.00	0.40	合计	-	4,000.00	100.00

关于本次玲珑橡胶国有股退出的相关事项，2011年1月28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呈递了烟政呈[2011]6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烟台市人民政府认为：2005年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退出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核准等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有效的评估结果确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1年6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11]147号文，对玲珑集团的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玲珑集团改制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和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⑤2006年股权转让（工会委员会退出）

2006年8月23日，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参加的会议，审议通过了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转让股权的决议。

2006年8月23日，玲珑橡胶股东会召开了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会会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	张光英	956.50	1,434.75
2		王锋	170.00	255.00
3		王琳	160.00	240.00
4		张正亮	34.00	51.00
5		温波	30.00	45.00
6		王显庆	30.00	45.00
7		刘占村	30.00	45.00
8		王国章	10.00	15.00
9		林永福	10.00	15.00
10		刘成文	10.00	15.00
11	刘文铎	张琦	29.00	43.5
12	滕敏学	张琦	1.00	1.50
13	滕敏学	杨科峰	10.00	15.00
14	侯瑞敏	刘连波	16.00	24.00
15	温峰	张光英	10.00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玲珑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希成	2,040.00	51.00	12	杨科峰	23.50	0.5875
2	王锋	240.00	6.00	13	王武	16.00	0.40
3	张光英	966.50	24.1625	14	郭进龙	16.00	0.40
4	王琳	160.00	4.00	15	杜志勇	16.00	0.40
5	刘占村	80.00	2.00	16	郭学恒	16.00	0.40
6	温波	80.00	2.00	17	张光明	16.00	0.40
7	王显庆	80.00	2.00	18	刘连波	16.00	0.40
8	王国章	60.00	1.50	19	王立江	12.00	0.30
9	林永福	60.00	1.50	20	张学辉	12.00	0.30
10	张正亮	50.00	1.25	21	刘成文	10.00	0.25
11	张琦	30.00	0.75	合计	-	4,000.00	100.00

⑥2007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7年1月22日，玲珑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玲珑橡胶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玲珑橡胶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玲珑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希成	6,120.00	51.00	12	杨科峰	70.50	0.5875
2	张光英	2,899.50	24.1625	13	王武	48.00	0.40
3	王锋	720.00	6.00	14	郭进龙	48.00	0.40
4	王琳	480.00	4.00	15	杜志勇	48.00	0.40
5	刘占村	240.00	2.00	16	郭学恒	48.00	0.40
6	温波	240.00	2.00	17	张光明	48.00	0.40
7	王显庆	240.00	2.00	18	刘连波	48.00	0.40
8	王国章	180.00	1.50	19	王立江	36.00	0.30
9	林永福	180.00	1.50	20	张学辉	36.00	0.30
10	张正亮	150.00	1.25	21	刘成文	30.00	0.25
11	张琦	90.00	0.75	合计	-	12,000.00	100.00

2007年1月23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07）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月22日止，玲珑橡胶已将未分配利润8,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连同前期出资，截至2007年1月22日止，玲珑橡胶累计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

⑦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玲珑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光英将其在玲珑橡胶2,368.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锋、王琳、冯宝春、曹建波、董毛华、刘占东、王国梅、盛丽华，同日上述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光英	王锋	1,540.50	1,540.50
2		王琳	720.00	720.00
3		冯宝春	24.00	24.00
4		曹建波	15.00	15.00
5		董毛华	15.00	15.00
6		刘占东	24.00	24.00

7		王国梅	18.00	18.00
8		盛丽华	12.00	12.00
合计	-	-	2,368.50	2,368.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玲珑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希成	6,120.00	51.00	15	杜志勇	48.00	0.40
2	王锋	2,260.50	18.8375	16	郭学恒	48.00	0.40
3	王琳	1,200.00	10.00	17	张光明	48.00	0.40
4	张光英	531.00	4.425	18	刘连波	48.00	0.40
5	刘占村	240.00	2.00	19	王立江	36.00	0.30
6	温波	240.00	2.00	20	张学辉	36.00	0.30
7	王显庆	240.00	2.00	21	刘成文	30.00	0.25
8	王国章	180.00	1.50	22	刘占东	24.00	0.20
9	林永福	180.00	1.50	23	冯宝春	24.00	0.20
10	张正亮	150.00	1.25	24	王国梅	18.00	0.15
11	张琦	90.00	0.75	25	曹建波	15.00	0.125
12	杨科峰	70.50	0.5875	26	董毛华	15.00	0.125
13	王武	48.00	0.40	27	盛丽华	12.00	0.10
14	郭进龙	48.00	0.40	合计	-	12,000.00	100.00

⑧2009 年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3 日，玲珑橡胶名称更名为玲珑集团，并领取了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1 年玲珑集团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玲珑橡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同时招远市人民政府对改制进行了批复；2005 年玲珑集团国有股退出时履行了资产评估，招远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股退出进行了审批，山东省人民政府对玲珑集团的改制和国有退出进行了确认，玲珑集团的改制和国有股退出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⑨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8 日，董毛华与王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毛华将其持有的玲珑集团 15 万元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玲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希成	6,120.00	51.00	15	杜志勇	48.00	0.40
2	王锋	2,275.50	18.9625	16	郭学恒	48.00	0.40
3	王琳	1,200.00	10.00	17	张光明	48.00	0.40
4	张光英	531.00	4.425	18	刘连波	48.00	0.40
5	刘占村	240.00	2.00	19	王立江	36.00	0.30
6	温波	240.00	2.00	20	张学辉	36.00	0.30
7	王显庆	240.00	2.00	21	刘成文	30.00	0.25
8	王国章	180.00	1.50	22	刘占东	24.00	0.20
9	林永福	180.00	1.50	23	冯宝春	24.00	0.20
10	张正亮	150.00	1.25	24	王国梅	18.00	0.15
11	张琦	90.00	0.75	25	曹建波	15.00	0.125
12	杨科峰	70.50	0.5875	26	盛丽华	12.00	0.10
13	王武	48.00	0.40	合计	-	12,000.00	100.00
14	郭进龙	48.00	0.4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玲珑集团改制及国有股退出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职工权益受损情形。

(3) 玲珑集团职工代持股退出情况的说明

①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代持股的形成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6月8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1）16号），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01年6月9日做出决定，由其代表玲珑橡胶1,193名职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实际出资职工为1,190人）出资并持有玲珑橡胶30.6375%的股权（以下简称“职工代持股”）。

②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代持股具体退出程序

自2002年起至2008年3月，上述1,190名职工中除张光英、曹建波、冯宝春、刘占东、盛丽华、王国梅等6位转为直接持股外，其余1,184名职工陆续以转让方式办理了“退股”手续。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期间	2001年	2002-2005年	2006-2007年	2008年
职工股退出人数	0	165	425	594
转让价格	-	2001年出资额	2001年出资额×1.5	2001年出资额×3

改为本人直接持股（人数）	0	0	1（张光英）	5（冯宝春、刘占东、王国梅、曹建波、盛丽华）
期末被代持人数	1,190	1,025	599	0
备注	-	-	本期末职工股均改为委托张光英持股	-

2006年8月23日，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光英、王锋、王琳、张正亮、刘占村、温波、王显庆、王国章、林永福、刘成文等10名自然人。同日，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与上述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所持玲珑橡胶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	张光英	956.5
2		王锋	170
3		王琳	160
4		张正亮	34
5		刘占村	30
6		温波	30
7		王显庆	30
8		王国章	10
9		林永福	10
10		刘成文	10
合计			1,440.5

在上述工会委员会转让给张光英的956.5万元出资额中，789.5万元出资额为转由张光英代公司职工持有；167万元出资额为转让予张光英本人，由其本人直接持有。

2008年3月31日，张光英与王锋、王琳、冯宝春、曹建波、董毛华、刘占东、王国梅、盛丽华等8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光英将其代表职工持有玲珑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8名自然人。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张光英	王锋	1,540.5
2		王琳	720

3		冯宝春	24
4		曹建波	15
5		董毛华	15
6		刘占东	24
7		王国梅	18
8		盛丽华	12
合计			2,36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所有代持股全部转让予自然人股东，由股东本人直接持有，玲珑集团股东中已不存在代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由于委托持股的职工人数较多，为了保证众多职工能够及时足额获得股权转让款项，避免个人之间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产生纠纷，所以在以股权转让方式规范代持股的过程中，所有转股价款均按以下流程支付、收取：首先由玲珑集团先行向职工垫付转股价款，职工均取得了股权转让价款；待玲珑集团与职工结算完毕后，由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或代持自然人（2006年8月起，张光英代职工持有玲珑集团股权）统一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后股权受让方向玲珑集团偿还由玲珑集团垫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截至2008年末，所有股权受让方均已向玲珑集团偿付完毕由玲珑集团垫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经玲珑集团多方联系并于2011年6月4、5、6日在《大众日报》刊登公告通知职工与玲珑集团联系完善代持股规范事宜，在股权规范过程中退股的1,075人出具了书面确认函（除有18位职工已去世及97名职工联系未果外）确认：“代持股行为及股权转让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权益未受到侵害，认可委托持股期间玲珑集团的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动，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发生纠纷，且将来亦不会因该等转股产生潜在的争议”。未签署书面确认函的退股人员占全部退股人员（1,184人）的比例为9.7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职工代持股规范过程中，玲珑橡胶工会委员会就转让代持股权履行了决议程序并取得了职工本人的同意，张光英就转让代持股取得了职工本人的同意，且股权转让价格均为职工自愿同意的定价，股权转让真实；2001年出资职工均已取得了股权转让价款，职工权益未受到侵害；股权转让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经过上述股权规范后，玲

珑集团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违法不宜持股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工会代持股行为及股权转让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职工认可委托持股期间公司的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动；被代持职工的股东权益未受到侵害；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代持股的解决方式、过程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2、英诚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诚贸易持有公司 20,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14%。

英诚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登记证号码：38665769-000-11-07-6；注册地址：ROOM 01, 21/F,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 9 YIN CHONG STREET, KOWLOON, H.K；法定股本：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业务性质：实业投资。英诚贸易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王希成	51.00	51.00
2	王锋	30.00	30.00
3	王琳	19.00	19.00
合计		100.00	100.00

英诚贸易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港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384,958.00
净资产	66,301,562.68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049,702.59

3、机茂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机茂有限持有公司 4,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7%。

机茂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登记证号码：51634234-000-11-09-2；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交易广场 1 座 2701-03 室；法定股本：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业务性质：实业投资。

机茂有限的唯一股东是 LC Fund IV, L.P.，其为在境外成立的从事创业投资的私募基金，采用国际通用的有限合伙组织形式，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组成。LC Fund IV, L.P.的普通合伙人（GP）为 LC Fund IV GP Limited，以自有境外资金出资，出资份额为 1%；有限合伙人（LP，主要出资人）为 3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LC Fund IV, L.P.受其唯一普通合伙人 LC Fund IV GP Limited 控制，LC Fund IV GP Limited 的股东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Right Lane Limited（持有 20%股权）和 LC Fund IV GP Limited 管理团队（持有 80%股权）。

机茂有限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港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813,114.18
净资产	14,561,298.24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46,258.83

4、颖名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颖名有限持有公司 3,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78%。

颖名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登记证号码：51640940-000-12-10-8；注册地址：香港中环交易广场 1 座 2701-03 室；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业务性质：实业投资。

颖名有限的唯一股东励星有限公司是一家设立于 BVI 的公司；励星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是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HonyCapital Fund 2008 GP, L.P.，有限合伙人（LP，为主要出资人）为 7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受其唯一普通合伙人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伙人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Right Lane Limited

(持有 20%股权) 和赵令欢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持有 80%股权)。

颖名有限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美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30,302.55
净资产	-20,426,533.45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6,511.93

5、丰隆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丰隆集团持有公司 1,890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9%。

丰隆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 登记证号码: 51320671-000-01-10-1;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律敦治大厦 12 楼;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业务性质: 实业投资。

丰隆集团的股东为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持有 79.86%股权)、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T), LP (持有 16.78%股权) 及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M), LP (持有 3.36%股权) (以下合称尚高金砖四国机遇基金)。尚高金砖四国机遇基金的管理者是美国尚高资本公司 (英文: Siguler Guff & Company, LP), 美国尚高资本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管理着约 100 亿美元资产的私有股权投资企业, 总部位于纽约, 并在波士顿、芝加哥、上海、孟买、莫斯科等城市设有办事处。尚高金砖四国机遇基金主要在金砖四国 (中国、印度、俄国、巴西) 市场选择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丰隆集团最近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美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78,411
净资产	754,224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2,748

6、宏时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时投资持有公司 1,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1%。

宏时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登记证号码：51622394-000-12-13-9；注册地址：13/F WAH KIT COMMERCIAL CENTRE, 30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法定股本：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叶志如持有宏时投资 100% 的股权，叶志如为香港永久居民。叶志如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叶志如	香港百利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宏时投资	董事长

宏时投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7.37
净资产	17.37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0.00

7、智诚东源（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诚东源持有公司 1,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

智诚东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资总额 11,7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9A 室；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伟强）；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智诚东源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光平	8,190.00	70.00
2	郑勇	2,340.00	20.00
3	卢源	1,053.00	9.00
4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17.00	1.00
合计	-	11,700.00	100.00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源	100.00	10.00
2	卢伟强	100.00	10.00
3	张弩	100.00	10.00
4	冷国邦	600.00	60.00
5	车向前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智诚东源上层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邱光平	温州鸿志展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郑勇	拜丽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卢源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卢伟强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5	张弩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6	冷国邦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7	车向前	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智诚东源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052,823.30
净资产	114,738,630.30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15,033.69

8、元风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风创投持有公司1,11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11%。

元风创投成立于200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座；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元风创投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	25.00

2	苏州工业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	20.00
3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12.00
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2.00	12.00
5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12.00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10.00
7	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448.00	8.00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0	1.00
合计	-	5,600.00	100.00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7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2) 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三官	4,600.00	92.00
2	倪桂云	400.00	8.00
合计	-	5,000.00	100.00

(3)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76.00
2	上海沃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3	上海甬林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A、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控制的信托公司。

B、上海沃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宏	1,750.00	87.50
2	陶晓荣	250.00	12.50
合计	-	2,000.00	100.00

C、上海甬林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群智	1,410.00	100.00
合计	-	1,410.00	100.00

(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斌	4,922.8834	98.46
2	金晨	22.9999	0.46
3	刘海峰	0.3452	0.01
4	姚建军	11.50	0.23
5	樊一凡	25.00	0.50
6	张剑华	5.4397	0.11
7	吴吟文	2.0662	0.04
8	刘文伟	1.585	0.03
9	戴斌	1.2398	0.02
10	孔宁	0.4132	0.01
11	陆维祥	0.7585	0.02
12	张泽宇	0.5859	0.01
13	杨一曦	3.604	0.07
14	尤可家	0.6688	0.01
15	于宁	0.7378	0.01
16	张明明	0.1726	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5)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A、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B、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芳	7,975.00	79.75
2	严晓君	2,025.00	20.25
合计	-	10,000.00	100.00

(7) 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A、华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蒋元生	10,800.00	60.00
2	张美萍	7,200.00	40.00
合计	-	18,000.00	100.00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注)	173,000.00	100.00
合计	-	173,000.00	100.00

注：股东构成情况见上述“(1)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元风创投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75,610.16
净资产	80,075,410.16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2,378,922.86

9、坤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元投资持有公司8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的0.83%。

坤元投资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国熊；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10号1幢909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

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坤元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国熊	650.00	65.00
2	林纳新	350.00	3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坤元投资上层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曹国熊	坤元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经纬（中国）	合伙人
2	林纳新	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坤元投资	董事

坤元投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69,436.03
净资产	10,239,279.87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648,998.82

10、亿和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和创投持有公司 1,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

亿和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少文；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亿和创投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宏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8.00	13.00
2	常熟德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92.00	12.00
3	曹德根	792.00	12.00
4	上海东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2.00	12.00

5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0.00	10.00
6	阮方友	660.00	10.00
7	黄振清	660.00	10.00
8	宋介平	330.00	5.00
9	金建平	330.00	5.00
10	陈兴财	330.00	5.00
11	苏州融盛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	5.00
12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00	1.00
合计	-	6,600.00	100.00

(1) 苏州宏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江海	9,000.00	90.00
2	王谧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常熟德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程	183.5314	36.71
2	冯敬平	68.42	13.68
3	张琳	15.873	3.17
4	褚薇芳	12.87	2.57
5	刘祝慧	15.873	3.17
6	沈仲明	57.8883	11.58
7	史惠香	7.9365	1.59
8	王净谊	7.9365	1.59
9	江熹	7.9365	1.59
10	金键	11.9048	2.38
11	韩莲芬	7.9365	1.59
12	邓锋	7.9365	1.59
13	陶玉华	3.9683	0.79
14	黄辉	15.873	3.17
15	张科	3.9683	0.79
16	宋介平	70.1474	14.03
合计	-	500.00	100.00

(3) 上海东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高振东	5,155.00	99.52
2	高凤贤	25.00	0.48
合计	-	5,180.00	100.00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授权投资公司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5) 苏州融盛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28.46	16.64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09.60	4.79
3	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228.46	5.22
4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228.46	5.22
5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60	4.79
6	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228.46	5.22
7	新申集团有限公司	528.46	12.07
8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528.46	12.07
9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228.46	5.22
10	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528.46	12.07
11	秦惠春	730.56	16.69
合计	-	4,377.44	100.00

A、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根良	72,000.10	90.00
2	崔巍	7,999.90	10.00
合计	-	80,000.00	100.00

B、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15,636.60	51.00
2	徐天平	5,292.00	17.26
3	张根荣	4,985.40	16.26
4	周兴祥	1,992.90	6.50
5	陈国忠	1,330.70	4.34
6	周和荣	735.70	2.40
7	吴建新	686.70	2.24
合计	-	30,660.00	100.00

C、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吴建林	4,500.00	90.00
2	钱惠芬	500.00	1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D、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林第	5,913.671	49.56
2	莫林根	4,663.475	39.08
3	顾云奎	1,354.478	11.35
合计	-	11,931.624	100.00

E、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学明	35,000.00	70.00
2	沈建新	7,500.00	15.00
3	山惠兴	1,500.00	3.00
4	吴金祥	1,500.00	3.00
5	沈铜浩	1,500.00	3.00
6	金春根	1,500.00	3.00
7	屠建平	1,500.00	3.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F、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炜华发展有限公司	6,101.4529	100.00
合计	-	6,101.4529	100.00

G、新申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森林	12,699.00	51.00
2	李建峰	5,727.00	23.00
3	李明勤	3,237.00	13.00
4	李海康	3,237.00	13.00
合计	-	24,900.00	100.00

H、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金平	20,526.06	93.44
2	钱慧芳	1,441.94	6.56

合计	-	21,968.00	100.00
----	---	-----------	--------

I、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龙根	533.23	38.50
2	马明华	436.27	31.50
3	奇伟（香港）有限公司	415.50	30.00
合计	-	1,385.00	100.00

J、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剑锋	800.00	16.00
2	苏州鼎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3	凌金根	3,000.00	6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K、苏州鼎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剑锋	4,900.00	50.00
2	凌金根	4,900.00	50.00
合计	-	9,800.00	100.00

(6)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85.00
2	陆群勇	20.00	10.00
3	华仁根	10.00	5.00
合计	-	200.00	100.00

A、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少文	720.00	90.00
2	陆群勇	80.00	10.00
合计	-	800.00	100.00

亿和创投上层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	----	------	----

1	曹德根	苏州市天腾金属饰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阮方友	-	自由职业者
3	黄振清	张家港顺昌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宋介平	常熟德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5	金建平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6	陈兴财	上海德佐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亿和创投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625,808.45
净资产	72,529,354.59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56,467,804.13

11、开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元投资持有公司 1,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

开元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向阳；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开元投资 100% 的股权，为 A 股上市公司。

开元投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20,912,757.10
净资产	6,149,040,034.96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221,409,551.61

12、中基兰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基兰德持有公司 1,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

前总股本的 1.94%。

中基兰德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晶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28 号 7 号楼 50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基兰德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晶洁	850.00	85.00
2	陈曲	150.00	1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中基兰德上层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胡晶洁	中基兰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曲	北京星云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中基兰德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041,694.56
净资产	4,611,857.59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934,998.31

2010 年 2 月公司新进股东颖名有限、丰隆集团、宏时投资、智诚东源、元风创投、坤元投资、亿和创投、开元投资及中基兰德与玲珑轮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投资的情形；其对玲珑轮胎的投资为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王能光由 2010 年 2 月新进股东机茂有限提名并当选，同时王能光担任机茂有限董事，除此之外，机茂有限与玲珑轮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投资的情形；其对玲珑轮胎的投资为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玲珑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经办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与 2010 年新增股东（包括该等股东的各层法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王能光为机茂有限提名且在发行人创立大会当选董事之外，2010 年 2 月新进法人股东的上层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投资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其成员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其中王希成和张光英系夫妻关系，王希成与王锋、王琳系父子关系，张光英与王锋、王琳系母子关系，王锋和王琳系兄弟关系。

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 51.00%、4.425%、18.9625%和 10%的股权。此外，王希成、王锋和王琳还分别持有公司股东英诚贸易 51%、30%和 19%的股权。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间接控制玲珑轮胎 80.56%的股权。

王氏家族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希成先生，194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419481130****，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曾担任招远化工厂副厂长、烟台轮胎厂厂长，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任玲珑集团董事长。

张光英女士，194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419470712****，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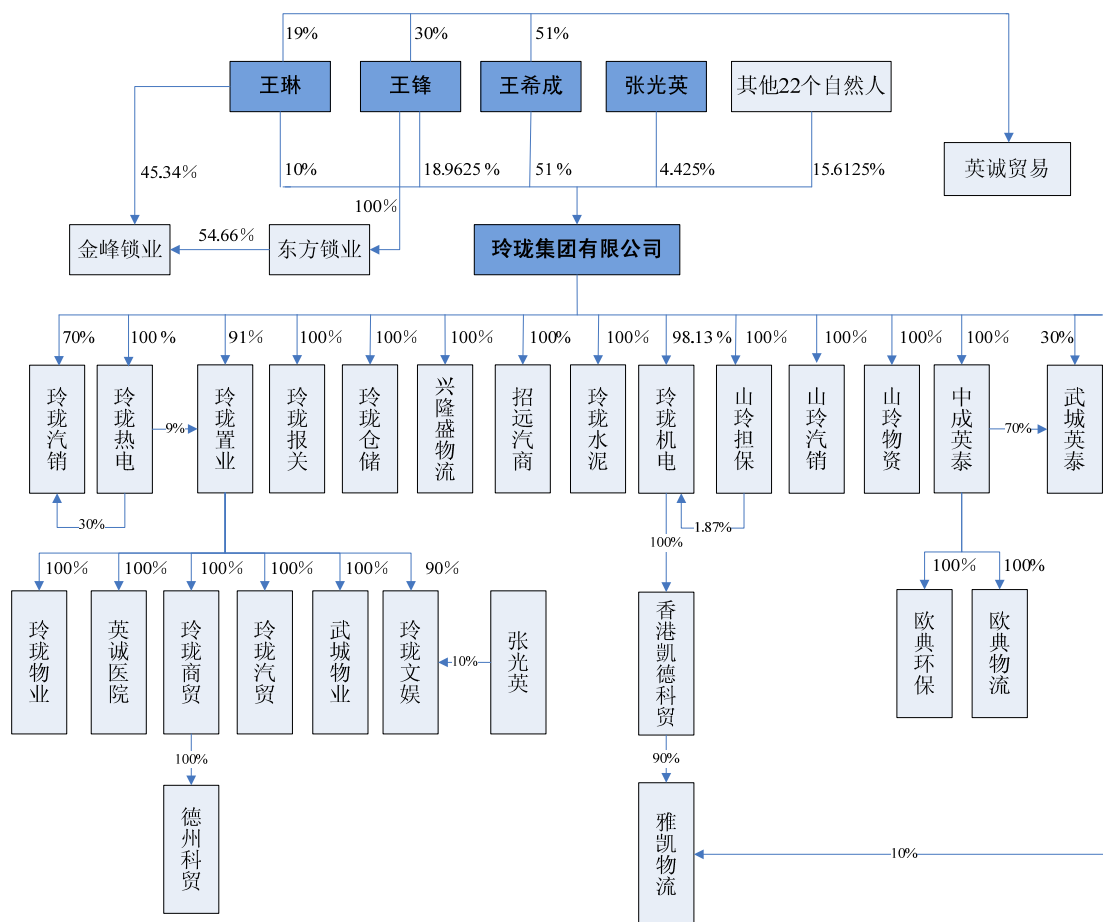
王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8519720625****，

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王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8519750107****，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现任玲珑集团总裁。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1、玲珑热电

玲珑热电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热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芮里村南；经营范围：发电供热。

玲珑热电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860,447,923	577,083,084	627,385,449
负债合计	600,337,971	398,873,852	477,730,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09,952	178,209,232	149,654,86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09,329,364	456,499,170	429,393,943
营业利润	96,458,569	22,869,621	15,194,750
利润总额	109,205,782	38,080,355	26,555,274
净利润	81,900,722	28,554,375	8,007,642

2、玲珑水泥

玲珑水泥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水泥注册资本 530 万元，实收资本 530 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罗山河北、工业园东；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粉煤灰砖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

玲珑水泥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146,552
净资产	5,087,891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724,614

3、玲珑机电

玲珑机电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招远市玲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玲珑机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机电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实收资本 10,700 万元，玲珑集团、山玲担保分别持有其 98.13% 和 1.87%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经营范围：水泵、变压器、电机、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设备、模具、车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银制品生产、销售；锁具、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中空玻璃、钢结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

生产、销售。

玲珑机电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0,072,444
净资产	163,350,265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76,643,154

4、玲珑报关

玲珑报关成立于2009年2月12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报关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888号；经营范围：代理报关、报检（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玲珑报关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1,055
净资产	1,466,810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214,620

5、中成英泰

中成英泰成立于2008年6月2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成英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软件。

中成英泰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157,875
净资产	11,505,706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4,355,244

6、山玲担保

山玲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玲担保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招远市金城路 170 号；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山玲担保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015,628
净资产	-62,488,295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48,340,463

7、玲珑仓储

玲珑仓储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仓储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郭进龙；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8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 类）；普通货物存放；成品油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玲珑仓储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35,881
净资产	-25,869,652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1,147,642

8、玲珑汽销

玲珑汽销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汽销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玲珑集团、玲珑热电分别出资 350

万元、150 万元，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郭进龙；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普照路 186 号；经营范围：北京现代汽车及配件销售。

玲珑汽销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73,677
净资产	5,760,333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294,522

9、山玲汽销

山玲汽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玲汽销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郭进龙；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8 号；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销售；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理；永磁产品销售。

山玲汽销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54,731
净资产	1,330,809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109,556

10、玲珑置业

玲珑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置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玲珑集团、玲珑热电分别出资 4,550 万元、450 万元，分别持有其 91%和 9%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西汽校南路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材、供暖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工程设计、监理、二手房交易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区供热，管路设备安装。

玲珑置业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219,773
净资产	93,495,643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23,500,579

2014年1月10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玲珑置业自成立以来遵守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

2014年1月10日，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玲珑置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用地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玲珑文娱

玲珑文娱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系由玲珑置业和张光英分别出资450万元和5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分别为90%和10%，其中玲珑置业为有限合伙人，张光英为普通合伙人；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玲珑路88号；经营范围：综合体育娱乐；歌舞娱乐；网络游戏、信息查询。

玲珑文娱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741,071
净资产	-4,814,932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1,392,564

12、山玲物资

山玲物资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玲物资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希成；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170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材批发零售。

山玲物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89,121
净资产	7,988,521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4,752

13、玲珑物业

玲珑物业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物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玲珑置业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光英；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西汽校南北路；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玲珑物业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03,899
净资产	2,161,032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2,345,197

2014年1月10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玲珑物业自成立以来遵守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

14、英诚医院

英诚医院成立于2010年8月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诚医院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玲珑置业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568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6日）。

英诚医院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7,060,721
净资产	30,771,330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10,432,485

15、玲珑商贸

玲珑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商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玲珑置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50 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种植。

玲珑商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48,616
净资产	3,669,031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455,387

16、玲珑汽贸

玲珑汽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汽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玲珑置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招远市普照路 186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雪弗兰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

玲珑汽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97,831
净资产	2,524,754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938,830

17、德州科贸

德州科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科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玲珑商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住所为武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商路西侧；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应用，经营与本企业有关的原料进出口业务；住宿、中餐类制售。

德州科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299,836
净资产	1,805,885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2,759,840

18、兴隆盛物流

兴隆盛物流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隆盛物流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777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承办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集装箱、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货运站（场）经营。

兴隆盛物流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926,102
净资产	50,474,316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372,901

19、武城英泰

武城英泰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城英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玲珑集团、中成英泰分别持有其30%、7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武城县古贝北路公路局东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武城英泰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839,574
净资产	5,660,603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3,302,366

20、武城物业

武城物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城物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玲珑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张光英；住所为武城县古贝北路公路局东侧；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武城物业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0,445
净资产	480,445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19,555

21、招远汽商

招远汽商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远汽商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玲珑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普照路 186 号；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招远汽商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98,638
净资产	4,896,370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103,630

22、香港凯德科贸

香港凯德科贸（HONG KONG KELLY LIMITED）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登记证号码：62109365-000-09-13-6；注册地址：RM 01, 21/F PROSPER COMM BLDG 9 YIN CHONG ST KLN HONG KONG；法定股本：998 万美元（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玲珑机电持有香港凯德科贸 100% 的股权。

香港凯德科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65,800
净资产	12,265,800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

23、雅凯物流

雅凯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凯物流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04.961826 万美元，香港凯德科贸、玲珑集团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115 号办公 302B 室；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救援服务；货物进出口；货物检验代理；货物报关代理。

雅凯物流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65,800
净资产	12,265,800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

注：截至 2013 年末雅凯物流的实收资本为 199.9827 万美元。

24、欧典环保

欧典环保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典环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中成英泰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振华街南；经营范围：废旧橡胶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橡胶制品销售。

欧典环保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5,814
净资产	9,995,814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4,186

25、欧典物流

欧典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典物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中成英泰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德商路西、振华街北；经营范

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欧典物流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5,071
净资产	9,995,071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4,929

26、东方锁业

东方锁业成立于2007年9月2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锁业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王锋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路瑛；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170号；经营范围：锁具加工、销售。

东方锁业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007.97
净资产	433,507.97
项目	2013年度
净利润	-4,620.95

27、金峰锁业

金峰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5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峰锁业注册资本1,158万元，实收资本1,158万元，其中东方锁业、王琳分别出资633万元、525万元，分别持有其54.66%和45.34%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路瑛；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经营范围：出口企业生产的日用五金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锁制品、锁具、日用五金、建筑五金、皮革五金、机械配件制造。

金峰锁业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172,025.74
净资产	-17,487,526.94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58,659.02

28、英诚贸易

英诚贸易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英诚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玲珑集团	60,420.00	60.42		
2	英诚贸易(外资)	20,140.00	20.14		
3	机茂有限(外资)	4,770.00	4.77		
4	颖名有限(外资)	3,780.00	3.78		
5	中基兰德	1,940.00	1.94		
6	丰隆集团(外资)	1,890.00	1.89		
7	宏时投资(外资)	1,510.00	1.51		
8	开元投资	1,390.00	1.39		
9	智诚东源	1,110.00	1.11		
10	元风创投	1,110.00	1.11		
11	亿和创投	1,110.00	1.11		
12	坤元投资	830.00	0.83		
1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存在关联关系，均属于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控制的公司。王氏家族直接持有玲珑集团 84.3875%股权、直接持有英诚贸易 100%股权，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分别持有玲珑轮胎 60.42%及 20.14%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关联股东英诚贸易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玲珑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形式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期承诺，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玲珑集团及英诚贸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成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机茂有限、颖名有限、中基兰德、丰隆集团、宏时投资、开元投资、智诚东源、元风创投、亿和创投、坤元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占村、王显庆、张琦、温波、杨科峰、曹建波、王国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派生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

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玲珑集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人数（人）	7,819	6,480	5,812

因公司劳动用工量较大，员工流动性较高，公司对部分非核心技术岗位，且专业要求不高，对生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方式具有劳务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的特点，公司可以比较方便的根据公司的用工需求，向劳务派遣公司下达用工需求，由劳务公司派遣工人。

报告期内，济南润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润森”）以派遣方式为公司提供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济南润森目前持有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5月13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10020140052），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济南润森具备从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合计7,819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1,652人，派遣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包括装卸、包装、保洁工、保温工、打磨、电梯工、拉料、清洗垫布、原料破碎工等。从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至今，从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不及时而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

2012年9月1日，公司和济南润森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本合同可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可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岗位、数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按该规定就岗位性质进行了研究，将就辅助性岗位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并履行单位内公示的程序。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将在上述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完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确保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劳务派遣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完善其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待其调整完成后，其劳务派遣用工将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末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82	12.56%
技术人员	1,011	12.93%
销售人员	217	2.78%
财务人员	73	0.93%
生产人员	5,536	70.80%
合计	7,819	100.00%

3、报告期末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2	0.92%
本科	638	8.16%
大专	1,820	23.28%
中专及以下	5,289	67.64%
合计	7,819	100.00%

4、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5岁以下	1,559	19.94%

25-35 岁	3,421	43.75%
35-45 岁	2,270	29.03%
45 岁以上	569	7.28%
合计	7,81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按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7,819 人，其中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有 6,167 人，由劳务派遣 1,652 人。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除返聘人员 21 人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不必再缴社会保险；特聘人员 35 人，由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报销外，其他所有员工已经缴纳社会保险。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玲珑轮胎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玲珑轮胎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本局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远分中心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玲珑轮胎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德州玲珑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德州玲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本局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城县管理部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德州玲珑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

金，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关联方英诚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承诺：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玲珑轮胎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者玲珑轮胎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承诺人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玲珑轮胎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玲珑轮胎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禁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关联方英诚贸易、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承诺函，承诺尽量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关联方英诚贸易、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禁止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三、关联交易”之“（三）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情况”。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8,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做出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玲珑集团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玲珑集团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玲珑集团可选择与

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玲珑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玲珑集团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玲珑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玲珑集团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玲珑集团增持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玲珑集团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玲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玲珑集团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筹集)。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玲珑集团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玲珑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玲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玲珑集团实施完毕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如有）累计额的 30% 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为止。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

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玲珑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玲珑集团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玲珑集团公开发售的股份。玲珑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玲珑集团公开发售的股份。玲珑集团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玲珑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玲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玲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玲珑集团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因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因金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金杜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1006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审核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52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50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确认，对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包括如果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玲珑集团承诺

玲珑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玲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玲珑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违反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玲珑集团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玲珑集团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玲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玲珑集团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英诚贸易承诺

英诚贸易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英诚贸易违反上述承诺，英诚贸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违反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英诚贸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英诚贸易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英诚贸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英诚贸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重要承诺

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分别对其所持股份来源作出承诺：“承诺人认购玲珑轮胎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承诺人持有的玲珑轮胎股份均为其直接持有，不存

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玲珑轮胎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玲珑轮胎涉及的天然橡胶买卖仲裁和诉讼案件：（1）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元方树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09>烟民三字第 162 号）；（2）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元方树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11>烟民三字第 17 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法院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玲珑轮胎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关联方英诚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针对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就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和企业出具的承诺：“玲珑轮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本公司/本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促使或同意玲珑轮胎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针对上述四项承诺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人之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关联方英诚贸易、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承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玲珑轮胎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向玲珑轮胎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玲珑轮胎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玲珑轮胎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玲珑轮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玲珑轮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轮胎专业生产企业之一，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及特种轮胎等 3,000 多个规格品种的轮胎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销售体系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向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福田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厦门金龙、烟台斗山工程机械（原大宇重工）、印度塔塔等国内外 50 多家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并已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检测中心、轮胎室内噪声试验室，拥有轮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科研工作站。“玲珑”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玲珑品牌”连续十届被世界品牌价值实验室评定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2013 年品牌价值达 143.72 亿元，稳居国内轮胎行业首位。

公司顺应低碳经济和绿色制造潮流，开发形成低滚动阻力、环保、跑气保用、雪地轮胎、低噪声、抗湿滑等高新技术产品系列，每年自行研制开发新产品达 300 个以上，已有 20 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其中“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音乘用车子午线轮胎”获 201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广泛应用国外一流轮胎厂商所采用的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轮胎制造行业领先，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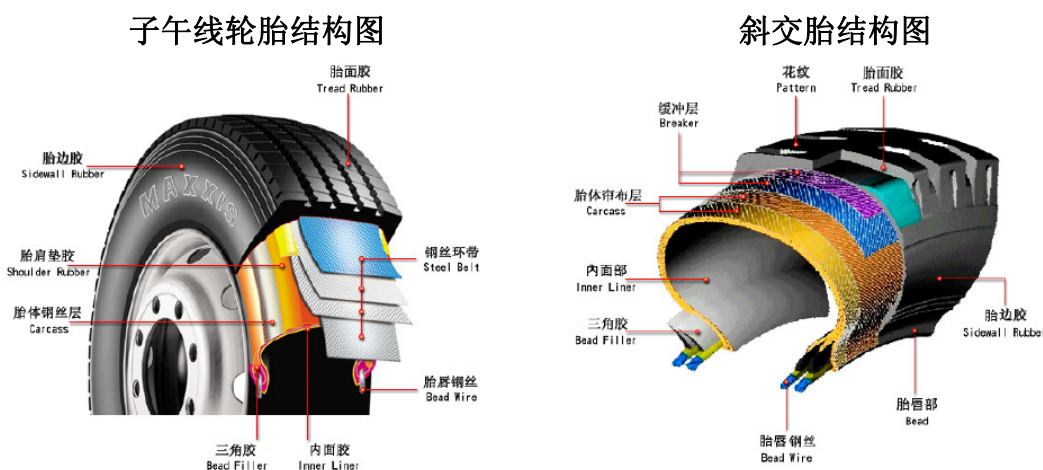
（一）轮胎产品概述

轮胎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是发展汽车产业的基础。作为汽车产业重要

配套产业的轮胎行业，与我国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轮胎工业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国和橡胶消费国，轮胎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1/4。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2013 年 1 至 6 月我国 45 家重点会员企业完成轮胎产值 1,066.76 亿元，同比增加 2.43%。随着中国交通运输、汽车产业等的不断发展，轮胎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望继续提升。

1、轮胎的分类

按结构设计划分，分为斜交轮胎和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具有胎面和胎侧强度大的特点，但胎侧刚度较大，舒适性差。高速时帘布层间移动与磨擦较大，因此并不适合高速行驶。子午线轮胎最早是由米其林公司于 1946 年发明。与普通斜交轮胎相比，子午线轮胎滚动阻力小，附着性能好，弹性大，缓冲力强，承载能力大，耐磨耐刺，但制造技术相对复杂，成本较高。子午线轮胎又细分为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



资料来源：北京橡胶工业研究院

按有无内胎，分为有内胎轮胎和无内胎轮胎（又称原子胎或真空胎）。目前无内胎轮胎已普遍采用，这种直接依靠轮辋密封轮胎气压的轮胎与钢轮组合方式，消除了爆胎隐患，行驶更安全，自重减轻，更省油。

按用途划分，分为汽车轮胎（含轿车及轻载（轻卡）胎、载重胎）、工程机械轮胎、农用轮胎、工业车辆轮胎、力车胎、摩托车胎和航空轮胎等。

2、轮胎的性能

在交通运输中，为了提高车速，保证行驶平稳安全，必须克服车辆在行驶中与地面产生的冲击。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轮胎设计、材料配方、加工工艺不断完善，轮胎性能不断提高。轮胎的基本性能与影响因素如下：

基本性能	影响轮胎性能的主要因素
承载性能	轮胎的负荷能力与轮胎类型、轮胎的断面宽、轮胎气压等有直接关系
高速性能	受轮胎结构设计、胶料配方和制造工艺等方面因素影响
耐屈挠性能	
胎面耐磨性能	与轮胎技术配方、花纹设计、花纹深度等因素有关，影响轮胎使用寿命
乘坐舒适性能	为改善缓冲性能，可降低充气压力、加大轮胎断面宽度和充气容积，适当降低轮胎的径向刚度
安全可靠性能	轮胎的安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世界上多个国家均制定了安全标准，通过安全检测合格并打上标记方可出厂

资料来源：公司技术中心

随着汽车现代化对轮胎性能要求日益提高，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产品的方向发展，由于经济型和环保型汽车的日益普及，节能和低噪声轮胎已成为汽车轮胎发展的主流，抗湿滑、低滚动阻力、高性能和多功能轮胎在轮胎中所占比例不断加大，许多轮胎的结构设计和配方需要改进、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和低碳环保的要求，这对轮胎制造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轿车轮胎为代表的汽车轮胎的升级换代速度在不断加快，已从过去的 3-5 年缩短至 1-2 年，性能优异的新型轮胎产品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3、轮胎的消费属性

轮胎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景气周期的影响比较明显，但轮胎产品的特殊消费属性使得轮胎行业景气度又独立于汽车行业。轮胎是汽车必不可少的部件之一，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决定了轮胎的产量。在发展初期，汽车保有量较少，轮胎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随着保有量逐步增加，轮胎替换需求超过配套需求成为影响轮胎行业的主要因素。

轮胎不是一种可选消费品，而是一种必需消费品，其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就新车而言，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 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 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 1.5 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轮胎行业 70% 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在汽车保有量依然保持正增长的前提下，即使汽车销量出现负增长，依然会创造出持久的换胎需求。不同类型的车辆轮胎配套和替换数具体如下表：

轮胎类别	车辆类别	配套轮胎数（条）	替换系数（条/辆·年）
------	------	----------	-------------

轿车胎	轿车	5	1.5
载重胎	中型载重卡车	11	15
	重型载重卡车	16-22	10-20
	轻型载重卡车	7	4.2
	大型客车	7-11	2-5
工程胎	装载机械	4	2
	运输工程机械	6	3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二）行业类别、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类别

公司所处行业是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橡胶制品业中的轮胎制造（代码：C2911）。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轮胎行业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商务部作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颁布产业政策、审批项目等重大问题，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与推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轮胎分会，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会员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轮胎产品强制认证（“CCC”认证）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列入目录内的商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施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必须认证的轮胎产品包括：轿车轮胎（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微型载重汽车轮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3、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2009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化学工业调整振兴

规划》（鲁政发〔2009〕50号），提出加快发展宽断面、无内胎系列全钢子午胎和低断面、低滚动阻力半钢子午胎及巨型工程子午胎；轮胎行业重点支持玲珑、三角等企业的发展。

（2）2010年9月，工信部颁布《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在产品结构调整方面，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以及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2015年，乘用车胎子午化率达到100%，轻型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85%，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90%。严格限制斜交轮胎发展，除航空轮胎外，不再新增斜交轮胎产能。淘汰年产50万条及其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线。限制发展有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

提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石化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目标，通过兼并重组、优化布局、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措施，积极推进轮胎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由大变强”的政策目标。

行业准入条件方面，要求新建、改扩建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次形成生产能力应达到年产120万条以上；新建、改扩建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和轿车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次形成生产能力应达到年产600万条以上。

（3）2011年3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轮胎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指出积极扶持高性能节能环保子午胎发展，全力开发高性能载重和轿车子午胎；力争在“十二五”末形成一两家进入世界销售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使国内前十位企业的产值集中度超过50%。

（4）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9号），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将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列入国家限制类产业；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或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线列入国家淘汰类产业。

（5）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2〕2号），提出到2020年，使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品种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该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

之特种橡胶列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重点，共包含 20 种细分橡胶材料产品。

(6)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2〕22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天然橡胶进口关税下调。其中，2013 年暂定税率天然胶乳为 10%或 720 元/吨，两者从低，与 2012 年相同；烟片胶和技术分类天然橡胶均为 20%或 1200 元/吨，两者从低，从量税分别比 2012 年降低 400、800 元/吨。

(7)2013 年 8 月，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13 年第 109 号公告，决定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对 1,507 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的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出口商品检验；2013 年 8 月 15 日起国家不再对轮胎等橡胶制品实行出口商品检验。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 号)，轮胎行业被列入山东省产能过剩行业，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三角、玲珑、金宇、恒丰、兴源等轮胎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9) 为实现轮胎产品绿色制造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行业节约能源和清洁生产水平，并为实施绿色轮胎标签化提供技术标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发布了备受轮胎行业关注的《绿色轮胎技术规范》(XXZB/LT-102-2014)，并于 3 月 1 日开始试行，为我国首部绿色轮胎行业自律标准。

(三) 轮胎行业市场状况

作为专业性较强的橡胶制品行业，轮胎制造业的发展取决于汽车工业的需求，汽车保有量与新增需求量对轮胎行业的带动作用最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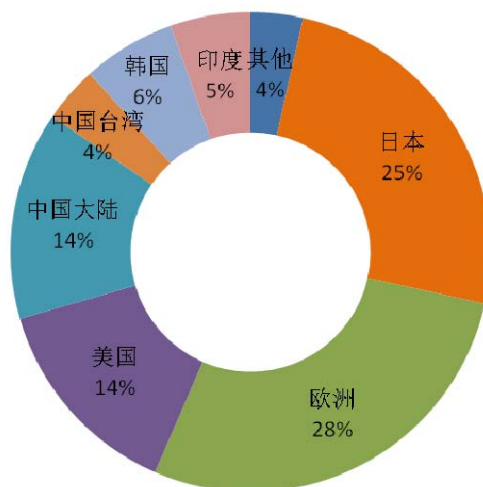
1、国际轮胎市场概况

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出现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轮胎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升，新产品层出不穷，呈现出高性能化、节能环保的趋势，大企业集团的实力不断增强，全球轮胎工业的中心向发展中国家地区转移。

(1) 亚洲、欧洲和北美三足鼎立，世界轮胎工业重心正逐步向亚洲区转移

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统计，2012 年全球轮胎市场销售额为 1,872.5 亿美元，与 2011 年基本持平，其中世界轮胎 75 强实现销售额 1,797.5 亿美元。

从区域看，亚洲、欧洲、北美是世界轮胎行业的主要生产区域和消费区域，按照企业总部所在地，2012年世界轮胎生产企业销售额75强分布图如下：



轮胎工业属于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高劳动力成本影响产品的竞争力，相对而言，亚洲地区具有低廉的较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且生产轮胎所需原料、制造装备已经形成规模，全球轮胎工业的重心和投资正向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转移。1998-2012年世界前三大轮胎制造厂商的市场份额从54.9%下滑到39.4%，同期世界轮胎75强中的中国制造商（含台湾）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从5.4%提高到17.1%。

世界主要轮胎制造商的1998年及2012年全球轮胎市场份额变化对比如下：

名称	1998年度	2012年度
米其林	19.2%	14.0%
普利司通	18.8%	15.3%
固特异	16.9%	10.1%
大陆	6.5%	5.8%
倍耐力	4.5%	4.1%
住友	5.6%	4.1%
中国大陆和台湾（仅75强）	5.4%	17.1%
其他	23.1%	29.5%
合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

（2）轿车胎主导世界轮胎市场

汽车轮胎是轮胎工业的主导产品，轿车胎占据全球汽车轮胎的主要产量，

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欧美等成熟发达地区，轿车是人们出行的必备工具，有着庞大的私人轿车消费市场，属于刚性需求；另一方面，在中国、印度等亚太国家地区，随着该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轿车已从奢侈品向耐用消费品转变，未来潜在的私人轿车消费市场空间巨大。

（3）轮胎企业的大型化和集团化

全球轮胎市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由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引导，特别是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第一军团”，尽管近些年来所占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仍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遥遥领先其他轮胎厂商。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统计，2012年这三家企业的销售额合计达到736.97亿美元，占全球轮胎市场的39.4%；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轮胎制造企业销售额合计达到1,210亿美元，占全球轮胎市场的64.62%。由于轮胎行业固有的规模经济效应，可以预见未来轮胎企业会延续大型化和集团化趋势。

（4）研发力度不断加强，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为增强创新能力，世界主要轮胎制造企业都在不断加大科研力度，研发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轮胎行业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其中比较突出的行业创新是在二十世纪末，领先的制造厂商发起了一场全自动轮胎生产技术革命，研发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使得轮胎产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5）世界轮胎巨头非常注重品牌建设

为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世界著名轮胎厂商十分重视品牌的建设和推广，通过参加全球汽车展览会和橡胶产品展览会、赞助F1顶级赛事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所产轮胎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全球轮胎市场竞争中，世界著名轮胎厂商依靠品牌影响力占据了高端市场并获得超额利润。

2、国内轮胎市场概况

（1）形成比较完整的轮胎行业体系

我国轮胎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道路建设的大幅提速，汽车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工程机械业得到快速发展。通过消化吸收或独立开发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我国已能够生产子午胎与斜交胎两大结构类型的轿车轮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

胎、工业车辆轮胎、航空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七大类，基本覆盖各规格系列产品。国内轮胎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开发能力和生产规模，在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轮胎生产体系，支撑着国内汽车业的快速发展。

（2）成为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

近几年，中国汽车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其中 2013 年我国实现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和 13.87%，稳居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新车消费市场，带动轮胎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国内轮胎产量由 2005 年的 2.5 亿条增至 2013 年的 5.29 亿条²。我国各种轮胎合计产量稳居世界之首，成为世界轮胎生产大国。

（3）成为世界第一大轮胎出口国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我国轮胎生产技术的提高、轮胎企业巨头产业转移和世界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轮胎出口量不断增加，稳居世界第一大轮胎出口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 年中国橡胶行业出口 4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其中轿车胎出口 58.8 亿美元，卡客车胎出口 80.6 亿美元；2013 年轮胎出口总额增至 156.25 亿美元（不包含自行车胎和摩托车胎）。

（4）轮胎生产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轮胎生产技术不断提高，轮胎科技成果不断涌现，不少工艺已经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轮胎产品的研发周期越来越短，各企业为增加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推动轮胎生产技术稳步提升。以玲珑轮胎为例，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声乘用车子午线轮胎实现了驾乘舒适性、环保性、安全性和操控性等四大突破；GREENMAX HP010、GREENMAX ECOTOURING 等 6 个花纹系列全部通过了欧盟 ECE 噪声认证，获得节油轮胎大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保轮胎系列全部满足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有 50 多个产品规格通过美国 SmartWay 认证。

（5）中国仍不是世界轮胎生产强国，未来产业升级空间巨大

受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科研水平等因素影响，与国外先进轮胎厂商比，本土轮胎厂商研发投入较少，整体技术水平偏低，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目前我国

² 《轮胎工业》2012 年第 7 期，P387，该杂志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主管、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主办，是中国轮胎行业发行量最大的专业性技术期刊，曾获第六届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期刊一等奖；《中国轮胎》2014 年第 4 期，P2，该杂志是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主办的一本内部发行的期刊，始办于 1985 年。

轿车轮胎市场约 70%的市场份额由外资和合资轮胎企业占据，且本土品牌产品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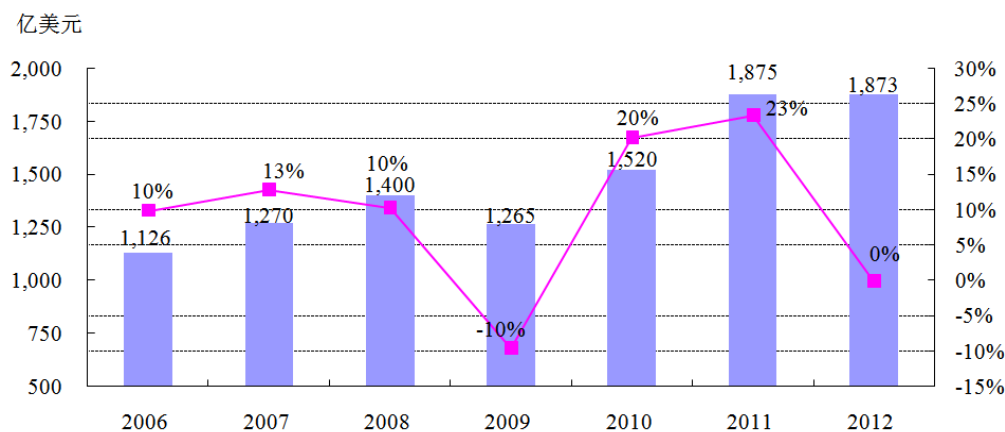
我国轮胎行业在高档次、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轮胎生产方面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内轮胎制造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未来若干年内，国内轿车轮胎行业很可能经历持续的抢占世界轮胎巨头市场份额的过程，通过研发扁平化、低噪声、低滚动阻力的节能、安全、环保绿色轮胎及市场需要的短缺品种，逐步占领轮胎市场制高点。

（四）轮胎行业市场容量

1、国际轮胎市场容量

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统计，全球轮胎市场销售额从 2003 年的 828 亿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1,872.5 亿美元，总体保持保持增长态势。根据米其林 2010 年 10 月的统计数据：以亚洲为例，拥有 5 倍于西欧和美国的人口规模，目前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49 辆，不及发达国家的 1/10³，巨大的市场容量将有力带动轮胎工业的持续发展。

2006-2012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及同比增速走势



数据来源：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中国橡胶》2012 年第 28 卷第 1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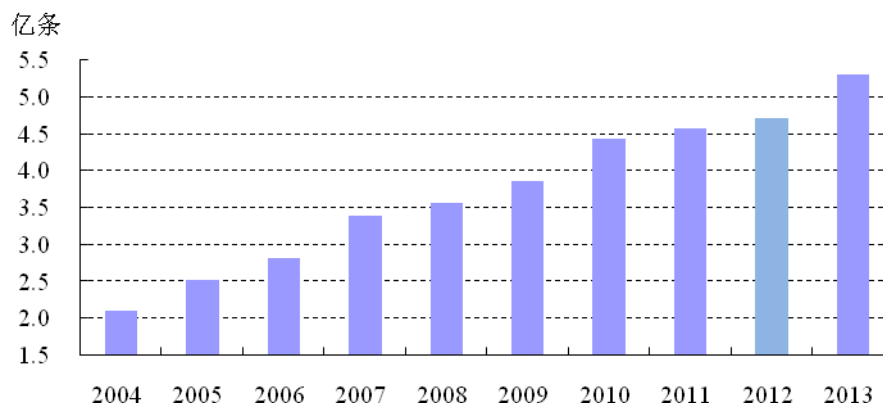
虽然近年来世界经济波动频繁，2009 年受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全球轮胎市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 2010 年以来全球轮胎行业再次取得较快增长，并保持在较高的销售水平。

2、国内轮胎市场容量

³ 米其林《2010 ANNUAL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P23。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等因素的影响下，汽车及其他工程机械车辆的需求及保有量不断攀升，带动我国轮胎产量快速增长。国内轮胎产量由2004年的2.1亿条增至2013年的5.29亿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0.81%。

2004-2013年我国轮胎产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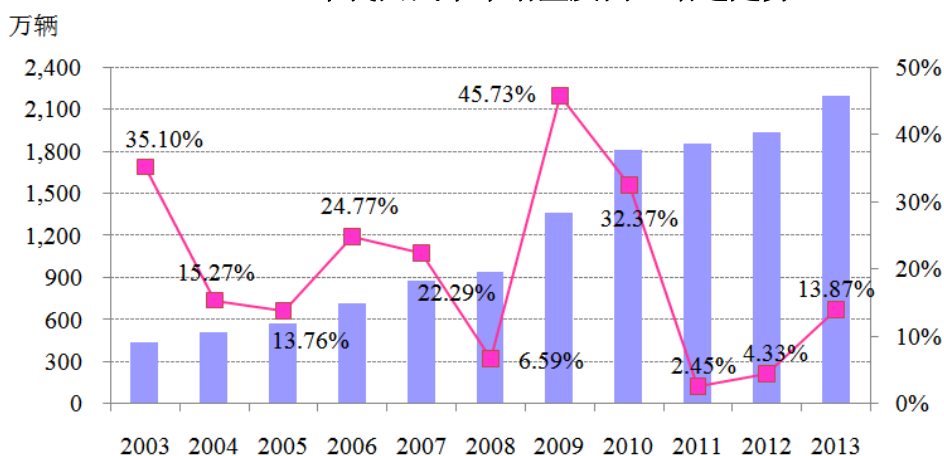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轮胎》2014年第4期（P2）

未来几年，轮胎行业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因素：

一是我国汽车工业规模不断扩大，汽车保有量和新增量持续增加。2013年我国汽车销量达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3.87%，稳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普及率仍非常低，以截至2013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1.37亿辆测算，国内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101辆，而2010年的世界平均水平约160辆，其中发达国家大多高于500辆。汽车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将带动轮胎行业市场容量继续增长。

2003-2013年我国汽车年销量及同比增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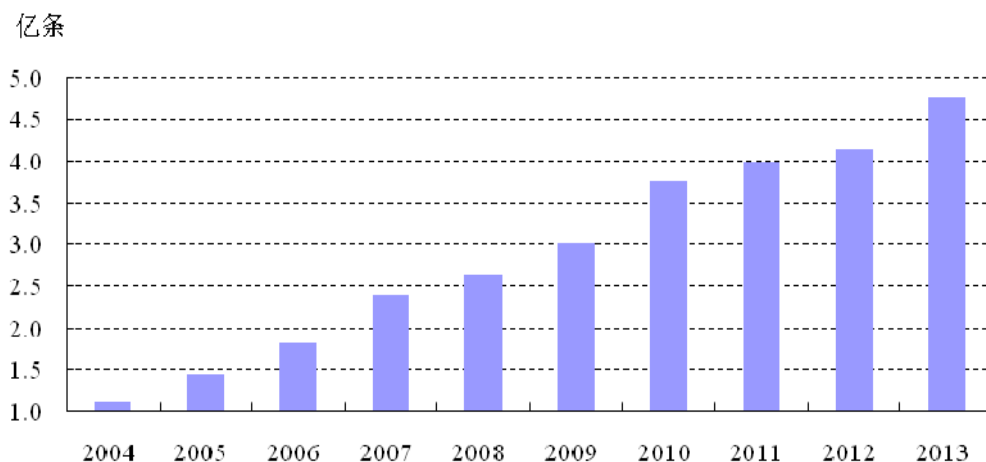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是我国轮胎出口量继续增加。近年来，世界汽车工业迅猛发展，国际市场对轮胎的需求量明显上升，我国轮胎性价比较高，在国际市场有良好的口碑，为轮胎出口提供良好机遇和广阔市场。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国橡胶行业出口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2%，其中轿车胎出口58.8亿美元，卡客车胎出口80.6亿美元。

(1) 国内子午线轮胎市场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子午胎产量由2004年1.1亿条增至2013年的4.76亿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2%。根据《轮胎产业政策(2010)》，预计2015年，乘用车胎、轻型载重车胎和载重车胎的子午化率将分别达到100%、85%和90%的水平。

2004-2013年我国子午线轮胎产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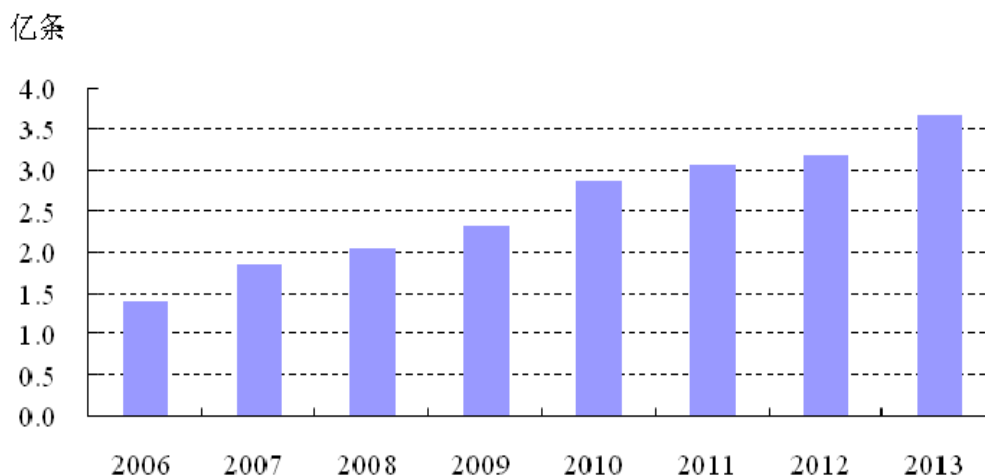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轮胎》2014年第4期(P2)

子午线轮胎分为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其中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作载重轮胎，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作轿车胎或轻卡胎（乘用车胎）。

①国内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乘用车销量由2006年的517.6万辆激增至2013年的1,792.89万辆，乘用车销量和保有量的增加带动着半钢子午胎配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半钢子午胎产量相应由2006年的1.4亿条增至2013年的3.69亿条。

2006-2013 年我国半钢子午胎产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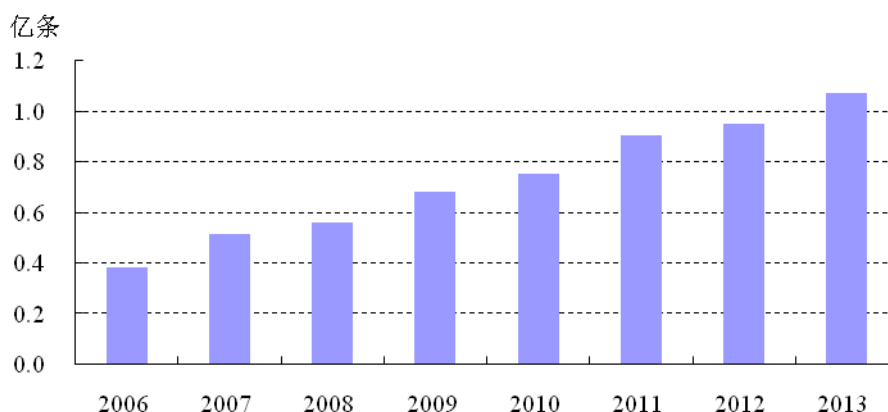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轮胎》2014 年第 4 期（P2）

②国内全钢子午线轮胎市场容量

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我国重卡汽车销售 2011-2012 年有所下滑，但我国载重胎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已由 2006 年的 0.39 亿条增至 2013 年的 1.07 亿条。此外，我工程机械轮胎行业发展迅速，但子午化率不足 10%，在努力提高工程机械轮胎子午化率的行业政策背景下，工程机械轮胎将成为支撑全钢胎发展的另一有力因素。2013 年我国全钢子午胎产量达到 1.07 亿条。

2006-2013 年我国全钢子午胎产量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轮胎》2014 年第 4 期（P2）

(2) 斜交轮胎市场

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下，我国斜交胎产量逐年下降。但并非所有的斜交胎产品都会萎缩，在路况复杂的矿山、田地、山区等地，斜交工程工业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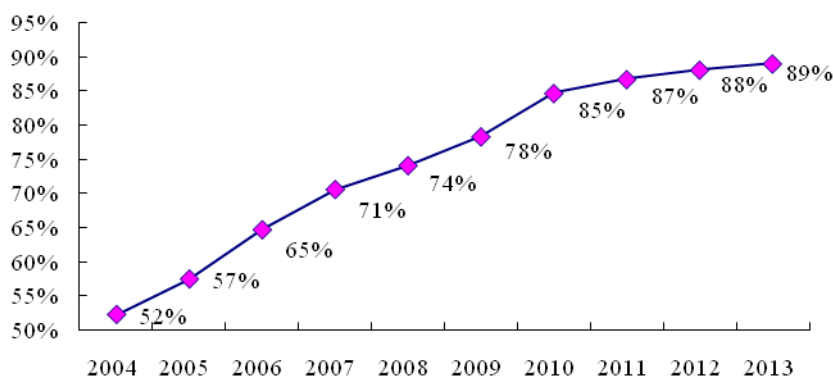
胎和斜交农业轮胎的优势更为明显。因此，斜交胎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空间。

（五）国内轮胎市场发展趋势

1、轮胎子午化率继续攀升

从世界各国情况来看，目前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轿车轮胎的子午化率已达 100%，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已达 90%以上。2013 年我国轮胎子午化率达到 89%。根据工信部 2010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产业政策》，预计 2015 年乘用车胎子午化率将达 100%，轻型载重车胎子午化率将达 85%，载重车胎子午化率将达 90%。子午胎凭借其优良的性能替代斜交胎的趋势已成必然，斜交胎将逐步被替代，轮胎无内胎化、扁平化、高性能化将作为轮胎子午化基础上的改进方向。⁴

2004-2013 年我国轮胎子午化率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轮胎》2014 年第 4 期（P2）

2、行业结构持续调整，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企业产能扩张迅速，加之不少跨国轮胎企业陆续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本行业市场不断加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我国轮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 645 家，我国轮胎企业市场集中度很低，目前尚未形成能够与世界一流品牌抗衡的自主品牌。

从世界轮胎工业发展来看，高集中度是产业发展重要趋势之一。受全球轮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推动，我国轮胎行业龙头企业占全国总生产能力的份额不断提升，在世界轮胎 75 强中的份额已由 2005 年中的 7.46% 增至 2012 年的 17.98%，占全球轮胎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17.26%（该排名由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组织，按照与轮胎制造有关联的销售收入排名），从近年的发展看，市场

⁴ 《轮胎工业》2009 年 6 月，我国汽车轮胎行业现状及发展。

占有率未来的提升空间依然较大。世界轮胎 75 强销售额及变化趋势特征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销售额	前三强合计		我国合计			其中台湾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2005	989	537.5	54.30%	73.77	7.46%	22	21.67	2.19%	5
2009	1,222.5	557.5	45.60%	200.81	16.43%	27	41.88	3.43%	5
2012	1,797.5	736.97	41.00%	323.18	17.98%	31	67.96	3.78%	5

3、研发实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科技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轮胎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轮胎的技术含量不断增加；目前跨国一流轮胎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在国内的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等高端子午线轮胎市场占据绝对统治地位，本土轮胎企业集中在替换市场，在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国内企业若想在与国际企业的竞争中取得立足之地，必须在新产品开发上逐步缩小与世界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

4、海外布局进程加快

近年来国内轮胎企业加快了海外布局。在海外（主要是东南亚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即有利于缩短原材料运输时间、压低成本，又可以规避部分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利影响。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吸引发达国家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研发水平。

（六）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轮胎行业企业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目前规模以上轮胎企业有 600 多家，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等地区，其中山东省拥有逾 300 家。国内轮胎行业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约 30%，大多数厂商规模普遍偏小、技术水平低、研发能力弱，产业集中度偏低，国内轮胎行业尤其是中低端产品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轮胎市场，庞大的经济总量和辽阔的经济区域使得对各层次的轮胎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中国

轮胎行业呈现外资和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的特点。

在国内轮胎中高端市场，本土企业只有 10 多家，而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已有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等在内的 20 多家企业。跨国大型轮胎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在国内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外资企业占有约 70%的轿车轮胎市场份额，本土企业仅分得约 30%而且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配套市场占有率很低。

按照轮胎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国内轮胎制造企业可分为以下四个梯队：

梯队	主要企业
第一梯队	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
第二梯队	住友、横滨、韩泰等
第三梯队	杭州中策、三角轮胎、玲珑轮胎等
第四梯队	本土中小规模轮胎生产企业

资料来源：《轮胎工业》2009 年第 12 期、盖世汽车网：www.gasgoo.com/

第一梯队是以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为代表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依靠其领先的技术研发和品牌优势，通过国内生产基地布局，在代表更高稳定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占据了领先地位，并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其优势在于高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

第二梯队为以住友、横滨、韩泰等为代表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生产中档产品为主，参与中端市场竞争为主，其优势在于中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

第三梯队为大型民族轮胎企业，优势在于重汽、工程机械轮胎市场；少数本土领先企业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在技术研发、装备工艺、生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轿车与轻卡细分市场中竞争力较强，甚至在所属市场中的竞争力已经赶上或超过第二梯队企业。如玲珑轮胎坚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成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通用汽车、比亚迪、奇瑞、印度塔塔、长安福特、俄罗斯雷诺日产等国内外整车厂商轮胎配套供应商，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正逐步得到中高端市场客户的认可。

第四梯队为国内中小规模的轮胎企业，数量众多，但轮胎产品特别是中高

端轮胎产品缺乏竞争力，尚难以与大型轮胎企业抗衡。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规模效益特征明显，尤其是代表轮胎发展趋势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人才要求，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

1、强制性产品认证

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规定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因此取得行业 3C 认证资格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此外，国内轮胎企业发展还依赖于国外市场的开拓，需要通过进口国制定的各种产品认证，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SMARTWAY 认证、ECE 认证、REACH 法规等。

2、产业政策

传统轮胎行业进入门槛低、投资成本低，加之市场信息沟通渠道不畅，盲目投资现象较为普遍，行业低水平重复投资状况严重，轮胎行业存在产品结构过剩。2010 年 9 月，工信部颁布《轮胎行业产业政策》，控制总量的过度增长，防止轮胎工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准入门槛为单套 120 万条，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准入门槛为 600 万条，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准入门槛为 3 万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 号），轮胎行业被列入山东省产能过剩行业，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高产业集中度。以上产业政策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进入标准，轮胎行业的产业政策窗口指导是行业进入门槛。

3、技术和研发

轮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针对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进行产

品设计制造，轮胎产品从设计、试制、路试到批量生产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和管理团队执行。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在轮胎产品结构中所占比例不断加大，同时具备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的轮胎生产厂商才能够设计出新产品，满足功能多样化和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4、资金、规模和成本控制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轮胎生产企业只有形成规模经济才能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行业进入风险集中体现为产品销售无法弥补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巨大的资金投入。企业形成规模经济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用于购置密炼机、压延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厂房仓库、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与此同时，技术工艺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而且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巨大的资金投入需要新进入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二是高门槛的规模经济标准。由于轮胎产品的开发与资金投入费用高，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盈利平衡点在 120 万条，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市场销售额必须达到以上规模，才能确保盈利。

三是成本控制能力。在能源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及橡胶价格巨幅波动的行业背景下，轮胎行业加速洗牌，行业日趋集中，只有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

5、资质壁垒

与大型汽车制造商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轮胎厂商除需达到行业标准外，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以验证产品的品质及供货的稳定性。因此，大型汽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轮胎行业中一些有实力的企业不仅占有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也和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新企业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

过程，这对轮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轮胎行业快速发展，但轮胎行业整体毛利率与利润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近年来，S 佳通、风神股份、双钱股份、赛轮股份、黔轮胎 A、青岛双星等 6 家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元）	47,291,526,671.13	44,987,150,949	46,214,972,572
营业利润合计（元）	1,956,311,025.76	1,478,880,823	757,504,171
平均毛利率	16.64%	15.26%	11.0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轮胎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大概占轮胎成本的 40-50%。由于轮胎产品价格很难与原材料价格保持同步波动，普遍具有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将侵蚀行业利润水平。此外，轮胎行业利润水平与产品的技术含量息息相关，适应汽车现代化的高性能轮胎将获得较高的利润率。2011 年 2 月天然橡胶价格达到最高点，随后持续下跌，但前 3 季度橡胶平均价格依然处于历史高位，本行业内企业整体利润大幅下滑。2011 年 4 季度以来，随着橡胶价格的逐步回落，并受轮胎制造厂商的前期提价因素影响，本行业企业经营业绩明显好转。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发展

发展汽车工业是我国长期发展战略。轮胎作为汽车最重要的组成零部件之一，该行业受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重点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工信部于 2010 年推出的《轮胎产业政策》明确了轮胎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即通过兼并重组、优化布局、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

节能减排等措施，积极推进轮胎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由大变强。

由于前几年传统轮胎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投资过度和产能结构性过剩，而技术含量高的轮胎则相对满足不了需求，这种明确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将有效抑制对传统轮胎行业的投资，鼓励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大企业集团发展。

（2）汽车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基础工程建设对本行业的推动作用

国家于 2009 年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提出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将继续提升汽车消费水平，培育以私人消费市场为主的汽车市场，同时，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扩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及旅游业的发展将极大地促进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为轮胎替换和轮胎行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对工程机械车辆的需求。这些因素都将间接促进我国轮胎行业的发展。

（3）技术升级换代

现代汽车设计对轮胎性能的技术要求日益提高，轮胎正向子午化、扁平化和无内胎化方向发展，出现了抗湿滑、低滚动阻力、全天候及节能环保等科技含量更高的高性能轮胎，轮胎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领先的轮胎企业在消化吸收国际子午胎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技术合作，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在轮胎扁平化、等级速度、产品品种和规格等技术层面都有大幅度提高，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更新提升了我国轮胎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有利于缩小与世界著名跨国轮胎公司的技术差距。

（4）世界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为中国轮胎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不断降低产品自制率、逐步实现全球生产、全球采购是跨国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目前，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是向劳动力低廉和市场发展空间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轮胎生产线，包括世界轮胎三巨头（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在内的销售额排名世界前十位的轮胎厂商均已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并增加了在中国的采购量。我国轮胎产品制造已告别过去简单的测绘仿制，少数领先的厂商已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全球轮胎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本土轮胎制造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天然橡胶是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在轮胎总生产成本中比重较大，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影响较大，对轮胎企业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一方面，受天气、橡胶林病虫害及世界经济周期影响，近年来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2009年至2011年2月天然橡胶价格一路攀升，加大了行业整体生产成本，对轮胎企业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虽然轮胎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轮胎销售价格，但提价的时间和幅度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轮胎销售价格调整的及时性和充足性是影响轮胎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 贸易壁垒

近年来，我国轮胎出口增长迅速，但由于我国出口轮胎的品牌和质量良莠不齐，价格较低，容易遭到美国、欧盟等重要出口地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壁垒。此外，发达国家利用轮胎技术优势，通过认证标准设置技术壁垒，如美国DOT认证、欧盟ECE认证、E-MARK认证和标签法案等，对于达不到其技术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这对于研发实力较弱、技术水平较低的轮胎企业构成更大的出口阻力。

(3) 国内大多数企业研发能力处于起步阶段

我国轮胎企业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部分领先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他们生产的部分产品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而言，我国轮胎行业发展极不平衡，整体技术水平仍处于国际的低端水平，专利主要集中在少数大企业，我国企业在专利的绝对数量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与国外有较大差距，这对我国轮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产品配套能力的提高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4) 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相对于国际大品牌尚处于弱势

目前，国内只有少数轮胎企业取得中国名牌产品的称号。我国轮胎企业品牌意识普遍不强，大多数企业没有进行品牌策划，虽然有一定的产品出口，但在国际市场上还未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不利于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十）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轮胎产业体系，国内轮胎产品基本能够满足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需要。经过轮胎行业从业人员的努力，我国轮胎产品的品种、质量和技术水平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大幅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并逐步发展到批量出口，产品质量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我国已成为轮胎产品的重要生产与出口基地。

但是，在发展过程中，我国轮胎行业多数企业也暴露出某些不足：一是自主研发能力不强，研发投入较少，核心技术仍主要来自国外著名轮胎制造商的国产化；二是轮胎产品的质量不高，加工设备水平低，子午线、无内胎和扁平化轮胎制造精度不高；三是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节能环保、高速度、低滚动阻力、抗湿滑的高性能轿车子午胎产品研发与国外差距较大。

综上所述，我国虽然是一个轮胎生产与轮胎出口大国，但目前的研发能力、装备工艺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与国际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①高性能。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产品的方向发展，以轿车轮胎为代表的汽车轮胎的升级换代速度在不断加快。子午线、无内胎、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等高性能轮胎在轮胎中所占比例不断加大。消费者对轮胎的节能、舒适、静音和安全刹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许多轮胎的结构设计和配方需要改进、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新环境的要求。

②节能环保。石油价格的不断上涨导致合成橡胶、炭黑、有机助剂以及化纤帘布等轮胎原材料（石油下游产品）价格紧跟上升，对于70%左右原材料来源于石油产品的轮胎业来说，谋求节省资源和延长轮胎寿命是当前及今后的主攻课题：一是轮胎应进一步向轻量化方向发展，以节省材料和节约能耗；二是开拓石油资源和原材料，多采用可再生和非制约性材料，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度；三是提升轮胎使用的可靠性和耐久性，避免轮胎早期损坏，延长轮胎使用寿命。由于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环保型汽车的日益普及，环保节能轮胎和静音轮胎已成为汽车轮胎发展的主流。

③安全和智能。高速公路不断增多和汽车长时间高速行驶以及超载造成交通事故发生的几率不断增大，其中由于轮胎爆破而引起的事故时有发生。补气保用和漏气照用的安全轮胎深受消费者欢迎，已经成为轮胎企业的发展重点。同时，对轮胎气压自动报警并可以自动调节气压的智能轮胎近年来已经问世，主要用于特殊车辆和豪华型汽车，受到了好评。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世界上约 75%的轮胎通过替换市场销售，约 25%的轮胎直接向各大整车厂商销售，这就决定了经销和直销是轮胎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经销模式：通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按月订单执行。在合同期内，轮胎企业根据经销商的月订单情况确定轮胎生产的品种及数量。产品定价方式通常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产品的基础价格，在月供货时价格如有变化，按月订单执行。轮胎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专业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等销售途径流通至终端消费者；企业需要针对不同企业、国家或地区进行检测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证，才能进入相应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经销销售。

直销模式：通常采用“定制生产”模式。轮胎企业与汽车厂商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轮胎企业销售部门取得个性化极强的产品订单，不同厂家采用不同工艺，即使同类型产品也往往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生产部门按照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等指标组织生产，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轮胎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但是轮胎行业的特殊属性决定了行业景气度独立于汽车行业，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市场依然会创造出对轮胎产品的长期旺盛需求，其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因此，轮胎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区域性。我国轮胎行业主要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浙江、福建、辽宁、河南、广东、上海等地，这些地区是轮胎产业的产业集群地。由于不同的区域运输特色不同，比如西南地区（云、贵、川、渝等）以山区为主，矿山多，对工程强载型轮胎需求量大；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原地带如山东、河北、河南、湖北、辽宁、广东等地，以长途高速型轮胎为主。

(3) 季节性。汽车产品种类、车型较多，不同消费者选择购买与整修汽车的时机千差万别，轮胎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十一) 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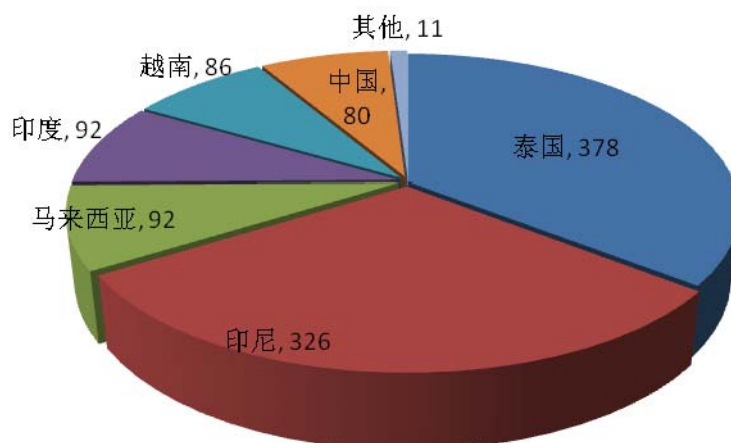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橡胶助剂等是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属上游产业，轮胎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中橡胶和钢丝帘线占生产成本的 70% 左右，橡胶和钢丝帘线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轮胎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对轮胎产品的销售价格有重要影响。

天然橡胶耐磨损，加工方便，对环境污染小，但是产量有限；合成橡胶可以替代天然橡胶的部分性能，但总体来看合成橡胶性能不如天然橡胶全面。全钢子午胎使用天然橡胶比重高于半钢子午胎。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的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的价格对轮胎成本影响很大。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①天然橡胶的供给状况

目前，全球天然橡胶种植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种植面积约占世界的 90%，其中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三国合计总产量近年来在全球天然橡胶产量中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70% 左右。根据 ANRPC 统计资料，2012 年度该组织成员国天然橡胶总产量已达 1,064 万吨，同比增长 3%，主要成员国产量如下图所示（单位：万吨）：⁵



⁵ 《中国橡胶》第 27 卷第 6 期，2010 年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成员国生产概况，该杂志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办，是橡胶行业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综合类期刊。

《橡胶科技市场》2011 年第 5 期，全球天然橡胶供需概况与发展趋势，该杂志由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全国橡胶工业信息中心主办。

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发布的数据，2013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 1,170 万吨、1,130 万吨，同比增长分别为 3.1%和 2.5%。

②全球及我国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需求状况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需求间接反映经济体的工业化水平和消费水平，国际橡胶消费集中度较高，前三位消费大国（中国、美国和日本）消费量占全球消费比重约 50%。由于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以及中国消费总量上升和结构升级，使得中国稳居世界第一大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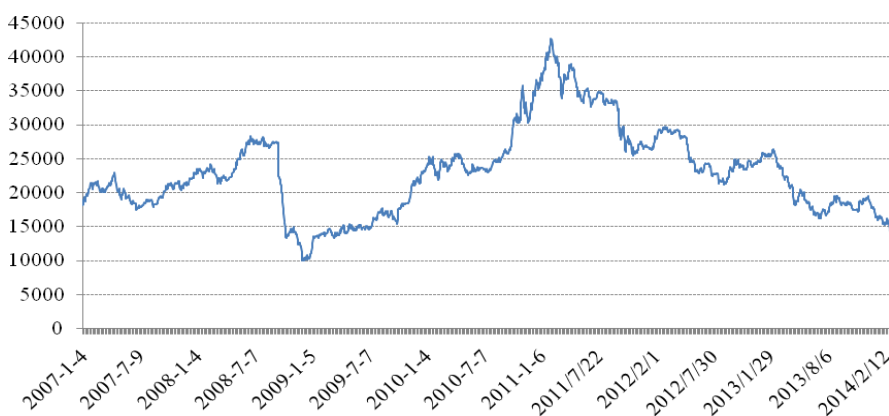
近几年，进口天然橡胶占我国橡胶消费量的比重不断上升，天然橡胶自给率已下降到 20%，低于 1/3 的战略安全警戒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天然橡胶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但是，由于气候原因，我国宜胶地区非常有限，天然橡胶产量增加缓慢，这决定了我国对天然橡胶的进口依存度仍将维持在高水平。

③橡胶价格的波动情况

天然橡胶是基础工业原料，长期来讲其需求和价格与宏观经济密切联系，也受到下游用胶行业发展以及合成橡胶的生产与应用的影响。作为天然橡胶的替代原材料，合成橡胶的价格变动与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密切相关。

我国橡胶价格与国际市场基本同步。2008 年橡胶价格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大幅下跌。2009 年受全球经济刺激计划与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井喷”的巨大需求影响，橡胶价格开始持续上涨，直至 2011 年 2 月创下历史最高位，随后，受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国内宏观经济调控、橡胶供需变动等因素影响，橡胶价格逐步下降。天然橡胶价格的巨幅波动，既加大了轮胎制造企业的经营压力，又为优质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上海期货交易所橡胶连续（RU00）收盘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2)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天然橡胶是轮胎最主要的原材料，且替代的可能性很小，橡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频率较高。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进口国，并且消费和进口量仍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相对橡胶价格变动而言，轮胎产品的价格粘性大，同时，我国对天然橡胶的进口依存度仍将长期存在，这将加大我国轮胎企业的成本管控压力，影响轮胎产品的毛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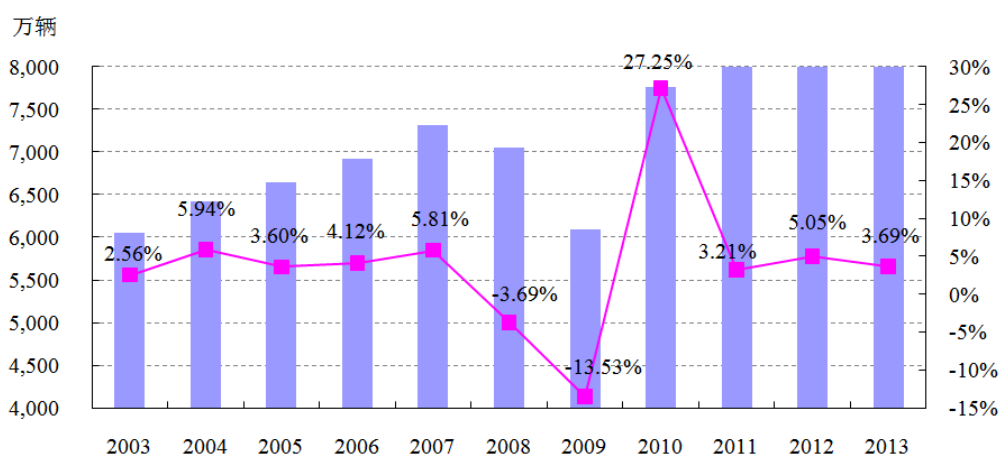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影响

本公司主要为国内外汽车制造商提供不同规格系列的轮胎产品，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对轮胎的需求，因此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1) 全球汽车工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汽车产业是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03-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国际汽车生产组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总体呈现稳步发展趋势。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需求下降导致汽车产销放缓，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降 13.53%，但是汽车工业作为全球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各主要汽车生产国均出台相应的振兴与激励措施，推动汽车市场的积极消费，为汽车工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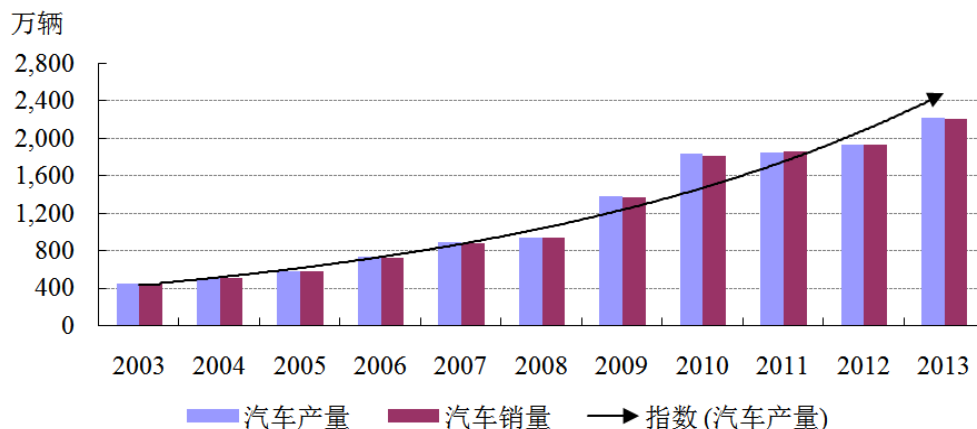
的政策支撑。2010 年以来汽车产业快速回暖，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8,725 万辆，同比增长 3.69%。

美国汽车行业杂志 Wardsauto 公布，截至 2010 年底全球汽车保有量已突破 10 亿辆⁶，全球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60 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发展中国家快速增长的汽车需求量为轮胎生产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汽车产量增长迅速。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超过 1,300 万辆，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消国；2010 年，在购置税优惠、以旧换新、汽车下乡、节能惠民产品补贴等多种鼓励消费政策叠加效应的作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突破 1,800 万辆；2013 年实现汽车产量和销量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连续五年保持世界首位，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2003-201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保有量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据公安部通报，2013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1.37 亿辆。然而，我国汽车普及率仍非常低，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101 辆，而截至 2010 年底世界平均水平已达 160 辆，其中发达国家大多高于 500 辆，未来几年汽车的产量仍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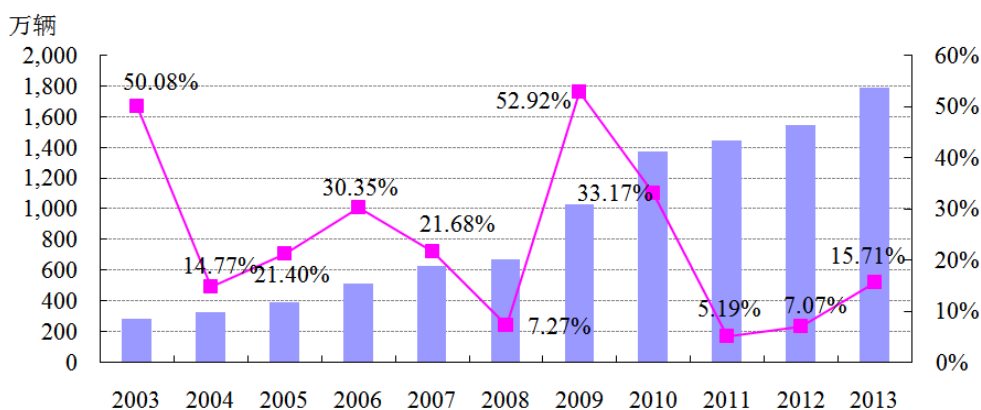
① 乘用车市场

⁶ 盖世汽车网《我国汽车保有量变化及与国外对比》(<http://auto.gasgoo.com/>)。

⁷ 资料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jrzg/2011-09/16/content_1949308.htm

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大幅提高促进国内乘用车市场快速发展。我国乘用车销量从2003年的285万辆增至2013年的1,792.8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19%。尤其是2009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复苏与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乘用车市场需求旺盛，销量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我国轿车、SUV销量分别达到1,200.97万辆、298.88万辆，带动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15.71%。

2003-2013年中国乘用车市场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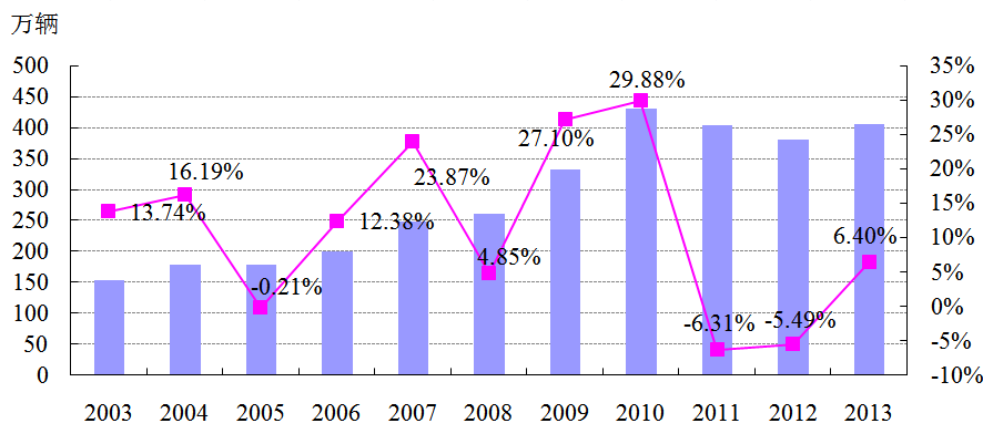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商用车市场

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建设的持续投资，带动商用车的产销量整体快速增长。我国商用车销量从2003年的135.47万辆增至2013年的405.52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6%。2011-2012年商用车销量下滑，主要是受国内宏观调控、欧债危机、前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虽不利于近期商用车市场增长，但有利于其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2013年商用车销量同比增长6.40%。

2003-2013 年中国商用车市场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商用车主要包括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及客车，其中重型卡车和轻型卡车是商用车轮胎的主要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

A、重型卡车市场：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扩展极大地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加之计重收费、治理超载、物流业务的迅速发展等因素，支撑了市场对重卡的旺盛需求。

B、轻型卡车市场：随着国内物流业短途运输的发展，轻卡以经济型和灵活性优势保持稳定增长，受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环保节能等政策激励，轻卡逐渐成为产销量最大的商用车。

(3) 汽车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影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2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23.7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3.1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约 9.62 万公里，仅次于美国。按照当前建设规划，未来两年，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有望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相比而言，中国汽车工业仍处于成长期，汽车平均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水平，市场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还有很大发展潜力。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将继续提升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培育以私人消费市场为主的汽车市场，将汽车消费由奢侈品向必需品转变，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将为轮胎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十二) 行业出口情况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发达国家利用轮胎技术优势，通过认证标准设置技术壁垒，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及 REACH 法规等，部分发展中国家也制定了符合国情的相关认证，如巴西 INMETRO、尼日利亚 SONCAP、乌拉圭 LATU、墨西哥 NOM、海湾 GCC、印度尼西亚 SNI、印度 BIS 等认证，对于达不到其技术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这对于研发实力较弱、技术水平较低的轮胎企业构成更大的出口阻力。

2、贸易摩擦对轮胎产品出口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轮胎出口增长迅速。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 43 家主要轮胎生产企业轮胎产量的统计，轮胎出口对我国轮胎销售收入的贡献率为 34.9%⁸。由于我国出口轮胎的品牌和质量良莠不齐，价格较低，容易遭到美国、欧盟等主要进口地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壁垒。如影响较大的 2009 年美国轮胎特保案，即自 2009 年 9 月 26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至 2012 年）的惩罚性关税，税率分别为 35%、30%和 25%。此外，欧洲、巴西、埃及、印度、哥伦比亚等国家和地区针对轮胎产品也出台了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政策或进行反倾销制裁。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贸易壁垒将加速行业分化与整合，挑战与机遇并存。贸易摩擦增加了贸易成本，延长了发货周期，但提高门槛的同时也把一些质量不过关的产品挡在门外，减少了低档产品对公司产品的冲击。如公司针对美国轮胎特保案及欧盟标签法案，瞄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自主研发的新产品 GREEN-Max UHP 轮胎系列，抗湿滑性能提升 20%，通过噪音降低 1 分贝，完全满足发达国家的要求，2011 年完成整系列开发全面推向欧美市场。

3、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情况

随着世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轮胎产业并不存在独立的竞争环境，主要轮胎进口国的竞争情况与我国类似。由于中国出口轮胎产品主要供应中、低端市场或替换市场，而发达国家主要轮胎生产企业的同类产品主要供应高端市场或配套市场，两者直接的竞争关系并不突出。

⁸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2013 年第 4 期，第 29 卷，P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质量管理、销售体系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全钢载重子午胎、轿车及轻卡子午胎等领域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协作关系，综合竞争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居前列。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年销售额在国内同行业名列前茅。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统计，2008-2012年公司连续五年进入世界轮胎行业前20强。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公司轮胎综合产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位居全国前5位。

公司专注于轮胎行业多年，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轮胎国产化政策的推动力度，公司在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以及节能环保轮胎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基于在经营累积中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近期公司先后通过通用、福特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评审，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研制的配套产品已经或即将量产；通过俄罗斯雷诺日产汽车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评审，成为其供应商；研制的高性能轮胎 CrossWind 成功为高端红旗轿车 L7 配套；研制的 GREEN-Max HP010、GREEN-Max EcoTouring、R666、R650 等半钢胎系列的众多规格产品完全符合欧洲标签法案，并已大批量投放欧盟市场。这表明，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质检、售后服务等方面已得到世界主流汽车厂商或零售企业的认可，为公司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能确保公司满足整车厂商对轮胎产品功能与质量的最新要求。公司已先后开发了涵盖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等领域 3,000 多个规格的轮胎品种，产品系列位居国内同行前列。公司顺应低碳经济和绿色制造潮流，开发了低滚动阻力、环保、跑气保用、雪地轮胎、低噪声、抗湿滑等高新技术产品系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5 项。

凭借突出的轮胎产品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公司多次被授予“中国企业新纪录优秀创造单位”、“中国汽车行业自主创新奖”、“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1) 研发与自主创新环境

2005 年，公司实验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

2008 年，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科研工作站；建成轮胎室内噪声实验室，初步建立轮胎噪声数据库。

2010 年，建设了行业前沿科技检测平台滚动阻力实验室，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全面展开滚动阻力测试研究，迎合世界节能、低碳、环保发展趋势，引导轮胎市场新的消费趋势，打造新的市场竞争力。

2011 年 11 月，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综合管理及信息化办公室、半钢设计室、全钢设计室、特胎设计室、工艺工装研究与管理室、配方研究室、轮胎研究室等部门。

2012 年 2 月，经山东省科技厅评审，公司获批开展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公司实验室主要负责新产品核心技术的预开发、预应用和模拟测试。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控制设备 500 多套，其中大量设备在工业自动化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与美国 STL 和 SMITHERS 实验室、西班牙 IDIADA 试验场、同济大学声学研究所、吉林大学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或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形成研发、试验、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研发模式。

2013 年 7 月，公司欧洲试验检测办公室在西班牙塔拉戈纳 IDIADA 试验场揭牌，标志着公司欧洲研发国际化战略发展正式开启。

公司技术研发的其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 近几年研发领域取得的主要成绩、重大突破

年度	研发领域主要成果
2009 年	研制的 GREEN-Max UHP 轮胎在干湿地牵引力、低滚动阻力、噪音、舒适性和磨损等六项主要指标对比测试中，有五项超越、一项等同于欧洲当前市场主流品牌

	研制的 WL905、HP102 等 6 个花纹系列轮胎产品全部通过欧盟 ECE 噪声认证
	研制的 315/80R22.5 LLF06 全钢子午胎、195/60R15 R618 半钢子午胎获得“节油轮胎大奖”
	研制的 305/30R26 109W 超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荣获“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2010 年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吉林大学合作研发的“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音乘用车子午线轮胎”项目，被认定为山东省重大创新成果，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我国轮胎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
	在“首届中国年度轮胎”评选中，玲珑 INFINITY INF-040 轮胎荣获 2010 年“中国年度动力性轮胎”称号
2011 年	在年度驾趣轮胎评选中荣获“2011 年度最佳轮胎技术奖”，生产的 GREEN-Max UHP 轮胎荣获“2011 年度最具驾趣湿地轮胎”称号
	据芬兰世界测试公司 ⁹ 新近发布的 2011 年夏季轮胎测试报告，在全球 12 个有代表性的轮胎品牌参与的测试中，公司新一代 GREEN-Max UHP 轮胎以 7.6 分综合得分位列第四位，与米其林、邓禄普等并驾齐驱，是历次测试中表现最好的中国轮胎
	在“2011 中国年度轮胎”评选中 GREEN-Max、F816 分别荣获“2011 中国年度性价比轮胎”与“2011 商用车轮胎之王——年度重卡轮胎”两项大奖
2012 年	玲珑 L788 轮胎在《汽车与运动》杂志主办的“2012 年度驾趣轮胎评选”中，获评“最具驾趣绿色节能轮胎”
	半钢子午胎 GreenMax 系列于 2012 年获得中国汽车报“年度节油轮胎”

(3) 起草大量国家及行业标准

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大量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其中 2010 年以来参与制定的主要国家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展
1	GB/T 26276-2010《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无损检验方法 X 射线法》	完成
2	GB/T 26277-2010《轮胎电阻测量方法》	完成
3	GB/T 26732-2011《轮胎翻新工艺》	完成
4	GB/T 26731-2011《废轮胎加工处理》	完成
5	GB/T 521-2012《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	完成
6	GB/T 29040-2012《汽车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方法 单点试验和试验结果相关性》	完成
7	GB/T 29041-2012《汽车轮胎道路磨耗试验方法》	完成

⁹ 芬兰世界测试公司（Test World Oy, Finland）是一家公正独立的权威测试机构，该公司受欧洲八个国家的权威汽车媒体委托，每年向这些媒体提供夏季轮胎和冬季轮胎的测试报告，并统一刊发结果。

8	GB/T 29042-2012 《汽车轮胎滚动阻力限值》	完成
9	GB/T 29449-2012 《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完成
10	GB/T 29614-2013 《硫化橡胶中多环芳烃含量的测定》	完成
11	GB/T 29608-2013 《橡胶制品邻苯二甲酸酯盐类的测定》	完成
12	GB/T 29609-2013 《橡胶苯酚和双酚 A 的测定》	完成
13	GB/T 29611-2013 /ISO22768:2006 《生橡胶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差示扫描量热法 (DSC)》	完成
14	GB/T 29644-2013 《硫化橡胶 N-苯基-β 萘胺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完成
15	GB/T 29607-2013 《橡胶制品镉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完成
16	GB/T 18505-2013 《汽车轮胎动平衡试验方法》	完成
17	GB/T 18506-2013 《汽车轮胎均匀性试验方法》	完成
18	GB/T 30193-2013 《工程机械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完成
19	XXZB/LT-102-2014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完成

(4) 近几年承担或参与多项重大研发项目

年度	项目内容
2010 年	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声子午线轮胎”，项目编号：2010GH031203
2012 年	国家 863 计划“废旧橡胶连续动态脱硫及制备子午线轮胎技术”，项目编号：2012AA062615
2013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绿色高性能轿车子午胎”，项目编号：2013GR606002
	国家火炬计划“轮胎高性能化用纳米弹性体复合材料规模制备”，项目编号：2013GH031169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芳纶高性能子午胎制造研究开发与应用”

2、装备及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从炼胶、挤出、压延、裁断、钢丝圈、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测等一整套完整且先进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包括：不同规格的大中型进口密炼机、挤出机、压延机、裁断机、钢丝圈生产线、成型机、硫化机等。这些设备均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先进的设备保证了轮胎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对提高轮胎产品品质，特别是对提高复杂的高精度、高性能轮胎产品的质量品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得公司在硬件方面具备参与国际轮胎行业竞争的实力。

(1) 原材料检测。引进欧洲、北美等国家制造的拉力试验机、红外光谱仪、熔点测定仪、阿尔法粘度仪、硫化仪以及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标准型热重分析仪、快速塑性计等，对原材料的各种理化指标

进行分析、检测，确保各种原材料的精度和质量。

(2) 炼胶工艺是轮胎生产的头道工序也是关键工序，公司采用德国克虏伯和国内知名品牌的密炼机，配合功能强大的软件控制系统，使炼胶方式达到多样化和全自动运行，生产的混炼胶品质稳定。公司在附属装备上进行大量的革新，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降低了操作者劳动强度。完善的检测设备可监控每车胶料的质量，为各种高性能轮胎提供有力的品质保证。

(3) 子午线轮胎各半部件的压延、挤出、钢丝圈成型，对生产过程、半部件质量均可实现全自动控制。钢丝帘布和纤维压延机压延机、零度挤出生产线以及胎体、带束层裁断生产线采用国际及国内先进设备；内衬层采用德国进口的先进挤出压延生产设备，压出部件平整、密实、无气泡；钢丝圈生产采用美国进口的六角型钢丝圈缠绕联动线，既可满足设计要求，又能保证产品质量。

(4) 压出工序使用德国、意大利或国内先进的三复合挤出机和双复合挤出机，工艺控制上引进在线实时监测、离线检测设备，严格控制半成品尺寸和重量，优化胶部件卷取工艺，降低胶部件收缩，在保证胶部件符合标准的前提下提高了胶部件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5) 引进国外全自动一次法成型机，在提升生产效率、保证过程稳定的同时，大大提升了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动平衡/均匀性水平，轮胎的乘坐舒适性有了质的飞跃。公司自主改善的内衬胶、胎体帘布的自动连接设备，大大减轻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设备操作更显人性化。

(6) 硫化采用国际领先的氮气硫化工艺，拥有国际先进的德国和韩国进口液压硫化机，实现了设备的自动化生产，可对硫化条件进行精确控制，所有硫化机均成功运行计算机群控系统，实现了生产计划、硫化工艺和设备参数的远程控制和传输，保证工艺控制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7) 硫化后的成品胎运输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检测输送线，保证了轮胎不落地、无需员工搬运，实现了轮胎从割毛、外检、检测、入库的联动控制和在线检测，减轻了操作者劳动强度同时可直观地观察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轮胎质量控制。

(8) 拥有国内先进的动平衡、均匀性及 X 光机自动检测设备，如：德国进口的全息无损气泡检测机、X 光机，日本进口的动平衡、均匀性试验机，保证了产品质量检查和跟踪。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执行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及控制流程，使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得到可靠保障，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通过的国内外轮胎产品认证包括：中国 CCC、美国 DOT、美国 SMARTWAY、欧洲 REACH 法规、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 GCC、印度尼西亚 SNI、印度 BIS、乌拉圭 LATU、尼日利亚 SONCAP 等，为公司拓展海内外市场奠定了基础。

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几年获得的荣誉或成绩主要有：

年度	产品质量方面的荣誉
2005 年	“玲珑”、“山玲”、“利奥”轮胎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评为“质量、服务、信誉 AAA 品牌”
2007 年	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省质量管理奖”（鲁质奖 200717）
2011 年	顺利通过出口免验审查，成为出口免验重启后率先获得出口免验资格的企业之一
	在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主办、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协助举办的“2012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承诺优秀示范企业”称号
	通过通用、福特汽车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评审，进入其供应商采购体系
2012 年	通过俄罗斯雷诺日产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成为其俄罗斯工厂的正式供应商
	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的评审，成为军品承制单位
	连续多年被评定为“全国十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荣膺“优秀车身附件、通用件供应商”称号
2014 年	“全钢子午线无内胎轮胎”荣获“201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推荐品牌产品”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品牌建设，加强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严控产品质量，策划重大营销实践，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注重企业社会责任和公益事业，经过若干年的培育，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最具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企业之一，品牌价值连续多年稳居本土轮胎行业首位。

公司通过多种赞助活动来扩大玲珑轮胎在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影响力，如 2007 年组建了玲珑轮胎女子赛车队，多次参加汽车拉力锦标赛；成为中国女排国家队 2011-2013 年赞助商；赞助山东国际象棋队、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足球队、保加利亚登山队等。公司近几年在品牌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主要有：

年度	品牌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
2007年	“玲珑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2009年	“玲珑品牌”被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授予“2009 中国化工最具国际竞争力品牌60大”称号，在山东省委省政府举办的建国60周年影响山东经济的品牌评选活动中荣获“60年60品牌”称号
2011年	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举办的2011年中国橡胶年会中，公司“玲珑牌轿车子午线轮胎”和“玲珑牌载重子午线轮胎”荣获2011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推荐品牌产品
2012年	“玲珑轮胎”连续两年在驾趣轮胎评选中被评为“年度最佳自主品牌”
	被中国汽车汽配用品行业联合会、国家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授予“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称号和“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大驰名商标”
	被山东省商务厅选定为2012-2013年山东重点培育和发展国际知名品牌
2013年	“玲珑品牌”自2004年以来连续十届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定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从上榜时的38.26亿元迅速增长至143.72亿元，继续稳居国内轮胎行业首位

5、营销与客户渠道优势

针对国内外市场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渠道拓展模式、差异化的渠道管理策略和个性化的销售模式，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市场营销队伍，通过多年市场培育，已成为公司各系列产品成功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关键因素。

(1) 完善的营销渠道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采取以一级经销商为重点，二级销售网点为补充的两级销售渠道建设模式，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目前公司将全国划分为4大营销区域，拥有近200家一级经销商。

公司自2006年7月份就着手进行“玲珑家苑”品牌形象店的策划和推广工作，“玲珑家苑”品牌店建设是公司最新推出的轮胎统一零售、服务店，以展示品牌形象、稳定销售价格、专业化和标准化服务为准则，注重顾客最佳购买体验，增强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按照公司的规划，在未来2-3年内，将在全国范围逐步建立“玲珑家苑”品牌店，以此架构覆盖全国的规范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

公司将海外市场细分为北美、欧洲、中东、非洲和亚太等市场进行销售渠道管理，拥有海外一级经销商近200家，轮胎产品远销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海外销售网络布局。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度，公司轮胎出口量分别为1,450万条、1,669万条和1,928万条，在国内轮胎企业中

名列前茅。

（2）良好的售后服务

公司以“优质、高效、诚信”为服务方针，依托终端销售网点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庞大售后服务网络，对各代理商或整车厂商进行每月一次的常规主动走访服务，借助第三方物流加快产品周转，建立专业的销售服务系统，为经销商提供市场沟通、指导、帮扶、支持的有效平台，公司还为经销商提供高效培训服务，提高其业务水平。

公司借助品牌形象店这一新式载体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进一步做精、做细，为用户提供包括培训、宣传、用胎指导及保养、故障胎检验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项目，最大程度提高顾客满意度。

公司结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并针对自身特点和优势编制了《子午线轮胎理赔规定》和《斜交轮胎理赔规定》，以此做为自身产品对客户的质量承诺。

（3）与客户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由于下游大型知名整车厂商对上游轮胎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通过认证后，还要进行年度审核、过程审核和项目审核，选择优秀供应商，整车厂商更换上游轮胎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已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福田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厦门金龙、烟台斗山工程机械、印度塔塔等国内外 50 多家整车厂商提供配套，成为某销售额排名世界前三的轮胎厂商全球采购平台的重要供应商，并通过通用、福特等跨国汽车厂商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先后被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福田汽车、东风汽车、上海通用五菱、厦门金龙、烟台斗山工程机械、山东五征、安徽华菱、安徽江淮等十几家知名汽车厂商授予各类“优秀供应商”称号。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推动了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6、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渠道运营专家组成，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

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在轮胎的设计和和生产领域荣获 ISO9001、ISO/TS16949 管理体系证书。

公司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现拥有团队成员 1,011 名,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63 人,本科生 528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52.22%,外聘专家 41 名,涵盖产品设计、工艺工装、原辅材料研究、配方、试验检测、轮胎力学分析、有限元仿真模拟、三维设计软件开发、生产在线及实验室采集检测数据的统计与分析等领域,公司已基本形成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夏训茂博士曾长期在世界轮胎前三强固特异工作,是山东 300 多家轮胎企业唯一一位获批为第一层次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的学者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成员,被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特聘专家”称号。

人才优势是本公司能够开发并制造高性能轮胎产品最可靠的保证,也是能够逐步掌握轮胎行业领先技术并不断向前发展的最坚实的基础。

7、生产规模优势

轮胎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公司属大型轮胎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先后多年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竞争 100 强”、“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竞争力 50 强企业”、“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和“中国企业 500 强”等。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统计,2008-2012 年公司连续五年进入世界轮胎行业前 20 强。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公司轮胎综合产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位居全国前 5 位。

随着汽车产业的国际化和集中度的提升,国内轮胎企业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才能达到对主流整车厂商的稳定供货。大量中小企业因生产规模小、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产品声誉不高,大多不具备为下游整车厂商配套生产的能力。加之近年来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轮胎企业的资金周转和成本控制造成严峻的考验,国内许多中小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停产,公司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势更加突出。

8、区域和产业集群优势

产业集群是我国轮胎业发展的重要特征，从地区分布看，山东省轮胎产能、产量、科技研发能力位居全国首位，其中轮胎产量约占全国的 1/3，出口轮胎货值接近全国的 50%¹⁰。山东省《关于加快全省轮胎工业改造提升促进轮胎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1 号）提出培育半岛地区集群、鲁北地区产业集群、鲁西南橡胶助剂生产集群等三大轮胎产业集群。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前述半岛地区集群，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相对优越，具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和推动轮胎行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其中青岛港的橡胶原材料及产品吞吐量占全国的 60%以上。集群经济已经成为我国传统轮胎业走向集约化、专业化的重要形式，有助于中国轮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为正在成长的自主品牌轮胎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尽管公司目前的研发整体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作为一家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轮胎制造商的企业，公司在产品开发、新材料研究、原材料检测、成品检测及试验等方面与国际前三大轮胎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2、公司新项目的建设、新产品的开发、高端人才的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巨额资金支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尚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与国际主要轮胎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四）主要竞争对手

1、日本普利司通（Bridgestone）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创立于 193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生产用于轿车、卡车和巴士、自行车、地铁、轻轨、飞机等运输工具的轮胎，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47 家轮胎工厂，131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五家技术开发中心，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目前在中国拥有 6 家公司。（资料来源：www.bridgestone.com.cn）

2、法国米其林（Michelin）

米其林公司创建于 1889 年的法国克莱蒙费郎，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拥有五大洲的业务运营以及位于欧洲、北美和亚洲的研发中心，在全球超过 170 个国

¹⁰ 《橡胶工业》，山东轮胎出口领跑全国，2012 年第 59 卷，P160，该杂志由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主办，其英文文摘被美国《化学文摘》和英国《橡胶和塑料文摘》收录，进入国际文献库，同时也是中文核心期刊。

家中进行产品营销，全球拥有 11.5 万名员工、69 家制造工厂，年产 1.8 亿条轮胎，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2001 年 12 月，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总部在上海，目前在中国拥有 4 家工厂。（资料来源：www.michelin.com.cn）

3、美国固特异（Goodyear）

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成立于 1898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隆市，主要从事轮胎制造，橡胶产品和相关化学产品的研制，全球员工总数已超过 7 万名，在全世界 25 个国家设有 60 多个相关机构，其市场业务几乎遍及全球，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于 1994 年率先进入中国市场；自 2005 年开始，在全国推广新形象的授权服务中心网络，目前已签约 1000 多家固特异品牌零售店。（资料来源：www.goodyear.com.cn）

4、德国大陆（Continental）

大陆马牌轮胎公司隶属于德国大陆集团，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主要为乘用车与轻卡、卡车、公交车与工程车以及两轮车提供轮胎产品和全面轮胎解决方案。业务遍布全球，并设有 22 个生产与研发基地。大陆马牌轮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资料来源：www.continental-tires.cn）

5、日本住友（Sumitomo）

住友橡胶株式会社始建于 1917 年，总部位于日本神户，主要生产轮胎、工业橡胶产品等，拥有员工 23,507 名。在中国设有两大公司，住友橡胶（常熟/苏州）有限公司，建于 2002 年；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建于 2010 年。（资料来源：www.srigroup.co.jp）

6、意大利倍耐力（Pirelli）

倍耐力公司成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市，主要从事轿车、轻型货车、摩托车、公交车辆、卡车、农业机械及工程机械设备用胎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以及钢索产品生产和营销，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 19 家工厂，业务机构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拥有约 10,000 家经销商及零售商。倍耐力是一级方程式大奖赛 2011-2013 年间的官方轮胎供应商。（资料来源：www.pirelli.com.cn）

7、韩国韩泰（HANKOOK）

韩泰轮胎总部位于韩国，成立于 1941 年，是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轮胎制造商之一，生产乘用车、轻型卡车（SUV、RV 等）、卡客车用子午线轮胎，在全球设 5 个区域总部和 5 个研发中心，在全球 180 个国家设有销售网络，雇员人数超过 20,000 人，近 70% 的收入来自海外市场。于 1996 年进入中国，在江苏淮安、浙江嘉兴、重庆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向一汽大众、上海大众、海南马自达等 30 多家汽车厂商配套。（资料来源：www.hankooktire.cn）

8、台湾正新

正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建于 1956 年，总部位于台湾彰化县，主要生产轿车、卡客车、机车及自行车轮胎，正新在台湾拥有七座工厂，并在美国、加拿大、泰国、越南等地投资建厂，在大陆设有中国上海正新橡胶公司和厦门正新橡胶公司。（资料来源：www.cst.com.tw）

9、杭州中策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子午线轮胎、载重轮胎、轿车轮胎、工业轮胎、农业轮胎、摩托车胎、自行车胎、手推车胎、橡胶履带、胶管和橡胶杂件等产品，是目前我国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资料来源：www.chaoyang.com）

10、三角轮胎

三角轮胎创建于 1976 年，业务范围覆盖卡客车子午胎、轿车和轻卡子午胎、工程子午胎和巨胎、各类斜交胎、翻新轮胎等产品领域，总生产能力 2,500 万条，是中国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为全球市场提供高品质的轮胎产品，服务于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资料来源：<http://www.triangle.com.cn>）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等 3,000 多个规格品种，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公司已形成以“玲珑”、“山玲”、“利奥”、“BENCHMARK”、“INFINITY”等多个品牌产品系列。公司顺应低碳经济和绿色制造潮流，形成低滚动阻力、环保、跑气保用、雪地轮胎、低噪声、抗




湿滑等高新技术产品系列。

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产品展示（技术中心）



依据轮胎产品的具体用途，公司主要产品可划分为轿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车辆轮胎、摩托车轮胎等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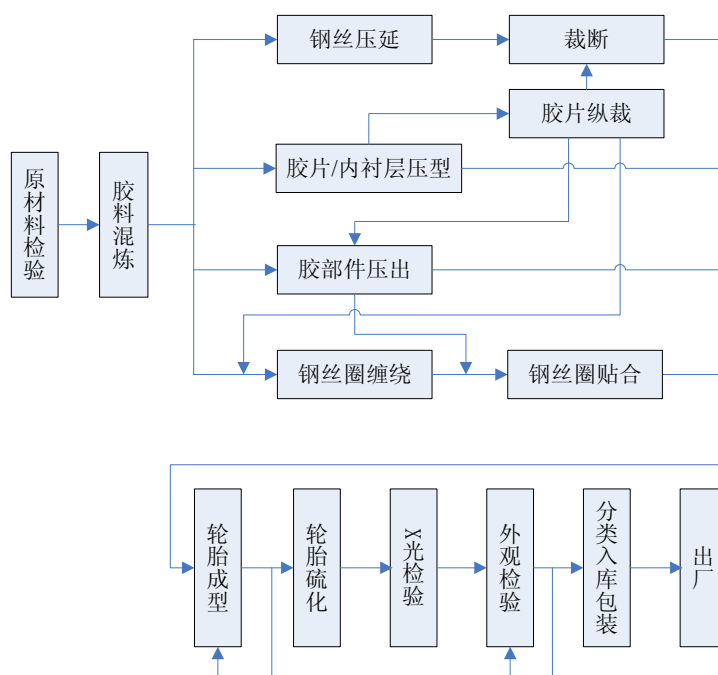
按配套机械分类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系列	用途
轿车轮胎	轿车子午线轮胎及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超高性能轿车胎、商用旅行车轮胎、雪地胎、高性能轿车胎、运动型车&轻卡（LTR/SUV）、商用轻卡用轮胎、拖车胎（ST）等系列，共 300 多个规格，2000 多种产品	主要用于轿车、越野车、轻型载重汽车及小吨位拖挂车上轮胎的配套及替换
载重汽车轮胎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普通断面有内胎系列、普通断面无内胎系列；低断面无内胎 85、80、75、70、65、60、55、45 系列；普通断面 15 寸系列，60 几个规格，700 多种产品	主要用于载重货车、客车、小型货车、特种车辆的配套及替换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12.00-20 、 11.00-20 、 10.00-20 、 9.00-20，共计 100 多个规格，300 多种产品	主要用于中短距离工程自卸车
工程机械轮胎	工程机械与工程车辆轮胎、林业机械轮胎		17.5-25、18.00-25、20.5-25、21.00-35、23.5-25、26.5-25、29.5-25、35/65-33、29.5-29、27.00-49 共计 40 多个规格，80 多种产品	主要为横向花纹，胎面接地面积大，具有良好的耐磨、耐切割、耐刺扎性能，特别是在坚实的路面上有很大的牵引力，产品用于压路机、装载机、重型自卸车及井下作业的特殊车辆

农业轮胎	农业子午胎		280/85R24、460/85R38、520/85R42 等 18 个规格的 85 系列农业子午胎	主要用于农业和林业用拖拉机等车辆上轮胎的配用及替换
工业车辆轮胎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		8.15-15、28*9-15、7.00-12、6.50-10、18*7-8 等	工业叉车配套和替换胎的首选,适宜工厂、码头、矿山等各种作业环境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轮胎		2.25-17、2.50-17、2.50-18、2.75-14、2.75-18、3.00-17、3.00-18、3.00-20、3.25-16、3.50-10、4.00-8 等	用于两轮或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 400kg 的三轮机动车的轮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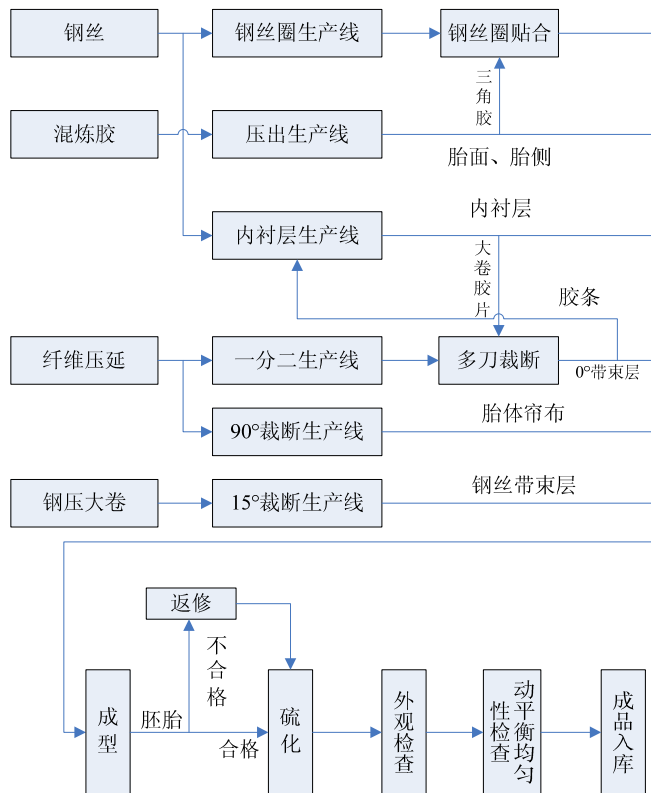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轮胎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密炼、钢丝圈缠绕、胶部件压出、压延及裁断、成型、硫化及成品检测等，主要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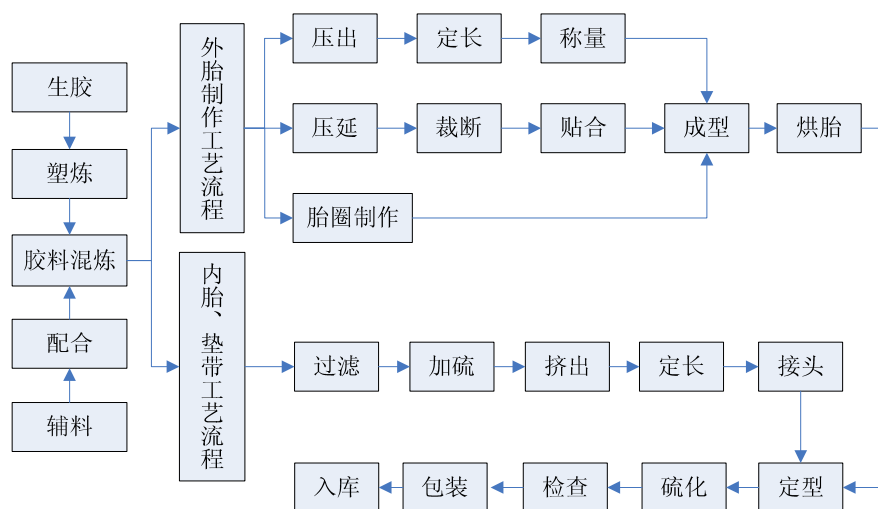
1、全钢子午线轮胎工艺流程图



2、半钢子午线轮胎工艺流程图



3、斜交胎工艺流程图



4、轮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炼胶工序

根据橡胶的工艺配方，利用密炼机上铺机系统和小料配料称量系统对炼胶原材料炭黑、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油料、添加剂、助剂等精确配置，并自动投入密炼机进行胶料的智能炼制，为后续工序准备各种胶料。所有的原材料在进入密炼机之前，必须进行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2) 轮胎部件生产工序

① 胶部件压出：利用炼胶工序提供的胶料，通过复合挤出机生产出供成型使用的半成品胶部件，如胎面、胎侧、填充胶、垫胶等。

② 钢丝圈挤出：将镀铜钢丝敷胶后，按一定断面形状（六角形、方形、圆形等）排列制成刚性环的过程。

③ 内衬层：将两种不同的胶料分别压型，再组合在一起，是保持轮胎气压的重要部分。

④ 压延：将用于包布、胎体层及小角度带束层的钢丝帘线或纤维按一定的密度，在四辊压延机上覆胶，得到轮胎生产所需的骨架材料。

⑤ 裁断：将压延的钢丝帘布或纤维帘布按所要求的宽度和角度进行裁切，主要用于生产轮胎承受载荷和抗冲击的主要部件，如子口、胎体、带束层等。

(3) 轮胎成型工序

该工序系轮胎生产的关键工序，将上一道工序生产的不同性能的半成品部件按照轮胎的技术规范在成型机上组装成胎胚，属断续、群组式生产过程，工艺较

为复杂，对设备加工和定位精度要求较高。

（4）硫化工序

将成型后的胎胚，放在模具里，采用电子束辐射预硫化和氮气硫化工艺，使胶料产生交联反应，形成具备图案、字体及胎面花纹等外观的成品轮胎。

（5）成品检测工序

将硫化的成品轮胎进行质量检验和综合判级。该工序需要采用轮胎平衡试验机自动化技术系统、轮胎均匀性检测及数据处理系统、轮胎不圆度检测及数据处理系统、全息照像和 X 光检验机等系统进行检验，以确保每一条出厂轮胎都安全、稳定和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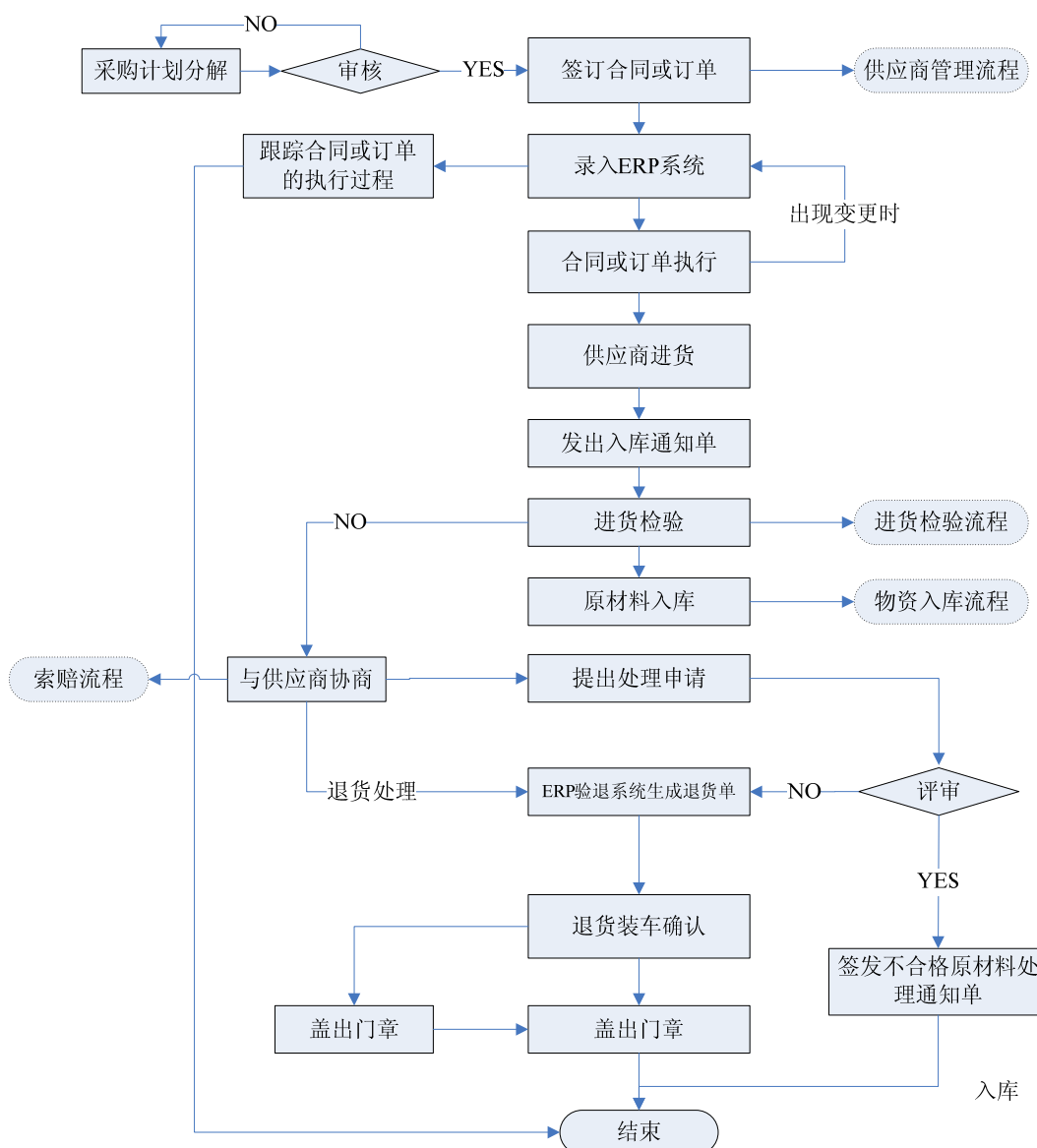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集中统一和标准化的自主采购模式，采购类别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等原辅材料，具体工作由采购部负责，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公司已与富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1）采购流程

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客户年度订货计划及其预测的市场状况制定公司年度生产材料耗用计划，采购部根据年度材料耗用计划编制全年采购计划，公司根据此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每月末，采购部根据安全库存量及实际库存量编制每月材料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经采购部长及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入库前由质量管理部进行验收，合格原材料入库。采购流程图具体如下：



(2) 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大宗商品，价格一般以新加坡商品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于采购的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氧化锌等其他原材料，本公司和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管理。采购部负责初选供应商，技术中心负责提供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部、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共同负责样品认可，样品批量试用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公司要求实施供应商体系开发计划：与产品特殊特性有关的原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 TS16949 体

系三方认证（市场垄断、行业知名企业、客户指定供应商除外），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9001 体系三方认证。公司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与月度采购计划，公司有权利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及时变更采购计划，并及时通知供应商。为防止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能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通常会确定一定数量的符合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候补供应商。

公司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对优秀供应商，公司将在订货份额及新产品订购时优先考虑；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公司要求其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公司将与其终止供货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组织模式，由于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销售对象不同，因此生产模式也有所不同。

配套市场：由于不同整车厂商对轮胎产品的外观、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进行组织生产。

替换市场：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月度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生产管理部安排组织生产。如销售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生产管理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

3、销售模式

（1）经销商销售模式（替换市场）

A、国内市场

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商销售模式”，由国内销售部负责国内替换市场的销售。公司将全国划分为 4 大营销区域，各区域按照产品系列设置一级经销商，再通过一级经销商向下分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目前，公司已拥有近 200 家一级经销商，基本形成覆盖全国轮胎县级区域的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自 2006 年着手进行“玲珑家苑”品牌形象店的策划和推广工作，“玲珑家苑”品牌店建设是公司最新推出的轮胎统一零售、服务店，以展示品牌形象、稳定销售价格、专业化和标准化服务为准则，注重顾客最佳购买体验，增

强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B、海外市场

公司海外经销商销售及售后服务由公司海外营销部负责，海外营销部在各地市场根据经营能力和市场信誉度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物流配送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储条件的经销商，与之达成协议，许可其在一定区域内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配送产品，指导其参照各区域市场制定零售价，双方根据合作合同执行公司统一制定的品牌营销策略。

目前，公司拥有近 200 家海外一级经销商，产品销售范围覆盖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司将海外市场细分为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和亚太等市场进行区域管理。公司直接将产品卖给经销商，经销商按照销售价格支付货款给公司，经销商在其细分区域市场内自行销售。

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合同规定：经销商年度内销售目标（以金额计算）、经销产品品牌系列、经销市场区域范围、具体的订货方式、交货地点、开票价格及结算方式等条款。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经销商管理制度，建立对经销商的动态考核机制，考核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形成区域经销商的优胜劣汰机制，对业绩表现不佳的经销商进行更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各地经销商建立起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直销销售模式（配套市场）

公司国内配套部负责向国内整车厂商（直销客户）销售配套产品，将全国划分为北方区与南方区；公司海外配套部负责向国外整车厂商销售配套产品。目前，公司国内直销客户包括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福田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厦门金龙、烟台斗山工程机械等全国 50 多家整车厂商；国外直销客户包括俄罗斯雷诺日产、印度塔塔、伊朗霍德罗、凯斯纽荷兰、巴基斯坦日野等整车厂商。

公司直接面向各区域整车厂商，保持与终端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公司对直销客户一般是按照年度及月份订单进行定制生产，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组织生产部门评估并组织安排生产，完成销售。

（3）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具体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国内销售：A、对于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B、对于大型配套厂商，一般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3-6个月不等的信用期限。公司收款的方式主要为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付款。

公司与经销商（替换市场）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货到签收，因此公司按照产品运抵境内客户的时点确认境内销售收入；公司与内销配套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为产品上线安装，因此公司按照产品由客户领用出库的时点确认境内销售收入。

海外销售：海外经销商会按月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A、对于小规模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或者预收一定比例的保证金。B、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般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客户主要付款方式为电汇付款和信用证付款。

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FOB（装运港船上交货），因此公司按照产品装船的时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条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3年度	半钢子午胎	3,000	2,938.62	2,870.34	97.68%	97.95%
	全钢子午胎	581	560.18	537.43	95.94%	96.42%
	斜交胎	157	119.67	120.94	101.06%	76.22%
	合计	3,738	3,618.47	3,528.71	97.52%	96.80%
2012年度	半钢子午胎	2,400	2,343.92	2,271.38	96.91%	97.66%
	全钢子午胎	480	436.59	424.62	97.26%	90.96%
	斜交胎	158	132.35	137.72	104.06%	83.77%
	合计	3,038	2,912.86	2,833.73	97.28%	95.88%
2011年度	半钢子午胎	1,920	1,870.22	1,864.06	99.67%	97.41%
	全钢子午胎	460	417.85	401.63	96.12%	90.84%
	斜交胎	160	150.01	150.15	100.09%	93.76%
	合计	2,540	2,438.08	2,415.84	99.09%	95.99%

近年来，受益于汽车产业的稳步发展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子午胎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2011-2013 年度，公司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09%、15.68%。

报告期内，公司子午胎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产能利用率水平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在招远总部（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德州、广西柳州、泰国等地陆续投资建厂。德州玲珑全钢子午胎项目于 2012 年后陆续建成投产，使得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随着客户订单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将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销量持续下降且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鼓励发展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严格限制斜交轮胎发展，淘汰年产 50 万条及其以下的斜交胎；（2）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系列为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对斜交胎的营销推广力度逐渐转移，市场销量的萎缩决定了产量的相应减少；（3）为配合国家节能减排、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的政策要求，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逐步淘汰 300 万条/年斜交胎落后产能，替换为 300 万条/年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产能，进一步提升高性能轮胎产品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全钢子午胎	551,158.16	48.83	480,236.97	47.19	523,308.82	51.12
半钢子午胎	515,629.57	45.68	466,588.50	45.85	399,277.15	39.01
斜交胎	62,001.13	5.49	70,832.83	6.96	101,042.21	9.87
合计	1,128,788.86	100.00	1,017,658.29	100.00	1,023,628.17	100.00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全钢子午胎与半钢子午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钢子午胎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深受广大消费者认可，2013 年度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83%；随着轿车需求量、保有量的逐年上升，以及公司半钢子午胎产品品质的稳步提升，半钢子午胎销售比重从 2011 年度的 39.01%逐步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45.68%；斜交胎由于性能较差，加之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公司逐步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情况

销售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外销售	611,978.21	54.22	597,312.73	58.69	545,613.95	53.30
国内销售	516,810.65	45.78	420,345.56	41.31	478,014.22	46.70
合计	1,128,788.86	100.00	1,017,658.29	100.00	1,023,628.17	100.00

公司整体销售策略为：稳步推进国内销售，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轮胎产品内外销情况变动趋势较为稳定。

公司国内轮胎市场主要包括配套和替换两个市场，配套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车产量，受下游汽车市场的影响较大；替换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相关性较大，需求相对稳定，全国范围内，约 70% 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也远小于配套和出口市场。随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为全球知名整车厂商配套能力逐步增强。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均价 (元/条)	增幅 (%)	均价 (元/条)	增幅 (%)	均价 (元/条)	增幅 (%)
全钢子午胎	1,025.54	-9.32	1,130.97	-13.20	1,302.96	14.41
半钢子午胎	179.64	-12.55	205.42	-4.10	214.20	17.62
斜交胎	512.66	-0.32	514.33	-23.57	672.93	47.8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度，公司不同类别轮胎产品的平均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橡胶价格自 2009 年开始快速反弹并在 2011 年初创下历史新高，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逐步提升。2012 年以来，橡胶价格持续回落，公司对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涉及轿车及轻卡、载重汽车、工程机械、工业车辆、农业机械等多个领域，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轮胎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前五名客户	产品类别	数量(条)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3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胎	5,004,200	80,242.73	7.05
	AL DOBOWI LTD.	半钢胎	2,185,405	57,582.04	5.06
		全钢胎	127,152		
		斜交胎	24,1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全钢胎	450,063	56,464.56	4.96
		斜交胎	6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胎	392,808	53,109.88	4.67	
	全钢胎	304,546			
	斜交胎	3,887			
EUROPEAN TIRE DISTRIBUTORS BV	半钢胎	1,826,129	39,477.72	3.47	
	全钢胎	57,834			
	斜交胎	8,334			
	合计	-	-	286,876.93	25.21
2012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胎	4,216,392	71,275.36	6.94
	AL DOBOWI LTD.	半钢胎	1,724,803	58,018.00	5.64
		全钢胎	137,836		
		斜交胎	33,417		
	EUROPEAN TIRE DISTRIBUTORS BV	半钢胎	1,837,423	40,237.65	3.91
		全钢胎	44,840		
斜交胎		1,55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全钢胎	284,432	36,570.62	3.56	
	斜交胎	4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胎	382,494	33,448.54	3.26	
	全钢胎	155,597			
	斜交胎	19,808			
	合计	-	-	239,550.17	23.31
2011年度	AL DOBOWI LTD.	半钢胎	1,999,932	73,490.88	7.08
		全钢胎	162,105		
		斜交胎	24,88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胎	3,088,786	52,461.71	5.05
	EUROPEAN TIRE DISTRIBUTORS BV	半钢胎	1,790,324	40,680.29	3.92
		全钢胎	30,338		
斜交胎		6,0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胎	261,508	40,398.30	3.89	
	全钢胎	156,231			
	斜交胎	178,97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全钢胎	255,448	39,109.37	3.77	
	斜交胎	10,086			
	合计	-	-	246,140.55	23.71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现为国内最大的微型车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年产能力为 131 万整车和 105 万台发动机，主要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 AL DOBOWI LTD.：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 日，总部位于阿联酋迪拜市，主要从事橡胶和聚氨酯产品、汽车电池和工业电池等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市场范围为中东、欧洲和非洲地区，主要股东为 Harjeev Kandhari 兄弟及父亲。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8 日，主导产品是解放品牌中重型系列载货汽车，整车年生产能力 20 万辆，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166）：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现为中国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商用车企业之一。

(5) EUROPEAN TIRE DISTRIBUTORS B.V.：成立于 1973 年 10 月 16 日，总部位于荷兰，主要从事轮胎采购与销售，销售区域以欧洲为主，主要股东为 MARCUS REEDIJIK。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公司海外替换市场的经销商销售情况

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公司产品在海外得到市场较好认同，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海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对海外经销商销售收入	600,822.80	588,869.39	542,176.06

主营业务收入	1,128,788.86	1,017,658.29	1,023,628.17
海外经销商销售占比	53.23%	57.87%	52.97%

公司已与主要海外经销商建立起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海外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三包或者产品退回条款。报告期公司对主要海外经销商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类型	销售收入	占外销经销商收入比例
2013年度	AL DOBOWI LTD.	阿联酋	自主品牌	57,582.04	9.58%
	EUROPEAN TIRE DISTRIBUTORS BV	荷兰	自主品牌+贴牌	39,477.72	6.57%
	BATAIS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自主品牌	36,863.29	6.14%
	合计	-	-	133,923.05	22.29%
2012年度	AL DOBOWI LTD.	阿联酋	自主品牌	58,018.00	9.85%
	EUROPEAN TIRE DISTRIBUTORS BV	荷兰	贴牌	40,237.65	6.83%
	BATAIS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自主品牌	30,102.68	5.11%
	合计	-	-	128,358.33	21.79%
2011年度	AL DOBOWI LTD.	阿联酋	自主品牌	73,490.88	13.55%
	EUROPEAN TIRE DISTRIBUTORS BV	荷兰	贴牌	40,680.29	7.50%
	TIRECO INC.	美国	贴牌	29,270.35	5.40%
	合计	-	-	143,441.52	26.45%

海外经销商从公司采购自主品牌轮胎或贴牌生产的轮胎产品，海外经销商一般会根据橡胶价格波动情况保有 1-2 个月的库存。公司销往海外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阿联酋、英国、荷兰、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等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海外替换市场得到较好认同，体现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海外经销商库存情况正常，海外替换市场的终端销售状况良好，销售情况属实。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轮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等，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蒸汽。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能源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材料成本	697,745.32	82.25	691,754.44	84.13	798,644.40	87.75
其中：天然橡胶	315,266.29	37.16	300,240.56	36.51	400,548.70	44.01
合成橡胶	96,983.52	11.43	116,154.81	14.13	137,115.02	15.07
炭黑	75,029.17	8.84	63,748.83	7.75	66,900.70	7.35
钢丝帘线	58,285.35	6.87	55,071.88	6.70	57,305.64	6.30
纤维帘布	33,582.55	3.96	30,196.61	3.67	31,522.51	3.46
直接人工	30,593.61	3.61	24,448.00	2.97	19,968.03	2.19
燃料及动力	51,546.96	6.08	41,598.14	5.06	35,744.69	3.93
其中：电力	31,977.27	3.77	25,649.66	3.12	21,573.89	2.37
蒸汽	17,823.58	2.10	15,548.08	1.89	14,170.80	1.56
天然气	1,746.12	0.21	400.40	0.05	-	-
制造费用	68,429.06	8.07	64,443.51	7.84	55,795.76	6.13
合计	848,314.95	100.00	822,244.09	100.00	910,152.88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化情况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天然橡胶（元/千克）	17.44	-12.67%	19.97	-34.24%	30.37	38.17%
合成橡胶（元/千克）	14.73	-16.64%	17.67	-25.94%	23.86	43.91%
纤维帘布（元/千克）	21.48	-7.29%	23.17	-11.73%	26.25	6.06%
钢丝帘线（元/千克）	9.14	-6.26%	9.75	-11.20%	10.98	-9.11%
炭黑（元/千克）	5.27	-4.36%	5.51	-12.26%	6.28	15.65%
能源-电力（元/度）	0.69	-1.43%	0.70	7.69%	0.65	3.13%
能源-蒸汽（元/吨）	167.48	-0.23%	167.86	0.39%	167.20	23.19%
能源-天然气（元/方）	2.28	7.55%	2.12	-	-	-

3、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量、轮胎产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电力消耗量(千瓦·时)	增幅 (%)	蒸汽消耗量(吨)	增幅(%)	轮胎产量(万条)	增幅 (%)
2013 年度	461,179,666	25.03	1,172,280	26.56	3,618.47	24.22
2012 年度	368,859,250	11.90	926,279	9.29	2,912.86	19.47
2011 年度	329,646,987	-	847,521	-	2,438.08	-

注 1：上述数据中扣除了白炭黑、钢丝、橡塑生产中耗用的电力、蒸汽量；德州玲珑投资建设的全钢子午胎项目于 2012 年后陆续投产，德州玲珑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系通过采

购电力、天然气后自行生产，为保持数据可比性生产蒸汽而耗用的电力已扣除，下表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万条轮胎耗用的主要能源数量及变动趋势如下：

期间	每万条电力消耗量（千瓦·时/万条）	增幅	每万条蒸汽消耗量（吨/万条）	增幅
2013 年度	127,452	0.65%	324	1.88%
2012 年度	126,631	-6.34%	318	-8.52%
2011 年度	135,208	-	348	-

（1）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量的变动趋势与轮胎产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并且单位轮胎的能源消耗情况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公司轮胎产量增长 48.41%，电力、蒸汽的消耗量相应增长 39.90%和 38.32%，每万条轮胎电力、蒸汽的消耗量则分别下降 5.74%和 6.8%。

（2）半钢子午胎产量占比持续增加是公司单位产品能耗降低的主要原因

半钢子午胎与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相比，单位重量较小，耗用电量、蒸汽量低。公司每生产一条全钢子午胎的电力和蒸汽消耗均量约为半钢子午胎的 4.58 倍和 5.26 倍；每生产一条斜交胎的电力和蒸汽消耗均量约为半钢子午胎的 1.38 倍和 3.32 倍。

可见，单位重量较小，耗电、耗汽量低的高性能半钢子午胎占比持续增加是公司能耗增幅低于产量增幅、单位轮胎耗能总体呈下降趋势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细分产品产量及占比变动趋势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量 (万条)	占比 (%)	产量 (万条)	占比 (%)	产量 (万条)	占比 (%)
半钢子午胎	2,938.62	81.21	2,343.92	80.47	1,870.22	76.71
全钢子午胎	560.18	15.48	436.59	14.99	417.85	17.14
斜交胎	119.67	3.31	132.35	4.54	150.01	6.15
合计	3,618.47	100.00	2,912.86	100.00	2,438.08	100.00

（3）规模效益是公司单位产品能耗降低的另一重要原因

公司轮胎产量由 2011 年的 2,438.08 万条增长至 2013 年的 3,618.47 万条。产量的稳步增加使得公司消耗的电力和蒸汽总量上升，同时公司设备的产能得到更有效的利用，节约了能源的单位产量耗用。产品规模稳定增长和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为单位产品能耗的降低起到重要作用。

(4) 不同类别产品的增速差异对能源消耗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产量均有所增加，但增长比例有所不同。2013年公司每万条轮胎电力和蒸汽消耗量与2012年相比分别上升了0.65%和1.88%。主要是因为单位耗能较高的全钢胎产量增长了28.31%；2012年公司每万条轮胎电力和蒸汽消耗量与2011年相比分别下降了6.34%和8.52%，主要原因为单位耗能较低的半钢胎产量增长了25.33%。

综上，公司电力、蒸汽消耗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能源消耗的变动是合理的。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¹¹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13年度	青岛雅凯橡胶有限公司 凯丰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47,596	75,712.31	10.05
	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24,493	37,358.05	4.96
	LG CHEM.,LTD.	合成橡胶	24,414	30,990.63	4.11
	Lanxess Pte.ltd	合成橡胶	10,903	30,349.14	4.03
	锦湖石油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成橡胶	24,518	29,583.82	3.92
	合计	-	-	203,993.95	27.07
2012年度	青岛雅凯橡胶有限公司 凯丰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30,416	59,902.21	8.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22,956	49,245.92	6.74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天然橡胶	23,184	45,517.15	6.23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天然橡胶	21,571	44,969.65	6.12
	锦湖石油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成橡胶	21,067	40,179.86	5.50
	合计	-	-	239,814.79	32.79
2011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合成橡胶	30,891	88,003.93	10.52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天然橡胶	21,974	70,484.12	8.43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天然橡胶	22,136	67,988.24	8.13

¹¹ 为方便本招股说明书阅读理解，将公司对外采购的复合橡胶、天然橡胶统一表述为天然橡胶，复合橡胶指天然胶含量在95-99.5%，并添加少量硬脂酸、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异戊橡胶、氧化锌、炭黑或塑解剂等经混炼复合而成的橡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8,820	60,273.40	7.21
青岛雅凯橡胶有限公司 凯丰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7,327	46,856.74	5.60
合计	-	-	333,606.43	39.89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5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雅凯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主要从事化工、橡胶、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和贸易，年橡胶销售量稳居山东省前列，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雅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为公司供应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KAIFE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托托拉岛，注册资本1股，主要从事橡胶贸易。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赵立新。

(2) 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PMB INTERNATIONAL TRADING（HK） LIMITED）：成立于2011年1月27日，登记证号码53691820-000-01-11-1，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自然人杨贵雨持有其100%的股权。

(3) LG CHEM., LTD.：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设立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系韩国LG集团旗下最大的产业材料事业部。

(4) LANXESS PTE, LTD.：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主要从事化学产品及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系由朗盛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朗盛作为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品供应商，在大中华区拥有多个产销基地。

(5) 锦湖石油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9日，主要从事塑料材料及其制品（天然橡胶除外）销售贸易业务，其间接控股股东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KKPC）系大型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等化工产品制造商，实际控制人锦湖韩亚集团系韩国十大企业集团之一。

(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00）：成立于1998年12月14日，主要在化工品物流、橡胶、农化、化工品分销、精细化工、冶金能源等领域从事物流、分销、实业投资、贸易等国际化经营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7)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成立于2001年7月20日，系一家总

部设在新加坡的全球性国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采购和销售，主要股东：MARDEC BHD为马来西亚知名的橡胶生产企业；CARGILL INC为生产或经营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

(8)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于2002年，总部设在新加坡，主要从事东南亚橡胶贸易，其控股股东Sri Trang Agro-Industry Plc（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泰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A）为泰国主要的天然橡胶出口商之一。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8）：成立于2000年2月25日，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系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橡胶作为最主要的原材料，采购额大幅增加，因此，虽然炭黑、钢帘线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且采购额也在不断增加，但橡胶供应商相比炭黑、助剂、钢帘线等供应商排名更为靠前；②通过收购玲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轮胎配套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公司内部已能够生产一定数量的白炭黑、胎圈钢丝等原材料，部分替代了外部采购；③公司在保持主要供应商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亦会通过供应商之间的良性竞争，以便控制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品质。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但不同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仍然保持稳定，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企业。公司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①保持主要原材料的足额、高品质、及时供应；②公司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稳定的供销关系，有利于增强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1、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安全生产	1,325.08	1,277.91	1,230.52
环境保护	1,403.64	1,470.07	1,357.60
合计	2,728.72	2,747.98	2,588.12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认真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订了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积极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做好劳动保护，坚持安全监测、监控。

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将污染物集中存放妥善处理；对噪音污染源采取严格的隔音、隔离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中的轮胎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需进行上市环保核查。2011 年 6 月 23 日，山东省环

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鲁环[2011]403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武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天诚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等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者引起诉讼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注）	14,669.97	14,669.97	100.00%	-	14,669.97
房屋、建筑物	138,302.16	116,934.61	84.55%	-	116,934.61
机器设备	578,783.83	406,898.47	70.30%	542.57	406,355.90
模具	41,374.52	10,557.79	25.52%	-	10,557.79
运输工具	3,643.07	2,446.11	67.14%	-	2,446.1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151.86	4,834.09	67.59%	-	4,834.09
合计	783,925.40	556,341.04	70.97%	542.57	555,798.47

注：泰国玲珑于2013年购入三宗无限制使用寿命的土地，在持有期间内未进行摊销。

2、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玲珑持有四份《土地权利契据》，该等土地权利无限制使用寿命，具体情况如下：

（1）第173713号《土地权利契据》，该契据项下土地面积为306莱1颜28平方佻（即1,960,112平方米）；

（2）第156491号及第179889号《土地权利契据》，该等契据项下土地面积共计27莱84平方佻（即173,136平方米）；

（3）第102719号《土地权利契据》，该等契据项下土地面积共计11莱（即17,600平方米）。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57 处，总建筑面积为 872,902.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96110017933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罗峰路西 38 号工业用房	3,754.84	无
2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96110017932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罗峰路西 35、36、37 号工业用房	16,179.90	无
3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96110017931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33 号、34 号工业用房	24,294.04	无
4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96110017928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31 号工业用房	4,618.00	无
5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96110017922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罗峰办事处南炉村 32 号工业用房	986.71	无
6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9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26 号工业用房	930.86	无
7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8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30 号工业用房	750.84	无
8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7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27、28 号工业用房	3,847.76	无
9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4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14、15 号工业用房	849.84	无
10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3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11、12、13 号工业用房	1,106.87	无
11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2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19、20 号工业用房	10,635.89	无
12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1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16、17、18 号工业用房	769.77	无
13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70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9、10 号工业用房	261.51	无
14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69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6、7、8 号工业用房	5,091.07	无
15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68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4、5 号工业用房	4,134.75	无
16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67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1、2、3 号工业用房	9,190.54	无
17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66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24、25 号工业用房	1,575.02	无
18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 76130017865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金城路 170 号 21、22、23 号工业用房	3,747.41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9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76110022082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泉山路41号40、41、42号工业用房	8,124.36	无
20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76110022080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泉山路41号43、44、45号工业用房	9,574.60	无
21	招房权证罗峰字第76110022079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泉山路41号46、47、48号工业用房	4,907.50	无
22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30020282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东50号、51号工业用房	33,795.21	抵押
23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30020280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东41号工业用房	6,649.56	抵押
24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10017956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44、45号工业用房	6,339.91	无
25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10017955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53号工业用房	9,006.22	无
26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10017954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55号工业用房	1,856.25	无
27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10017953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埠后东路芮里村46号	20,286.00	无
28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10017952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埠后东路芮里村47、48、49号	46,206.28	无
29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6410017930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43号工业用房	11,485.98	无
30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40017912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33号工业用房	2,705.77	无
31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40017911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30号工业用房	74,931.97	无
32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2055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13号工业用房	166,073.81	抵押
33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30017968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22号工业用房	90,458.54	抵押
34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30017910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1号工业用房	6,870.63	抵押
35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30017909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2号工业用房	7,842.50	抵押
36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30017908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26、27号工业用房	13,301.98	抵押
37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30017906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埠后东路芮里村20号工业用房	14,601.50	无
38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6430017903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35号工业用房	2,251.84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9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8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29 号工业用房	3,875.39	无
40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7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32 号工业用房	8,147.43	无
41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6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21 号工业用房	22,898.82	抵押
42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5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36 号工业用房	27,044.38	无
43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4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34 号工业用房	4,404.73	无
44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3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3 号工业用房	54,601.62	无
45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2 号	玲珑轮胎	集体宿舍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28 号工业用房	7,151.27	抵押
46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1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31 号工业用房	17,831.66	抵押
47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80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19 号工业用房	11,935.09	无
48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76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11 号工业用房	4,994.07	无
49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17875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芮里村南 12 号工业用房	1,990.13	无
50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20019839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玲珑镇寨子村 3 号工业用房	14,183.10	无
51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20019838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玲珑镇张格庄村	2,546.69	无
52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10022083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玲珑镇寨子村 17、18、19 号工业用房	554.58	无
53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10022081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张格庄村南 24、25 号工业用房	95.57	无
54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10022075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张格庄村南 6、7、23 号工业用房	3,309.50	无
55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10022172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办事处张格庄村南 26 号工业用房	1,183.22	无
56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6430020281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东 42 号工业用房	6,961.41	无
57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6430020283 号	玲珑轮胎	工业用房	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东 52 号工业用房	49,198.04	无

4、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机、挤出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等，部分设备从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引进，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生产设备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1,500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硫化机	26	4,756.43	4,334.38	91.13%
48"液压硫化机	18	4,024.35	3,762.77	93.50%
硫化机	21	3,877.84	3,606.39	93.00%
VMI 成型机	3	3,857.45	3,606.73	93.50%
动平衡	6	3,822.40	2,875.47	75.23%
液压硫化机	15	3,764.46	3,519.78	93.50%
硫化机	18	3,464.29	3,325.72	96.00%
90 度和 15 度裁断机	2	3,276.80	2,474.00	75.50%
48"硫化机	14	3,201.73	3,089.66	96.50%
纤维压延机	1	2,907.65	1,948.13	67.00%
48"液压硫化机	12	2,896.40	2,737.10	94.50%
成型机	1	2,802.14	2,255.74	80.50%
钢丝帘布裁断机	1	2,682.81	2,106.03	78.50%
成型机	4	2,618.88	1,178.48	45.00%
液压硫化机	11	2,519.36	2,418.58	96.00%
成型机	4	2,451.28	1,813.94	74.00%
硫化机	13	2,444.88	2,259.07	92.40%
硫化机	13	2,400.00	2,352.00	98.00%
成型机	4	2,338.46	1,812.32	77.50%
成型机	3	2,214.10	1,140.28	51.50%
一次法成型机	2	2,195.42	2,107.60	96.00%
48"液压硫化机	9	2,180.08	2,081.98	95.50%
钢丝裁断机	1	2,140.72	1,434.29	67.00%
48"液压硫化机	9	2,126.02	2,019.72	95.00%
钢丝帘布裁断机	1	2,108.04	1,696.98	80.50%
钢丝帘布裁断机	1	2,108.04	1,696.98	80.50%
硫化机	10	2,030.77	2,010.46	99.00%
钢丝帘布裁断机	1	2,026.18	1,590.54	78.50%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1,500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动平衡	4	2,024.13	1,507.99	74.50%
钢丝压延线	1	1,948.31	1,821.67	93.50%
52"液压硫化机	7	1,924.27	1,869.29	97.14%
全钢三鼓成型机	4	1,837.61	1,672.22	91.00%
硫化机	9	1,827.69	1,827.69	100.00%
1218 成型机	8	1,769.23	1,742.69	98.50%
硫化机	10	1,692.31	1,582.31	93.50%
1318 成型机	8	1,690.60	1,580.71	93.50%
成型机	2	1,675.20	1,046.98	62.50%
轮胎均匀性试验机	4	1,653.88	1,546.37	93.50%
钢丝裁断机	1	1,647.80	914.55	55.50%
钢丝裁断机	1	1,643.87	805.49	49.00%
液压硫化机	11	1,634.02	1,462.45	89.50%
15 度钢丝裁断机	1	1,614.78	1,525.97	94.50%
15 度裁断机	1	1,612.90	1,080.63	67.00%
15 度钢丝裁断机	1	1,604.43	1,500.15	93.50%
动平衡	3	1,598.71	783.37	49.00%
钢丝压延机	1	1,556.28	863.73	55.50%
15 度钢丝裁断机	1	1,550.95	1,488.54	95.98%
成型机	1	1,536.00	936.96	61.00%
内衬层外复合挤出压延生产线	1	1,528.21	1,207.27	79.00%
钢丝裁断机	1	1,526.35	847.12	55.50%
成型机	3	1,524.00	769.62	50.50%
成型机	1	1,518.10	872.92	57.50%
15 度钢丝裁断机	1	1,503.45	1,450.83	96.50%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积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数
----	----	------	------	-----

土地使用权	38,937.25	3,212.71	-	35,724.54
软件	494.46	104.65	-	389.81
合计	39,431.71	3,317.36	-	36,114.35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7 件，权利人均为“玲珑轮胎”，其中“玲珑及图”（1257638）被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1153155	12	2013.11.21-2023.11.20	申请
2		11153099	12	2014.01.07-2024.01.06	申请
3	LINGLONG TIRE	11152988	12	2014.01.07-2024.01.06	申请
4	ATLAS	9956222	12	2012.11.14-2022.11.13	申请
5		9956221	12	2012.11.14-2022.11.13	申请
6	GREEN MAX	8704592	12	2013.09.07-2023.09.06	申请
7		1257638	12	2009.03.21-2019.03.20	受让
8		1442355	12	2010.09.07-2020.09.06	受让
9	利奥	3313422	12	2013.09.07-2023.09.06	受让
10	LEAO	3313423	12	2013.11.28-2023.11.27	受让
11		3313424	12	2013.11.28-2023.11.27	受让
12		3331304	12	2013.09.14-2023.09.13	受让
13	LINGLONG	3561548	12	2005.03.28-2015.03.27	受让
14		3561549	12	2005.03.28-2015.03.27	受让
15		3561550	12	2005.05.14-2015.05.13	受让
16		4883851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4884073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18		4884074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19		4884075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20		4884076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21		4884077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22		4884078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23		4884082	12	2008.08.28-2018.08.27	受让
24		5041267	12	2008.11.28-2018.11.27	受让
25		5041268	12	2008.11.28-2018.11.27	受让
26		5041270	12	2008.11.28-2018.11.27	受让
27		5041271	12	2008.11.28-2018.11.27	受让
28		5041272	12	2008.11.28-2018.11.27	受让
29		5439377	12	2009.11.21-2019.11.20	受让
30		5603057	12	2009.07.07-2019.07.06	受让
31		6325955	12	2010.02.21-2020.02.20	受让
32		6325956	12	2010.02.21-2020.02.20	受让
33		6325957	12	2010.02.21-2020.02.20	受让
34		6772284	12	2010.04.14-2020.04.13	受让
35		6824752	12	2010.04.14-2020.04.13	受让
36		6857644	12	2010.05.07-2020.05.06	受让
37		7290725	12	2010.08.14-2020.08.13	受让
38		7632530	12	2010.11.21-2020.11.20	受让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6721495	12	2012.01.07-2022.01.06	申请
40		981528	12	2008.08.26-2018.08.25	受让
41		979819	12	2008.08.26-2018.08.25	受让
42		975650	12	2008.08.26-2018.08.25	受让
43		985028	12	2008.11.04-2018.11.3	受让
44		981441	12	2008.08.22-2018.08.21	受让
45		830733	12	2004.07.26-2014.07.25	受让
46		1015573	12	2009.09.08-2019.09.07	受让
47		1042694	12	2010.05.10-2020.05.09	受让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40-47 项商标系在境外注册的商标；上述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均系受让自玲珑集团。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5 项，第 6-7 项的权利人为德州玲珑，其余权利人均均为玲珑轮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ZL200510042223.5	发明	低断面微型强载子午胎制造方法	2009.07.22	2025.03.19
2	ZL200810013994.5	发明	一种阶梯式花纹沟曲纹载重斜交轮胎	2011.01.05	2028.01.29
3	ZL201120019643.2	实用新型	芳香型轮胎	2011.08.31	2021.01.18
4	ZL201120335243.2	实用新型	成型机自动压接头装置	2012.05.23	2011.09.07
5	ZL201120369810.6	实用新型	成型机自动撕塑料纸装置	2012.07.04	2021.10.07
6	ZL201220310189.0	实用新型	泄气保用轮胎	2013.01.02	2022.06.23
7	ZL201220310155.1	实用新型	轮胎硫化定型套	2013.02.20	2022.06.23
8	ZL201220084787.0	实用新型	测量卡尺	2012.09.19	2022.03.07
9	ZL201220084875.0	实用新型	硫化机定型套	2012.11.28	2022.03.07
10	ZL201120458948.3	实用新型	试验用帘线	2012.08.29	2022.11.17
11	ZL201320045162.8	实用新型	锥形内胎螺母	2013.12.11	2023.01.27
12	ZL201320195796.1	实用新型	胎圈臂定位机构	2013.12.11	2023.04.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3	ZL201320078633.5	实用新型	带束层垫布卷取装置	2013.12.11	2023.02.19
14	ZL201320073912.2	实用新型	斜交胎胎圈结构	2013.12.11	2023.02.16
15	ZL201320073884.4	实用新型	具有缠绕冠带条的全钢子午胎	2013.12.11	2023.02.16
16	ZL201320196378.4	实用新型	成型机压头装置	2013.12.11	2023.04.17
17	ZL201320078596.8	实用新型	胎面垫布卷取装置	2013.12.11	2023.02.19
18	ZL201320147950.8	实用新型	轮胎成型用活络模具	2013.12.11	2023.03.27
19	ZL201320235498.0	实用新型	膨胀密封装置	2013.11.06	2023.05.03
20	ZL201320075631.0	实用新型	轮胎断面固定架	2013.09.04	2023.02.17
21	ZL201320195800.4	实用新型	传递环夹持瓦	2013.09.04	2023.04.17
22	ZL201320078595.3	实用新型	轮胎胎侧刺孔装置	2013.09.04	2023.02.19
23	ZL201320195797.6	实用新型	链轮刀	2013.11.06	2023.4.17
24	ZL200830014127.4	外观设计	轮胎（T830）	2009.06.17	2018.03.25
25	ZL200830014128.9	外观设计	轮胎（F868）	2009.06.17	2018.03.25
26	ZL200830014130.6	外观设计	轮胎（LB01N）	2009.06.17	2018.03.25
27	ZL200830014132.5	外观设计	轮胎（LG208）	2009.06.17	2018.03.25
28	ZL200830014133.X	外观设计	轮胎（LNF-A902）	2009.06.17	2018.03.25
29	ZL200830014134.4	外观设计	轮胎（LLF68）	2009.04.15	2018.03.25
30	ZL200830014135.9	外观设计	轮胎（LLD37）	2009.06.17	2018.03.25
31	ZL200830014137.8	外观设计	轮胎（F858）	2009.06.17	2018.03.25
32	ZL200830014138.2	外观设计	轮胎（F830）	2009.06.17	2018.03.25
33	ZL200830015741.2	外观设计	轮胎（LL101）	2009.08.05	2018.05.05
34	ZL200830015740.8	外观设计	轮胎（LL102）	2009.08.05	2018.05.05
35	ZL200830015742.7	外观设计	轮胎（LL71）	2009.07.29	2018.05.05
36	ZL200830015744.6	外观设计	轮胎（E3LL25）	2009.08.05	2018.05.05
37	ZL200830015745.0	外观设计	轮胎（E2LL2）	2009.08.05	2018.05.05
38	ZL200830015747.X	外观设计	轮胎（LL42）	2009.08.05	2018.05.05
39	ZL200830015748.4	外观设计	轮胎（LL80）	2009.08.05	2018.05.05
40	ZL200830015750.1	外观设计	轮胎（LL65）	2009.08.05	2018.05.05
41	ZL200830015751.6	外观设计	轮胎（LL81）	2009.08.05	2018.05.05
42	ZL200830015752.0	外观设计	轮胎（INF56LL87）	2009.07.29	2018.05.05
43	ZL200830015754.X	外观设计	轮胎（LL96-T）	2009.08.05	2018.05.05
44	ZL200830015755.4	外观设计	轮胎（LL89）	2009.08.05	2018.05.05
45	ZL200830015757.3	外观设计	轮胎（LL90）	2009.08.05	2018.05.05
46	ZL200830015758.8	外观设计	轮胎（LL107）	2009.08.05	2018.05.05
47	ZL200830015760.5	外观设计	轮胎（LA18）	2009.08.05	2018.05.05
48	ZL200830015761.X	外观设计	轮胎（LL178）	2009.08.05	2018.05.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49	ZL200830015762.4	外观设计	轮胎 (LL168)	2009.07.29	2018.05.05
50	ZL200830163291.1	外观设计	轮胎 (LL850)	2009.09.23	2018.07.03
51	ZL200830163293.0	外观设计	轮胎 (INF-030)	2009.09.09	2018.07.03
52	ZL200830163294.5	外观设计	轮胎 (LMA18)	2009.09.16	2018.07.03
53	ZL200830163295.X	外观设计	轮胎 (L680)	2009.09.23	2018.07.03
54	ZL200830163297.9	外观设计	轮胎 (LMC8)	2009.09.23	2018.07.03
55	ZL200830163298.3	外观设计	轮胎 (R600)	2009.09.16	2018.07.03
56	ZL200830163299.8	外观设计	轮胎 (WL905)	2009.08.05	2018.07.03
57	ZL200830163300.7	外观设计	轮胎 (L780)	2009.09.16	2018.07.03
58	ZL200830163501.7	外观设计	轮胎 (INF-100)	2009.09.23	2018.07.03
59	ZL200830163503.6	外观设计	轮胎 (L880)	2009.09.09	2018.07.03
60	ZL200830163504.0	外观设计	轮胎 (R660)	2009.09.16	2018.07.03
61	ZL200830163505.5	外观设计	轮胎 (L621)	2009.09.23	2018.07.03
62	ZL200830163507.4	外观设计	轮胎 (INF-040)	2009.09.23	2018.07.03
63	ZL200830163508.9	外观设计	轮胎 (ML605/TR603)	2009.09.16	2018.07.03
64	ZL200830163510.6	外观设计	轮胎 (HP500)	2009.09.16	2018.07.03
65	ZL200830163511.0	外观设计	轮胎 (L770)	2009.09.23	2018.07.03
66	ZL200830163513.X	外观设计	轮胎 (HLT)	2009.09.09	2018.07.03
67	ZL200830163514.4	外观设计	轮胎 (L670)	2009.09.16	2018.07.03
68	ZL200830163515.9	外观设计	轮胎 (HP202)	2009.09.23	2018.07.03
69	ZL200830163516.3	外观设计	轮胎 (MRIVSUV)	2009.09.09	2018.07.03
70	ZL200930260724.X	外观设计	轮胎 (G-2)	2010.06.30	2019.09.20
71	ZL200930260728.8	外观设计	轮胎 (F01)	2010.06.30	2019.09.20
72	ZL200930260729.2	外观设计	轮胎 (LM11N)	2010.06.30	2019.09.20
73	ZL200930260734.3	外观设计	轮胎 (INF-201)	2010.06.30	2019.09.20
74	ZL200930260738.1	外观设计	轮胎 (L770)	2010.06.30	2019.09.20
75	ZL200930260739.6	外观设计	轮胎 (MRIVSUV)	2010.06.30	2019.09.20
76	ZL200930260744.7	外观设计	轮胎 (LL14)	2010.06.30	2019.09.20
77	ZL200930260748.5	外观设计	轮胎 (A968)	2010.06.30	2019.09.20
78	ZL200930016703.3	外观设计	轮胎 (LL67)	2010.05.05	2019.07.06
79	ZL200930016704.8	外观设计	轮胎 (LL10)	2010.06.09	2019.07.06
80	ZL200930016705.2	外观设计	轮胎 (LL16)	2010.06.09	2019.07.06
81	ZL200930016706.7	外观设计	轮胎 (LL150)	2010.05.05	2019.07.06
82	ZL200930016707.1	外观设计	轮胎 (LL200)	2010.05.05	2019.07.06
83	ZL200930016710.3	外观设计	轮胎 (LL95)	2010.05.05	2019.07.06
84	ZL200930016711.8	外观设计	轮胎 (LL1)	2010.05.05	2019.07.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85	ZL200930016713.7	外观设计	轮胎 (LL41)	2010.05.05	2019.07.06
86	ZL200930016714.1	外观设计	轮胎 (LL7)	2010.06.09	2019.07.06
87	ZL200930016715.6	外观设计	轮胎 (LL57)	2010.06.09	2019.07.06
88	ZL200930016716.0	外观设计	轮胎 (LL17)	2010.05.05	2019.07.06
89	ZL200930016717.5	外观设计	轮胎 (LL51)	2010.05.05	2019.07.06
90	ZL200930016720.7	外观设计	轮胎 (LL32)	2010.05.05	2019.07.06
91	ZL200930016721.1	外观设计	轮胎 (LL38)	2010.05.05	2019.07.06
92	ZL201030264497.0	外观设计	轮胎 (INF-S802)	2011.01.05	2020.08.02
93	ZL201030264470.1	外观设计	轮胎 (PR208)	2011.01.05	2020.08.02
94	ZL201030264516.X	外观设计	轮胎 (GL697)	2011.01.05	2020.08.02
95	ZL201030264277.8	外观设计	轮胎 (ML698)	2011.01.05	2020.08.02
96	ZL201030264297.5	外观设计	轮胎 (DE)	2011.01.05	2020.08.02
97	ZL201030264385.5	外观设计	轮胎 (L676)	2011.01.05	2020.08.02
98	ZL201030264428.X	外观设计	轮胎 (TP)	2011.01.05	2020.08.02
99	ZL201030264577.6	外观设计	轮胎 (L788)	2011.01.05	2020.08.02
100	ZL201030264562.X	外观设计	轮胎 (ML609)	2011.01.05	2020.08.02
101	ZL201030264358.8	外观设计	轮胎 (KC)	2011.01.05	2020.08.02
102	ZL201030264326.8	外观设计	轮胎 (LL424D)	2011.01.05	2020.08.02
103	ZL201030264468.4	外观设计	轮胎 (G750)	2011.01.05	2020.08.02
104	ZL201030264519.3	外观设计	轮胎 (HT-14)	2011.01.05	2020.08.02
105	ZL201030264360.5	外观设计	轮胎 (F878)	2011.01.05	2020.08.02
106	ZL201030264327.2	外观设计	轮胎 (D969)	2011.01.05	2020.08.02
107	ZL201030264329.1	外观设计	轮胎 (P828)	2011.01.05	2020.08.02
108	ZL201030264383.6	外观设计	轮胎 (LAL800)	2011.01.05	2020.08.02
109	ZL201030264546.0	外观设计	轮胎 (INF-A703)	2011.01.05	2020.08.02
110	ZL201030264407.8	外观设计	轮胎 (INF-D904)	2011.01.05	2020.08.02
111	ZL201030264296.0	外观设计	轮胎 (INF-D909)	2011.01.05	2020.08.02
112	ZL201030264446.8	外观设计	轮胎 (F818)	2011.01.05	2020.08.02
113	ZL201030264410.X	外观设计	GREENMAX	2011.01.05	2020.08.02
114	ZL201030264300.3	外观设计	轮胎 (D927)	2011.02.16	2020.08.02
115	ZL201030264450.4	外观设计	轮胎 (C600)	2011.04.06	2020.08.02
116	ZL201030626293.7	外观设计	轮胎 (D928)	2011.04.27	2020.11.11
117	ZL201030626226.5	外观设计	轮胎 (LL6)	2011.05.04	2020.11.11
118	ZL201030626207.2	外观设计	轮胎 (LL159)	2011.04.27	2020.11.11
119	ZL201030626201.5	外观设计	轮胎 (LL109)	2011.06.15	2020.11.11
120	ZL201030626204.9	外观设计	轮胎 (LL82)	2011.06.15	2020.11.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21	ZL201030626208.7	外观设计	轮胎 (LL30)	2011.06.15	2020.11.11
122	ZL201030626212.3	外观设计	轮胎 (LL40)	2011.06.15	2020.11.11
123	ZL201030626213.8	外观设计	轮胎 (LL29)	2011.06.15	2020.11.11
124	ZL201030626214.2	外观设计	轮胎 (LL166)	2011.06.15	2020.11.11
125	ZL201030626215.7	外观设计	轮胎 (LL60)	2011.06.15	2020.11.11
126	ZL201030626227.X	外观设计	轮胎 (LL158)	2011.06.15	2020.11.11
127	ZL201030626229.9	外观设计	轮胎 (LA98)	2011.06.15	2020.11.11
128	ZL201030626232.0	外观设计	轮胎 (LL45)	2011.06.15	2020.11.11
129	ZL201030626235.4	外观设计	轮胎 (F820)	2011.06.15	2020.11.11
130	ZL201030626237.3	外观设计	轮胎 (LM01N)	2011.06.15	2020.11.11
131	ZL201030626239.2	外观设计	轮胎 (INF-202)	2011.06.15	2020.11.11
132	ZL201030626247.7	外观设计	轮胎 (INF-CR034)	2011.06.15	2020.11.11
133	ZL201030626250.9	外观设计	轮胎 (CT-7000)	2011.06.15	2020.11.11
134	ZL201030626263.6	外观设计	轮胎 (TOURING PLUS)	2011.06.15	2020.11.11
135	ZL201030626270.6	外观设计	轮胎 (RED HAWK)	2011.06.15	2020.11.11
136	ZL201030626279.7	外观设计	轮胎 (F865)	2011.06.15	2020.11.11
137	ZL201030626284.8	外观设计	轮胎 (DESPERAD0)	2011.06.15	2020.11.11
138	ZL201030626288.6	外观设计	轮胎 (D925)	2011.06.15	2020.11.11
139	ZL201130011314.9	外观设计	轮胎 (GREEN-Max)	2011.06.22	2021.01.18
140	ZL201130011342.0	外观设计	轮胎 (Cross Wind)	2011.06.15	2021.01.18
141	ZL201130257005.X	外观设计	轮胎 (LFW806)	2012.02.15	2021.8.3
142	ZL201130257089.7	外观设计	轮胎 (ASL601)	2012.02.01	2021.8.3
143	ZL201130257088.2	外观设计	轮胎 (LAU802)	2012.02.01	2021.8.3
144	ZL201130257087.8	外观设计	轮胎 (U801)	2012.02.01	2021.8.3
145	ZL201130257097.1	外观设计	轮胎 (CrossWind Ecotouring)	2012.02.01	2021.8.3
146	ZL201130257080.6	外观设计	轮胎 (CrossWind HP010)	2012.02.01	2021.8.3
147	ZL201130257077.4	外观设计	轮胎 (LFE805)	2012.02.01	2021.8.3
148	ZL201130256936.8	外观设计	轮胎 (LAW808)	2012.02.01	2021.8.3
149	ZL201130257003.0	外观设计	轮胎 (GREEN-Max Ecotouring)	2012.02.01	2021.8.3
150	ZL201130256895.2	外观设计	轮胎 (LDE803)	2012.02.01	2021.8.3
151	ZL201130257004.5	外观设计	轮胎 (LD0910)	2012.02.01	2021.8.3
152	ZL201130257076.X	外观设计	轮胎 (D0902)	2012.02.01	2021.8.3
153	ZL201130256939.1	外观设计	轮胎 (LD0906)	2012.02.01	2021.8.3
154	ZL201130419468.1	外观设计	轮胎 (LFE823)	2012.05.16	2021.11.14
155	ZL201130419467.7	外观设计	轮胎 (PERFORMANCE-NA)	2012.05.16	2021.11.14
156	ZL201130406970.9	外观设计	轮胎 (EFFICE)	2012.05.16	2021.11.0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57	ZL201130257078.9	外观设计	轮胎 (LDW807)	2012.05.09	2021.08.03
158	ZL201130419475.1	外观设计	轮胎 (TOURING-EU)	2012.05.16	2021.11.14
159	ZL201130419472.8	外观设计	轮胎 (LTE821)	2012.05.23	2021.11.14
160	ZL201130406975.1	外观设计	轮胎 (EMI)	2012.05.30	2021.11.07
161	ZL201130419482.1	外观设计	轮胎 (PERFORMANCE-EU)	2012.07.11	2021.11.14
162	ZL201130419471.3	外观设计	轮胎 (LDE822)	2012.07.11	2021.11.14
163	ZL201130419470.9	外观设计	轮胎 (TOURING-NA)	2012.07.04	2021.11.14
164	ZL201130406971.3	外观设计	轮胎 (AM-T808)	2012.05.16	2021.11.07
165	ZL201030626267.4	外观设计	轮胎 (RADIAL620)	2011.04.27	2020.11.11
166	ZL201230045290.3	外观设计	轮胎 (LR861)	2012.09.19	2022.03.01
167	ZL201230044888.0	外观设计	轮胎 (R500)	2012.09.19	2022.03.01
168	ZL201230051348.5	外观设计	轮胎 (四)	2012.09.19	2022.03.07
169	ZL201230051416.8	外观设计	轮胎 (六)	2012.09.19	2022.03.07
170	ZL201230062926.5	外观设计	轮胎 (十)	2012.09.19	2022.03.15
171	ZL201230441941.0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七)	2013.01.02	2022.09.16
172	ZL201230405355.0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三)	2013.01.23	2022.08.25
173	ZL201230441940.6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六)	2013.01.23	2022.09.16
174	ZL201230441960.3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五)	2013.01.23	2022.09.16
175	ZL201230441961.8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四)	2013.01.23	2022.09.16
176	ZL201230441939.3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八)	2013.01.23	2022.09.16
177	ZL201230383157.9	外观设计	轮胎 (十二)	2013.02.20	2022.08.13
178	ZL201230390060.0	外观设计	轮胎 (十三)	2013.02.20	2022.08.15
179	ZL201230458853.1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九)	2013.02.20	2022.09.23
180	ZL201230580486.2	外观设计	轮胎 (三十四)	2013.03.20	2022.11.26
181	ZL201230580744.7	外观设计	轮胎 (三十六)	2013.03.20	2022.11.26
182	ZL201230580485.8	外观设计	轮胎 (三十)	2013.03.20	2022.11.26
183	ZL201230580632.1	外观设计	轮胎 (三十一)	2013.03.20	2022.11.26
184	ZL201230580316.4	外观设计	轮胎 (三十五)	2013.03.20	2022.11.26
185	ZL201230580317.9	外观设计	轮胎 (三十三)	2013.03.20	2022.11.26
186	ZL201230389987.2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	2013.03.20	2022.08.15
187	ZL201230390009.X	外观设计	轮胎 (二十二)	2013.03.20	2022.08.15
188	ZL201230389988.7	外观设计	轮胎 (十九)	2013.03.20	2022.08.15
189	ZL201230389862.X	外观设计	轮胎 (十七)	2013.03.20	2022.08.15
190	ZL201230390010.2	外观设计	轮胎 (十八)	2013.03.20	2022.08.15
191	ZL201230389940.6	外观设计	轮胎 (十四)	2013.03.20	2022.08.15
192	ZL201230243039.8	外观设计	轮胎 (十一)	2013.03.20	2022.06.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93	ZL201230580367.7	外观设计	轮胎（三十二）	2013.03.20	2022.11.26
194	ZL201230577858.6	外观设计	轮胎（二十九）	2013.04.10	2022.11.26
195	ZL201230562363.6	外观设计	轮胎（二）	2013.06.12	2022.11.19
196	ZL201230562342.4	外观设计	轮胎（三）	2013.06.12	2022.11.19
197	ZL201330025663.5	外观设计	轮胎（四十四）	2013.06.12	2023.01.27
198	ZL201330025660.1	外观设计	轮胎（四十三）	2013.06.12	2023.01.27
199	ZL201330025678.1	外观设计	轮胎（三十八）	2013.06.12	2023.01.27
200	ZL201330025734.1	外观设计	轮胎（三十七）	2013.06.12	2023.01.27
201	ZL201230562340.5	外观设计	轮胎（一）	2013.06.12	2022.11.19
202	ZL201330025677.7	外观设计	轮胎（三十九）	2013.06.12	2023.01.27
203	ZL201230562343.9	外观设计	轮胎（五）	2013.06.12	2022.11.19
204	ZL201230562354.7	外观设计	轮胎（七）	2013.06.12	2022.11.19
205	ZL201230562400.3	外观设计	轮胎（八）	2013.06.12	2022.11.19
206	ZL201330025693.6	外观设计	轮胎（四十一）	2013.06.12	2023.01.27
207	ZL201230390066.8	外观设计	轮胎（十六）	2013.06.12	2022.08.15
208	ZL201330041521.8	外观设计	轮胎（SY-1）	2013.06.19	2023.02.18
209	ZL201330021581.3	外观设计	轮胎（SY-2）	2013.06.19	2023.01.23
210	ZL201330025022.X	外观设计	轮胎（四十）	2013.07.17	2023.01.27
211	ZL201330091520.4	外观设计	轮胎（四十九）	2013.07.17	2023.03.28
212	ZL201330091767.6	外观设计	轮胎（四十七）	2013.07.17	2023.03.28
213	ZL201330147813.X	外观设计	轮胎（SY20）	2013.07.24	2023.04.27
214	ZL201330025723.3	外观设计	轮胎（四十二）	2013.09.04	2023.01.27
215	ZL201330091703.6	外观设计	轮胎（五十）	2013.09.04	2023.03.28
216	ZL201330155905.2	外观设计	轮胎（五十一）	2013.11.06	2023.05.03
217	ZL201330155904.8	外观设计	轮胎（五十二）	2013.11.06	2023.05.03
218	ZL201330182485.7	外观设计	轮胎（Green Max HP100 二）	2013.11.27	2023.05.12
219	ZL201330174315.4	外观设计	轮胎（CROSSWIND H/T）	2013.11.27	2023.05.12
220	ZL201330174328.1	外观设计	轮胎（DE852）	2013.11.27	2023.05.12
221	ZL201330174326.2	外观设计	轮胎（FE853）	2013.11.27	2023.05.12
222	ZL201330174313.5	外观设计	轮胎（315-80R22.5FE838）	2013.11.27	2023.05.12
223	ZL201330174327.7	外观设计	轮胎（TE851）	2014.01.01	2023.05.12
224	ZL201330182864.6	外观设计	轮胎（Green Max HP100-）	2014.01.15	2023.05.12
225	ZL201330447436.1	外观设计	轮胎（SY34）	2014.02.26	2023.09.17
226	ZL201330452482.0	外观设计	轮胎（SY23）	2014.02.26	2023.09.22
227	ZL201330452760.2	外观设计	轮胎（SY37）	2014.02.26	2023.09.22
228	ZL201330448052.1	外观设计	轮胎（SY33）	2014.02.26	2023.09.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229	ZL201330219184.7	外观设计	轮胎 (SY19)	2014.02.26	2023.05.29
230	ZL201330454452.3	外观设计	轮胎 (SY29)	2014.02.26	2023.09.23
231	ZL201330452915.2	外观设计	轮胎 (SY38)	2014.02.26	2023.09.22
232	ZL201330458263.3	外观设计	轮胎 (SY32)	2014.02.26	2023.09.24
233	ZL201330458388.6	外观设计	轮胎 (SY31)	2014.02.26	2023.09.24
234	ZL201330452479.9	外观设计	轮胎 (SY24)	2014.02.26	2023.09.22
235	ZL201330454489.6	外观设计	轮胎 (SY30)	2014.02.26	2023.09.23
236	ZL201330452939.8	外观设计	轮胎 (SY21)	2014.02.26	2023.09.22
237	USD516,998 (S1) (美国)	外观设计	-	2006.3.14	2018.12.29
238	15677/2004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	-	2014.12.6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中第 2、24-77、237、238 项系公司无偿受让自玲珑集团，其余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5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 2,709,521.53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其他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招国用 (2010) 2171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金城路 170 号	308	2050.08.10	转让	无
2	招国用 (2010) 2172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老罗峰路西	31,798	2049.12.14	转让	无
3	招国用 (2010) 2173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泉山路 41 号	21,942	2050.08.10	转让	无
4	招国用 (2010) 2174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埠后东路芮里村	55,533	2050.06.08	转让	无
5	招国用 (2010) 2175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南	55,775	2052.06.18	转让	无
6	招国用 (2010) 2176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南	30,738	2052.06.18	转让	无
7	招国用 (2010) 2178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罗峰办南炉村	5,281	2028.09.28	转让	无
8	招国用 (2010) 2179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金城路 170 号	10,160	2045.09.06	转让	无
9	招国用 (2010) 2180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	80,291	2056.06.08	转让	无
10	招国用 (2010) 2181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南	254,539	2051.12.30	转让	抵押
11	招国用 (2010) 2182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	50,345	2056.06.08	转让	无
12	招国用 (2010) 2183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东	162,667	2056.06.08	转让	抵押
13	招国用 (2010) 2184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南	63,185	2047.04.01	转让	无
14	招国用 (2010) 2185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南	53,618	2052.01.21	转让	抵押
15	招国用 (2010) 2186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张格庄村	110,000	2053.03.07	转让	无
16	招国用 (2010) 2187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金城路 170 号	66,432	2050.08.10	转让	无
17	招国用 (2010) 3004 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玲珑镇寨子村	52,939	2053.03.07	转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8	招国用(2010)3005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温泉办张格庄村南	35,344.8	2053.03.07	转让	无
19	招国用(2011)2177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埠后东路东	66,910	2056.06.08	转让	无
20	招国用(2011)0939号	玲珑轮胎	招远市金龙路西芮里村东	190,876	2060.12.21	出让	无
21	烟国用(2012)第10329号	玲珑轮胎	烟台出口加工区D5小区	11,974.13	2052.12.19	出让	无
22	武国用(2012)第010号	德州玲珑	武城县振华街北德商路东	419,330	2062.03.06	出让	抵押
23	武国用(2012)第651号	德州玲珑	振华街北德商路东侧	341,827	2062.10.18	出让	无
24	柳国用(2012)第113824号	广西玲珑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冠东路1号	250,312.7	2062.03.31	出让	无
25	柳国用(2013)第101607号	广西玲珑	柳州市柳东新区曙光大道南面L-11-08地块	287,395.9	2062.10.25	出让	无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与水平

公司拥有多年轮胎产品研发和制造历史，制造技术成熟，生产技术国内领先，产品规格齐全，已涵盖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机械胎及工程子午胎、农业子午胎、斜交胎等。

公司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制造工艺各节点技术水平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关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介绍，不同产品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方面其他情况如下：

1、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

(1) 高速标载系列：采用新型超高耐磨胎面胶配方及特殊的花纹设计等，提高轮胎高速性能和强度，高耐磨，防偏磨，重复翻新。

(2) 工程载重系列：在胎圈、带束层等方面采用特殊设计，增强胎圈耐久，降低轮胎肩空，强载重，高耐磨，防圈爆。

(3) 矿山专用轮胎：针对矿山恶劣的作业环境，采用自主研发的矿山专用配方，轮胎胎面抗刺扎、抗崩花掉块，加强型施工设计，提升轮胎承载率。

(4) 冬季轮胎系列：采用自主研发的低温胎面胶料和特殊的花纹设计，提高轮胎在冰雪路面的抓着力。

(5) 客车轮胎系列：针对公交车的具体的使用环境和使用需求（市区良好路面、低速行驶、弯路多、频繁启动刹车、靠近路沿等），开发了适合公交车专用的 275/70R22.5 LAU801、11R22.5 LAU802 规格轮胎，产品具备高安全、低油耗等特点。

(6) 宽基轮胎系列：产品具备材料消耗低、行驶性能好，稳定性、安全性好，综合经济效益较高的特点，该系列产品畅销欧美等发达国家。

2、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

(1) 高性能（HP）轮胎系列：性能达到欧盟标签法案滚阻一C、湿抓着力一C、通过噪声一2 级别以上，整体性能均衡，而且舒适性和车内外噪音获得极高评价，满足了国内外市场对静音和舒适性轮胎的要求。新一代产品性能可以达到 B-B-1 等级，目前正在完善产品系列，即将推向市场。根据独立测试机构芬兰测试世界公司发布的《2011 年夏季轮胎测试报告》，公司相关产品多项指标位居各测试品牌产品前列。

(2) SUV 轮胎系列：纵向与横向花纹的计算机优化设计，配以肩部优美的圆弧化处理，赋予轮胎具有超强的动力性能与操控性能，同时满足欧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 冬季轮胎系列：专用的雪地胎胎面配方，确保轮胎在极低温度下出色

的冰面抓着力；大斜度单导向花纹沟提供雪地操控性能，确保行车安全；不等曲率的胎面优化弧度设计，接地面压力分布更均匀，操控更平稳。

（4）轻卡轮胎系列：针对北美市场，运用有限元 FEA 优化轮廓设计和应力一应变分布，提高耐久性能；胎面采用高耐磨配方，确保较好磨耗里程。

（5）备胎系列：在花纹、沟槽设计方面采取特殊设计，提供优越的操控性能、湿地抓住性能，降低噪音，提高驾乘舒适感。

3、工程轮胎产品

（1）装载、推土作业轮胎：高强度尼龙胎体结构承载能力更强，胎面采用独特的配方，具有更好的耐磨、抗切割性能，适合建筑、市政施工、土石方作业等环境。适用车型：大型装载机、铲运车。

（2）重型自卸车轮胎：针对矿区装载作业，采用全新的配方工艺，具有较好的低生热、耐磨、耐切割特性；高强度尼龙胎体结构承载能力更强；无向性花纹使轮胎具有良好的牵引性能和防滑性能。

（3）平地机轮胎：轮胎花纹抓着力性能好，采用独特的配方，具有更好的抗切割性能，适用于公路、机场和农田/森林等大面积地面平整和刮坡、松土和除雪等作业，作业时负荷相对稳定，最高运输速度 40km/h。

（4）港口轮胎：胎面配方采用低生热胶料，轮胎胎圈部位加强；一般用于港口、铁路、集装箱等中转站的集装箱搬运与装卸。适用车型：正面吊、集装箱叉车、龙门吊等。

4、农业子午胎

农业子午线轮胎是农业机械轮胎的发展方向，适用于大型拖拉机和农具车辆，具有驱动力大，省油舒适，环保节能，对土壤破坏小等优点。公司针对农业子午胎的作业环境，采用现有的成熟配方，提高轮胎的抓着、抗裂口、耐刺扎性能；结构上胎体使用高强度帘线，缓冲使用新型材料，采用子午结构，提高轮胎的性价比。

5、斜交胎

（1）轻载、载重轮胎系列：采用优化轮廓设计新技术，采用低生热、高耐磨配方，提高轮胎使用寿命 30%以上，翻新能力好，有利于环境保护。

（2）农业轮胎系列：采用耐磨性好、抗刺扎、抗裂口、不掉块的新配方，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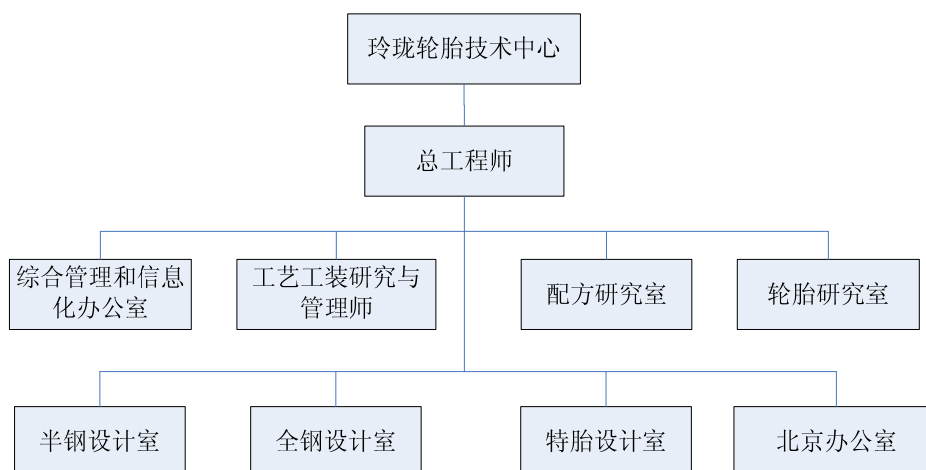
计的新花纹具有牵引力大、自洁性好、行驶平稳等特点。

(3) 工业车辆轮胎系列：采用轮廓平、宽行驶面窄沟块状花纹和强壮胎体设计，配用耐磨、抗撕裂配方胎面胶，适宜工厂、码头、矿山等各种作业环境，耐磨、抗裂口和抗刺扎性能强，承载力大，安全耐用。

(二) 研究与开发情况

1、技术中心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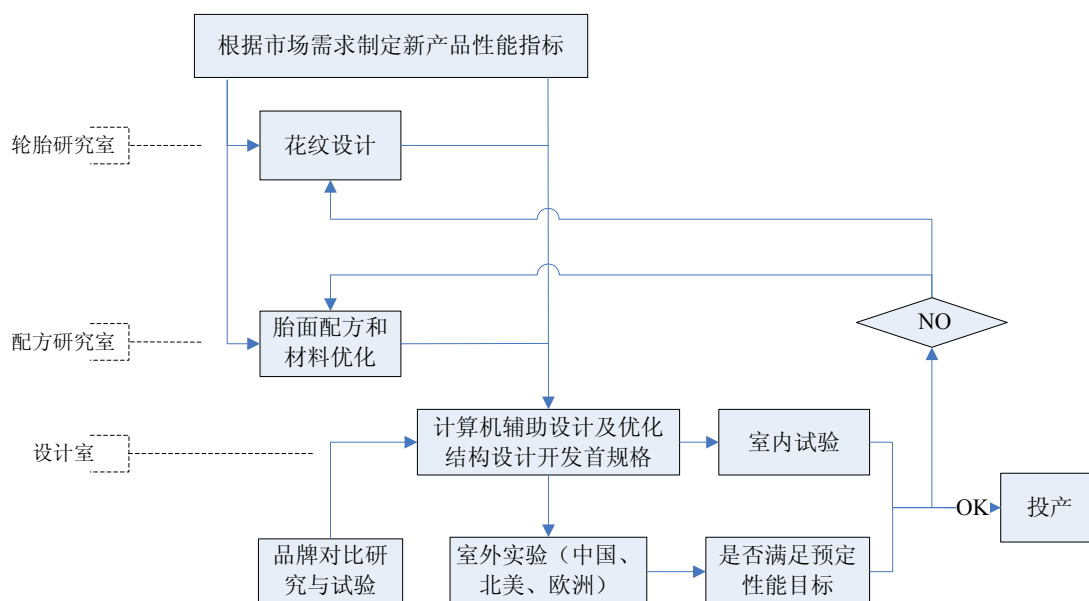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现拥有团队成员 1,011 名，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63 人，本科生 528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52.2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各自的研究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研发工作流程



4、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 轮胎结构设计

公司在轮胎结构设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轮胎力学分析环节。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在橡胶制品行业研发能力突出的著名院校合作为辅，采用国际先进的有限元分析技术进行轮胎轮廓优化设计，分析轮胎应力分布、动态印痕、温度场分析、磨损、六分力等性能，为结构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① 按照轮胎各部位不同的材料特性，模拟其静态、稳态、动态等工况条件，对轮胎的形状、应力-应变、接地面积和接地压力分布、生热温度场、滚动阻力等进行预测分析。

② 针对轮胎质量缺陷、工艺问题，建立相应的轮胎有限元模型，通过对其稳态及动态工况进行有限元模型分析及对比评价，平衡轮胎内部材料的应力-应变情况，采用试验验证的方法解决各类胎圈及胎肩部破坏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③ 针对轮胎轮廓设计问题，对轮胎进行不同施工参数及材料参数调整改变带束层角度、橡胶材料、帘线材料、密度计反包高度的分析研究，利用有限元分析系统进行不同高压、不同载荷、不同轮廓设计的对比模拟分析，对比研究轮胎印痕、压力分布以及内部的应力-应变情况，进行轮胎参数优化，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轮胎轮廓设计理论。

例如，公司研制成功 GREEN-Max、CROSSWIND、L688 等花纹系列共 100

多个规格 UHP 轮胎，首创高反包胎体结构，形成 UHP 轮胎结构设计技术，发明一种低断面制造工艺，解决了低断面轮胎侧部位曲挠严重、胎侧裂口这一关键性技术难题。

（2）胎面材料配方

轮胎各种性能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种材料配方的选用及配置比例，各种新型原材料的不断推出引发了轮胎技术的一次又一次的革命。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始终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

① 高性能胎面胶。应用新型高苯乙烯含量的聚合物开发设计出高性能胎面胶，在荷兰进行的同类测试中¹²（湿牵引性、干地牵引、操纵性）与国际一流品牌整体性能相当甚至超出。

② 绿色环保胎面胶。应用新型官能化的溶聚丁苯胶及高分散性白炭黑与新的混炼工艺，开发设计绿色环保轮胎胎面配方，在保证其它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同时保持轮胎在干、湿路面的抓着性能，在国内品牌竞标测试中名列前茅。

③ 低温胎面胶。在东欧等寒冷地区冬季冰雪路面较多，对于普通的胎面配方胶料不能在低温下保持橡胶的特性，抓着力降低。公司应用新型低玻璃化温度的增塑材料及高顺式的合成聚合材料设计了在-50℃仍可正常使用的冰雪路面专用胶，配以特有花纹设计，在欧洲的测试中与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媲美。

④ 新型的芳纶冠带的应用，芳纶冠带强度大于钢丝，但密度比钢丝小，可降低轮胎的自重，从而降低油耗同时提高高速耐久性时间 15%以上。

⑤ 高耐磨胎面胶。应用稀土为催化剂溶液聚合的聚合物，采用高结构炭黑，提高了轮胎的磨耗里程，城市出租车等乘用车可达到 10 万公里以上的行驶寿命。

⑥ 纳米技术的应用研究。在天然橡胶和填充材料上开展多个利用纳米技术改性的新型材料研究课题环境，在提高材料性能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和环境的影响。合成橡胶方面也开展了多种新型胶种如集成橡胶、稀土橡胶的应用研究，部分已成功应用于轮胎正常生产中。

（3）轮胎外观设计（花纹设计）

¹² 资料来源：独立测试机构芬兰测试世界公司（Test World Oy,Finland）发布的《2011 年夏季轮胎测试报告》。

花纹设计是轮胎核心技术之一，由于之前国内轮胎企业缺乏噪声测试和分析手段，花纹设计只是参照国外大公司的花纹进行。为此公司投资 800 多万元建成了轿车轮胎噪声试验室，为花纹设计与噪声研究提供了平台。公司聘请了世界一流的轮胎噪声测试工程师，并与同济大学保持合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低噪声轮胎设计技术，经国际权威机构检测，新开发的低噪声轮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研发新花纹时，将光面轮胎雕刻花纹后进行室内噪声测试、频谱分析，研究不同花纹及结构对噪声的影响。以公司研发的 265/35R22 规格产品为例，在高性能轮胎花纹设计上取得以下创新：

① 横向花纹沟宽度设计。普通轿车轮胎肩部横向花纹沟平均宽度为 7.1mm，本产品为 4.6mm，有效降低花纹沟槽产生的气泵声及由此产生的噪声，改善轮胎转向操控性能；通过加宽纵向花纹沟宽度解决横向沟槽减小对抗湿滑性能的影响。

② 横向花纹沟角度设计。传统的轮胎花纹设计采用近 90 度的横向沟，花纹沟与地面之间形成的正压或负压大，产生的气泵声及噪声大。本产品采用 71 度的横向沟，花纹沟与地面逐渐接触，花纹沟与地面之间形成的气压通过未接触的花纹沟排出，产生的气泵声及噪声大大减小。

③ 花纹节距设计。传统的轿车轮胎花纹设计采用 2-3 种节距，本产品采用了 5-7 种花纹节距，错开了最大和最小节距连接在一起，节距排列采用无理数比率，能降低噪声峰值，使轮胎噪声频谱更加平顺，降低轮胎噪声。

（4）轮胎操控性能仿真

高速操纵安全性是高性能轮胎最重要的使用性能，传统的轮胎高速操控安全性评价常由试车手实车驾驶测试，这种方法受时间和场地的限制，成本高、时间长。

公司与郭孔辉院士的研发团队合作开展自主研发，形成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轮胎操控性能仿真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采用国际车辆及轮胎动力学领域知名的 UniTire 轮胎模型，在二次开发的基于 CarSim 软件的虚拟试车场中，实现整车性能的仿真预测，取得的关键技术创新如下：

① 在国内率先建立了从轮胎力学特性有限元分析、轮胎力学模型参数辨

识、整车动力学建模、轮胎高速操纵安全性仿真模拟的整套仿真研究体系。

② 提出了轮胎高速操纵安全性客观评价理论，为轮胎的配方和结构优化设计提供了重要的客观依据。

③ 成功将 UniTire 轮胎模型应用于轮胎高速操纵安全性客观评价体系并基于此在 CarSim 软件中开发了符合国标的虚拟试车场，可完成的仿真试验包括：蛇行试验、转向盘转角阶跃输入、转向盘转角脉冲输入、稳态回转试验、转向回正试验、转向轻便性试验。

通过道路试验验证表明上述轮胎高速操纵安全性客观评价体系的评价结果与道路试验的相关性达 90%以上。通过仿真分析对轮胎结构设计进行优化，提高轮胎操控性能，可缩短开发时间 5 个月。

5、目前正在从事的新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非常重视自主创新，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研究方向	进展情况 (已投产规格除外)	目标市场
半钢子午胎	Winter Studdable	填补公司打钉胎空白，使我公司产品成系列化并增加公司在打钉胎领域的技术及产品竞争力	模具全部入厂，23 个规格试制中，5 个规格试产中	欧洲 国内
半钢子午胎	Winter commercial	填补我司在 Winter commercial 领域的空白，更注意舒适性、噪音及滚动阻力	模具全部入厂，1 个规格试制中，11 个规格试产中	欧洲 国内
半钢子午胎	Winter HP	新一代 Winter HP 轮胎更注重湿地抓着、舒适性、噪音	模具全部进厂，6 个规格试制中，17 个规格试产中	欧洲 国内
半钢子午胎	SUV_UHP	新一代的 SUV_UHP 轮胎更注重湿地抓着、噪音和滚动阻力	模具已发包，模具厂加工中	欧洲 国内
半钢子午胎	LTR commercial	开发新一代 commercial 轮胎，更注意舒适性、噪音及滚动阻力	模具已入厂，试制评估中	欧洲 国内
全钢子午胎	长途高速	高耐磨、防偏磨	4 个规格大试	国内
全钢子午胎	中短途高重载	重在、载耐久能力强；驱动，制动，抓地能力优异	2 个规格正在中试，3 个规格小试	国内
全钢子午胎	轻卡载重产品	重载耐久能力强、超宽行驶面设计、耐磨性能优异	3 个规格正在模具加工	国内
全钢子午胎	北美 SMARTWAY 产品	低滚动阻力，通过 SMARTWAY	1 个规格正在大试	北美
全钢子午胎	欧洲长途高速	高耐磨、防偏磨	4 个规格正在模具加工	欧洲
全钢子午胎	雪地胎	冰雪地面驱动，制动性能优异	4 个规格正在模具加工	海外
全钢子午胎	宽基胎系列	单胎替双胎	1 个规格正在进行大试	欧洲
全钢子午胎	超级宽基胎系列	超宽基胎开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 个规格试制完成	海外

全钢子午胎	矿山系列	耐切割 耐刺扎，优异的载重性，高强度载重性能，强大的驱动性能，抓地性，爬坡能力和自洁性	2个规格中试，1个规格小试	国内
全钢子午胎	绿色轮胎开发	轻量化，低滚阻，满足OE市场及RE标载市场需求	系列化5个规格，9项完成投产	国内
全钢子午胎	长途客车产品	高耐磨、防偏磨、舒适、安全	系列化2个规格，一项已完成投产，一项正在加工模具	国内
全钢子午胎	中短途客车产品	超强的驱动性能，耐磨性能优异，安全	系列化3个规格，一项已投产，一项大试，一项中试	国内
全钢子午胎	红旗项目产品	驱动性能优异、安全	设备改造中试	国内
全钢子午胎	经济型产品开发	低成本，低油耗，节能环保	系列化3个规格，2项投产，2项加工模具	国内
全钢子午胎	中短途自卸产品	载重性能优异，超强的驱动性能	系列化2个规格，4项已投产	国内
全钢子午胎	欧盟战略产品	欧盟战略产品A/A/1开发（第一阶段概念胎开发）	FE853 标签等级 B/B/2；DE852 标签等级 B/B/3,滚阻为驱动轮最好水平；TE851 标签等级 A/B/2,数目前最高等级，滚阻首次达到最高级别 A；FE853、TE851 大试	欧盟
工程胎	全钢工程胎	填补公司全钢工程机械轮胎空白	完成大试	国内 海外
特种轮胎	农业子午线轮胎	增加公司农业子午线轮胎产品，使我司产品系列化	580/70R38 已完成小试；600/65R28、600/65R38 完成小试	国内 海外
特种轮胎	农业子午线轮胎	增加公司农业子午线轮胎产品，使我司产品系列化	710/70R42、710/70R38 模具回厂，520/85R42167A8、480/65R24、440/65R28 完成小试	国内 海外

6、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研发理念，先后与吉林大学、同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美国 STL 实验室、贝卡尔特公司等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其中，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于 2010 年发起设立“玲珑——北化轮胎新材料应用联合研究中心”构建起深度合作的平台，双方于 2012 年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研发内容涉及轮胎生产的多个层面，协议对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知识产权等均作出约定，有效期 10 年。上述合作各方优势互补，取得大量研发成果，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截至报告期期末，尚在合作研发期限内的主要项目如下：

名称	纳米石墨烯在轮胎胎面胶中的应用基础研究
合作方	北京化工大学（乙方）
具体内容	2012.5-2013.5，进行石墨烯胎面胶结构与性能研究；2013.6-2014.5，进行石墨烯

和安排	胎面胶低成本化研究。公司按计划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产权归属	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属双方共有，且双方共有相关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转让须征得对方同意，转让收益届时双方商定。
名称	废旧橡胶连续动态脱硫及制备子午线轮胎技术
合作方	北京化工大学（乙方）
具体内容和安排	系统研究绿色无污染连续挤出动态脱硫技术及含再生胶的子午线轮胎的制备技术，万吨级挤出脱硫制备再生胶及再生胶在轮胎行业中应用的多项共性核心技术，目标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最终形成产业示范。
产权归属	参研单位共享基于本课题合作研究所获得成果及知识产权，但不包括各单位独立自主开发的技术。
名称	蒲公英橡胶草种质改良及综合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方	北京化工大学（乙方）
具体内容和安排	公司委托乙方进行优质蒲公英橡胶草高产栽培技术及蒲公英橡胶应用于轮胎胎面的研究，开发计划：2012.5-2013.5，蒲公英橡胶草良种选育；2013.6-2014.5，种质改良及小试生产线研究改进；2014.6-2015.5，应用于胎面研究。
产权归属	专利申请权属双方共有；双方共同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技术转让权，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转让须征得对方同意，转让收益届时双方商定。发行人使用项目成果用于蒲公英橡胶草种植、提取和应用，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技术转让费。
名称	轮胎花纹噪声仿真分析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方	清华大学（乙方）
具体内容和安排	2012-2015年，公司委托乙方开发轮胎花纹噪声的解析计算软件及轮胎三维花纹噪声的CAE仿真分析技术。
产权归属	研究开发成果原则上由双方共享，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开发成果，依合同开发的轮胎噪声仿真系统，双方享有同等的知识产权。
名称	轮胎胎面胶料摩擦特性测试
合作方	吉林大学机电设计研究院（乙方）
具体内容和安排	乙方受公司委托对10种指定的胎面胶料摩擦特性进行测试，并提供实验数据和报告，为公司分析轮胎力学特性和整车系统优化提供依据。
产权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2013.7-2014.12），公司基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乙方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名称	超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材料的配方设计与研究
合作方	北京化工大学（乙方）
具体内容和安排	乙方受公司委托开展超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胶料的研究工作，开发计划：2013.11-2014.5，对胎面胶剖析；2014.6-2014.10，进行胎面胶料研制。

产权归属	专利申请权属双方共有；公司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乙方拥有技术转让权。
名称	轮胎用橡胶材料的应用研究
合作方	北京化工大学（乙方）
具体内容和安排	2010.12-2015.10，公司委托乙方开展轮胎用橡胶复合材料的设计、性能分析与应用研究；乙方协助公司进行轮胎用原材料的分析表征和研究；双方合作进行轮胎用新材料的研究。
产权归属	专利申请权属双方共有；公司拥有技术秘密的优先使用权，双方共同拥有技术转让权。

（三）研究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万元）	47,903.22	44,061.94	43,687.31
营业收入（万元）	1,137,635.00	1,027,541.20	1,038,369.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4.29%	4.21%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的研发方向，在世界范围内招聘轮胎各技术领域的尖端领军人才，组建高水平、多专业层次、稳定的研发团队，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具备参与国内主要原装胎竞争的能力，初步形成有选择地参与国际原装胎的竞争能力。此外，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科研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建立起了以有限元分析、三维设计辅助开发系统等计算机辅助设计为基础，以胶料组分分析、印痕、刚度、滚动阻力、磨耗、制动、设备工装工艺等试验应用研究为手段，以噪声、操控稳定性、振动等性能研究应用为目标的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团队在围绕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了从绿色环保和生物基材料研究到绿色制造，废旧轮胎循环利用等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研究，形成了一批重点研究课题。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提高轮胎对地面的附着力，特别是湿地抓着力

改善后的高性能环保轮胎采用国家标准“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GB/T6323.1-6)进行测试,其操纵性能评价指标满足“汽车操纵稳定性指标限值与评价方法”(QC/T480-1999)的要求。通过配方设计的调整和结构设计的优化以及轮胎花纹的改善,轮胎在干燥路面制动距离缩短15%,大幅提高制动平均减速度,在湿路面的抓着性能提高9%。

2、提高轮胎平顺性,特别是高速行驶的操纵稳定性

降低轮胎的振动,改善轮胎的均匀性,消除内部振源,有效改善轮胎的乘坐舒适性;降低轮胎胎体振动,并使其共振频率与车辆悬架的共振频率错开,避免由此产生的整车激振现象,依据国家标准“汽车平顺性试验方法”(GB/T4970-2009)的要求进行测试,使新研发的高性能环保轮胎的平顺性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降低轮胎的行驶噪声和滚动阻力

低噪声轮胎在结构设计上需要满足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标准手册(ETRTO)、轿车轮胎标准(GB9743-2007)、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标准(ECE R30)等。通过改善轮胎的噪声声压值将其控制在整车噪声值声压的25%以内,研制的低噪声轮胎较目前的普通花纹轮胎的室内近场声压级低2-3分贝、整车匀速行驶噪声声压级低2-3分贝。采用新的配方设计和混炼工艺,改善胎面胶的特性,使得新的高性能环保轮胎的滚动阻力降低28%,油耗降低4%左右。

4、新型原材料的研究

原材料对轮胎产品的性能影响较大,因此要持续开展对新型环保、高效的原材料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公司采取技术合作或委托开发及自身研究等多种方式进行原材料的研究。如天然橡胶的纳米改性、新胶种的探索、新型合成橡胶应用、合成橡胶新牌号开发、新型填充材料的研究、白炭黑分散机理和效率的提升、新型骨架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各种助剂效率优化等研究工作。

5、计算机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该系统的开发应用,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通过二次开发,把产品设计及产品的原材料、部件、制造过程、试验检测数据、销售及使用情况等产品生命周期有机结合和记录下来,不仅了解产品在每个阶段的状态,更可以为下代产品的技术开发定位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天成、泰国玲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轮胎产品目前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分类	编号	名称
国家标准	GB 9743-2007	轿车轮胎
	GB 9744-2007	载重汽车轮胎
	GB/T 2977-2008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78-2008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79-2008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80-2009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4501-2008	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GB/T 519-2008	充气轮胎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T 1190-2009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GB/T 4502-2009	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GB/T 26276-2010	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无损检验方法 X射线法
	GB/T 26277-2010	轮胎电阻测量方法
	GB/T 18861-2012	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方法 多点试验
	GB/T 29040-2012	汽车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方法 单点试验和试验结果相关性
	GB/T 29041-2012	汽车轮胎道路磨耗试验方法
	GB/T 29042-2012	汽车轮胎滚动阻力限值
	GB/T 29449-2012	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T 29614-2013	硫化橡胶中多环芳烃含量的测定
	GB/T 29608-2013	橡胶制品邻苯二甲酸酯盐类的测定
	GB/T 29609-2013	橡胶苯酚和双酚 A 的测定
	GB/T 29644-2013	硫化橡胶 N-苯基-β 萘胺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505-2013	汽车轮胎动平衡试验方法
	GB/T 18506-2013	汽车轮胎均匀性试验方法
GB/T 30193-2013	工程机械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分类	编号	名称
行业 标准	HG/T 2186-2012	轮胎水压试验方法
	HG/T 2443-2012	轮胎静负荷性能试验方法
	SB/T 10468.2-2012	轮胎理赔技术规范
	SB/T 10936-2012	轮胎网上交易服务经营规范
	XXZB/LT-102-2014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部在各厂区不同生产环节配置检查员共计 700 余人，并单独设置化验室、物理室，质量责任是公司各部门和个人考核的重要指标。

为确保关键工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引进大量先进设备，同时强化对员工的技能培训与考核，对外引进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各工序均配备了种类齐全、技术先进的检验试验设备，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质量监控。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生产过程控制、再到成品检测出厂，形成了严格的自检、抽检、互检制度，而且树立了下道工序就是上道工序用户的市场管理法则，形成制约机制。公司以信息化手段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2008 年度获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在线打标破坏、离线检测报警、电脑智能纠错、设备自动防错、生产连续号、产品条形码、MES 控制系统，铸成一道严密的质量防线。

通过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肯定和好评。公司轮胎产品通过了 CCC、DOT、ECE、GCC、INMETRO、LATU、SNI、BIS、SONCAP、SMARTWAY、REACH 法规等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认证，并被授予“中国质量诚信会员企业”，目前公司质量管理正在向以预防为主和持续改进方向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所取得的其他成绩，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关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介绍。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招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

何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子公司德州玲珑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子公司广西玲珑的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子公司香港天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子公司北京天诚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轮胎、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子公司泰国玲珑主营业务为：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
1	玲珑集团	投资控股
2	玲珑机电	生产橡胶机械、变压器等机电设备
3	玲珑热电	火力发电、供热
4	山玲汽销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5	玲珑汽销	北京现代汽车及配件销售
6	玲珑置业	房地产开发
7	玲珑报关	代理报关
8	玲珑仓储	仓储运输
9	兴隆盛物流	仓储运输
10	招远汽商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11	玲珑水泥	生产水泥制品
12	山玲担保	投资担保
13	山玲物资	钢材批发零售
14	中成英泰	技术、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

15	武城英泰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	玲珑物业	物业管理服务
17	英诚医院	医疗服务
18	玲珑商贸	商品贸易；蔬菜、园艺、水果种植
19	玲珑汽贸	汽车及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
20	玲珑文娱	文化娱乐
21	武城物业	物业管理服务
22	德州科贸	汽车零部件研发；住宿、中餐类制售
23	香港凯德科贸	实业投资
24	雅凯物流	仓储物流；货物进出口、代理报关
25	欧典环保	废旧橡胶综合利用、橡胶制品销售
26	欧典物流	仓储物流

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
1	英诚贸易	投资持股本公司，无其他业务经营
2	东方锁业	锁具制造
3	金峰锁业	锁具制造

王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延续，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玲珑轮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玲珑轮胎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玲珑轮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玲珑轮胎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玲珑轮胎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玲珑轮胎的同业竞争：（1）由玲珑轮胎收购本公司或相关企业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公司或相关企业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相关企业产生的利润归玲珑轮胎所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王锋、王琳及张光英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玲珑轮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玲珑轮胎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玲珑轮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玲珑轮胎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玲珑轮胎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玲珑轮胎的同业竞争：（1）玲珑轮胎收购本人或相关企业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企业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产生的利润归玲珑轮胎所有。”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英诚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或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诚贸易	持有本公司 20.14%股权
2	机茂有限	持有本公司 4.77%股权，拥有本公司董事会席位

以上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玲珑机电	玲珑集团持有 98.13%股权，山玲担保持有 1.87%股权

2	玲珑热电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3	山玲汽销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4	玲珑汽销	玲珑集团持有 70%股权, 玲珑热电持有 30%股权
5	玲珑置业	玲珑集团持有 91%股权, 玲珑热电持有 9%股权
6	玲珑报关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7	玲珑仓储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8	兴隆盛物流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9	招远汽商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10	玲珑水泥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11	山玲担保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12	山玲物资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13	中成英泰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
14	武城英泰	玲珑集团持有 30%股权, 中成英泰持有 70%股权
15	玲珑物业	玲珑置业持有 100%股权
16	英诚医院	玲珑置业持有 100%股权
17	玲珑商贸	玲珑置业持有 100%股权
18	玲珑汽贸	玲珑置业持有 100%股权
19	玲珑文娱	玲珑置业为有限合伙人、张光英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20	武城物业	玲珑置业持有 100%股权
21	德州科贸	玲珑商贸持有 100%股权
22	香港凯德科贸	玲珑机电持有 100%股权
23	雅凯物流	香港凯德科贸持有 90%股权, 玲珑集团持有 10%股权
24	欧典环保	中成英泰持有 100%股权
25	欧典物流	中成英泰持有 100%股权
26	东方锁业	王锋持有 100%股权
27	金峰锁业	东方锁业持有 54.66%股权, 王琳持有 45.34%股权
28	俱进化工	玲珑集团曾持有 55%股权, 2010 年 10 月转让后为非关联方。转让后 12 个月内 (截至 2011 年 9 月) 的持续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29	玲珑北美	王锋曾持有 90%股权, 2010 年 9 月转让后为非关联方。转让后 12 个月内视为关联交易方披露。
30	招远橡塑	玲珑集团持有 59.5%权益 (已注销)

31	玲珑翻新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已注销）
32	中安欧尚 ¹³	玲珑置业持有 82%股权（已注销）
33	华成贸易	王希成持有 100%股权（已注销）
34	山玲车件	玲珑集团持有 100%股权（已注销）
35	山玲锁业	山玲担保持有 100%股权（已注销）

1、俱进化工

俱进化工成立于2002年11月12日，注册地址为招远市玲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希安，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炭黑、橡胶增强剂生产销售。玲珑集团曾持有俱进化工55%的股权，2010年10月玲珑集团将所持5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希安、王晓燕，转让后王希安、王晓燕持有俱进化工100%股权，俱进化工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王希安除投资俱进化工外，在河南、黑龙江、新疆等地都投资了炭黑厂，配套供应长春、北京、沈阳等地的轮胎生产企业，因为不需要长途用物流和适用于长途运输的产品包装，所以向公司供货的价格比市场价格略低。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承诺：除王希安与王希成为堂兄弟及张光英、王锋、王琳因此与王希安、王晓燕存在亲属关系外（但不属于近亲属），前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王希安、王晓燕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机构及金杜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和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后认为：俱进化工股权出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玲珑北美

根据美国俄亥俄州律师事务所 ULMER&BERNE LLP 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玲珑北美（Linglong North America, LLC）设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地为美国俄亥俄州，王锋曾持有 90%股权，无关联自然人 Brian Fisher 持有 10%股权；2010 年 9 月王锋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 Brian Fisher，转让后 Brian Fisher 持有玲珑北美 100%股权；在 2010 年 9 月 1 日，王锋将其所有玲珑北美的股权出售给 Brian Fisher，进而 Brian Fisher 成为玲珑北美唯一的股东；2010 年 9 月 1 日后玲珑轮胎停止了与玲珑北美的所有业务往来；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玲珑北美不是玲珑轮胎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玲珑北美与玲珑轮胎不直接

¹³ 中安欧尚玲珑置业（大连）有限公司

或间接控制对方，也不受共同控制，以及双方不对对方的财务或营运政策施加影响，并且这些政策也不受一个共同的影响。

根据 Brian Fisher 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玲珑北美不是玲珑轮胎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玲珑北美与玲珑轮胎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方，也不受共同控制，以及双方不对对方的财务或营运政策施加影响，并且这些政策也不受同一第三方的影响。

保荐机构及金杜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玲珑北美股权出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招远橡塑

招远橡塑成立于2000年1月10日，住所为招远市金龙路777号，为股份合作制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张光英，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注销前，注册资本380.6万元，其中玲珑集团、张光英、王锋、王琳、王桂荣、温波、王显庆、张正亮分别出资226.5万元、108.1万元、20万元、20万元、3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9.5%、28.4%、5.3%、5.3%、0.8%、0.26%、0.26%、0.26%。

2010年11月30日，玲珑轮胎对招远橡塑的资产进行了收购，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招远橡塑不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并于2011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

4、玲珑翻新：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玲珑集团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招远玲珑轮胎工业园，经营范围：轮胎翻新加工。2011年8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

5、中安欧尚：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920万元，其中玲珑置业、中安兰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统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820万元、100万元和8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2%、10%和8%；法定代表人王琳，住所为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街道营顺路70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该公司已于2011年7月20日完成注销手续。

6、华成贸易：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成贸易有限公司（China South Trading Limited）为1998年6月3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646432），注册地为香港，法定股本10,000元港币，王希成持有10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1年3月11日被撤销注册并解散。

7、山玲车件

山玲车件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住所为招远市玲珑镇姜家村，法定代表人王琳，经营范围：车轮、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注销前，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玲珑集团出资。

2012年12月30日，玲珑机电对山玲车件实施吸收合并，山玲车件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玲珑机电予以承继。本次合并完成之后，山玲车件解散并于2013年2月26日完成注销。

8、山玲锁业

山玲锁业成立于2007年9月21日，住所为金城路170号，法定代表人张光英，经营范围：锁具、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中空玻璃、钢结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注销前，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山玲担保出资。

2012年12月30日，玲珑机电对山玲锁业实施吸收合并，山玲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玲珑机电予以承继。本次合并完成之后，山玲锁业解散并于2013年2月26日完成注销。

以上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本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玲珑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香港天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北京天诚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德州玲珑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泰国玲珑	本公司控制 100%股权（玲珑轮胎持有 99.98%股权，广西玲珑持有 0.01%股权，香港天成持有 0.01%股权）

以上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五）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大华环境：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19号，法定代表人王希华，注册资本1,088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环保设备、高强紧固件、金属构件、土木、钢结构工程建筑、管道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并销售上述所列公司自产产品。王希成之兄王希华持有大华环境52.09%的股权。

洪伟建筑：招远市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月31日，注册地址为招远市罗峰办事处西坞党村东，法定代表人迟洪茂，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范围经营）。本公司董事张琦之妹的配偶迟少伟持有洪伟建筑22.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洪伟建材：招远市洪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为招远市大秦家镇龙青路庞家村西，法定代表人迟洪茂，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尾矿粉加气砌块生产、销售。本公司董事张琦之妹的配偶迟少伟持有洪伟建材2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两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动力能源、原材料、机器设备，销售油料、材辅料，出租办公场所，接受餐饮、物业管理、物流运输、工程建设和安装维修及劳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受让商标、专利权，接受担保，支付薪酬，销售抵账车、票据及货币资金等额交换等。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向玲珑热电、俱进化工、玲珑机电、山铃锁业、山铃车件采购生产所需动力能源、机械设备及部分原材料等。此类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序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

号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玲珑热电	购买动力	43,700.16	83.03	37,993.19	90.04	35,321.47	93.60
2	俱进化工 ^注	购买炭黑	-	-	-	-	24,010.50	20.43
3	玲珑机电	购买橡胶机械	55,295.04	42.65	32,715.84	40.83	12,624.20	24.39
		购买简易工具	752.74	0.75	-	-	-	-
4	山铃锁业	购买简易工具	-	-	127.48	1.08	753.75	2.66
5	山铃车件	购买轮辋、铸件	-	-	-	-	182.80	0.65

注：2010年10月玲珑集团将其持有的俱进化工55%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王希安和王晓燕，转让完成后，俱进化工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转让后12个月内（截至2011年9月）的持续交易金额视同关联方披露。

（1）向玲珑热电采购电力、蒸汽、水、煤

报告期玲珑热电的营业收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占玲珑热电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¹⁴
玲珑热电	50,932.94	85.80%	45,649.92	83.23%	42,939.39	82.26%

①热、电能源产品的关联交易为地区配套能力不足所致

蒸汽为轮胎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能源，但是公司所处招远市附近不具备大规模供应蒸汽的生产企业，基于生产之所需，公司控股股东筹资自建了玲珑热电，一方面满足公司生产对能源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市政供电紧张的情况下，为玲珑工业园内及周边企业提供电力、蒸汽的供应，缓解招远市电力需求紧张的局面。

②供水交易为当地市政供水公司管理需要

公司生产与办公区位于玲珑工业园内，自来水总表业主为玲珑热电，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厂区内均装有单独的水表计量。应招远市自来水公司的要求，同一工业园区需以一个总水表与其进行自来水费的结算，即由玲珑热电为包括公司在内的玲珑工业园内企业代缴水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来水费根据实际用量核定后与玲珑热电予以结算。

③承担市政供暖职责

¹⁴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

玲珑热电地处招远市东北部玲珑工业园，为招远市最大的热电企业之一。玲珑热电主要业务包括为招远市东部城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冬季集中供暖服务，为玲珑工业园内及周边企业提供电力、蒸汽、生产生活用水（代收费）供应。因此，玲珑热电虽为公司关联方，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同招远市市政供暖公司共同承担着招远市区的冬季集中供暖工作（分别负担东西城区）。

据此，玲珑热电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地区配套不足及市政管理的需要，具有必要性。此外，由于历史原因承担的部分社会职能，不适合纳入公司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玲珑热电对外供应电力、自来水价格为参照政府定价执行；井水为玲珑热电发挥既有水、电、蒸汽能源管理上的便利及既有管网的优势，向附近村镇集中采购后，成本价供应给发行人；供应蒸汽的价格为政府定价范围内按同期原材料价格变化协商确定。

报告期，向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电力、蒸汽和自来水）交易金额占玲珑热电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电力	248,359,433	92.59	216,126,400	92.87	204,676,630	90.07
蒸汽	182,309,218	97.57	159,246,230	97.84	144,633,027	98.32
自来水	5,143,979	93.56	3,870,339	91.28	2,899,584	74.59

报告期玲珑热电向公司及其他客户提供电力、蒸汽、水和煤的数量、单价和金额（不含税）汇总如下表：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发行人	其他客户	差异率	
电力	均价（元/度）	0.7	0.7	-
	数量（度）	357,066,279	28,566,979	-
	总金额（元）	248,359,433	19,869,921	-
蒸汽	均价（元/吨）	167.48	167.65	-0.10%
	数量（吨）	1,088,538	27,078	-
	总金额（元）	182,309,218	4,539,687	-
自来水	均价（元/吨）	3.28	3.22	1.86%
	数量（吨）	1,565,925	109,834	-
	总金额（元）	5,143,979	353,838	-

井水	均价 (元/吨)	1.49	-	-
	数量 (吨)	744,464	-	-
	总金额 (元)	1,106,601	-	-
煤	均价 (元/吨)	473.24	-	-
	数量 (吨)	174	-	-
	总金额 (元)	82,344	-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发行人	其他客户	差异率
电力	均价 (元/度)	0.70	0.70	-	0.66	0.66	-
	数量 (度)	310,724,857	23,847,006	-	310,116,106	34,474,599	-
	总金额 (元)	216,126,400	16,586,918	-	204,676,630	22,569,035	-
蒸汽	均价 (元/吨)	168.14	168.14	-	167.2	167.57	-0.22%
	数量 (吨)	947,096	20,920	-	865,015	14,718	-
	总金额 (元)	159,246,230	3,517,585	-	144,633,027	2,466,341	-
自来水	均价 (元/吨)	2.96	2.96	-	2.96	2.95	0.34%
	数量 (吨)	1,309,426	125,024	-	980,997	334,351	-
	总金额 (元)	3,870,339	369,540	-	2,899,584	987,662	-
井水	均价 (元/吨)	1.53	-	-	1.53	-	-
	数量 (吨)	448,976	-	-	659,103	-	-
	总金额 (元)	688,951	-	-	1,005,461	-	-

(2) 向俱进化工采购炭黑

俱进化工原为国内一家化工产品制造商本着就近下游客户的原则与玲珑集团合资设立的炭黑生产企业，设有炭黑、白炭黑两个生产厂，在报告期内为本公司供应炭黑、白炭黑产品。2010年10月，本公司向俱进化工收购其白炭黑生产性资产，同时，玲珑集团将所持有俱进化工的55%股权转让给俱进化工另一方无关联股东，转让完成后，俱进化工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转让后12个月内（截至2011年9月）的持续交易金额视同关联方披露。

公司每月以订单形式向俱进化工采购炭黑。2011年，公司向俱进化工采购产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2.65%。

炭黑是应用领域广泛的常规化工原料，国内有着成熟的供应市场，市场价格除少数外资品牌外差异不大。2011年1-9月，公司炭黑供应商除俱进化工以外还包括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赢创化学有限公司、招远市玲珑橡胶助剂总厂等。公司与俱进化工及其他供应商炭黑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年度	炭黑 型号	从俱进化工采购			从第三方采购			差异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差异 (万元)	差异率
2011年 1-9月	N234/23	0.68	8,386	5,740	0.73	8,609	6,294	-0.05	-6.37%
	N326/23	0.60	2,163	1,307	0.61	10,166	6,166	-0.00	-0.35%
	N330/23	0.60	11,187	6,757	0.62	3,420	2,104	-0.02	-3.23%
	N375	0.59	4,363	2,577	0.62	5,629	3,489	-0.03	-4.84%
	N660/23	0.59	10,266	6,088	0.63	200	126	-0.04	-6.35%
	其他			1,541					
	合计			24,010					

首先，俱进化工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向其采购相应炭黑产品时平均物流运输费用相较其他炭黑供应商约低 5%。

其次，第三方炭黑供应商中的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是由美国卡博特公司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新工艺炭黑生产企业，青岛赢创化学有限公司系德国 Degussa、DEG 公司及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建立的中德合资企业。上述两家中外合资企业的炭黑产品与俱进化工的同类型炭黑产品相比，品质和价格相对较高。

第三，受产能及炭黑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市场上不同月份的炭黑价格有着一定的波动。同一型号炭黑产品，公司向不同炭黑供应商的采购时点不同，都会有一定的价格差异。

正是由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影响因素导致了公司与俱进化工之间的炭黑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同型号炭黑采购价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3) 向玲珑机电采购橡胶机械、简易工具

报告期玲珑机电的营业收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占玲珑机电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¹⁵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玲珑机电	79,445.59	78.19%	50,839.19	70.79%	22,865.30	64.43%

①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周期的需要

¹⁵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

虽然山东省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形成半岛地区集群、鲁北地区产业集群、鲁西南橡胶助剂生产集群等三大轮胎产业集群，但是在公司所处招远市附近尚不具备相应的橡胶机械生产配套企业。再加上 2004 年至今国内轮胎产业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橡胶机械市场供求失衡，订单周期大幅度延长。因此，报告期公司为加快新增产能的建设、缩短投产时间，本着就近便利、快捷交货、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周期的考量，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公司的机械生产设备优先从玲珑机电采购。

②满足产品定制、加强售后服务的需要

玲珑机电向公司主要供应硫化机、成型机，在其他厂家也可以进行采购。但是，一方面该类橡胶机械为非通用产品，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的选型、设计、配置，另一方面橡胶机械需要定期的维护检修才能确保稳定运作。因此，基于满足产品定制、加强售后服务的需要，公司就近向玲珑机电采购。

③生产管理与市场销售体系的差异

玲珑机电主要业务为生产硫化机、成型机等橡胶机械及变压器等机电产品。橡胶机械制造是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的独立子行业，和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在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业务领域、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各方面均与公司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基于管理与经济效益的考虑，轮胎生产企业一般都是通过对外采购橡胶机械，不会在自己生产体系内自建机械生产企业。

④玲珑机电战略定位独立于公司

玲珑机电成立之初主要是为公司生产供给橡胶机械，同时伴随报告期公司的产能扩张，公司关联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但是，除了橡胶机械以外，玲珑机电还从事变压器的生产销售，而未来的战略定位将重点放在高端橡胶机械产品的开发销售方面。

综上所述，一方面，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定制生产、加强售后服务等需要，公司与玲珑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另一方面，从行业经营模式及玲珑机电自身的战略规划等角度考虑，玲珑机电并不适合纳入公司生产体系内。

报告期，公司向玲珑机电采购产品价格比对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含税)	平均成本 (注)	成本 加成率	定价原则
2013年	48寸硫化机	104	222.14	183.87	20.81%	在2013年不同时间段,经询价,南京东和报价为235万元/台和229.1万元/台;软控机电报价235万元/台和226万元/台。2013年国内未从第三方采购同型号硫化机。
	52寸硫化机	71	231.99	185.74	24.90%	在2013年不同时间段,经询价,南京东和报价为238万元/台和240.1万元/台;软控机电报价246万元/台和238万元/台。2013年国内未从第三方采购同型号硫化机。
	65寸硫化机	40	216.00	169.65	27.32%	经询价,南京东和报价230.7万元/台,2013年国内未从第三方采购同型号硫化机
	1218成型机	32	232.66	196.18	18.60%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2013年国内未从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成型机
	其他					总金额10,948.71万元,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安装维修及劳务					总金额6,069.49万元,以相应劳务所发生实际成本确定价格
2012年	88寸硫化机	2	165.00	149.40	10.44%	烟台东延同规格的硫化机售价176万元,自2012年国内未采购同型号成型机
	75寸硫化机	5	132.00	118.17	11.70%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48寸硫化机	80	178.50	157.89	13.05%	2011年6月玲珑轮胎向烟台东延采购48寸硫化机6台,单价170万元每台
	1218成型机	14	220.64	197.30	11.83%	经查询北京敬业同规格的成型机售价225万元,自2012年国内未采购同型号成型机
	1626成型机	4	210.00	190.21	10.40%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65寸硫化机	65	205.20	180.80	13.50%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其他					总金额5,831.89万元,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安装维修及劳务					总金额3,271.24万元,以相应劳务所发生实际成本确定价格
2011年	48寸硫化机	9	145.00	125.00	16.00%	2011年6月玲珑轮胎向烟台东延采购48寸硫化机6台,单价170万

63.5 寸硫化机	6	100.00	94.00	6.38%	2010年2月, 玲珑机电销售给沈阳和平63.5寸硫化机8台, 单价110万元
65 寸硫化机	15	158.00	148.00	6.76%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75 寸硫化机	4	170.00	160.00	6.25%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88 寸硫化机	15	165.00	145.00	13.79%	经查询2011年市场上类似型号的硫化机市场报价150-180万元每台
90 寸硫化机	1	180.00	163.00	10.43%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克虏伯 HF48 寸硫化机	2	99.00	89.00	11.24%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克虏伯 HF52 寸硫化机	5	113.00	103.00	9.71%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半钢二次法 1218 成型机	6	180.00	165.00	9.09%	经查询2011年市场上类似型号的成型机市场报价150-200万元每台
半钢二次法 2026 成型机	2	188.81	176.00	7.28%	经查询2011年市场上类似型号的成型机市场报价, 150-200万元每台
成型机内衬层	2	180.00	162.00	11.11%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48 寸硫化机	1	175.00	150.00	16.67%	2011年6月玲珑轮胎向烟台东延采购48寸硫化机6台, 单价170万。
52 寸硫化机	8	113.00	96.00	17.71%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88 寸硫化机	8	165.00	155.00	6.45%	经查询2011年市场上类似型号的硫化机市场报价, 180万元每台。
1318 成型机	5	215.00	184.00	16.85%	经查询2011年市场上类似型号的成型机市场报价, 200万元每台。
其他					总金额为 1,437.55 万元, 按成本加成方式计价
安装维修及劳务					总金额 2,108.45 万元, 以相应劳务所发生实际成本确定价格

注: 为了便于与“平均单价(含税)”对比计算“成本加成率”, 上表“平均成本”为考虑了增值税因素的产品平均成本。

此外, 2012年12月30日玲珑机电对山铃锁业实施吸收合并, 故2013年度本公司向玲珑机电采购简易辅助生产工具7,527,369元, 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比例为0.08%, 以成本价1.1倍为基础协商计价。

(4) 向山铃锁业采购简易辅助生产工具

轮胎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其生产车间内, 在不同工段需要可移动的存放胶片、轮胎半成品、轮胎成品的辅助工具, 如百叶车、胎圈车、入库车、活络母吊装筐等简易金属框架类工具。山铃锁业是以锁具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五金机械加工企

业，报告期内利用富余产能生产五金件及金属框架类产品。此类工具为公司在轮胎生产中为提高生产效率按实际需要设计订制，不存在类似市场参照产品，公司本着就近便利、快捷交货的原则，同时为了方便沟通产品定制需求，向山铃锁业采购上述产品。

报告期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简易工具	127.48	0.01%	753.75	0.08%

上述工具为公司在轮胎生产中为提高生产效率按实际需要设计订制，无类似市场参照产品。按照山铃锁业与公司 2010 年 10 月签订的 20101013SLSY 号《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双方以山铃锁业生产成本 1.1 倍作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 与山铃车件之间的轮辋、铸件采购交易

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的使用期间会出现易损件需更换的情况，需更换的设备易损件除去由该设备的原供应商提供外，部分是由公司采购毛坯铸件经机修车间再加工后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部分毛坯铸件曾向山铃车件采购，价格以山铃车件成本价的 1.1 倍协商确定。该部分关联交易，是为了迅速地对公司机器设备进行维护、确保生产进度，因此本着就近便利、快捷交货的原则，向山铃车件采购上述产品。报告期，公司与山铃车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铸件	610,215
轮辋	1,217,823

①铸件交易

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的使用期间会出现易损件需更换的情况，需更换的设备易损件除去由该设备的原供应商提供外，部分是由公司采购毛坯铸件经机修车间再加工后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部分毛坯铸件曾向山铃车件采购，价格以山铃车件成本价的 1.1 倍协商确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山铃车件的铸件交易零星且产品单价低，价格以山铃车件成本价的 1.1 倍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轮辋交易

公司部分销售客户为整车厂商，此类销售客户中部分亦为山玲车件的轮辋销售客户，此类重合客户要求公司向其销售的轮胎与山玲车件的轮辋安装配伍后共同发货，并合并支付货款给公司。公司收到货款后需将轮辋货款支付给山玲车件。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及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玲珑集团	物业服务、餐饮住宿	467.86	18.92	433.27	24.39	465.46	41.88
玲珑机电	安装维修及劳务	6,069.49	60.10	3,271.24	66.26	2,108.46	49.07
玲珑仓储	物流运输服务	8,293.06	28.19	7,143.24	28.89	7,685.81	40.88
兴隆盛物流	物流运输服务	882.83	3.00	-	-	-	-
大华环境	基建施工服务	10,720.22	8.06	10,033.83	39.06	1,036.94	33.47
洪伟建筑	土建施工服务	-	-	800.00	3.11	140.00	4.52

(1) 接受玲珑集团提供园区物业服务

公司地处招远市玲珑工业园，目前园区内企业包括本公司均由玲珑集团提供保洁、安保、绿化养护等园区物业服务，该等服务以服务所发生实际成本确定价格，价格公允。因此，公司将此类物业服务交由玲珑集团提供是基于便利与经济利益考虑。

(2) 接受玲珑集团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玲珑集团兴隆盛大酒店为一家营业性三星级酒店，是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设立的分公司。公司所处玲珑工业园位于招远市东北郊，玲珑集团兴隆盛大酒店为玲珑工业园内唯一一家可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的星级酒店，目前园区内企业包括本公司所需部分餐饮住宿服务均由玲珑集团兴隆盛大酒店提供。因此，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安排餐饮住宿时，本着就近便利和经济高效的原则，将人员住宿与商务宴请安排于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此类交易价格与其他企业、个人在玲珑集团兴隆盛大酒店消费的价格相同。

(3) 接受玲珑机电安装维修及劳务

报告期，公司除向玲珑机电采购橡胶机械外，还接受其提供的安装维修及劳务，该类交易以相应劳务所发生实际成本确定价格。

(4) 接受玲珑仓储及兴隆盛物流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

报告期玲珑仓储的营业收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占玲珑仓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¹⁶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玲珑仓储	8,981.42	92.34%	7,894.96	90.48%	8,420.01	91.28%

①历史原因形成

公司经营轮胎业务，需要大量频繁的公路交通运输服务。如轮胎产品的境内销售一般为销货方负责运输到客户所在地，公司境内客户遍布除新疆、西藏的绝大部分地区，境外销售全部为海运，需销售方运输至相应的出境港口；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情况相似，大量境外进口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需购货方在货物到岸港口自提。而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初期，招远市尚未建立起能够满足公司庞大需求的物流运输体系。在这一背景下，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投资设立玲珑仓储与其他物流运输供应商共同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可在运力紧张时期保障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又可形成多家供应商竞争压低服务价格的竞争格局。

②物流行业独立于公司且经营模式差异大

虽然报告期内玲珑仓储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占公司运输服务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在目前物流业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能够从市场上获得第三方物流服务，故对玲珑仓储并无依赖性；其次，运输行业正常成本以外的收费、罚款支出很难控制，故玲珑仓储经营模式为公司司机承包各自车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这种模式管理难度大、运营风险较高，如果纳入公司体系内不利于生产经营的稳定。

因此，玲珑仓储与公司之间的物流运输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亦公允，但是如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内则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的控制。

实际交易的操作中，运输服务的“运率”（即不同车型在不同里程情况下的每吨×公里运价或标准集装箱不同里程情况下的单、双程价格）相对固定，只在影响运输服务成本的重大因素如路桥费用、成品油价格产生大幅变动时，由一方以合理理由发起运率变更申请，经另一方同意后作出变更。公司除玲珑仓储、兴

¹⁶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

隆盛物流外的其他物流运输供应商的服务价格也采取了相同的价格确定办法及变更流程。

报告期，玲珑仓储、兴隆盛物流及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平均运率对比数据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玲珑仓储	0.40	0.39	0.39
兴隆盛物流	0.40	-	-
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	0.38	0.39	0.40
差异率	5%	0%	-3%

(5) 接受大华环境的基建施工服务

①保障建设速度、节约资金

公司在 2001 年后主营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特别是 2004 年以来产能扩张迅猛，而相应厂房、车间、仓库的建设使公司对土建、钢结构施工工程服务的需求大量产生。公司为保障建设速度并节约资金，在报告期采用同项目报价比较的方式确定长期合作施工建设供应商，即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家供应商报价在综合各类因素确定供应商后，要求对方按公司接受的最低报价执行，并在后期其他同类工程项目中按此价格组成的原材料单价、人工费用、利润加成等计算确定同类工程的预算价款。只在影响工程建设成本的重大因素如钢材价格等出现大幅变动时，根据重大因素变动情况协商更改计算标准。公司与大华环境此类交易价格的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建设施工服务供应商相同，并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预决算确认工程总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稳定施工建设质量

烟台大华设立于烟台市技术开发区，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和钢结构乙级设计资质，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定点加工企业、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大华环境作为烟台地区服务水准较高的建设施工单位，是公司建设施工服务供应商之一。大华环境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建设能力能够为公司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施工建设服务，满足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需求。

③行业不同、经营模式差异大

大华环境经营范围为：生产环保设备、高强紧固件、金属构件、土木、钢结构工程建筑、管道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并销售上述所列公司自产产品。其

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轮胎业务属于完全独立的两个行业，各自有不同的经营模式与市场拓展方式；仅仅是因为公司产能扩张的同时，需要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扩建，才需要其提供相应的建设施工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大华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因为产能不断高速扩张所致，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基于行业、经营模式的巨大差异，大华环境不适合纳入公司生产体系内。

大华环境与玲珑轮胎之间的主要交易内容为钢结构工程。不同的钢结构工程，随建造高度、防腐处理等技术要求的不同，工程单价会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大华环境与玲珑轮胎（母公司）之间的钢结构工程服务平均单价，2013年度为598.04元/m²，2012年度为560.00元/m²，2011年度为514.51元/m²。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期间内，招远市当地的钢结构工程平均价格区间，2013年度为580元/m²-610元/m²，2012年度为550元/m²-580元/m²，2011年度为510元/m²-525元/m²。

大华环境与本公司子公司德州玲珑的的钢结构工程服务平均单价，2013年度为606.26元/m²，2012年度为636.12元/m²。与提供给玲珑轮胎（母公司）之间的工程服务相比，因工程不同，建造高度、防腐处理等技术要求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外，招远市与德州市的地区间人工成本及材料运费也存在差异。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期间内，德州市当地的钢结构工程平均价格区间，2013年度为600元/m²-640元/m²，2012年度为610元/m²-650元/m²。

（6）接受洪伟建筑的施工服务

洪伟建筑主营业务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土建、混凝土土垫、耐磨地面铺设及相关的水电施工。

①高耐磨地面铺设工程价款是按照公司该类工程统一的定价公式核定每平方米的综合造价，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具体的定价公式为：

每平方米综合造价 $P = \text{每平方米材料费} + 1 \text{ 元/M}^2 \text{ 养护费} + 0.3 \text{ 元/M}^2 \text{ 割缝费} + 15 \text{ 元/M}^2 \text{ 人工费} + 5.40\% * P \text{ 的税金} + 8.00\% * P \text{ 的利润}$ 。

报告期除洪伟建筑外，公司还接受山东荣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荣海”）的高耐磨地面铺设工程服务，价格对比数据如下：

施工方	每平方米耗用材料差异	材料单价 (元/千克)	定价公式核定综合造价 (元/M ²)	最终价格 (元/M ²)	差异率
洪伟建筑	巴斯夫进口 MASTERTOP200 铁和钢骨料 7.3 千克	8.75	92.58	91.5	1.17%
山东荣海	巴斯夫 410C 硅铁合金骨料 8 千克	4.00	55.77	55.5	0.48%

公司与山东荣海及关联方洪伟建筑的“最终价格”，与各自“定价公式核定综合造价”之间的差异率在 1%左右。

②其他与洪伟建筑之间的工程是相关造价软件（如：“广联达”、“英特”、“新天宇”等品牌的造价软件）以《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为标准，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自动分析出单位工程量需要的“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材料耗用量”，并依据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及“下浮系数”核定工程总的造价。上述核定工程造价的 5 个关键参数，“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材料耗用量”的单价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标准造价管理部门统一发布，具体文件为《关于发布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材料参照价格的通知》（招建[2010]40 号）和《关于发布二〇一二年建设工程材料参照价格的通知》（招建[2012]37 号）；依据第三方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以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计数据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与洪伟建筑之间土建工程合同所确定的人工费及下浮系数在上述合理区间内。

3、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为一家控股型企业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涉及轮胎、机械、锁具、塑料、热电、建材、房地产、物流运输、医疗等多个行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差别较大，但对燃料油及部分材辅料（包括钢材、木材、小五金件、电工零件等）的需求相同。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对玲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需燃料油、材辅料进行统一采购，除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之外的部分以采购原价销售给玲珑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玲珑置业	燃料油、材辅料	96.98	0.69
2	玲珑仓储	燃料油、材辅料	45.79	0.33
3	玲珑热电	燃料油、材辅料	101.00	0.72
4	山铃锁业	燃料油、材辅料	1.00	0.01

5	玲珑机电	燃料油、材辅料	3.77	0.03
6	山玲车件	燃料油、材辅料	3.31	0.02
7	玲珑水泥	燃料油、材辅料	15.30	0.11
8	玲珑翻新	燃料油、材辅料	-	-
9	山玲汽销	燃料油、材辅料	-	-
10	玲珑集团	燃料油、材辅料	-	-
合计			267.14	-

为了确保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不再承担此类集团采购中心职责；玲珑集团亦自行建立了相应的采购部门与业务体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止采购上述销售给关联方的材辅料，并于 2011 年 1-3 月公司将材辅料剩余库存全部转让给各关联方。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终止此类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4、出租办公场所

2010 年 6 月 30 日，玲珑集团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办公大楼 5,638 平方米区域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根据招远市同地段写字楼租金价格确定年租金 33.83 万元，按季度支付。

2011 年 6 月 23 日，玲珑集团与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办公大楼的一楼东半部分、四楼全层、九楼全层合计 3,369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间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根据招远市同地段写字楼租金价格确定季租金总计 50,535 元，按季度支付。

玲珑集团在报告期内逐步缩减向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公司不再与玲珑集团续签租赁合同。

5、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的购买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成本费用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比例 (%)
玲珑机电	购买橡胶机械	55,295.04	5.52	32,715.84	3.46	12,624.20	1.27
	购买备品备件	752.74	0.08	-	-	-	-
	接受安装维修及劳务	6,069.49	0.61	3,271.24	0.35	2,108.46	0.21
玲珑热电	购买电力、蒸汽、水	43,700.16	4.36	37,993.19	4.02	35,321.47	3.56

俱进化工 ¹⁷	购买炭黑	-	-	-	-	24,010.50	2.42
山玲车件	购买轮辋、铸件	-	-	-	-	182.80	0.02
山玲锁业	购买简易工具	-	-	127.48	0.01	753.75	0.08
玲珑集团	餐饮住宿服务、物业服务	467.86	0.05	433.27	0.05	465.46	0.05
玲珑仓储	物流运输服务	8,293.06	0.83	7,143.24	0.76	7,685.81	0.77
兴隆盛物流	物流运输服务	882.83	0.09	-	-	-	-
大华环境	基建施工服务	10,720.22	1.07	10,033.83	1.06	1,036.94	0.10
洪伟建筑	土建施工服务	-	-	800.00	0.08	140.00	0.01
合计		126,181.39	12.60	92,518.10	9.78	84,329.39	8.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的销售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比例（%）
玲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材辅料	267.14	0.03
合计		267.14	0.03

报告期，公司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产能快速扩张，对电力蒸汽水等动力能源、橡胶机械、物流运输服务及厂房扩建施工服务等需求也相应上升，因此报告期公司与玲珑热电、玲珑机电、玲珑仓储、大华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2012年，子公司德州玲珑部分厂房完工，开始采购机械设备构建生产线。因此自2012年始，公司与玲珑机电及大华环境之间的交易额与同期相比上升幅度较大。

上述情形的出现，有历史原因及公司地处玲珑工业园的地域原因，更是公司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周期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选择，在确保供货质量和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便于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集中资源发展核心的轮胎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及规范关联交易意识的强化，零星且不必要的关联采购将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价格公允，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¹⁷ 2011 年度俱进化工的交易金额仅包含 2011 年 1-9 月与公司的交易额。

1、受让商标、专利

公司轮胎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商标曾为玲珑集团所有，2010年8月14日，公司与玲珑集团签订了《境内商标权转让协议》、《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无偿受让公司产品使用的50项商标（包括10项在申请商标），并确认了受让前许可本公司免费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用的部分专利权曾为玲珑集团所有，2010年8月14日，公司与玲珑集团签订了《境内专利转让协议》、《境外专利转让之框架协议》，无偿受让公司产品生产需用的62项专利（包括1项在申请专利），并确认了受让前许可本公司免费使用上述专利的行为。

2、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重大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3、向山玲汽销销售第三方抵账车辆

公司与部分下游整车生产客户签订协议，整车厂商用自产的车辆抵扣应付公司的货款。因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机动车零售，也不具备零售机动车的销售能力和条件，难以通过向终端客户销售机动车实现资产变现，所以公司陆续将该等车辆转让予山玲汽销，山玲汽销则作为主营机动车销售的专门企业向终端客户销售该等车辆。公司与山玲汽销之间不存在轮胎产品的交易。

2012年度，公司向山玲汽销销售第三方抵账车辆价格（不含税）对比：

型号	数量 (台)	公司出售给山玲汽销均价 (元/台)	山玲汽销对外销售均价 (元/台)	差异率
HN3310P34DLM3J	4	298,290.60	299,145.30	0.29%
HN4250G38C2M3	5	217,948.72	218,803.42	0.39%
SX3255DT384C	1	234,700.85	235,555.56	0.36%

2013年度，公司向山玲汽销销售第三方抵账车辆价格（不含税）对比：

型号	数量 (台)	公司出售给山玲汽销均价 (元/台)	山玲汽销对外销售均价 (元/台)	差异率
HN3310P34DLM3J	12	275,381.25	276,164.33	0.28%
福田H系列	1	96,377.00	97,232.00	0.89%
福田迷迪	1	55,897.00	56,752.00	1.53%
BJ6830U6LFB	4	273,932.00	274,786.25	0.31%

BJ6115U7AJB-1	3	438,462.00	438,462.00	0.00%
ZZ4257N3247C1	3	235,373.00	235,943.00	0.24%
HN4250G37CLM3	2	197,751.00	198,605.50	0.43%

4、关联方之间的票据与货币资金等额交换

2011年及2012年，公司曾与玲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票据与货币资金的等额交换。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1) 向关联方支付票据换取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玲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77,629,143	143,956,650

向关联方支付的票据系本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从国内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在向本公司支付货币资金换取等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已全额背书给各自的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任何纠纷。

(2) 向关联方支付货币资金换取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玲珑集团	10,000,000	-

上述向玲珑集团支付货币资金换取的等额票据，本公司已背书给其供应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任何纠纷。

为了确保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及规范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5、通过玲珑机电向子公司泰国玲珑出口简易橡胶机械

2013年，本公司欲将部分库存的生产用简易橡胶机械（胶片冷却机、搅拌机和切胶机）出口给子公司泰国玲珑，确保其生产线的尽快投产。因本公司不具备橡胶机械直接出口资质，故将该部分简易橡胶机械先出售给玲珑机电，再由具备橡胶机械出口资质的玲珑机电出口给泰国玲珑。本公司以1,654,017元出售给玲珑机电的简易橡胶机械，玲珑机电在考虑了出口所需的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以合理价格出售给泰国玲珑。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玲珑机电	1,549.46	5.59	-	-	-	-
洪伟建筑	300.00	1.08				
合计	1,849.46	6.67	-	-	-	-
应付账款						
玲珑热电	5,419.38	4.07	1,463.94	1.60	3,025.58	4.07
玲珑仓储	752.03	0.56	1,071.27	1.17	779.41	1.05
山玲锁业	-	-	1.84	0.00	29.69	0.04
兴隆盛物流	639.28	0.48	-	-	-	-
合计	6,810.70	5.11	2,537.05	2.78	3,834.68	5.16
其他应付款						
大华环境	3,801.87	5.19	852.68	1.71	-	-
洪伟建筑	522.08	0.71	837.36	1.68	2,221.36	4.54
玲珑仓储	-	-	-	-	400.20	0.82
英诚贸易	-	-	-	-	177.22	0.36
玲珑集团	171.29	0.23	289.21	0.58	152.54	0.31
王希成	-	-	-	-	102.86	0.21
玲珑机电	9,984.88	13.63	4,129.88	8.28	1,589.27	3.25
合计	14,480.12	19.77	6,109.12	12.25	4,643.45	9.4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就禁止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如下：“本人（一）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玲珑轮胎和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玲珑轮胎和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二）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与玲珑轮胎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占用玲珑轮胎资金，不要求玲珑轮胎为本人垫支任何费用，代本人承担任何成本和其他支出；（三）不要求玲珑轮胎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玲珑轮胎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

还债务或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主要股东玲珑集团、英诚贸易就禁止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如下：“本公司（一）将严格依法行使作为玲珑轮胎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玲珑轮胎和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玲珑轮胎和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二）严格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与玲珑轮胎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占用玲珑轮胎资金，不要求玲珑轮胎为本公司垫支任何费用，代本公司承担任何成本和其他支出；（三）不要求玲珑轮胎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玲珑轮胎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或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玲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并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框架性关联交易协议。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玲珑机电与泰国玲珑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签署的框架性关联交易协议。

序号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有效期
1	玲珑轮胎、德州玲珑、广西玲珑、泰国玲珑	玲珑机电	采购机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	2年
2	玲珑轮胎	玲珑热电	采购动力能源	2年
3	玲珑轮胎、德州玲珑、广西玲珑、泰国玲珑	兴隆盛物流	物流运输服务	2年
4	玲珑轮胎、德州玲珑、广西玲珑、泰国玲珑	玲珑仓储	物流运输服务	2年
5	玲珑轮胎	玲珑集团	餐饮物业服务	2年

在上述协议框架下，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2年2月1日，201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规章制度中的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

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其他情形而须回避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中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系统规定了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事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规定

第一条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订本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2011年6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012年2月1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2年12月1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同时还审议通过了玲珑机电与泰国玲珑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性安排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还有针对性地实施了以下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作出详细规定，从程序上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和公允。

2、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通过定期招标、与相应企业签订供货合同等方式进行主要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环节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签署了框架性交易合同，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详尽预测形成交易计划，并以此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对2014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详尽预测形成交易计划，并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玲珑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玲珑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主要股东玲珑集团、英诚贸易分别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玲珑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玲珑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玲珑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总工程师夏训茂为美国国籍和高级技术顾问朱相烈为韩国国籍以外，其他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本届任期至2016年6月20日。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王锋先生，1972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玲珑橡胶车间主任、副厂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招远市蚕庄镇党委委员；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玲珑橡胶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招远利奥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董事长、总经理，玲珑集团副董事长。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得多项中国企业创新荣誉；2005年，其主持设计开发的“425/65R22.5重型载重子午线无内胎轮胎”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2007年12月，其主持设计开发的“245/35ZR2095YL688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0年5月，其主持开发的“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音乘用子午线轮胎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王能光先生，1958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1975年4月至1979年10月就职于河北昌黎化肥厂；1979年11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广安门礼品厂；1984年11月至1987年4月就读于北京农工商总公司职工大学；1987年5月至1991年7月任北京右安门礼品厂财务科科长；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广电总局中国唱片公司财务经理；1992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联想集团总部财务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董事。

刘占村先生，1951年3月生，大专学历。1970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招远化肥厂团支部书记、车间副主任；1984年4月至1986年9月任招远化工公司生产技术科科员；1986年10月至1987年11月任招远轮胎制修厂副厂长；1987年12月到1990年10月任招远轮胎厂副厂长；1990年11月到1993年3月任烟台轮胎厂副厂长；1993年4月到2007年11月任玲珑橡胶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07年12月到2009年3月任招远利奥董事；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玲珑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董事。

王显庆先生，1957年9月生，大专学历。1975年6月至1984年1月就职于招远轮胎制修厂，1984年2月至1987年11月任招远轮胎制修厂车间副主任、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任招远轮胎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0年11月至1993年3月任烟台轮胎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1993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玲珑橡胶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招远利奥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兼任玲珑轮胎财务总监。

张琦先生，1973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招远市委办公室科员；1993年5月至2005年6月招远市国税局分局股长、市局科长；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玲珑橡胶政治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政治部部长；2009年12月至今任玲珑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政务办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董事。

杨科峰先生，1969年8月生，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招远轮胎厂；1990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任烟台轮胎厂科员；1992年12月至1993年1月任烟台轮胎厂调度室副主任；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玲珑橡胶调度室副主任；1994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招远利奥调度室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兼生产处处长、副总经理先后兼三、四、二、一厂厂长；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玲珑有限副总经理兼任一厂厂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份玲珑有限副总经理、企管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玲珑轮胎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董事、副总经理。

孙月焕女士，独立董事，1945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1968年1月至1978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军区宣传干事；1979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北京东城区组织部干部；1986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国家审计署纪检处处长；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公司行政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华企业咨询公司评估部副总裁；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星空电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赵金先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青岛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学位委员会委员，青岛理工大学教务处高级工程师/副处长、教授/机关总支书记/副处长；2007年12月至今任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0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理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

宋健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设计科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日本五十铃汽车公司大型车研究试验部研究员；1992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

温波先生，1953年5月生，大专学历，监事会主席。1972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招远化工厂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调度室主任；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任招远轮胎厂副厂长；1990年10月至1993年3月任烟台轮胎厂副厂长；1993年3月至1993年5月任玲珑橡胶副厂长；1993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玲珑橡胶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1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玲珑橡胶董事；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招远利奥董事；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玲珑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监事会主席。

李伟先生，1972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2006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玲珑集团项目

办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玲珑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雪梅女士，1970年1月生，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招远利奥技术处副处长、质保处副处长、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玲珑有限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玲珑轮胎质量管理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监事，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玲珑轮胎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玲珑轮胎高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人。

王锋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介绍。

王显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介绍。

曹建波先生，1964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公司；1989年11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招远县轮胎厂；1990年11月至1993年1月任烟台轮胎厂车间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4年6月任玲珑橡胶车间副主任；1994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招远利奥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机动处处长兼玲珑热电厂厂长；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玲珑有限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副总经理。

杨科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介绍。

王国梅女士，1974年5月生，大专学历。1996年8月起就职于招远利奥，1999年8月至2009年3月历任招远利奥外事处副科长、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经理、海外营销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历任玲珑有限海外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副总经理。

夏训茂先生，美国国籍，1958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7年历任大陆轮胎公司高级研究工程师、轮胎研究科学家、轮胎/车辆动力和操控部长、轮胎/车辆动力和操控部经理；1998年至2009年历任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车辆工程技术首席工程师、轮胎设计首席工程师、全球技术顾问；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总工程师。

于洪发先生，196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8月任

莱州市第六中学、莱州市第二职业中专教师、办公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中共莱州市委办公室秘书；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莱州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宣传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莱州市西由镇副镇长；2001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041）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部主任、宣传部主任，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任青岛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经理兼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董事会秘书。

吕晓燕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9月生，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4年历任固特异大连财务行政经理、固特异新加坡项目经理、固特异亚太区财务分析师、固特异大连财务总监、董事会副主席；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美国CTS公司电子零部件、ENS事业部全球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美国Thermo Fisher LPG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玲珑轮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

王锋先生，见董事介绍。

夏训茂先生，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朱相烈先生，韩国国籍，1966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2009年6月历任韩国韩泰轮胎研发中心UHP轮胎研发工程师、质量控制工程师、轻卡胎、SUV胎研发经理、OE轮胎项目研发经理、欧洲技术中心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玲珑有限高级技术顾问；2010年6月至今任玲珑轮胎高级技术顾问、半钢设计室副主任。1989年12月获韩国人力源发展服务处非破坏性试验工程师等级证书，1992年5月获韩国人力资源发展服务处机械工程师等级证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选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锋、王能光、刘占村、王显庆、张琦、杨科峰、孙月焕、赵金先、宋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月焕、赵金先、宋健为独立董事。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锋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温波、李伟为公司监事；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雪梅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锋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显庆、曹建波、杨科峰、王国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训茂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于洪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晓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玲珑集团、英诚贸易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玲珑集团、英诚贸易分别持有公司60.42%和20.14%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玲珑集团的出资额（元）	持有玲珑集团股权比例（%）
王 锋	2,275.50	18.9625
刘占村	240.00	2.00
王显庆	240.00	2.00
温 波	240.00	2.00
张 琦	90.00	0.75

杨科峰	70.50	0.59
王国梅	18.00	0.15
曹建波	15.00	0.125
姓名	在英诚贸易的出资额（港元）	持有英诚贸易股权比例（%）
王 锋	30.00	3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锋的父亲王希成在玲珑集团出资 6,120 万元，出资比例 51%，在英诚贸易出资 51 港元，出资比例 51%，从而间接持有玲珑轮胎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锋的母亲张光英在玲珑集团出资 531 万元，出资比例 4.425%，从而间接持有玲珑轮胎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锋的弟弟王琳在玲珑集团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在英诚贸易出资 19 港元，出资比例 19%，从而间接持有玲珑轮胎股份。

（四）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玲珑集团间接持有玲珑轮胎的股份，报告期内其对玲珑集团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28 日，董毛华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毛华将其持有的玲珑集团 15 万元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锋对玲珑集团出资 2,275.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8.9625%。

（五）最近三年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 锋	董事长、总经理	玲珑集团	2,275.50	18.9625
		东方锁业	50.00	100.00
		英诚贸易	30.00 港元	30.00
刘占村	董事	玲珑集团	240.00	2.00
王显庆	董事、副总经理	玲珑集团	240.00	2.00
张 琦	董事	玲珑集团	90.00	0.75
杨科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玲珑集团	70.50	0.59
孙月焕	独立董事	星空电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35.9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
		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0.00
宋 健	独立董事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00
温 波	监事会主席	玲珑集团	240.00	2.00
王国梅	副总经理	玲珑集团	18.00	0.15
曹建波	副总经理	玲珑集团	15.00	0.1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一）在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 锋	董事长、总经理	65.19
王能光	董事	-
刘占村	董事	-
王显庆	董事、副总经理	65.34
张 琦	董事	-
杨科峰	董事、副总经理	40.27
孙月焕	独立董事	6

宋 健	独立董事	6
赵金先	独立董事	6
温 波	监事会主席	-
李 伟	监事	-
陈雪梅	监事（职工监事）	14.43
曹建波	副总经理	37.67
王国梅	副总经理	55.91
夏训茂	总工程师	60.18
于洪发	董事会秘书	32.35
吕晓燕	财务总监	59.27
朱相烈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010年11月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6万元（含税）。

（二）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刘占村、张琦以及监事温波、李伟在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处领薪，不在发行人处领薪；外部董事王能光不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其他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位
王 锋	董事长 总经理	玲珑集团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
		北京天诚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玲珑	子公司	董事长
		德州玲珑	子公司	董事长
		香港天成	子公司	董事
		泰国玲珑	子公司	董事
		英诚贸易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董事
张 琦	董事	玲珑集团	控股股东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政务办主任

刘占村	董事	玲珑集团	控股股东	副总裁、董事
王能光	董事	机茂有限	参股股东	董事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显庆	董事、副总经理	玲珑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温波	监事会主席	玲珑集团	控股股东	副总裁、董事
李伟	监事	玲珑集团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孙月焕	独立董事	星空电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无	执行董事
		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金先	独立董事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无	教授、院长
宋健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无	教授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云南西仪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正道集团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于洪发	董事会秘书	莱州大自然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条件，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纪律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投资者赔偿措施、公司股份减持

意向以及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锋、王显庆、刘占村、王琳、王能光、张琦、孙月焕、赵金先和宋健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王锋为公司董事长，孙月焕、赵金先和宋健为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锋、王能光、刘占村、王显庆、张琦、杨科峰、孙月焕、赵金先和宋健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王锋为公司董事长，孙月焕、赵金先和宋健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温波、王国章，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雪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温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温波、李伟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雪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温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王锋任公司总经理，王显庆、林永福、曹建波、杨科峰、王国梅任公司副总经理，夏训茂任公司总工程师，于洪发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显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永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锋任公司总经理，王显庆、曹建波、杨科峰、王国梅任公司副总经理，夏训茂任公司总工程师，于洪发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晓燕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述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数 2/3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和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 公司年度报告；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 本章程的修改；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 股权激励计划；⑥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创立大会以后累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投资和财务决策、股利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调整、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本次发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现任监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孙月焕女士、赵金先先生和宋健先生，达到董事会成员数量的 1/3，其中孙月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职权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洪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续聘。

2、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1)《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2)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锋	王能光、王显庆、宋健、赵金先
审计委员会	孙月焕	王显庆、赵金先

提名委员会	赵金先	宋健、张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健	孙月焕、杨科峰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外部机构的服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质量，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3）决定是否聘用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除审计外的其他服务；（4）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5）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直接向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6）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必须征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7）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8）监督与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一套较完善的审核体系，规范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管理流程；（9）参与董事会对管理层经营情况的定期质询；（10）分季、半年及全年经营阶段，评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与预算执行情况；（11）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12）协助战略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战略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以防范风险的发生；（13）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及其关联方英诚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玲珑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的事项导致玲珑轮胎承担涉税及其他任何法律风险，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玲珑轮胎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根据《公司法》、《担保法》、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对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52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玲珑轮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1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100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291,238	1,218,411,030	1,032,980,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4,938,574	447,455,674	639,968,945
应收账款	1,731,441,829	1,385,512,108	1,295,490,997
预付款项	86,119,448	199,811,349	255,918,912
其他应收款	7,911,337	14,341,268	12,391,268
存货	1,506,678,378	1,286,354,080	1,410,085,439
其他流动资产	170,275,829	132,253,228	350,982,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000,000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73,656,633	4,690,138,737	5,007,819,2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5,189,682
固定资产	5,557,984,747	4,573,564,345	3,641,746,165
在建工程	1,153,887,359	289,591,387	504,669,265
无形资产	361,143,461	365,671,400	178,644,404
开发支出	7,528,3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8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8,242	81,415,091	34,603,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174,709	319,378,578	249,89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1,156,820	5,629,620,801	4,615,431,807
资产总计	13,124,813,453	10,319,759,538	9,623,251,030

(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4,762,876	3,574,209,851	4,066,170,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75,197,600	686,463,258	108,038,456
应付账款	1,332,113,669	912,465,443	743,664,796
预收款项	212,588,429	258,451,400	114,683,351
应付职工薪酬	41,736,638	33,295,266	28,085,396
应交税费	56,360,218	26,309,463	10,365,558
应付利息	26,874,383	8,201,578	15,199,233
应付股利	-	-	3,402,000
其他应付款	732,423,193	498,689,427	489,638,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7,241,286	766,108,787
其他流动负债	32,019,619	77,015,807	40,234,391
流动负债合计	7,794,076,625	6,382,342,779	6,385,590,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3,749,833	827,788,889	779,100,000
长期应付款	-	-	17,608,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150,696	121,362,465	22,370,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900,529	949,151,354	819,078,840
负债合计	9,223,977,154	7,331,494,133	7,204,669,51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8,580,634	918,580,634	918,580,634
盈余公积	215,630,501	124,542,151	65,607,787
未分配利润	1,785,631,490	945,211,125	433,988,9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06,326	-68,505	404,113
股东权益合计	3,900,836,299	2,988,265,405	2,418,581,5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124,813,453	10,319,759,538	9,623,251,0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76,349,995	10,275,412,020	10,383,692,978
减：营业成本	8,490,224,887	8,099,759,695	8,667,241,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32,582	45,699,257	39,807,996
销售费用	536,642,486	479,969,639	409,072,856
管理费用	697,972,653	582,173,855	541,972,962
财务费用-净额	289,538,957	297,727,665	299,831,425
资产减值损失	77,357,680	65,972,573	31,256,628
加：投资收益/（损失）	6,621,343	7,349,750	950,9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846,285
二、营业利润	1,238,602,093	711,459,086	393,613,974
加：营业外收入	18,059,759	10,418,624	40,751,342
减：营业外支出	41,793,333	51,427,6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7,763	453	-
三、利润总额	1,214,868,519	670,450,035	434,365,316
减：所得税费用	203,859,804	100,293,527	69,806,280
四、净利润	1,011,008,715	570,156,508	364,559,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008,715	570,156,508	364,559,0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1	0.57	0.36
稀释每股收益	1.01	0.57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937,821	-472,618	405,6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070,894	569,683,890	364,964,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070,894	569,683,890	364,964,6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8,239,637	9,138,899,721	6,639,376,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6,209	4,953,691	34,871,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5,206	42,219,923	39,18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901,052	9,186,073,335	6,713,435,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0,920,924	6,259,888,519	6,219,336,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826,033	344,172,320	264,243,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256,994	279,436,369	225,13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04,518	210,051,536	153,51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1,008,469	7,093,548,744	6,862,23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92,583	2,092,524,591	-148,799,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131	947,704	5,303,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5,484	16,255,121	950,915
收回投资收到的有关的现金	-	307,867,4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66,889	175,402,774	34,2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15,504	500,473,078	40,48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355,961	853,677,474	286,500,6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6,867,479	25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60,183	85,0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816,144	995,554,953	537,50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00,640	-495,081,875	-497,014,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7,788,301	4,830,208,068	4,12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87,629,143	143,95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788,301	4,917,837,211	4,270,756,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3,995,421	6,085,195,134	3,478,987,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625,154	295,633,977	373,23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531,761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152,336	6,390,829,111	3,852,22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35,965	-1,472,991,900	418,532,70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60,815	2,936,801	-945,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32,907	127,387,617	-228,226,0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347,169	989,959,552	1,218,185,5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014,262	1,117,347,169	989,959,5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4,722,517	1,163,205,377	1,030,066,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3,072,724	443,955,674	639,968,945
应收账款	2,619,269,702	1,522,463,178	1,295,490,997
预付款项	82,745,433	191,783,468	255,850,632
其他应收款	253,067,392	575,992,185	145,166,154
存货	1,365,159,253	1,215,950,792	1,410,085,439
其他流动资产	62,843,373	90,001,650	350,982,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000,000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60,880,394	5,209,352,324	5,137,610,9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6,464,079	321,794,401	15,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5,189,682
固定资产	4,573,755,965	4,069,291,461	3,641,475,430
在建工程	222,685,848	186,329,503	435,642,697
无形资产	180,453,533	181,489,991	178,644,404
开发支出	7,528,3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8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76,289	56,001,758	34,603,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34,341	132,876,088	163,49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6,998,357	4,947,783,202	4,475,229,339
资产总计	11,807,878,751	10,157,135,526	9,612,840,31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5,421,605	3,574,209,851	4,066,170,019
应付票据	356,551,600	683,817,925	108,038,456
应付账款	1,749,657,088	924,717,704	748,967,906
预收款项	212,550,964	258,418,835	114,683,351
应付职工薪酬	38,723,191	32,053,111	28,085,396
应交税费	14,892,562	10,134,966	10,365,558
应付利息	25,454,434	8,201,578	15,199,233
应付股利	-	-	3,402,000
其他应付款	400,755,198	405,825,210	474,423,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7,241,286	766,108,787
其他流动负债	32,019,619	77,015,807	40,234,391
流动负债合计	6,956,026,261	6,281,636,273	6,375,678,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3,749,833	827,788,889	779,100,000
长期应付款	-	-	17,608,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292,203	40,283,409	22,370,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042,036	868,072,298	819,078,840
负债合计	7,969,068,297	7,149,708,571	7,194,757,00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2,005,437	962,005,437	962,005,437
盈余公积	215,630,501	124,542,151	65,607,787
未分配利润	1,661,174,516	920,879,367	390,470,087
股东权益合计	3,838,810,454	3,007,426,955	2,418,083,31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807,878,751	10,157,135,526	9,612,840,31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03,442,456	10,388,659,702	10,359,436,327
减：营业成本	9,287,212,292	8,203,611,973	8,646,293,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92,562	45,699,257	39,807,996
销售费用	536,642,486	479,376,000	409,072,856
管理费用	625,963,756	564,718,547	540,738,070
财务费用-净额	238,150,127	298,688,082	299,345,095
资产减值损失	75,247,974	65,297,682	31,256,628
加：投资收益	6,621,343	7,349,750	2,698,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2,554,901
二、营业利润	1,096,454,602	738,617,911	393,065,458
加：营业外收入	26,021,766	9,640,990	40,751,342
减：营业外支出	41,686,876	51,427,6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7,763	453	-
三、利润总额	1,080,789,492	696,831,226	433,816,800
减：所得税费用	169,905,993	107,487,582	69,806,280
四、净利润	910,883,499	589,343,644	364,010,52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0,883,499	589,343,644	364,010,520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6,418,107	9,172,030,963	6,617,210,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6,209	4,953,691	34,871,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1,489	40,620,463	39,18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955,805	9,217,605,117	6,691,26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6,139,148	6,270,492,449	6,196,562,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838,108	337,959,797	264,243,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739,649	277,219,635	225,138,28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46,930	188,511,698	152,226,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4,063,835	7,074,183,579	6,838,170,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1,970	2,143,421,538	-146,901,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703,954	947,704	5,303,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5,484	16,255,121	2,698,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有关的现金	-	307,867,4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43,256	94,104,629	34,2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52,694	419,174,933	42,233,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33,479,477	367,419,513	215,847,2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669,678	363,161,880	25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67,560	283,753,542	26,984,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16,715	1,014,334,935	499,33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64,021	-595,160,002	-457,098,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8,798,036	4,830,208,068	4,12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87,629,143	143,95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4,798,036	4,917,837,211	4,270,756,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0,753,021	6,085,195,134	3,478,987,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646,119	295,633,977	373,23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4,384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23,524	6,390,829,111	3,852,22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74,512	-1,472,991,900	418,532,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75,606	3,409,419	-1,350,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173,145	78,679,055	-186,817,840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23,753	987,044,698	1,173,862,538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550,608	1,065,723,753	987,044,698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1

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3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1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玲珑轮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广西玲珑 ^{注1}	广西省 柳州市	1,000	1,000	生产及销售轮胎、橡胶制品	100%	2011.01- 2013.12
香港天成 ^{注2}	香港	1万港元	1港元	销售轮胎、轮辋等公司产品，	100%	2011.01-

				进出口贸易		2013.12
北京天诚 ^{注3}	北京市通州区	50	50	销售轮胎、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	100%	2011.03-2013.12
德州玲珑 ^{注4}	山东省德州市	15,000	15,000	生产及销售轮胎、橡胶制品	100%	2011.04-2013.12
泰国玲珑 ^{注5}	泰国罗勇府	89,240万泰铢	185,964,079元人民币	生产及销售轮胎、橡胶制品	100%	2012.01-2013.12

注1：2010年6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玲珑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注2：香港天成成立于2009年11月，法定股本1万港元，实收出资1港元，全部由玲珑集团出资。2010年11月，本公司以1港元的价格向玲珑集团收购了香港天成全部股权，确定的合并日为2010年11月12日。

注3：2011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币50万元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天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注4：于2011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于2012年2月，本公司向子公司德州玲珑进行增资。增资后，德州玲珑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5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玲珑的200万套全钢子午胎项目已投产。

注5：泰国玲珑为注册于泰国罗勇府的境外企业，股东分别为本公司（99.98%）、广西玲珑（0.01%）、香港天成（0.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玲珑一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有关泰国玲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成立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3年度

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2年度

泰国玲珑为本公司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于2012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有关泰国玲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2011年度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011年4月设立子公司北京天诚、德州玲珑，

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生产轮胎产品并销售予购货方。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内销零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货到签收，因此公司按照产品运抵境内零销客户且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与内销配套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为产品上线安装，因此公司按照产品由客户领用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因此公司按照产品装船的时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5,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8,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

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国内客户	国外客户
1年以内	1%	0.5%
1-2年	50%	20%
2-3年	80%	80%
3年以上	100%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内部员工	其他交易形成
1年以内	0%	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年	0%	
2-3年	100%	
3年以上	100%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

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境外的土地在持有期间不需要摊销，于每个会计期间内进行减值测试。除土地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	-	-
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	10%	3.6%
机器设备	15 年	10%	6%
模具	3 年	0%	33.3%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七）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5年	10%	3.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使用年限（30年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3年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

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境外土地，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十四）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五）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

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八）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十一）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做出估计，此类估计根据本公司实际赔付的历史经验为基准予以预计。根据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之后实际赔付金额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负债的重大调整。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本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作出估计，此估计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基于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的估计和判断。此估计与实际结果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均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税法未来的变化情况。当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5、诉讼赔偿准备及或有补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在诉讼及仲裁，本公司管理层对未决诉讼及仲裁结果及可能收到的诉讼补偿需作出判断和估计。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负债及或有资产的重大调整。

（二十二）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公司收入及业绩主要源自轮胎的销售业务，并且本公司管理层将轮胎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七、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注1}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注2}	应纳税增值额	17%
消费税 ^{注3}	应纳税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4}	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注4}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2-4 元/平方米/年

注 1：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详见下述税收优惠。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及运营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天成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适用香港利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的所得税率缴纳。泰国玲珑为注册于泰国的公司，适用泰国所得税，2012 年度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 23%的所得税率缴纳，2013 年度按 20%所得税税率缴纳。

注 2：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和对应的税率或征收率计算。本公司轮胎出口产品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均为 9%。

注 3：子午线轮胎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斜交胎适用消费税税率为 3%。

注 4：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发[2010]35 号，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分别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3%的税（费）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08年12月5日，本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7000272），有效期为3年。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7000472），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适用的税率为15%。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给泰国玲珑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鼓励书，泰国玲珑将于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享受八年内免交泰国企业所得税、五年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国玲珑尚未产生业务收入。

2、消费税

本公司子午线轮胎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斜交胎适用消费税税率为3%。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兼并收购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经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0505号”《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55	50.53	26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5.90	709.71	974.99
债务重组损益	-	-	2,228.01
预计诉讼赔偿支出	-3,711.55	-4,900.00	-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13	734.98	-8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4	38.86	609.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1.22	-3,365.93	3,985.6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242.48	497.11	-597.84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1,468.75	-2,868.82	3,38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8.75	-2,868.82	3,38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69.62	59,884.47	33,068.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5%	-5.03%	9.29%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9%、-5.03%和-1.45%，除 2011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较高外，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呈逐年下

降趋势，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担了山东省、招远市科技和创新项目，作为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企业，拥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等，得到烟台市、招远市等的大力扶持，收到项目拨款、科研经费、企业奖励、税收返还等政府补助，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7%、1.24%和1.46%，对公司影响较小。

2、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通过天然胶套期保值业务规避经营风险，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天然胶期货收益686.91万元、662.13万元，因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计入期货损益。

3、2011年度，本公司部分供应商为加快资金周转，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在原货款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以达到提前收回货款的目的。本公司将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营业外收入。

4、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四项诉讼和仲裁事项，根据公司诉讼代理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公司于2010年度对Wilson Global诉玲珑轮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计提了300万元预计负债，于2013年12月，该诉讼仍处于中止状态，公司与Wilson Global达成和解，公司需赔偿对方550万元，该案影响报告期内2013年度利润总额250万元；于2012年度对美国矿业胎蓝图案计提了4,900万元预计负债，2013年度，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公司需赔偿原告1,55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9,45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原告赔偿款80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4,878万元），本公司将剩余需赔偿部分75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4,572万元）记入其他应付款。作为共同被告，AL DOBOWI LTD.及其关联公司同意免除本公司应付其款项179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088万元）。本公司将对原告的赔偿款1,55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9,450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预计负债4,900万元以及AL DOBOWI LTD.及其关联公司免除的本公司应付其款项1,088万元后，差额3,462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另外AL DOBOWI LTD.及其关联公司承诺对于其向本公司采购的所有产品，在正常采购价款基础上向本公司额外支付一定比例款项作为对本公司上述诉讼赔偿的补偿。鉴于上述补偿方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在计量诉讼损失时未予考

虑。公司对其余两项仲裁案未计提预计负债。有关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十、重要会计科目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	14,669.97	-	-	14,669.97
房屋、建筑物 ^{注1}	138,302.15	21,367.54	-	116,934.61
机器设备 ^{注2}	578,783.83	171,885.36	542.57	406,355.90
模具	41,374.52	30,816.73	-	10,557.79
运输工具	3,643.07	1,196.96	-	2,446.1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151.86	2,317.77	-	4,834.09
合计	783,925.40	227,584.36	542.57	555,798.47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57处，总建筑面积为872,902.53平方米。

注2：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机、挤出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等，部分设备从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引进。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摊余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注1}	38,937.25	3,212.71	-	35,724.54
软件 ^{注2}	494.46	104.65	-	389.81
合计	39,431.71	3,317.36	-	36,114.35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5宗土地使用权，合计2,709,521.73平方米。

注2：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3年平均摊销。

（三）主要债项

本公司主要债项为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担保借款、信用借款、质押借款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61.5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6.7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5.85亿元，其中抵押借款2.12亿元、保证借款18.16亿元、信用借款14.13亿元、其他借款（包括信托收据借款、质押借款等）11.45亿元；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长期借款余额15.74亿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3.00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况。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91,858.06	91,858.06	91,858.06
盈余公积	21,563.05	12,454.22	6,560.78
未分配利润	178,563.15	94,521.11	43,39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0.63	-6.85	40.41
股东权益合计	390,083.63	298,826.54	241,858.15

注：本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系香港天成、泰国玲珑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63.05	12,454.22	6,560.78
合计	21,563.05	12,454.22	6,560.78

报告期内，本公司逐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按各年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

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调整后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94,521.11	43,398.90	30,583.10
加：本年净利润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08.83	5,893.44	3,640.11
减：分配股利 ^注	7,950.00	-	20,000.00
减：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563.15	94,521.11	43,398.90

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9.26	209,252.46	-14,87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0.06	-49,508.19	-49,7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3.60	-147,299.19	41,85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3.29	12,738.76	-22,822.60

有关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投资或筹资活动主要为：将销售产品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购买长期资产和支付股利。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73	0.73	0.78
速动比率	0.53	0.53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9	70.39	74.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0	2.99	2.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	0.29	0.02	0.02

资产的比例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01	7.35	8.28
存货周转率 (次)		5.92	5.91	6.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7,089.14	133,026.71	104,131.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2,569.62	59,884.47	33,068.1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27	3.13	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78	2.0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2	0.1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1.01	0.57	0.36
	稀释	1.01	0.5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1.03	0.60	0.33
	稀释	1.03	0.60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29.46	21.09	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29.89	22.15	14.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值 ÷ 所有者权益) × 100%，2013年末含开发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未实现售后回租差异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本

1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确定。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利分配

2014年3月1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2,969,272元。该项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德州玲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4月，德州玲珑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7000105），该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3年。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德州玲珑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或有事项

1、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四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四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分别为：

项目	诉讼和仲裁涉及金额
美国矿业胎蓝图案	2,600 万美元
Wilson Global 诉玲珑轮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1,313,049.20 元人民币
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元方树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	698,476.15 美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u><2009></u> 烟民三字第 162 号)	
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 (元方树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 (<u><2011></u> 烟民三字第 17 号)	9,403,692.75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对上述四项诉讼和仲裁案件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以及部分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司管理层经认真讨论分析了四项诉讼和仲裁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于2010年度对Wilson Global诉玲珑轮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计提了300万元预计负债,2013年12月,该诉讼仍处于中止状态,本公司与Wilson Global达成和解,并于2014年1月在法院监督下签署和解协议,本公司需赔偿5,500,000元,因此本公司将差额2,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并将需赔偿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

(2) 于2012年度对美国矿业胎蓝图案计提了4,900万元预计负债。2013年度,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公司需赔偿原告1,55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9,45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原告赔偿款80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4,878万元),因此公司将剩余赔偿部分75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4,572万元)记入其他应付款。作为共同被告,AL DOBOWI LTD.及其关联公司同意免除本公司应付其款项179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088万元)。本公司将对原告的赔偿款1,55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9,450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预计负债4,900万元以及AL DOBOWI LTD.及其关联公司免除的本公司应付其款项1,088万元后,差额3,462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另外AL DOBOWI LTD.及其关联公司承诺对于其向本公司采购的所有产品,在正常采购价款基础上向本公司额外支付一定比例款项作为对本公司上述诉讼赔偿的补偿。鉴于上述补偿方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在计量诉讼损失时未予考虑。

(3) 公司对其余两项未决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

有关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赁

出于资金融通的需要,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办理了售后租回业务，将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并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这些资产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回，期限均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销售价格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注3}	租赁保证金
2009年 ^{注1}	16,382.28	10,000.00	6,382.28	1,000.00
2010年 ^{注2}	15,496.92	15,496.92	0.00	600.00
合计	31,879.20	25,496.92	6,382.28	1,600.00

注 1：2009 年，玲珑集团、玲珑集团法定代表人（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则保证人相应变更）、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则保证人相应变更）为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注 2：2010 年，玲珑集团和自然人王锋为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下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注 3：按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012年5月，本公司于2009年与招银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将账面价值80,275,322元（原价101,500,000元）的机器设备转为自有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10年与招银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将账面价值126,892,156元（原价156,669,191元）的固定资产转为固定资产。

2、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公司存在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总计97,703.06万元。

十三、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前身招远利奥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前身招远利奥设立时，系由烟台轮胎厂与香港利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75 万元），烟台轮胎厂以其拥有的厂房、设备、模具等实物作价 1,305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利奥以交通工具、天然橡胶及部分现汇共计 100 万美元（折 87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1994 年 3 月 19 日，招远市审计事务所根据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资产评估立项书和烟台轮胎厂的委托，以 199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烟台轮胎厂部分资产、房屋和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车进行评估，

其中，房屋建筑物根据定额站颁布的最新基建定额和有关收费率系数、材差，机器设备根据最新进货价加运费、安装费，据房屋折旧、机器设备的磨损程度等技术指标计算成新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招审字[1994]第4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经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4）招国资评第5号文确认。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90.68	388.03	197.35	103.50
机器设备	967.25	923.50	-43.75	-4.52
合计	1,157.93	1,311.53	153.60	13.27

（二）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玲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玲珑轮胎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0]第106042号）。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认为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2月28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257,277.61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2,052.43	504,316.56	2,264.13	0.45
非流动资产	343,593.46	398,324.67	54,731.21	15.93
固定资产	319,603.86	362,470.88	42,867.02	13.41
无形资产	14,547.85	26,412.04	11,864.19	81.55
其它资产	9,441.75	9,441.75	-	-
资产总计	845,645.89	902,641.23	59,995.34	6.74
流动负债	585,300.97	585,300.97	-	-
非流动负债	60,062.65	60,062.65	-	-
负债总计	645,363.62	645,363.62	-	-
净资产	200,282.27	257,277.61	56,995.34	28.4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0,282.27	282,616.01	82,333.74	41.11

本次资产评估为玲珑有限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十四、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出资和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详细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益明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131.25亿元，资产总额在同行业下表可比上市公司（下同）中排名第一，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双钱股份	1,133,680.78
风神股份	722,322.87
黔轮胎 A	757,152.82
青岛双星	486,201.36
S 佳通	381,241.96
赛轮股份	831,632.78
平均资产总额	718,705.43
本公司	1,312,481.35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整理，下同。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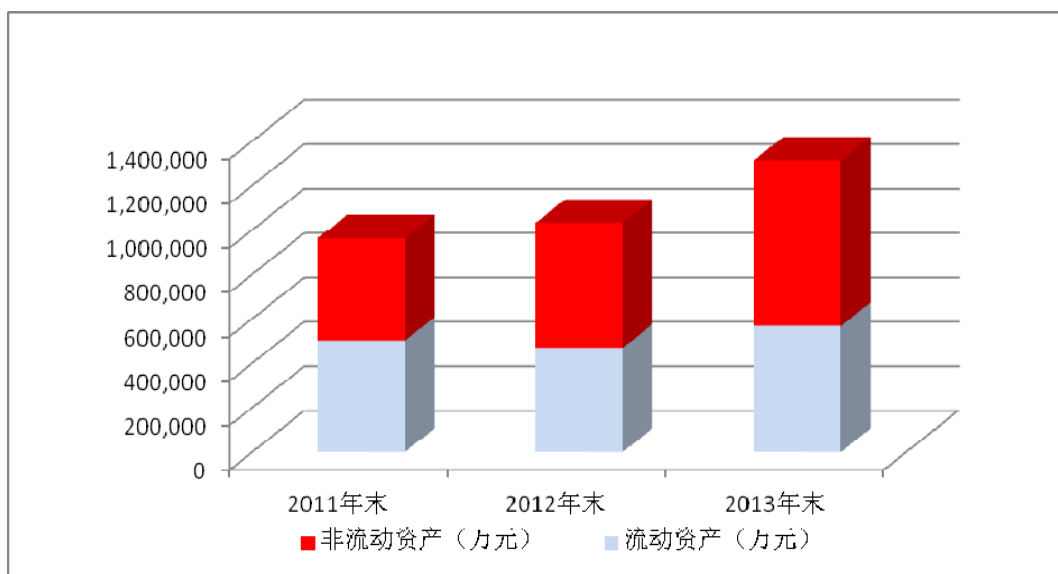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7,365.66	43.23	469,013.87	45.45	500,781.92	52.04
非流动资产	745,115.69	56.77	562,962.08	54.55	461,543.18	47.96
资产总额	1,312,481.35	100.00	1,031,975.95	100.00	962,325.10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资产结构对比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留存收益滚动投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31.25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36.39%，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56.74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13.3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稳定略增趋势；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74.51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61.44%，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产能相应增加土地、厂房及配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幅较大。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9%、82.02%和79.11%，资产结构与行业和业务模式有密切关系：轮胎行业需要较大资金和技术的投入，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也需要维持较大货币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业务规模扩大势必造成应收账款、存货储备占用资金的相应增加；此外，本公司出口和对整车厂商的销售规模较大，对于境外主要客户和整车厂商，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96%、30.52%和26.5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8,629.12	27.96	121,841.10	25.98	103,298.09	20.63
应收票据	58,493.86	10.31	44,745.57	9.54	63,996.89	12.78
应收账款	173,144.18	30.52	138,551.21	29.54	129,549.10	25.87
预付款项	8,611.94	1.52	19,981.13	4.26	25,591.89	5.11
其他应收款	791.13	0.14	1,434.13	0.31	1,239.13	0.25
存货	150,667.84	26.56	128,635.41	27.43	141,008.54	28.16
其他流动资产	17,027.58	3.00	13,225.32	2.82	35,098.28	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00.00	0.13	1,000.00	0.20
流动资产合计	567,365.66	100.00	469,013.87	100.00	500,781.92	100.00

(2)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59%、4.85%和15.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18.97	0.11
固定资产	555,798.47	74.59	457,356.43	81.24	364,174.62	78.90
在建工程	115,388.74	15.49	28,959.14	5.14	50,466.93	10.93
无形资产	36,114.35	4.85	36,567.14	6.50	17,864.44	3.87
开发支出	752.83	0.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68.2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82	1.25	8,141.51	1.45	3,460.32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17.47	3.72	31,937.86	5.67	24,989.64	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115.68	100.00	562,962.08	100.00	461,543.18	100.00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5.86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42	0.01	9.06	0.01	8.99	0.01
银行存款	90,065.22	56.78	111,725.66	91.70	98,986.97	95.83
其他货币资金	68,545.48	43.21	10,106.39	8.29	4,302.13	4.16
合计	158,629.12	100.00	121,841.10	100.00	103,298.09	100.00

货币资金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平均为24.85%。本公司维持较高比例的货币资金余额，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收入水平较高使得货币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公司也须维持适度的资金存量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的需要。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存量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给银行作为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在公司货币资金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这主要由于本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需要相应的担保、资产抵押和质押，同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等也可以节约公司资金。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与轮胎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及本公司结算特点相适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33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27.47%，主要受支付股利等因素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10年大幅下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2.18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17.95%，主要由于公司盈利大幅增长，票据贴现量增长，经营性资金流转加快，银行借款规模降低。整体上，2012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7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86亿元，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30.19%，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大幅增长，扣除采购原材料等较上年度支付规模增长的经营性资金流出以外，公司经营活动仍产生大额现金净

流入。同时，泰国玲珑工程项目和公司半钢子午胎项目之机器设备安装工程的资本性投资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公司为此于本年度加大了筹资力度，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扣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后的净现金流入呈增长趋势。因期末扣除保证金的影响，公司2013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末净减少额2.1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用日常经营活动所积累的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长期资产投资，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轮胎应收取的货款。本公司在业务经营的过程中，一直十分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处于同行业公司中值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双钱股份	10.84%	10.02%	7.33%
风神股份	11.62%	11.81%	6.51%
黔轮胎 A	15.36%	17.65%	15.93%
青岛双星	17.27%	17.84%	13.13%
S 佳通	43.65%	42.45%	42.57%
赛轮股份	12.52%	9.58%	9.73%
均值	18.54%	18.22%	15.87%
本公司	13.19%	13.43%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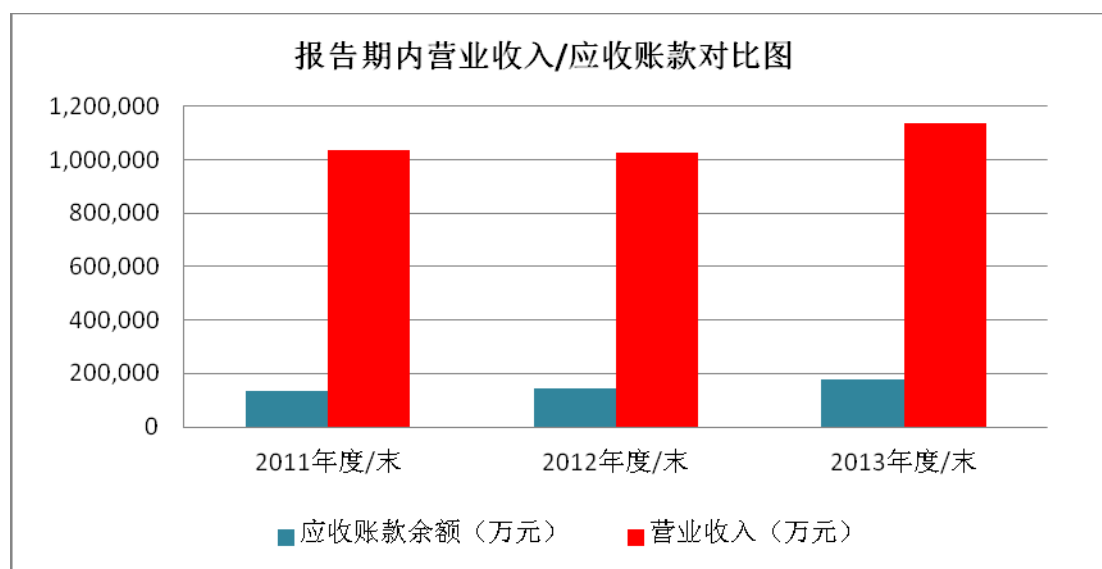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9,821.95	24.15	144,839.94	7.48	134,754.04
坏账准备	6,677.77	6.19	6,288.73	20.82	5,204.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3,144.18	24.97	138,551.21	6.95	129,549.1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1,137,635.00	10.71	1,027,541.20	-1.04	1,038,369.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	15.81		14.10		12.98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48%、24.15%，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增加的原因分析如下：

A、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自2008年经济危机低谷以来，世界汽车销售数量及保有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对于轮胎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带动了轮胎产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的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子午胎的销售数量平稳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逐步增加。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48%、24.15%，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1.04%、10.71%，主要是国内市场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对配套客户销售规模较大，而公司通常给予配套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政策。

B、客户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公司对于不同类别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

地区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
----	------	------

地区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
国内销售	经销商	一般全额付款后发货
	整车厂商	付款时间一般为发货后 3-6 个月
国外销售	老客户	对于长期合作的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 30-90 天左右的信用期
	新客户和订单不稳定的客户	一般要求全额预付款

(a) 国内销售：公司对国内经销商一般采用现款方式结算；对于国内配套商特别是对于长期合作的配套商，由于其信誉较好，因此会给予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如配套市场的一汽解放、陕西重汽、上汽通用五菱等，通常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

(b) 国外销售：对于新客户或是订单不稳定的海外客户，通常采用全额预收款方式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国外经销商，通常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

在公司现有信用政策下，报告期内公司的欠款客户主要为国内配套商和给予信用期的境外主要客户，期末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4.11	一年以内	14.4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2.92	一年以内	7.7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3.42	一年以内	6.4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2.05	一年以内	5.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5.54	一年以内	3.75%
合计		65,638.04		37.91%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4.33	一年以内	12.8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8.81	一年以内	9.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7.19	一年以内	7.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5.62	一年以内	4.90%
AL DOBOWI LTD.	非关联方	6,412.51	一年以内	4.63%

合计	53,778.45		38.81%
-----------	------------------	--	---------------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金额比例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1.24	一年以内	9.2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1.12	一年以内	8.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4.71	一年以内	6.6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7.71	一年以内	5.61%
AL DOBOWI LTD.	非关联方	5,450.51	一年以内	4.21%
合计		44,245.29		34.16%

②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厂商和经销商两类客户，其中整车厂商客户主要涵盖国内外如中国一汽、通用五菱等50多家整车厂商以及固特异等国际领先轮胎生产企业，经销商主要涵盖国内及国外经销商。在公司现有信用政策下，报告期内公司的欠款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和给予信用期的境外主要客户，属于公司确立的重点优良客户。

上述客户普遍具有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4天、50天和52天，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对配套客户销售规模较大，而公司通常给予配套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既定的销售收款政策基本吻合。

A、应收账款客户构成

公司针对国内外市场的不同特点，为各系列产品成功开拓国内外市场，形成了稳定完善的营销渠道，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客户（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合计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逐期分别为34.16%、38.81%和37.91%；公司客户大多为公司长期业务合作的国内外经销商和整车厂商，与公司保持着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资金实力强、资信等级高，应收账款回收有极大的保障。

B、应收账款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123,958.73	68.93	90,546.42	62.51	88,537.32	65.70
国外	55,863.22	31.07	54,293.51	37.49	46,216.73	34.30
合计	179,821.95	100.00	144,839.94	100.00	134,754.04	100.00

公司内销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内整车厂商的款项，公司一般给予其3-6个月的信用期，因此期末余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期末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2.27%、36.9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对整车厂商的轮胎配套销售业务，2013年度国内轮胎配套市场销售业务收入增长34.79%，2011年度、2012年度，国内轮胎配套收入规模基本相当，而整车厂商受汽车市场增速下降的影响，回款期有所延长。

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用电汇或信用证收款方式，向对方发送提单后收取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30-90天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当期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后者逐期分别为52.55%、58.13%和53.79%。

③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审核程序，公司的销售、生产、技术、质量、法律等部门均会参与信用审核过程，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体系，根据各类客户的历史交易信用记录，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发货计划需满足信用额度系统或经付款后，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组织发货；公司的应收账款由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分别核算和统计，并定期对账分析，销售款项催收由销售部门具体业务员负责，并制定了有效的销售回款奖惩制度。因此，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较好水平，可回收性较强。

公司自2010年起逐步为国外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及为国内客户购买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这些措施保证了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国内配套厂商回款速度减慢、公司销售收入呈一定幅度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3,523.09	96.50	138,567.86	95.67	129,595.99	96.17
一到二年	1,549.33	0.86	1,975.29	1.36	1,709.84	1.27
二到三年	1,093.32	0.61	1,016.64	0.70	169.12	0.13
三年以上	3,656.20	2.03	3,280.14	2.26	3,279.10	2.43
合计	179,821.95	100.00	144,839.94	100.00	134,754.04	100.00

A、整车厂商普遍规模大、资信等级高

由于整车厂商对轮胎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通过认证后，还要进行年度审核、过程审核和项目审核等，整车厂更换轮胎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目前，公司已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福田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厦门金龙、烟台斗山工程机械、印度塔塔、印度雷兰德等国内外50多家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上述客户资金实力强、资信等级高，基于长期的合作基础，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极大的保障。

B、出口信用保险为公司出口业务收汇提供保障

为防范出口业务收款风险，公司于2009年开始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报告期内分别于2011年6月、2012年6月和2013年6月为出口业务投保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为公司境外轮胎出口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

C、公司会计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账面余额计算，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逐年分别为96.17%、95.67%和96.50%。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合理。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以内	96.50%	95.67%	96.17%
一至二年	0.86%	1.36%	1.27%
二至三年	0.61%	0.70%	0.13%
三年以上	2.03%	2.26%	2.43%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5,204.95万元、6,288.73万元和6,677.77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3.86%、4.34%和3.7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2个月内回款	累计回款比例
2013年 12月31日	国内客户	123,959	69%	45,502	37%
	国外客户	55,863	31%	55,863	100%
	合计	179,822	100%	112,685	56%
2012年 12月31日	国内客户	90,546	63%	85,652	95%
	国外客户	54,294	37%	54,294	100%
	合计	144,840	100%	139,946	97%
2011年 12月31日	国内客户	88,537	66%	76,457	86%
	国外客户	46,217	34%	43,730	95%
	合计	134,754	100%	120,187	89%

注：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截至到2014年2月28日。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12月内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89%、97%和56%。公司自2010年逐步加大了为国外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及为国内客户购买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这些措施保证了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内部职工借款及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24.89	76.46	677.95	47.27	691.36	55.79
应收代垫费用	-	-	548.08	38.22	482.47	38.94
其他	254.00	23.54	208.10	14.51	65.29	5.2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78.89	100.00	1,434.13	100.00	1,239.13	100.00
坏账准备		287.75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净额	791.13		1,434.13		1,239.13	

2011年末、2012年末,应收代垫费用为美国矿业胎蓝图案中为 Al Dobowi Ltd. 代垫的律师费,公司于2013年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该项费用已转为营业外支出。

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款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其他零星款项,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不超过1%。

有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4、应收票据

为了减轻零售商和整车厂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允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公司业务规模及票据结算规模较大,相应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逐期分别为6.40亿元、4.47亿元和5.85亿元。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30.08%,主要由于2012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低于同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公司更多的选择了将销售产品收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这种方式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快经营性资金流转。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0.73%,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高于同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公司适当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本公司应收票据99%以上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预付账款

对于信誉良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如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会预付部分货款。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以及其他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广告费、运费、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逐期分别为2.56亿元、2.00亿元和0.86亿元,其中,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4.99%、3.90%和19.3%。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24亿元、13.19亿元和15.49亿元。

本公司严格控制存货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双钱股份	15.89%	18.18%	21.54%
风神股份	14.31%	13.44%	16.17%
黔轮胎 A	14.28%	18.16%	15.49%
青岛双星	16.65%	22.41%	25.40%
S 佳通	12.44%	13.63%	14.49%
赛轮股份	11.75%	15.29%	21.07%
均值	14.22%	16.85%	19.03%
本公司	11.48%	12.46%	14.65%

(1) 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8,346.05	24.75	24,116.97	18.29	27,018.25	18.97
在产品	16,224.60	10.47	16,043.31	12.16	20,961.69	14.72
产成品	100,337.82	64.78	91,713.26	69.55	94,428.62	66.31
原值合计	154,908.47	100.00	131,873.54	100.00	142,408.56	100.00
跌价准备		4,240.63		3,238.13		1,400.02
存货净额		150,667.84		128,635.41		141,008.54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顺丁胶等合成橡胶、帘子布、钢帘线、炭黑、氧化锌等。产成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各类轮胎，包括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和斜交胎三大类。报告期末产成品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全钢子午胎	57,646.44	57.45	50,060.07	54.58	56,205.65	59.52
半钢子午胎	37,372.02	37.25	34,487.12	37.60	28,775.14	30.47
斜交胎	5,319.36	5.30	7,166.07	7.82	9,447.83	10.01
合计	100,337.82	100.00	91,713.26	100.00	94,42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这是由公司的材料供应、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决定的：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组织模式，其中配套市场根据整车厂商的具体要求及订单数量组织生产，替换市场根据以月度订单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编制的月度预测计划组织生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材料耗用计划组织采购，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能够及时满足生产计划的需要。轮胎产品生产主要包括密炼、钢丝圈缠绕、胶部件压出、压延及裁断、成型、硫化及成品检测等工艺流程。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所需，公司基本满负荷生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期末余额与销售订单、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产能匹配合理。

（2）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99%，公司存货余额较2010年末增长10.59%，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其中，在产品、产成品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0.02%、24.60%，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一是由于受全年原材料整体价格水平较高的影响，各类轮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增长较大；二是存货结构的变化，2011年末产成品中单位成本较高的全钢胎占比提高；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26.70%，主要由于年末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储备减少所致。

2012年，公司销售形势良好，产能、产量、销量增加，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数量相应增加，由于天然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回落，各类轮胎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低，年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均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013年，公司延续了2012年的供产销形势，销售形势进一步向好，虽然天然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回落，各类轮胎产品的单位成本继续降低，但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数量增幅较大，因而年末原材料和产成品余额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优势体现于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材料验收和仓储、安排计划和生产、组织发运及存货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按照客户的订单及时组织采购、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安全库存水平和相应的采购计划，既缩短了生产和交货周期，又提高了资产的周转效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92	5.91	6.39
存货周转天数（天）	62	62	5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57-62天左右，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规模、生产模式匹配合理，与轮胎的生产特点基本吻合。

(4) 存货跌价情况分析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减值进行评估，同时考虑积压存货的因素，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400.02万元、3,238.13万元和4,240.63万元。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理财产品	-	-	-	-	25,100.00	71.51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13,251.55	77.82	11,306.68	85.49	9,336.11	26.60
预缴所得税	3,776.04	22.18	1,918.65	14.51	662.17	1.89
合计	17,027.58	100.00	13,225.32	100.00	35,098.2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采购量逐年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逐年上升。2011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为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买的金融机构推出的7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各年末预缴所得税余额系公司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各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形成规模经济需要在厂房、仓库、环保设施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和购置上投入巨额资金，因此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逐期分别为36.42亿元、45.73亿元和55.58亿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逐期分别为37.84%、44.32%和42.35%，其中，公司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的比重较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	14,669.97	2.64	-	-	-	-
机器设备	406,355.90	73.11	341,237.64	74.61	286,353.13	78.63
房屋、建筑物	116,934.61	21.04	107,089.08	23.41	69,211.34	19.00
模具	10,557.79	1.90	5,843.26	1.28	7,110.22	1.95
运输工具	2,446.11	0.44	1,717.66	0.38	396.98	0.1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834.09	0.87	1,468.79	0.32	1,102.96	0.30
合计	555,798.47	100.00	457,356.43	100.00	364,174.62	100.00

近年来固定资产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为25.59%、21.52%，2012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产能由2011年度的2,540万条增长至3,038万条，新增产能投产相应增加了厂房、仓库等，以及密炼机、挤出机、压延机、成型机、硫化机等配套生产设备。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继续扩大，主要由于公司产能由2012年度的3,038万条增长至3,738万条，新增产能投产相应增加了厂房、仓库等，以及密炼机、挤出机、压延机、成型机、硫化机等配套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整体成新率较高，其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14,669.97	14,669.97	-	-	14,669.97
机器设备	578,783.83	406,898.47	70.30%	542.57	406,355.90
房屋、建筑物	138,302.16	116,934.61	84.55%	-	116,934.61
模具	41,374.52	10,557.79	25.52%	-	10,557.79
运输工具	3,643.07	2,446.11	67.14%	-	2,446.1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151.86	4,834.09	67.59%	-	4,834.09
合计	783,925.40	556,341.04	70.97%	542.57	555,798.47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针对由于技术更新不再使用而暂时闲置的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542.57万元，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仅5万元，各类固定资产整体运行良好。有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05亿元、2.90亿元和11.54亿元，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半钢子午胎项目之机器设备安装工程、立体库工程、德州玲珑工程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13年度，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对泰国玲珑工程项目和德州玲珑工程增加了很大投入，特别是2013年新增的泰国玲珑工程项目投资6.48亿元导致公司在建项目支出发生巨大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	11,378.02	-
半钢子午胎项目*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178,508.00	18,213.67	59%
德州玲珑工程项目	277,800.00	20,110.31	18%
广西玲珑工程项目	-	167.22	-
泰国玲珑工程项目	68,866.6万美元	64,814.93	15%
其他零星工程	-	704.59	-
合计	-	115,388.74	-

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进度为59%，部分生产线已陆续投入使用。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25宗土地使用权，合计2,709,521.53平方米。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9亿元、3.66亿元和3.61亿元。2012年末无形资产净值较2011年末增加1.87亿元，主要系2012年度公司新增4宗土地使用权；2013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增减变化，年末较2012年末净值减少0.05亿元主要系本年摊销所致。有关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35,724.54	98.92	36,515.08	99.86	17,816.88	99.73
软件	389.81	1.08	52.06	0.14	47.56	0.27
合计	36,114.35	100.00	36,567.14	100.00	17,864.4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开发支出

本公司2013年新增的开发支出752.83万元系当年新增SAP项目投资资本化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开发支出	752.83	-	-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0.06	-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三包费用的预计负债、预提运费等引起。公司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国内销售轮胎计提三包费用预计负债，公司预提的运费，按照税法规定不得税前列支，形成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规定的不同，超过部分的折旧额形成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82	8,141.51	3,460.32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0.71	0.78	0.36

201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135.28%，主要由于计提预计负债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当期计提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公司于2012年度于对美国矿业胎蓝图案计提了4,900万元预计

负债，(2) 本公司、子公司德州玲珑、广西玲珑于 2012 年度收到的项目补助款、专项资金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2,167.91 万元（扣除已摊销的余额 12,136.25 万元）。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4.77%，主要系当年末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较上年规模增加 2,816.78 万元，以及当年收到的项目补助款、专项资金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478.82 万元，此两项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有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主要债项”之“1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的土地及工程设备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系根据售后回租协议支付的保证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出售资产的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按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有关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4月，本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公司将摊余价值44,311,098元（原值63,822,778元）的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转为自有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7,717.47万元，全部为预付的土地及工程设备款，主要由于工程尚未完工、设备安装尚未完毕，尚未结清的预付工程设备款项以及土地款。

1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坏账准备	6,965.53	59.29	6,288.73	61.70	5,204.95	71.59
其中：应收账款	6,677.77	56.84	6,288.73	61.70	5,204.95	71.59
其他应收款	287.75	2.45	-	-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二、存货跌价准备	4,240.63	36.09	3,238.13	31.77	1,400.02	19.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57	4.62	665.41	6.53	665.41	9.15
合计	11,748.73	100.00	10,192.26	100.00	7,270.37	100.00

(1)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内销客户	外销客户
1年以内	1%	0.5%
1-2年	50%	20%
2-3年	80%	80%
3年以上	100%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9,821.95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96.51%，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677.77万元。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在制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行业特点、收款结算方式、货款结算周期、历史收款经验等，对赊销、应收账款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账期在30-40天左右；对于国内经销商或新客户，原则上要求款到发货；对于国内整车厂商，一般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由于其资金实力强、资信等级高，货款回收难度较小，回收情况良好；外销方面，因回收风险及收款成本相对较大，2009年开始公司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为轮胎产品的出口业务投保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货款回收有保障。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双钱股份	145,479	22,630	15.56%	129,592	21,934	16.93%

风神股份	87,300	3,383	3.87%	101,910	3,759	3.69%
黔轮胎 A	119,555	3,286	2.75%	121,408	2,546	2.10%
青岛双星	91,161	7,217	7.92%	93,361	7,485	8.02%
S 佳通	167,264	836	0.50%	166,948	834.74	0.50%
赛轮股份	104,887	769	0.73%	69,920	586.24	0.84%
平均水平	119,274	6,354	5.22%	113,857	6,191	5.34%
平均水平 (剔除双钱股 份、青岛双星后)	119,751	2,069	1.96%	115,046	1,932	1.78%
本公司	179,822	6,678	3.71%	144,840	6,289	4.3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双钱股份	85,665	20,214	23.60%
风神股份	47,646	2,160	4.53%
黔轮胎 A	116,319	3,798	3.27%
青岛双星	73,399	8,845	12.05%
S 佳通	156,610	783	0.50%
赛轮股份	46,441	329	0.71%
平均水平	87,680	6,022	7.44%
平均水平 (剔除双钱股份、青岛双星后)	91,754	1,768	2.25%
本公司	134,754	5,205	3.86%

同行业公司中双钱股份和青岛双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青岛双星和双钱股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青岛双星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一年以上款项占比分别为27.05%、18.07%和20.11%，双钱股份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一年以上款项占比分别为20.71%、12.87%和11.63%，因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款项占比分别为3.83%、4.33%和3.50%，远低于双钱股份和青岛双星，因此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这两家公司。和剔除这两家公司的行业平均数相比，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谨慎性原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以及其他零星应收项目，无法收回的风险很低，坏账准备余额 287.75 万元系年末账龄已超过 2 年的内部员工借款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本公司期末对存货减值准备进行评估，同时考虑积压存货的因素，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是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存货有最终产品的销售订单保证，且存货周转期短，采购原材料是用于生产有明确销售合同的产品，轮胎产品销售定价采用“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模式，公司一般不存在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但如出现客户临时取消订单等异常情况发生，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均为针对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逐期分别为1,400.02万元、3,238.13万元和4,240.63万元，上述产成品跌价准备主要由于部分客户临时取消了订单，造成了暂时性的积压情况。对于这种情况，公司通过开发新客户，转发其他市场，由销售、生产、物管等各部门相互配合，随时关注市场行情、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予以解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将其中部分存货销售给其他客户，并按规定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逐期分别为4,330.71万元、3,675.37万元和6,041.62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由于技术更新不再使用而暂时闲置的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原价、净值及其占固定资产原价、净值总额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价	757.00	0.10	1,161.78	0.18	1,161.78	0.28
净值	5.00	-	5.00	-	5.00	-
减值准备余额	542.57		665.41		665.41	

由上表可以看出，闲置机器设备原值、净值占固定资产原价、净值总额的比

例很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整体运行良好。

（二）主要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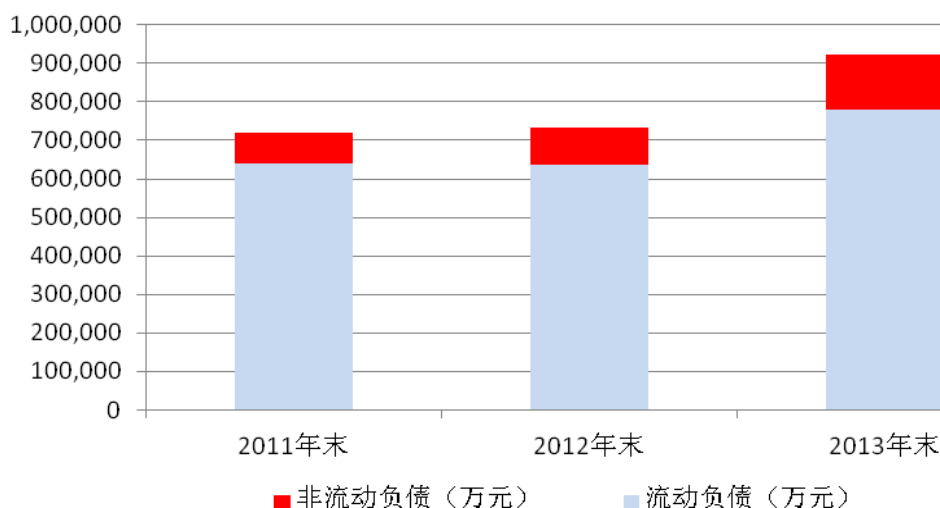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79,407.66	84.50	638,234.28	87.05	638,559.07	88.63
非流动负债	142,990.05	15.50	94,915.14	12.95	81,907.88	11.37
负债总额	922,397.71	100.00	733,149.41	100.00	720,466.9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相应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92.24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28.03%，复合增长率为13.15%，公司负债余额适度增长，低于资产总额36.39%的增长速度。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82%、17.09%和9.4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58,476.29	58.82	357,420.99	56.00	406,617.00	63.68
应付票据	47,519.76	6.10	68,646.33	10.76	10,803.85	1.69
应付账款	133,211.37	17.09	91,246.54	14.30	74,366.48	11.65
预收款项	21,258.84	2.73	25,845.14	4.05	11,468.34	1.80
应付职工薪酬	4,173.66	0.54	3,329.53	0.52	2,808.54	0.44
应交税费	5,636.02	0.72	2,630.95	0.41	1,036.56	0.16
应付利息	2,687.44	0.34	820.16	0.13	1,519.92	0.24
应付股利	-	-	-	-	340.20	0.05
其他应付款	73,242.32	9.40	49,868.94	7.81	48,963.87	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85	30,724.13	4.81	76,610.88	12.00
其他流动负债	3,201.96	0.41	7,701.58	1.21	4,023.44	0.63
流动负债合计	779,407.66	100.00	638,234.28	100.00	638,559.07	100.00

(2)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127,374.98	89.08	82,778.89	87.21	77,910.00	95.12
长期应付款	-	-	-	-	1,760.87	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15.07	10.92	12,136.25	12.79	2,237.02	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90.05	100.00	94,915.14	100.00	81,907.88	100.00

2、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458,476.29	357,420.99	406,617.00
长期借款	127,374.98	82,778.89	77,91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	28,961.25	71,970.00
银行借款合计	615,851.27	469,161.12	556,497.00
负债合计	922,397.72	733,149.41	720,466.95
借款占负债的比例 (%)	66.77	63.99	77.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12

年12月31日有所提高，主要由于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泰国玲珑工程项目和半钢子午胎项目所需投资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由此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

公司2012年末较2011年末银行借款规模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降低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情况，更多的选择了将销售产品收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这种灵活、便利的方式加快了经营性资金流转，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负债结构中有偿借款比例大幅下降，经营性资金流转速度加快，2012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达到20.93亿元。

3、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2009年开始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售后租回业务，将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并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这些资产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回。2012年12月31日，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1,762.88万元，1年以内到期，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24%。2013年4月，上述租赁合同到期，本公司支付剩余应付租赁款，并将相关机器设备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转为自有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已无余额。有关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4、应付票据

为控制银行借款等有偿负债的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减缓资金支付，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对供应商尽量采用成本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均将于一年内到期。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8亿元、6.86亿元和4.75亿元，其中2012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增长535.19%，主要由于2012年度公司减少了以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材料款的结算方式，更多地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采购款。

5、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运费等。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2011年末、2012

年末和2013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分别为1,182.53万元、2,262.85万元和2,792.04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2.48%和2.1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分别为7.44亿元、9.12亿元和13.32亿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32%、12.45%和14.44%，期末余额及占比均较大，良好的商业信用为公司控制有偿负债规模起到了促进作用，201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较低，主要由于2011年公司给予部分供应商更加优惠的付款期限以获取部分的货款折扣。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45.9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采购规模继续扩大的同时加大了对现金支付货款的控制，通过改变原材料采购支付方式减缓现金的流出、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6、预收款项

公司对于国内经销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大部分国外客户，要求支付一定的预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期分别为1.15亿元、2.58亿元和2.13亿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大幅增长125.36%，主要由于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及部分国外客户的销售额增加所致。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无明显变化。

7、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由于职工工资以计件工资为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计提及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期分别为2,808.54万元、3,329.53万元和4,173.66万元。

8、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分别为1,036.56万元、2,630.95万元和5,636.02万元，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114.22%，主要由于公司本年盈利大幅上升，年末汇算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应付股利

2011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340.20万元，系公司根据2011年3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给丰隆集团的应付股利，截至2012年末，上述股利

已经支付完毕。有关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关联方往来款、模具款、土地款、三包赔付款等。其中，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工程设备款在其他应付款中所占比重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56.07%，应付的关联方款项14,480.12万元，主要为应付玲珑机电的设备采购款、大华环境的工程款等。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逐期分别为4.90亿元、4.99亿元和7.32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工程项目较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工程结算款、模具款、工程建设单位缴纳的安全保证金等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新增应付诉讼赔偿款5,122.68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度与美国矿业胎蓝图案之原告、Wilson Global采购合同违约案之原告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确认的应付赔偿款。

11、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因产品质量保证及未决诉讼等其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计未决诉讼费用	-	5,200.00	300.00
预计三包费用	3,201.96	2,501.58	3,723.44
合计	3,201.96	7,701.58	4,023.44

预计未决诉讼费用为本公司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于2010年度对Wilson Global诉玲珑轮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计提了300万元预计负债，于2012年度对美国矿业胎蓝图案计提了4,900万元预计负债。2013年度，公司与上述两案原告达成和解，因此年末将预计未决诉讼费用余额转销。有关该项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预计三包费用为因本公司对国内销售的轮胎实行三包赔付政策，期末根据最

后四个月的销售收入情况按照前期实际赔付比例计提的三包理赔预计负债,有关三包费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主要来源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属于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摊销时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拨款单位	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子午线轮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3,689.08
2013 年度小计		3,689.08
2012 年度		
拨款单位	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子午线轮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5,382.31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高性能子午胎项目扶持资金款	2,747.50
招远市科学技术局	绿色高性能轿车子午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800.00
2012 年度小计		9,929.81
2011 年度		
拨款单位	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招远市财政局	低滚动阻力半钢子午胎项目补助款	2,260.00
2011 年度小计		2,260.00
合计		15,878.8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余额分别为 2,237.02 万元、12,136.25 万元和 15,615.07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67.49	70.39	74.85

流动比率	0.73	0.73	0.78
速动比率	0.53	0.53	0.5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27	3.13	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089.14	133,026.71	104,131.43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采取短期融资方式（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对资金的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①本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与供应商谈判的能力和较强的利用商业信用进行筹资的能力。

②本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银行间接融资能力。

③从融资成本的角度来看，公司长期借款的资金成本高于短期借款的资金成本和利用商业信用的成本。

④在综合比较各种融资方式的成本、融资的便利程度的基础上，本公司优先选择商业信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超过1年的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5%、14.44%、49.70%、17.06%。

⑤2012年度，本公司逐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更多的选择了将销售产品收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这种灵活、便利的方式加快了经营性资金流转，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负债结构中有银行借款比例由2011年末的77.24%降低至2012年末的63.99%，经营性资金流转速度加快，负债结构、资金周转情况逐步优化、改善。

(2) 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相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不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2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支付借款利息。

最近三年，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4,131.43万元、133,026.71万元和187,089.1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5、3.13和6.27。上述两项指标均显示，本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利息，负债结构逐步优化。

本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上述情况表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与国内 A 股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双钱股份	0.90	63.59%
风神股份	1.05	65.77%
黔轮胎 A	0.96	68.51%
青岛双星	1.02	67.93%
S 佳通	1.80	48.50%
赛轮股份	0.97	65.74%
均值	1.12	63.34%
本公司	0.73	70.28%

上表显示，本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流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流动性负债在公司债务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逐步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银行借款等有偿负债比例降幅较大，负债结构逐步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63.34%，低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未来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等方式扩充长期资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使资本结构与高速发展的趋势相适应。

3、各项负债的偿债安排

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主要是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等短期负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92.24亿元，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48.8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2.96%，是未来的主要偿债支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金融机构拥有综合授信额度，这些授信额度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授信额度约104.46亿元，已使用约

58.42亿元，仍有尚未使用的银行内部批准的授信额度约46.04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03.84亿元、102.75亿元和113.76亿元，客户实力和资信等级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在40-52天左右，应收票据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回笼速度较快，可有效保证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支出；公司保持了经济合理的存货水平，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在57-62天左右；同时，公司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有较为充足的付款期限，因此，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变现速度较快，可以结合实际营运资金状况对借款规模进行调整，满足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项目的现金支出需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7.35	8.28
存货周转率（次）	5.92	5.91	6.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7	1.03	1.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对整车厂商的配套销售和国外主要客户销售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上述客户普遍具有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特点；本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平均周转天数57-62天左右，整体上与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基本相符。本公司在财务制度中对存货采购、保管、进出库管理和存货盘点等环节在内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控制存货资金占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预算管理能力和逐年增强，产能得以有效充分利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适量储备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销售方面，轮胎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长，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适量负债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2011年及2012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3年度，公司加大了包括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而投资的泰国玲珑工程项目

和德州玲珑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由此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同时，公司2013年度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得净资产增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2012年度增长10.71%，远小于总资产增加幅度27.18%，因而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由2012年度的1.03下降为0.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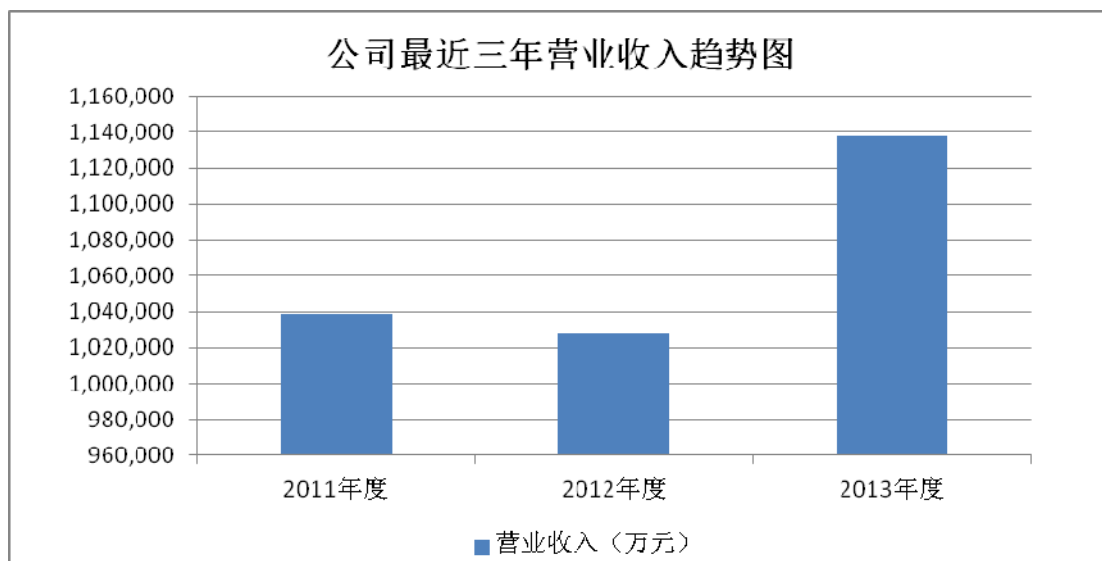
2013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双钱股份	12.44	6.62	1.30
风神股份	13.75	9.26	1.61
黔轮胎 A	7.35	6.02	1.21
青岛双星	6.21	5.02	1.09
S 佳通	3.73	9.40	1.61
赛轮股份	12.33	8.94	1.38
均值	9.30	7.54	1.36
本公司	7.01	5.92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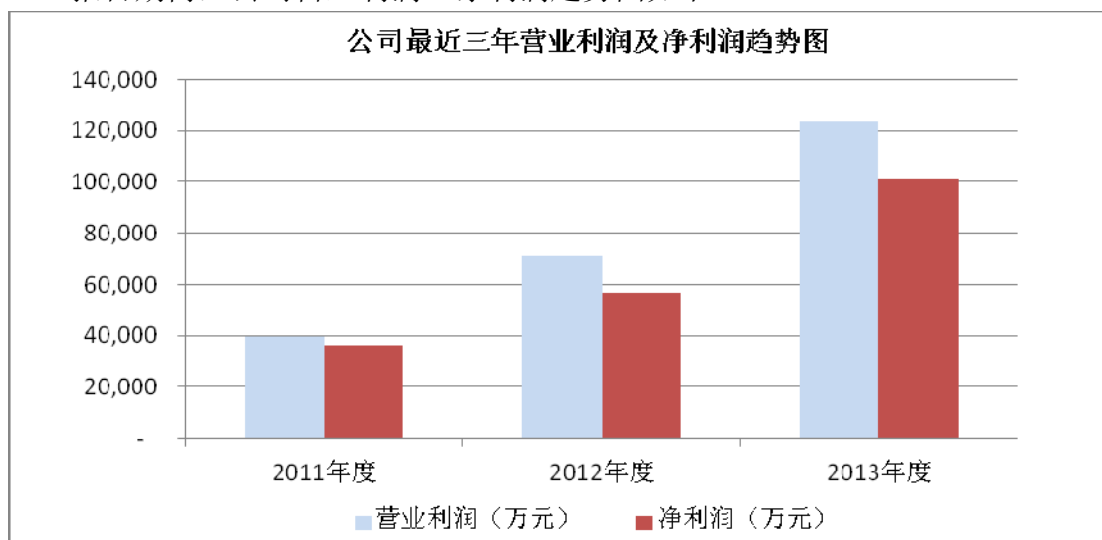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受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以及配套业务发展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相对成熟的资产管理体制和稳定的经营方式。

二、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1,137,635.00	10.71	1,027,541.20	-1.04	1,038,369.30
营业毛利	288,612.51	32.66	217,565.23	26.75	171,645.12
营业利润	123,860.21	74.09	71,145.91	80.75	39,361.40
利润总额	121,486.85	81.20	67,045.00	54.35	43,436.53
净利润	101,100.87	77.32	57,015.65	56.4	36,455.90
毛利率	25.37%	19.84	21.17%	28.09	16.53%
营业利润率	10.89%	57.33	6.92%	82.66	3.79%
净利润率	8.89%	60.12	5.55%	58.04	3.51%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

润 /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期分别为103.84亿元、102.75亿元和113.7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67%；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65亿元、5.70亿元和10.1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66.53%，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与营业毛利、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减少1.04%，营业毛利增长26.75%，净利润增长56.40%。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0.71%，营业毛利增长32.66%，净利润增长77.32%。其主要原因是：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价格调整的滞后性

橡胶是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企业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60%。同时，轮胎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企业可以根据橡胶价格的波动调整产品售价，但产品价格的调整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言具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内，橡胶的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11年1月至今天然胶的具体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的采购均价数据如下：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天然橡胶 (元/千克)	17.44	-12.67%	19.97	-34.24%	30.37	38.17%
合成橡胶 (元/千克)	14.73	-16.64%	17.67	-25.94%	23.86	43.91%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价格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均价(元/条)	增幅(%)	均价(元/条)	增幅(%)	均价(元/条)	增幅(%)
全钢子午胎	1,025.53	-9.32	1,130.97	-13.20	1,302.96	14.41
半钢子午胎	179.64	-12.55	205.42	-4.10	214.20	17.62
斜交胎	512.66	-0.32	514.33	-23.57	672.93	47.82

从数据可以看出，橡胶价格在 2011 年 4 月升至最高点，之后逐步下降，至 2012 年 1 月后回落至较低水平。公司根据轮胎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适时调整了产品价格。但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公司 2011 年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与橡胶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之间的差异较小；而 2012 年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与橡胶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之间的差异较大；这使得 2011 年毛利率和 2010 年基本持平，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大幅提升。这是公司 2012 年营业毛利、净利润增长比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的主要原因。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相比，双钱股份（净利润增长 65.36%）、S 佳通（净利润增长 138.71%）、赛轮股份（净利润增长 52.37%），行业盈利增幅均较大。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74.09%和 77.32%，远高于当年营业收入 10.71%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橡胶价格进一步下降，且幅度继续大于轮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提高 4.26 个百分点，2013 年度毛利率有一定提升的全钢子午胎销量得到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33.52%（由 21.26 亿元增长为 28.38 亿元）。同时，公司三项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幅度。

2、产品结构的调整使毛利率高的半钢子午胎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除受原材料价格水平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最高的半钢子午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4%。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1%、45.85%和 45.68%，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全钢子午胎	21.87	48.83	15.22	47.19	15.53	51.12
半钢子午胎	29.37	45.68	27.02	45.85	17.82	39.01
斜交胎	19.08	5.49	18.95	6.96	11.12	9.87
合计	25.14	100.00	20.89	100.00	15.99	100.00

2011 年度，高毛利的半钢子午胎的占比较上年度增长，部分抵消了 2011 年

尚处于较高价位的橡胶对当年毛利率的影响；同时在天然橡胶价格下降通道中使 2012 年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升级也是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重要原因。

2013 年度，公司全品种轮胎毛利率较上年均继续增长，尤其是全钢子午胎毛利率上升超过 6 个百分点，增幅最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更加注重高附加值的全钢子午胎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在原材料价格同样下降的情况下全钢子午胎平均降价幅度小于其他产品。

3、期间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销售费用	53,664.25	11.81	47,996.96	17.33	40,907.29
管理费用	69,797.27	19.89	58,217.39	7.42	54,197.30
财务费用	28,953.90	-2.75	29,772.77	-0.70	29,983.14
期间费用合计	152,415.41	12.08	135,987.12	8.71	125,087.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40		13.23	12.05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总体处于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1 年度公司贷款规模增加且借款利率上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美元汇率下跌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 2011 年净利润较低。公司 2012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但费用的增长比例小于营业毛利的增长比例，这使 2012 年净利率的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毛利的增长比例。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对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继续增加，其中管理费用增长幅度最大，包括研究与开发费、员工费用和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等开支增加较为明显。期间费用的总体增长幅度远小于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故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率虽有波动，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一直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净利润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双钱股份	13.29%	2.12%	18.58%	2.75%	12.04%	0.92%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净利润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风神股份	20.26%	3.67%	18.72%	3.03%	15.85%	2.29%
黔轮胎 A	19.70%	2.69%	16.47%	1.95%	12.89%	1.27%
青岛双星	10.13%	0.52%	9.01%	0.36%	7.91%	0.57%
S 佳通	23.59%	12.01%	19.01%	8.43%	10.64%	3.17%
赛轮股份	12.88%	2.92%	9.79%	2.25%	6.82%	1.64%
平均数	16.64%	3.99%	15.26%	3.13%	11.03%	1.64%
本公司	25.37%	8.89%	21.17%	5.55%	16.53%	3.5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1,128,788.86	10.92	1,017,658.29	-0.58	1,023,628.17	8.73
其他业务收入	8,846.14	-10.49	9,882.91	-32.96	14,741.12	-26.67
合计	1,137,635.00	10.71	1,027,541.20	-1.04	1,038,369.30	7.99

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质检、售后服务等方面已得到世界主流汽车厂商或零售企业的认可：近期公司先后通过通用、福特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评审，进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通过俄罗斯雷诺日产汽车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评审，成为其俄罗斯汽车厂供应商；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评审，成为军品承制单位；研制的高性能轮胎 CrossWind 成功为高端红旗轿车 L7 配套；研制的 GREEN-Max、HP01、EcoTouring、R666、R650 等半钢胎系列的众多规格产品完全符合欧洲标签法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67%、5.01%。2012 年度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收入增幅减缓的情况下，轮胎销量较 2011 年度增幅较大，但受天然胶将价格回持续落、轮胎平均售价降低的影响，营业收入略低于 2011 年度。2013 年度，虽然轮胎平均售价继续降低，但公司把

握市场机会，继续加大销售力度，销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0.71%。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幅分别排名第二、第三，本公司在危机应对、成长性、业务规模具有较强的优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1-2013 年 复合增长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双钱股份	14.53%	1,433,218.23	18.43%	10.75%
风神股份	-8.64%	853,818.06	-5.37%	-11.79%
黔轮胎 A	-7.29%	647,766.67	-1.80%	-12.47%
青岛双星	-8.64%	527,177.30	-10.78%	-6.44%
S 佳通	-1.75%	464,986.02	8.57%	-11.10%
赛轮股份	12.05%	802,186.40	13.39%	10.72%
平均数	0.04%	788,192.11	5.12%	-2.66%
本公司	4.67%	1,137,635.00	10.71%	-1.04%

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报告期内各期97%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轮胎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总体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以下主要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钢子午胎	551,158.16	48.83	480,236.97	47.19	523,308.82	51.12
半钢子午胎	515,629.57	45.68	466,588.50	45.85	399,277.15	39.01
斜交胎	62,001.13	5.49	70,832.83	6.96	101,042.21	9.87
合计	1,128,788.86	100.00	1,017,658.29	100.00	1,023,628.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子午轮胎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13年度占比已超过94%，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而斜交胎受国家产业政策等的影响，公司以维持现有客户为主，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2）按境内外配套和替换市场收入的占比情况分析

公司从专业化的角度，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营销能力，逐步形成了覆盖全国，国外以欧洲、美洲为主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销售按销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按销售市场构成分为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合计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配套市场	382,602.63	74.03	11,155.41	1.82	393,758.04	34.88
	替换市场	134,208.02	25.97	600,822.80	98.18	735,030.82	65.12
	合计	516,810.65	100.00	611,978.21	100.00	1,128,788.86	100.00
2012年度	配套市场	283,849.68	67.53	8,443.34	1.41	292,293.02	28.72
	替换市场	136,495.88	32.47	588,869.39	98.59	725,365.27	71.28
	合计	420,345.56	100.00	597,312.73	100.00	1,017,658.29	100.00
2011年度	配套市场	281,169.13	58.82	3,437.89	0.63	284,607.02	27.80
	替换市场	196,845.09	41.18	542,176.06	99.37	739,021.15	72.20
	合计	478,014.22	100.00	545,613.95	100.00	1,023,628.17	100.00

销售区域分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30%、58.69%和54.22%。

销售市场构成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以轮胎替换市场为主，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替换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期分别为72.20%、71.28%和65.12%。此外，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各大知名整车厂商的认同，对配套厂商配套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配套市场销售收入逐期分别为28.46亿元、29.23亿元和39.38亿元。2012年配套市场销售收入规模与2011年相当，一方面由于2012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轮胎平均售价较2011年度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在替换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也适当控制了毛利率较低的配套业务销售；2012年配套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维持在28.72%，主要由于海外替换市场销量增加，销售收入总额基数增大。

2013年度，公司配套市场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12年度大幅上升超过6个百分点，销售金额由2012年的28.38亿元增加到38.26亿元，增幅为34.79%，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国内配套市场推广力度，更加注重高附加值的全钢

子午胎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销量大幅增加，且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销量的增长幅度。

①国内市场的替换、配套市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配套市场	382,602.63	74.03	283,849.68	67.53	281,169.13	58.82
替换市场	134,208.02	25.97	136,495.88	32.47	196,845.09	41.18
合计	516,810.65	100.00	420,345.56	100.00	478,014.22	100.00

2009年国家政策拉动汽车消费量大幅增长，汽车保有量增长，2010年开始，按照轮胎使用规律，轮胎替换市场消费需求旺盛，公司国内替换市场2010年、201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63%、90.72%；同时公司抓住国内汽车轮胎配套市场需求旺盛的契机，配套业务增长显著，2010年较上年大幅增加60.13%，2011年公司国内配套市场销售收入28.12亿元，较2010年小幅下降1.54%。2012年度国内配套市场销售收入28.38亿元，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受国内替换市场竞争加剧、轮胎使用寿命延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替换市场销售收入下降，配套市场收入占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的比例增长至67.53%。2013年度，公司面临的替换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因素的格局，替换市场销售收入保持平稳、略有下降，但公司大力开拓国内配套市场需求，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6.5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公司对主要配套客户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州及上汽通用五菱销售金额分别较2012年增长1.99亿元、1.97亿元、1.08亿元和0.9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套厂商销售信息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242.73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6,464.56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109.88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3,928.08
	5	东风柳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59.18
	小计		
2012 年度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275.36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6,570.62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48.5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3,015.01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6,477.60
	小计		190,787.13
2011 年度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61.71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398.29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9,109.37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7,020.25
	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96.63
	小计		173,486.25

②国外市场的具体销售区域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美国	126,475.60	20.67	119,546.90	20.01	109,863.30	20.14
阿联酋	42,932.27	7.02	44,245.63	7.41	51,688.11	9.47
英国	35,374.72	5.78	28,569.16	4.78	34,912.79	6.40
荷兰	21,594.46	3.53	19,440.46	3.25	21,007.32	3.85
澳大利亚	16,689.34	2.73	20,747.07	3.47	23,704.86	4.34
巴西	36,774.41	6.01	22,599.80	3.78	24,657.75	4.52
俄罗斯	15,599.35	2.55	10,329.01	1.73	17,757.65	3.25
沙特阿拉伯	10,336.86	1.69	11,579.22	1.94	15,381.84	2.82
比利时	3,267.19	0.53	1,252.22	0.21	10,644.02	1.95
南非	6,975.25	1.14	10,542.47	1.76	12,311.32	2.26
墨西哥	7,573.29	1.24	9,432.61	1.58	10,151.62	1.86
德国	10,637.50	1.74	5,116.17	0.86	9,884.28	1.81
智利	8,792.71	1.44	9,381.49	1.57	11,512.42	2.11
苏丹	6,324.46	1.03	11,667.92	1.95	10,773.66	1.97
坦桑尼亚	11,293.61	1.85	12,810.23	2.14	11,190.63	2.05
加纳	5,208.41	0.85	5,747.12	0.96	7,878.81	1.44
肯尼亚	12,788.73	2.09	10,295.07	1.72	9,022.05	1.65
巴基斯坦	8,945.67	1.46	15,251.31	2.55	8,779.36	1.61
加拿大	3,996.73	0.65	6,429.84	1.08	7,209.39	1.32
印度	12,137.47	1.98	11,587.31	1.94	7,319.19	1.34

国家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尼日利亚	4,982.78	0.81	9,912.27	1.66	5,986.30	1.10
西班牙	8,096.47	1.32	6,006.77	1.01	6,644.19	1.22
意大利	2,597.46	0.42	1,348.08	0.23	4,414.26	0.81
法国	4,599.87	0.75	2,659.43	0.45	4,452.42	0.82
伊朗	1,355.31	0.22	11,965.94	2.00	4,339.93	0.80
哥伦比亚	2,892.26	0.47	3,646.55	0.61	4,153.59	0.76
委内瑞拉	499.93	0.08	4,524.47	0.76	3,979.18	0.73
新西兰	3,717.94	0.61	4,171.24	0.70	3,763.37	0.69
喀麦隆	2,091.19	0.34	4,765.02	0.80	2,879.85	0.53
其他国家地区	177,426.97	29.00	161,741.94	27.08	89,350.48	16.38
合计	611,978.21	100.00	597,312.73	100.00	545,613.95	100.00

公司外销市场分布较分散，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各大洲。第一大外销市场美国占公司国外市场销售额的比例不足 30%。随着公司外销地区范围的逐渐扩大，报告期对美国以外地区和国家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9.86%、79.99%和 79.33%，呈逐年上升趋势。

3、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1-2013 年复合增 长率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全钢子午胎	551,158.16	14.77	480,236.97	-8.23	523,308.82	2.67	2.63
半钢子午胎	515,629.57	10.51	466,588.50	16.86	399,277.15	29.47	13.64
斜交胎	62,001.13	-12.47	70,832.83	-29.90	101,042.21	-18.07	-21.67
合计	1,128,788.86	10.92	1,017,658.29	-0.58	1,023,628.17	8.73	5.0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平均单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	数量/金额	增幅 (%)	数量/金额	
全钢子午胎	销售数量 (万条)	537.43	26.57	424.62	5.72	401.63
	单价 (元)	1,025.54	-9.32	1,130.97	-13.20	1,302.96
	销售收入 (万元)	551,158.16	14.77	480,236.97	-8.23	523,308.8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	数量/金额	增幅 (%)	数量/金额
半钢子午胎	销售数量 (万条)	2,870.34	26.37	2,271.38	21.85	1,864.06
	单价 (元)	179.64	-12.55	205.42	-4.10	214.20
	销售收入 (万元)	515,629.57	10.51	466,588.50	16.86	399,277.15
斜交胎	销售数量 (万条)	120.94	-12.18	137.72	-8.28	150.15
	单价 (元)	512.66	-0.32	514.33	-23.57	672.93
	销售收入 (万元)	62,001.13	-12.47	70,832.83	-29.90	101,042.21
合计	销售数量 (万条)	3,528.71	24.53	2,833.73	17.30	2,415.84
	单价 (元)	319.89	-10.92	359.12	-15.25	423.72
	销售收入 (万元)	1,128,788.86	10.92	1,017,658.29	-0.58	1,023,628.17

①全钢子午胎

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作载重轮胎，受我国路况质量因素的影响，国外全钢载重子午胎在中国市场的应用受到较大的限制，我国轮胎制造厂商在全钢载重子午胎的研究与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全钢子午胎销售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亦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近50%均来自全钢子午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2011年，受高位运行的天然胶价格的影响，公司对各类轮胎产品不同程度的提高了价格，平均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钢子午胎平均销售单价较2010年提高14.41%，全钢子午胎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实现销售收入52.33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2012年，全钢子午胎新增产能投产，销售数量保持增长，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全钢子午胎的平均价格降幅高于销售数量增幅，销售收入较2011年减少8.23%。

2013年，全钢子午胎进一步新增产能投产，公司更加注重高附加值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销售数量进一步增长但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其他类产品，因而当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14.77%。

②半钢子午胎

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作轿车胎或轻卡胎，由于国外轿车普及率高，半钢子午胎国外需求量较大，2011年前本公司半钢子午胎近80%销售给国外客户。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鼓励汽车消费的国家

政策支持，国内轿车销售稳步提高，本公司半钢子午胎产品销售逐年保持快速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销售数量增幅分别为21.85%和26.37%，2011-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24.09%，同期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16.86%和10.51%，2011-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13.64%，低于销售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半钢子午胎单价下降较明显，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适当降价，同时使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半钢子午胎的产品体现出较为突出的竞争力，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国内半钢子午胎销售增长幅度高于出口销售，国内半钢胎销售收入占比由2011年度的39.01%提高至2013年度的45.68%，其增长主要源于对国内轿车厂商配套业务的增长。

2012年，半钢子午胎产能由1,920万条增长至2,400万条，产能利用率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数量增幅达到21.85%，平均单价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有所降低，整体上，销售收入较2011年增加16.86%。

2013年，半钢子午胎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分别较2011年累计增长53.98%、-16.13%，销售收入51.56亿元，较2011年累计增长29.14%。

③斜交胎

子午胎替代斜交胎已经成为轮胎行业的发展趋势，但斜交胎具有胎面和胎侧强度大的特点，在斜交工程工业轮胎和斜交农业轮胎产品等领域也具有明显的优势，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斜交胎的销售主要以维持现有客户为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均逐年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①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外部条件

2010年，全球经济回暖，汽车销售增长，轮胎行业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轮胎分会45家会员单位综合外胎产量同比增长16%，销售收入增长23%，市场需求增长明显。从总体看，报告期内，国内汽车轮胎配套市场需求异常旺盛，轮胎产品的市场需求在2009年有所下滑后在2010年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6.29%、23.59%，行业保持增长态势。2012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有所放缓。2013年度，国内

轮胎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公司对配套市场产品的销售规模稳定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0.71%，高于同行业5.12%的平均水平。

②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内在动力

终端轮胎市场面临着激烈与残酷的竞争，本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凭借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产品质量、品牌、营销与客户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在全球贸易保护（尤其是美国特保案）的不利环境，2009年出口销售未出现大幅下滑并在2010年度大幅增长，国内市场抓住国内汽车轮胎配套市场需求旺盛的契机大力发展配套客户，配套业务量增长显著，报告期国内配套市场销售收入规模逐期分别为28.12亿元、28.38亿元和38.26亿元，前两年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产能逐年提高，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度，公司轮胎产品产能分别为2,540万条、3,038万条和3,738万条，各期产量分别为2,438.08万条、2,912.86万条和3,618.47万条，基本满负荷生产以满足销售需求。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1-2013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国内销售	516,810.65	22.95	420,345.56	-12.06	478,014.22	22.95	3.98
其中：配套市场	382,602.63	34.79	283,849.68	0.95	281,169.13	-1.54	16.65
替换市场	134,208.02	-1.68	136,495.88	-30.66	196,845.09	90.72	-17.43
国外销售	611,978.21	2.46	597,312.73	9.48	545,613.95	-1.27	5.91
合计	1,128,788.86	10.92	1,017,658.29	-0.58	1,023,628.17	8.73	5.01

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67%、5.01%，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0.04%。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为113.76亿元，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幅分别排名第二、第三。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季度	260,381.54	23.07	261,093.34	25.66	269,320.31	26.31
2 季度	295,396.56	26.17	256,599.23	25.21	241,463.93	23.59
3 季度	291,327.58	25.81	246,568.23	24.23	260,680.09	25.47
4 季度	281,683.18	24.95	253,397.49	24.90	252,163.84	24.63
合计	1,128,788.86	100.00	1,017,658.29	100.00	1,023,628.17	100.00

注：以上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汽车产品种类、车型较多，不同消费者选择购买与整修汽车的时机不同，轮胎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但是，受消费习惯、国家信贷政策、汽车消费周期等的影响，一般说来，轮胎市场一般第二和第三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一和第四季度除涨价因素影响外基本比较平稳。

（二）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86.67亿元、81.00亿元和84.90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6.00亿元、80.51亿元和84.5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22%、99.40%和99.52%。本公司轮胎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材料费用	82.24%	84.13%	87.75%
人工费用	3.61%	2.97%	2.19%
燃料及动力	6.20%	5.21%	4.12%
制造费用	7.95%	7.68%	5.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原材料成本

轮胎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本公司轮胎产品生产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近 90%，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氧化锌、促进剂、防老剂、树脂、胎圈钢丝等，其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帘线最近三年平均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60%，这些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天然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度，在轮胎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是 44.01%、36.51%和 37.16%，而天然胶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典型的资源约束型产品，做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也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近年来受境外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天然胶价格波

动很大，2011年1月至今天然胶的具体走势如下：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2013年天然橡胶价格逐步下降，下降幅度逐渐减弱、平滑。

报告期内各年度，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天然胶	17.44	19.97	30.37
合成胶	14.73	17.67	23.86
帘子布	21.48	23.17	26.25
钢帘线	9.14	9.75	10.98
炭黑	5.27	5.51	6.28
氧化锌	11.80	11.99	13.41

面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如下对策：

第一，公司以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作为基准价格，密切追踪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综合考虑市场的接受能力、品牌影响等因素，适时调整轮胎产品报价，抵消了部分原材料涨价影响。

第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获得优质原材料的同时，凭借较大的采购量能够获得较市场价格低的采购价格，部分平抑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

第三，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员工技能培训、节能降耗等各方面进行

改进和提高,均不同程度起到了消化原材料涨价压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作用。

报告期内,在原材料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凭借较强的议价能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较好的消化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产品成本波动。

2、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对公司销售成本影响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公司的轮胎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9%。公司轮胎产品出口规模较大,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545,613.95万元、597,312.73万元和611,978.21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3.30%、58.69%和54.22%。因此,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 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轮胎产品毛利。

其他业务毛利主要为材料、废旧商品销售利润,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以下主要对公司轮胎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本公司以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作为基准价格,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 响。轮胎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买方的价格敏感度较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一般由公司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因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各类产品的技术含量、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的不同,各类产品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消化能力不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的变动程度不同。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全钢子午胎	21.87%	6.65%	15.22%	-0.31%	15.53%
半钢子午胎	29.37%	2.35%	27.02%	9.19%	17.82%
斜交胎	19.08%	0.13%	18.95%	7.84%	11.12%
综合毛利率	25.14%	4.25%	20.89%	4.90%	15.99%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度,本公司轮胎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99%、20.89%

和 25.14%，2012 年、2013 年分别较上年变动 4.90、4.2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 2011 年 1 季度价格上升到历史高位后逐步回落，报告期内天然橡胶、合成胶价格总体上呈持续震荡下跌趋势。

（1）全钢子午胎

作为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全钢子午胎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其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重要影响。

从成本结构上看，全钢子午线轮胎主要应用在载重轮胎上，胎体和带束层均由钢丝帘线构成，与此结构相适应，与斜交胎相比，原材料中天然胶和合成胶占比较高，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同时，因销售客户特别是整车厂商等对价格变化较敏感，对原材料价格的消化能力较差，报告期内各期，其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全钢子午胎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025.53	-9.32%	1,130.97	-13.20%	1,302.96
单位成本	801.26	-16.44%	958.87	-12.88%	1,100.60

（2）半钢子午胎

报告期内，本公司半钢子午胎销售增长显著，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逐年上升，2013 年度，其销售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8%、53.36%，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重要来源。

从成本结构上看，半钢子午线轮胎主要应用于轿车轮胎和轻卡轮胎上，胎体由纤维帘布构成，带束层由钢丝帘线构成，与此结构相适应，与全钢子午线轮胎相比，原材料中天然胶和合成胶占比较低，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其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半钢子午胎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79.64	-12.55%	205.42	-4.10%	214.20
单位成本	126.88	-15.37%	149.93	-14.83%	176.03

（3）斜交胎

本公司斜交胎以维持原有客户为主，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3 年度，其

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17%，对公司毛利水平影响较小。

从成本结构上看，胎体帘布层是由数层挂胶帘布组成，相邻的帘布层帘线角度相同，相互交叉排列，帘布层数一般为偶数，这样能使胎体帘布层负荷均匀分布，与此结构相适应，原材料中天然胶和合成胶占比较高，同时，斜交胎的价格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消化能力较强：2012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成本及价格下降幅度最大；2013 年度，在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的趋势下，斜交胎的成本及价格均一定程度的下降，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8.95% 上升为 19.08%，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各期，其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斜交胎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512.66	-0.32%	514.33	-23.57%	672.93
单位成本	414.86	-0.48%	416.85	-30.31%	598.12

2、分区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轮胎销售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国内	27.60%	5.75%	21.85%	3.80%	18.06%
国外	23.07%	2.86%	20.21%	6.03%	14.18%
合计	25.14%	4.25%	20.89%	4.90%	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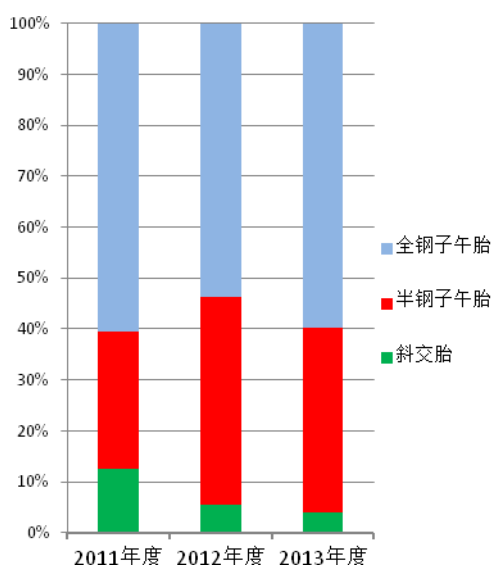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总体上公司外销毛利率水平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内销通常要承担的国内运输费用（包含公路运输费和铁路运输费），此外，公司对国内销售轮胎需承担三包赔付费用，使得产品的实际盈利能力下降，故公司往往以较高的销售价格进行销售；而外销以 FOB 价格为主，公司通常承担国内公路费，外销运费一般低于内销运费，而且能够享受国家产品出口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销售价格稍低，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内销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外销毛利率水平一般高于内销毛利率，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轮胎产品销售内外销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双钱股份	11.96%	16.34%	17.86%	18.52%	14.43%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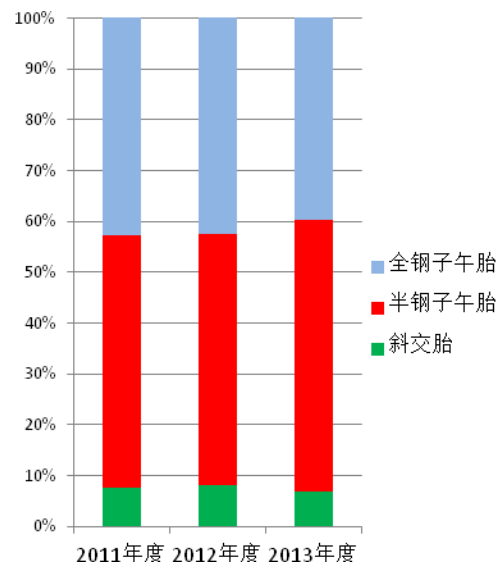
风神股份	17.42%	24.10%	16.11%	22.51%	14.86%	14.86%
黔轮胎 A	19.59%	18.99%	17.57%	12.33%	13.80%	9.29%
青岛双星	8.96%	10.22%	9.34%	7.77%	8.24%	5.68%
S 佳通	24.32%	22.86%	16.68%	19.16%	11.50%	10.37%
赛轮股份	10.28%	20.10%	7.58%	14.13%	8.79%	7.42%
平均数	15.42%	18.77%	14.19%	15.74%	11.94%	8.94%
本公司	27.60%	23.07%	21.85%	20.21%	18.06%	14.18%

2011 年，天然橡胶在历史高位运行，公司显现了较为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内销、外销毛利率分别提高了 0.25 和 0.73 个百分点，2012 年，天然橡胶价格持续回落，内销、外销毛利率分别提高了 3.80 和 6.03 个百分点，2013 年，虽然轮胎销售价格下降，但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继续大幅提高 5.75 和 2.86 个百分点。内、外销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不同，主要是由于内、外销轮胎产品的结构差异。

内销轮胎产品结构（销售额）



出口轮胎产品结构（销售额）



由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出口轮胎的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出口产品主要以子午轮胎为主，半钢子午胎销售占比较高；国内销售主要以全钢子午胎为主，超过 50% 的国内销售收入均源于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斜交胎销售以维持现有客户为主，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 轮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综合毛利率①		25.14%	20.89%	15.99%
全钢子午胎 平均售价提 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②	48.83%	47.19%	51.12%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5.51%	21.26%	16.42%
	毛利率变动幅度④	1.45%	1.78%	2.67%
半钢子午胎 平均售价提 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②	45.68%	45.85%	39.01%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5.48%	21.25%	16.31%
	毛利率变动幅度④	1.35%	1.73%	2.04%
斜交胎平均 售 价 提 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②	5.49%	6.96%	9.87%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5.18%	20.94%	16.07%
	毛利率变动幅度④	0.26%	0.26%	0.52%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提高 1%后的综合 毛利率		25.88%	21.67%	16.82%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 动幅度		2.95%	3.75%	5.20%

注：③=（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
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收入*（1+②*1%）；④=（③-①）/①

（2）主要成本项目价格变动对轮胎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综合毛利率①		25.14%	20.89%	15.99%
天然胶平均 价格上升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37.16%	36.51%	44.01%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4.57%	20.60%	15.62%
	毛利率变动幅度④	-2.29%	-1.38%	-2.31%
合成胶平均 价格上升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1.43%	14.13%	15.07%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4.76%	20.77%	15.86%
	毛利率变动幅度④	-1.52%	-0.54%	-0.79%
帘线平均价 格上升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0.83%	10.37%	9.76%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4.77%	20.80%	15.91%
	毛利率变动幅度④	-1.50%	-0.39%	-0.51%
上述三类原材料价格同时上升 1%后的综 合毛利率		24.40%	20.40%	15.41%
上述三类原材料价格同时变动 1%，毛 利率变动幅度		-2.95%	-2.31%	-3.62%

注：③=（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的主营业
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成本*（1+②*1%）；④=（③-①）/①

2013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帘线原材料（最近三年，上述原材料在轮胎产品成本中合计平均占比为63.09%）平均采购价格增长1%，公司轮胎产品毛利率下降2.95%；公司轮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增长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2.95%。

公司轮胎产品的毛利率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高于对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虽然终端轮胎市场面临激烈的竞争需要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原材料的上涨，但公司凭借在行业内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适时价格调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原材料涨价影响。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双钱股份	13.18%	18.12%	11.23%
风神股份	20.07%	18.62%	15.79%
黔轮胎 A	19.41%	16.12%	12.61%
青岛双星	9.54%	8.68%	7.37%
S 佳通	23.26%	18.52%	10.66%
赛轮股份	16.11%	11.29%	7.99%
平均数	16.93%	15.22%	10.94%
本公司	25.14%	20.89%	15.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约 5-9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将研究新型花纹轮胎的材料消耗、检验试验费等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究新型轮胎研究开发费分别为 4.37 亿元、4.41 亿元和 4.7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期分别为 4.27%、4.33%和 4.24%，而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将此项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剔除研究开发支出核算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约为 12.08%、16.56%和 20.90%，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相对稳定。

2013 年度天然橡胶价格持续回落，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普遍提高。与同行业 2013 年度营业毛利率相比，剔除研发支出核算因素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20.90%，高出平均水平约 3-4 个百分点。通过比较 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青岛双星（净利润增长 31.70%）、双钱股份（净利润增长 4.63%）、黔轮胎 A（净利润增长 35.45%）、S 佳通（净利

润增长 54.41%)、赛轮股份(净利润增长 52.75%)，以及风神股份(净利润增长 13.87%)，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77.32%)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除受原材料价格水平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最高的半钢子午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4%，2013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至 45.68%，产品结构升级也是公司毛利率水平增长较大的重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全钢子午胎	21.87	48.83	15.22	47.19	15.53	51.12
半钢子午胎	29.37	45.68	27.02	45.85	17.82	39.01
斜交胎	19.08	5.49	18.95	6.96	11.12	9.87
合计	25.14	100.00	20.89	100.00	15.99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风神股份于 2009 年开始将部分原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费用集中纳入管理费用中核算，与公司对研发支出的核算方式一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高于风神股份 0.20、2.27 和 5.0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风神股份产品结构中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斜交胎占比较大，风神股份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子午胎	21.91	73	21.05	75	18.44	69
斜交胎	11.84	27	11.11	25	10.13	31
合计	19.20	100	18.62	100	15.79	100

注：风神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未包含产品分类明细信息，上表采用 2013 年中期报告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一直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利润来源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83,811.09	212,553.73	163,661.5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4,801.42	5,011.50	7,983.56
资产减值损失	7,735.77	6,597.26	3,125.66
投资收益	662.13	734.98	95.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3.36	-4,100.91	4,075.13
营业利润	123,860.21	71,145.91	39,361.40
利润总额	121,486.85	67,045.00	43,436.53
净利润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1.69%、77.39%、67.24% 和 66.53%，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略降 1.04%，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分别较 2011 年大幅增长 29.87%、56.40%，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天然胶价格至 2012 年年初回落至较低水平，行业盈利增幅较大，已披露 2012 年财务数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幅在 30%-130%之间，此外，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毛利率水平最高的半钢子午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增长 6.84 个百分点，也是公司盈利水平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0.71%，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33.52%、74.09%、81.20%和 77.32%。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天然胶价格于 2013 年度进一步下降，虽然轮胎产品销售价格竞争激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了产品价格，但 2013 年产品价格降低幅度小于天然胶价格下降幅度，因此公司全系列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上升。此外，毛利率水平最高的半钢子午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平稳（2012 年和 2013 年占比分别为 45.85%和 45.68%）的状态下，全钢子午胎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5.22%上升到 2013 年的 21.87%，由此引起当年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33.52%，成为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3,811.09	98.34	212,553.73	97.70	163,661.56	95.35
其他业务毛利	4,801.42	1.66	5,011.50	2.30	7,983.56	4.65
合计	288,612.51	100.00	217,565.23	100.00	171,64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始终以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其他业务毛利主要为材料、废旧商品销售利润，产生的毛利所占比重较低。

(1)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① 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钢子午胎	120,530.12	42.47	73,079.14	34.38	81,276.12	49.66
半钢子午胎	151,452.70	53.36	126,049.96	59.30	71,152.58	43.48
斜交胎	11,828.27	4.17	13,424.62	6.32	11,232.86	6.86
合计	283,811.09	100.00	212,553.73	100.00	163,661.56	100.00

报告期内，在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经营环境中，最近三年轮胎产品毛利呈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31.69%。2011年在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的环境中实现销售毛利增长14.03%，显示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议价能力，2012年度和2013年度，天然胶价格持续回落，轮胎产品毛利增长显著，分别达到212,553.73万元和283,811.09万元。从毛利构成来分析，轮胎产品的利润主要来自代表未来轮胎发展趋势的子午轮胎。本公司在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全钢子午胎毛利贡献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半钢子午胎业务快速发展。2012年度，近60%主营业务毛利源于半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毛利为126,049.96万元，已成为公司毛利增长的重要动力。2013年度，公司在保证半钢子午胎毛利额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全钢子午胎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由2012年的34.38%上升为42.47%，成为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② 主营业务毛利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地区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142,628.48	50.25	91,853.94	43.21	86,313.37	52.74
国外	141,182.61	49.75	120,699.78	56.79	77,348.19	47.26
合计	283,811.09	100.00	212,553.73	100.00	163,661.56	100.00

2011-2013年内销、外销毛利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8.55%、35.10%，国内销售毛利增幅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国内配套市场增长较快，配套市场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整车厂商，定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

(2) 其他业务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其他业务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	8,312.85	4,490.92	9,459.75	4,742.82	14,020.48	7,320.60
其他	533.28	310.50	423.16	268.68	720.64	662.96
合计	8,846.13	4,801.42	9,882.91	5,011.50	14,741.12	7,98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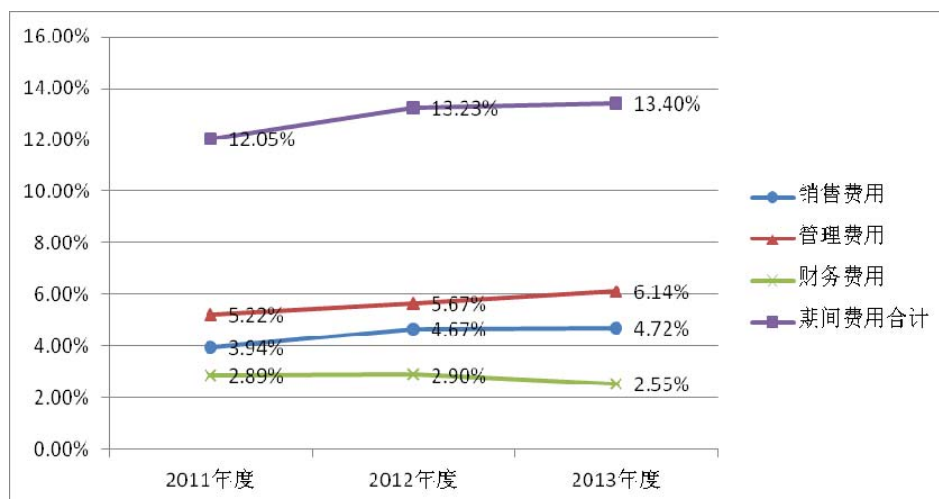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废旧商品销售和代客户将轮胎装车、轮胎修理费和零星的租金等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主要是燃料油、材辅料的销售；废旧商品销售主要是废胎销售以及处置零星的废边角料收入，边角料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本身无成本，而所销售的废胎，原销售时已结转了产品成本，所以其作为废品销售时无成本。其他类业务收支主要是代客户轮胎装车收入、轮胎修理费和零星的租金等，金额较小。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销售费用	53,664.25	11.81	47,996.96	17.33	40,907.29
管理费用	69,797.27	19.89	58,217.39	7.42	54,197.30
财务费用	28,953.90	-2.75	29,772.77	-0.70	29,983.14
期间费用合计	152,415.42	12.08	135,987.12	8.71	125,087.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40		13.23		12.05



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逐期分别为12.05%、13.23%和13.40%,2012年较2011年度增长1.18%,主要是由于研发开发费、运输费率增加导致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2013年较2012年度增长0.17%,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其中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员工费用和办公费、差旅及招待费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究新型轮胎研究开发费分别为4.37亿元、4.41亿元和4.79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期分别为4.27%、4.33%和4.24%,而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将此项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剔除研究开发支出核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双钱股份	10.80%	14.93%	10.59%
风神股份	13.93%	13.38%	11.83%
黔轮胎 A	14.72%	13.04%	10.26%
青岛双星	8.85%	8.46%	7.01%
S 佳通	6.71%	7.25%	6.78%
赛轮股份	10.22%	7.21%	4.81%
平均数	10.87%	10.71%	8.55%
本公司	13.40%	13.23%	12.05%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及仓储服务费	29,418.87	54.82	24,785.63	51.64	18,800.77	45.96
三包赔付费	8,376.38	15.61	11,464.01	23.88	12,625.09	30.86
销售服务费	3,444.89	6.42	3,004.34	6.26	2,604.75	6.37
广告费	7,133.21	13.29	3,604.53	7.51	1,988.93	4.86
保险费	1,331.71	2.48	1,441.94	3.00	1,439.20	3.52
办公及差旅费	1,437.23	2.68	1,366.17	2.85	1,233.65	3.02
员工费用	1,423.07	2.65	878.49	1.83	793.73	1.94
商检手续费	202.34	0.38	494.00	1.03	778.77	1.90
其他	896.55	1.67	957.85	2.00	642.40	1.57
合计	53,664.25	100.00	47,996.96	100.00	40,907.2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2		4.67		3.94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及仓储服务费、三包赔付费、广告费、保险费、销售服务等，其中，2011年和2012年度运输及仓储服务费和三包赔付费占全部销售费用的近80%；2013年度公司三包赔付费进一步降低，由此导致运输及仓储服务费和三包赔付费占全部销售费用的比例降低为70%左右。此外，公司适当加大了广告费投入，广告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由2012年的7.51%上升为13.29%。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0,907.29万元、47,996.96万元和53,664.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4.67%和4.72%，其变动主要由于：2011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下降较大，主要由于运输费用下降所致。2012年度，主要受运输费用增加的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2013年度，公司运输费用随着销售量的增长继续增加，在三包赔付费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增加了广告费投入，综合影响后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① 运输及仓储服务费

本公司的运输费包括国内销售运费和出口运费。国内运费中包含公路运输费和铁路运输费，其中以公路运费为主；出口销售运费包括国内的公路运费和海运（采用CIF价格方式下）。2011年、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运输及仓储服务费分别为18,800.77万元、24,785.63万元和29,418.87万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31.83%，高于销售产品的总重量的增幅，主要由于同样总量下运费较高的半钢子午胎占比上升。2013年运输及仓储服务费较2012年增长18.69%，低于国内主营业务销售额增长率22.95%，基本平稳。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运输服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包括路桥费用、成品油价格变动等。

② 三包赔付

本公司对于国内销售的轮胎实行三包赔付政策，对于购买本公司轮胎的客户，在规定的理赔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轮胎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按规定享受赔偿，其中，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于大型货运车辆，发生赔付的比率远高于半钢子午胎和斜交胎，报告期内，三包赔付96%以上都是国内销售全钢子午胎，斜交和半钢轮胎的赔付比例极低。

公司列支的三包赔付费用包括实际理赔部分和期末对已经销售的尚在赔付期产品计提的预计负债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确认依据	说明
实际理赔	本年实际发生的理赔金额	对客户已申请理赔经检验符合标准的赔付费用
预计负债余额	年末根据最后四个月的销售收入情况按照前期实际赔付比例计提的三包理赔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赔付时冲回，同时冲销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三包理赔政策中明确规定，当剩余花纹深度低于原始花纹深度的一半时，不再予以理赔，一般客户如果使用周期超过四个月，其磨损度会超过其理赔的规定范围，理赔机率极低。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列支的三包赔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2,625.09万元、11,464.01万元和8,376.38万元。2011年度三包赔付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是2011年国内销售比例（46.70%）高于2012年（41.31%），二是赔付方式大多采取赔付新的轮胎，2011年轮胎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13年度三包赔付金额进一步降低主要是由于产品成本降低和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导致，因中短途轮胎返回率为10%以上，长途轮胎返回率为1%左右，本年度对三包赔付金额影响较大的中短途轮胎占比降低到20%左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三包费用计提金额与转回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三包费用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差额
2013 年度	8,376.38	7,675.99	700.39
2012 年度	11,464.01	12,685.87	-1,221.86
2011 年度	12,625.09	13,266.49	-641.40
合计	32,465.48	33,628.35	-1,162.87

③ 广告费、销售服务费和保险费

广告费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广告和商品展示费用，2011年、2012年度和2013

年度，金额分别为1,988.93万元、3,604.53万元和7,133.21万元。公司于2011年、2012年度签订了包括“中国女排”、“中国之声”等重大广告合同，使得广告费用增长较大。2013年度，公司广告费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负担的海内外经销商广告费用增加。整体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国内外市场的大力开拓，公司不断增加对外宣传投入，公司广告费呈增长态势。

销售服务费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服务、会务费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该项费用逐年增加。

保险费主要为本公司为出口轮胎产品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和出口信用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为出口业务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逐渐降低为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双钱股份	5.57%	7.11%	4.75%
风神股份	6.79%	5.16%	2.80%
黔轮胎 A	5.91%	4.93%	4.09%
青岛双星	3.72%	3.83%	3.12%
S 佳通	2.89%	2.63%	2.50%
赛轮股份	5.54%	3.24%	1.83%
平均数	5.07%	4.48%	3.18%
本公司	4.72%	4.67%	3.94%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费用	9,180.28	13.15	5,792.83	9.95	4,186.66	7.72
研究与开发费	47,903.22	68.63	44,061.94	75.69	43,687.31	80.61
税费	2,974.01	4.26	2,234.92	3.84	1,958.60	3.61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3,520.65	5.04	2,141.67	3.68	1,411.35	2.60
折旧费	1,760.29	2.52	1,618.91	2.78	1,314.97	2.43
无形资产摊销	843.56	1.21	663.71	1.14	453.06	0.84

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中介机构服务费	967.21	1.39	442.32	0.76	194.50	0.36
邮电通讯费	183.55	0.26	143.41	0.25	62.83	0.12
商标注册费	334.14	0.48	14.32	0.02	1.60	0.00
品牌推广费	208.93	0.30	16.40	0.03	20.16	0.04
行业协会会费	158.54	0.23	17.83	0.03	15.18	0.03
其他	1,762.89	2.52	1,069.13	1.83	891.08	1.64
合计	69,797.27	100.00	58,217.39	100.00	54,197.3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4		5.67		5.22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及公积金、研究与开发费用、资产折旧和摊销、印花税及税金、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4,197.30万元、58,217.39万元和69,797.27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研究与开发费用支出呈增长态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的增加导致员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的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约 2 个百分点以上，主要由于公司将应予以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而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将此项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风神股份于 2009 年开始将部分原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费用集中纳入管理费用中核算（2011 年、2012 年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7 亿元和 3.31 亿元），与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双钱股份	2.88%	4.94%	3.61%
风神股份	5.20%	5.70%	6.10%
黔轮胎 A	5.38%	4.47%	3.55%
青岛双星	3.22%	2.77%	2.44%
S 佳通	1.57%	2.31%	1.81%
赛轮股份	2.43%	2.45%	2.03%
平均数	3.45%	3.77%	3.26%
本公司	6.14%	5.67%	5.22%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22,884.78	79.04	31,073.45	104.37	29,352.31	97.90
减：利息收入	884.87	3.06	3,226.43	10.84	1,691.71	5.64
汇兑损益	5,277.66	18.23	410.15	1.38	-32.73	-0.11
手续费及其他	1,676.33	5.79	1,515.60	5.09	2,355.27	7.85
合计	28,953.90	100.00	29,772.77	100.00	29,983.1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2.90		2.89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983.14万元、29,772.77万元和28,953.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9%、2.90%和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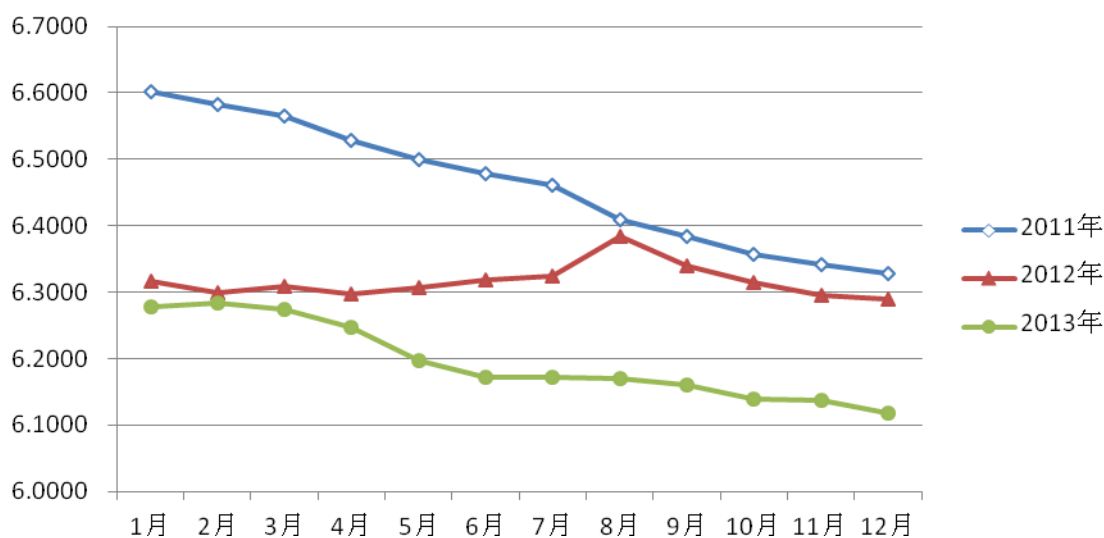
① 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等，最近三年，金额分别为2.94亿元、3.11亿元和2.29亿元。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12年6月8日和2012年7月6日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成本降低，公司更多的选择了将销售产品收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以加快资金流转，票据贴现支出增长较大，相应银行借款规模和借款利息下降，整体上，利息支出金额2012年较2011年略有增长。公司2013年度利息支出较2012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3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减少8,188.67万元。

② 汇兑损益的变动情况

自2005年7月21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呈升值态势。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走势图如下：

人民币汇率（\$：¥）平均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轮胎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原材料中约 64.29%从境外采购，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人民币汇率上升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一是出口销售产生的汇兑损失；二是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他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三是进口天然胶等原材料等产生的汇兑收益。

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用电汇收款方式，一般在向对方发送提单后收取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 30-90 天左右的信用期。从境外采购天然胶等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该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外币购销业务发生的汇兑损益及出口外汇收入、境外采购原材料外汇支出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货币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汇兑损失	人民币万元	13,337.08	2,914.39	
汇兑收益	人民币万元	8,059.42	2,504.24	32.73
汇兑净损益（损失-收益）	人民币万元	5,277.66	410.15	-32.73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	4.34%	0.61%	-0.08%
境外采购原材料金额	万美元	69,038.60	65,040.39	72,018.85
出口收入	万美元	98,731.31	94,366.26	84,330.03

项目	货币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万欧元	-	-	0.77

由上表可以看出，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并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议价能力较强，较好的消化了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较 2012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泰铢对美元贬值导致泰国玲珑产生较大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双钱股份	2.35%	2.87%	2.24%
风神股份	1.94%	2.52%	2.92%
黔轮胎 A	3.44%	3.63%	2.62%
青岛双星	1.92%	1.87%	1.45%
S 佳通	2.26%	2.31%	2.47%
赛轮股份	2.25%	1.52%	0.94%
平均数	2.36%	2.46%	2.11%
本公司	2.55%	2.90%	2.89%

③ 利息收入的变动情况

利息收入包括银行活期、定期及保证金账户的存款利息。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1年和2012年度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选择7天通知存款业务、人民币定期存款，其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而2013年公司不再选择所致。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子午线轮胎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斜交胎适用消费税税率为3%，其中，出口和在国内销售的用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的专用轮胎免征消费税。2010年11月之前，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发[2010]35号，本公司自2010年12月开始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11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3,980.80万元，其中，消费税1,243.62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2,737.18万元。2012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

加4,569.93万元，其中，消费税352.98万元，较2011年大幅降低，主要由于当期内销非农用斜交胎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13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5,263.26万元，其中，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26.42%，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后公司计缴的流转税增加，由此导致附加税费增加；2013年度共应计缴消费税359.00万元，与2012年基本持平。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691.64	1,083.78	211.71
存货跌价损失	7,044.13	5,513.48	2,913.95
合计	7,735.77	6,597.26	3,125.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0.64	0.30

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3）投资收益

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很大，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通过天然胶套期保值业务规避经营风险，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实现天然胶期货收益686.91万元和662.13万元，因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计入期货损益。

2011年投资收益95.09万元，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2年度，除实现天然胶期货收益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48.07万元，合计取得投资收益734.98万元。2013年度，公司仅实现天然胶期货收益662.13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是公司在银行办理汇利达业务而产生。公司提供全额人民币保证，银行提供美元贷款，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美元汇率还款，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1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小，为-184.63万元，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12年度及2013年度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有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

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预计诉讼赔偿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有关预计诉讼赔偿支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4,075.13万元、-4,100.90万元和-2,373.3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6.12%和-1.95%。2011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给予部分供应商更加优惠的付款期限取得货款折扣2,228.01万元;2012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美国矿业胎蓝图案计提的4,900万元预计负债;2013年,营业外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金额增加较多,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当年已经与原告达成和解的美国矿业胎蓝图案和Wilson Global长期采购合同纠纷案确认的赔偿支出。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外,总体上,营业外收支对本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 所得税费用

2008年12月5日,本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适用的税率为15%。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1,588.30	14,710.54	6,824.46
递延所得税	-1,202.32	-4,681.19	156.17
所得税费用合计	20,385.98	10,029.35	6,980.6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78%	14.96%	16.07%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利润总额及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年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和尚未支付的三包赔付预计负债的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8.75	-1.45%	-2,868.82	-5.03%	3,387.76	9.29%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62.13	0.65%	734.98	1.29%	95.09	0.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预计诉讼赔偿支出、收到的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9%、-5.03%和-1.45%。2011年主要为债务重组利得，2012年主要为对美国矿业胎蓝图案计提的预计负债，2013年主要为对当年已经与原告达成和解的美国矿业胎蓝图案和Wilson Global长期采购合同纠纷案确认的赔偿支出。剔除上述项目的影响，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非经常性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进行天然胶期货业务投资但因不符合有效套期保值条件的期货收益，均为偶发性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少数股东损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无少数股东损益。有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六）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享受的出口退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出口退税	1,164.62	495.37	3,487.12
政府补助	1,475.90	709.71	974.99
所得税优惠	11,202.27	8,394.15	4,726.8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项净额合计	13,842.79	9,599.23	9,188.93
净利润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	1.15%	0.87%	9.57%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46%	1.24%	2.67%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1.08%	14.72%	12.97%
三项净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13.69%	16.83%	25.21%

本公司轮胎产品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轮胎出口退税率均为9%。虽然公司可以针对出口退税变化情况灵活调整公司的出口产品的价格，但今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仍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因此，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金额，以最近三年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按照25%和15%的差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以及未来国家政策若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9.26	209,252.46	-14,87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0.06	-49,508.19	-49,7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3.60	-147,299.19	41,85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3.29	12,738.76	-22,822.60

（一）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净利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137,635.00	1,027,541.20	1,038,369.30	3,203,545.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823.96	913,889.97	663,937.65	2,514,651.58
差异①	-200,811.04	-113,651.23	-374,431.65	-688,893.92
营业成本	849,022.49	809,975.97	866,724.18	2,525,72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092.09	625,988.85	621,933.61	1,996,014.55
差异②	-100,930.40	-183,987.12	-244,790.57	-529,708.09
净利润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194,572.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289.26	209,252.46	-14,879.94	272,661.78
差异③	-22,811.61	152,236.81	-51,335.84	78,089.36

最近三年，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远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被普遍接受，客户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所欠公司的货款，本公司再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金额较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43.52亿元、19.10亿元和24.29亿元；以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的金额分别为34.19亿元、15.06亿元和16.83亿元，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1年，公司销售及收款情况良好，在净利润水平略低于上年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亿元，较2010年增加约5.0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有较大的改善，但仍远低于同期净利润3.65亿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分别增加了1.88亿元、2.49亿元，相当于当期营业收入少收到现金4.37亿元；面对当时仍处于历史较高位的原材料价格，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存货余额增加1.36亿元，同时为了取得货款折扣给予部分供应商更优惠的付款期限，使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分别减少了3.40亿元、1.89亿元，虽然预付账款减少1.11亿元，四项合计增加现金支出5.53亿元。上述因素对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影响数约为7.77亿元。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20.9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显著提升，主要由于：一是本期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净利润5.70亿元，较2011年增长56.40%；二是公司减少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

的结算方式，更多的选择了将从客户收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经营性资金流转加快，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三是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增加5.78亿元、1.69亿元，预付账款也减少5,610.76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3亿元，较2012年度减少62.59%，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配套厂商货款回收速度适当减慢或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适度增长，占用了部分营运资金；二是2013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率较2012年度上升，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成本升高，因而降低了应收票据贴现规模，期末余额占用资金增加；三是2013年度公司产销量有所扩大，年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和产成品有所增加，由此导致其占用的经营性资金增加；四是应付票据减少、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01,100.87	57,015.65	36,45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35.77	6,597.26	3,125.6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639.81	33,708.00	30,148.19
未实现售后租回差异摊销	234.14	468.28	468.28
无形资产摊销	843.56	663.71	453.0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68.27	273.06
递延收益的摊销	-210.26	-30.59	-22.98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少）	-4,499.62	3,678.14	-64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6.55	-50.53	-26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184.63
财务费用	22,556.59	27,887.35	28,724.98
投资损失	-662.13	-734.98	-9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02.32	-4,681.19	156.17
存货的增加	-29,076.56	6,859.66	-17,96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8,904.17	-43,740.17	-100,94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8,547.03	121,543.60	5,0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9.26	209,252.46	-14,879.94

（二）投资活动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以及收回保证金等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借予关联方款项等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产能的投资厂房、土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购买的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2、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各年收到项目补贴款。2012年和2013年发生额增长较多，主要为支付和收回期货及远期外汇业务保证金等。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规避天然胶价格变动从事天然胶期货业务产生的收益。

4、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1年末，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支付本金2.51亿元，上述本金已于2012年度收回。2012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5,686.75万元，为购买的金融机构推出的期限为3个月的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3,789.28万元，及存放定期存款1,897.47万元。

（三）筹资活动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和为取得借款支付的保证金等。2011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亿元，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本公司所处的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巨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大量的流动资金的行业特点决定的。2012年公司经营性资金流转加快，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大幅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4.73亿元。2013年，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扩大借款规模，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的净额为14.04亿元，由此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6.09亿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最近三年，金额分别为41.27亿元、48.30亿元和49.5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借款利

息、支付股利、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投资或筹资活动主要为：将销售产品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购买长期资产和支付股利。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金额分别为6.76亿元、5.26亿元和6.09亿元。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为满足投资活动资金、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而进行的筹资。本公司力图通过综合运用各种融资手段，降低本公司的筹资成本，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产能的投资厂房、土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购买的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支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2.87亿元、8.54亿元和16.05亿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建或筹建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半钢和2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注1}	277,800万元
年产2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注2}	9,276.6万美元
年产1,12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注3}	59,590万美元
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注4}	178,508万元

注1：系德州玲珑投资项目。由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发改备字[2011]64号核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玲珑部分生产线已陆续投产。

注2：系泰国玲珑投资项目（一期）。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外资[2011]932号核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玲珑一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注3：系泰国玲珑投资项目（二期）。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外资[2014]119号核准，含1,0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

注4：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鲁经信改核[2012]003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轮胎生产销售的营业利润。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原材料价格变动、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等宏观环境及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

（一）宏观环境和国家政策

作为汽车产业重要配套产业的轮胎行业，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宏观调控政策、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国际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和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的高低，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目前，全球轮胎工业的重心和投资正在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欧美地区向亚洲地区转移。目前，本公司出口销售超过了50%，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海外市场，积极应对境外品牌轮胎企业的挑战，提升轮胎民族品牌的国际竞争力。

（二）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天然橡胶、合成胶市场价格对本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影响天然橡胶产品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经济周期、自然物候条件、相关国家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投机资金、汇率因素、政治因素等。本公司将积极把握原材料市场行情走势，密切关注天然胶、合成胶现货和期货价格波动趋势；从宏观角度、微观角度、供需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市场分析，随时调整采购策略；做到低位价格战略采购，高位价格消耗战略库存的模式最大化的实现采购效益，降低产品成本。对于原材料上涨使企业成本增加，公司综合考虑根据市场的接受能力、品牌影响等因素，适时调整轮胎产品报价，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涨价影响。

（三）国际贸易壁垒

2009年9月11日，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3年的惩罚性关税。除美国特保案外，欧洲、巴西等国家和地区针对轮胎产品出台了有关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

下:

1、美国特保案对公司销售收入及业绩的影响

2009年9月11日,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3年(2009.9-2012.9)的惩罚性关税,即在4%的原有关税基础上,自2009年9月26日起的三年分别加征35%、30%和25%的附加关税。美国实施3年的对华轮胎特保措施于2012年9月26日到期。由于在法定期限内美国国内产业和行政当局均未采取任何延长该措施的行动,该措施如期终止。

公司目前轮胎产品主要为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斜交胎,由于本次特保案只是针对小轿车和轻型卡车子午线轮胎实施惩罚性关税,而小轿车和轻型卡车主要使用半钢子午胎,因此美国特保案对公司出口美国的全钢子午胎业务及斜交胎业务没有受到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半钢胎的销售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半钢子午胎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美国销售收入	84,288.80	87,315.26	88,047.15
向美国出口的毛利率	14.62%	20.20%	14.18%
向美国以外国家出口销售收入	243,026.69	207,724.57	182,833.17
美国占海外市场的比例	25.75%	29.59%	32.50%

美国特保案对发行人向美国出口半钢子午胎带来一定压力。下表是发行人在2009年9月特保案公布前后三个月半钢子午胎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美元

时间	2009年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销售额	935.4	916.5	1,055.5	920.5	905.7	1,000.6	1,025.6

从上表的数据可以看出,美国特保案实施后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半钢子午胎带来了短期影响,月销售额较公布前下降了12.8%,但自11月后,公司的出口量逐步恢复至特保案实施前的水平。

从年度销售金额分析,公司向美国出口半钢子午胎的金额2010年较2009年增长了16.61%,2011年较2010年小幅下降了3.85%;向美国以外国家出口的半钢子午胎金额2010年较2009年增长了63.37%,2011年较2010年增长了18.40%。公司出口美国半钢胎收入占半钢胎总出口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的45.38%下降到2011年的32.50%。假设这均为特保案的影响所致,如果没有特保案,2010年、2011年公司出口美国市场半钢胎的销售额占全球总出口额的比例

继续维持在 2009 年的 45.38%的水平, 则 2010 年、2011 年出口美国市场的半钢胎销售额分别为 111,632.26 万元 (=2010 年度半钢胎国外销售收入 245,994.40*45.38%)、122,925.49 万元 (=2011 年度半钢胎国外销售收入 270,880.33*45.38%), 分别较 2010 年、2011 年实际出口美国半钢胎金额增加 20,056.81 万元、34,878.34 万元, 增加额分别为 2010 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总额的 2.13%(=20,056.81 万元/941,407.41 万元)、3.41%(=34,878.34 万元/1,023,628.17 万元)。相应地, 如果没有特保案, 2010 年、2011 年的毛利将增加 2,697.51 万元 (=20,056.81*13.45%)、4,945.75 万元 (=34,878.34*14.18%), 增加额分别为 2010 年、2011 年毛利总额的 1.88% (=2,697.51 万元/143,525.83 万元)、3.02% (4,945.75 万元/163,525.83 万元)。

所以, 特保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向美国出口半钢子午胎的销售收入增长, 但总体而言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2、欧洲针对轮胎产品出台的贸易保护政策及对公司销售及业绩的影响

欧洲通过 ECE 强制认证、REACH 法规、轮胎标签指令来对轮胎产品设置一定的贸易壁垒。截至目前, 欧洲未针对中国轮胎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也未通过关税方面的贸易保护政策。具体而言:

(1) 欧盟 ECE 认证

2002 年 10 月起,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 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 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 标贴 E 标志, 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 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所以, 出口到欧洲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获得 ECE 认证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了欧盟 ECE 认证, 因此出口欧洲产品不受 ECE 认证的限制。

(2) REACH 法规

2006 年欧盟推出化学品注册、评估、认可和限制制度即 REACH 法规, 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预注册。REACH 法令虽然是一个化学品法案, 但它也影响到含有化学物质的轮胎。该法案对于汽车以及轮胎等含有的化学物质进行明确规定, 比如, 制成品中某种化学物质的年排放量超过 1 吨, 该化学物质就应注册; 如果其中含有欧盟化学品局危险品名单中物质的含量每年超过 1 吨, 且其含量超过制成品重量的 0.1%, 就要告知化学品局。

发行人在日常运营中已按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核查,该指令的使用不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燃料效率及其它基本参数的轮胎标签指令

该指令主要涉及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着性能、外部滚动噪声参数,正式文件将于2012年11月1日实施。其中关于轮胎噪声参数已于2009年10月1日先行实施。

发行人研制成功的相关系列规格产品,完全符合欧盟标签法案的上述要求,欧盟市场开拓稳步推进,该指令的实施不仅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有效防止了低水平恶性竞争。

3、其他国家轮胎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销售及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轮胎出口增长迅速,招致一些国家对中国轮胎产品设置反倾销贸易壁垒。报告期内,全球除美国外,巴西、阿根廷、南非、墨西哥和印度等国家对中国发起过反倾销调查,其中主要出口国家巴西、阿根廷对中国的惩罚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时间	涉及产品	惩罚措施
1	巴西	2009年9月9日	20寸,22.5寸轮辋卡车;65、70两个系列的13寸,14寸规格型号为165、175、185的小汽车用轮胎	卡车征税1.33美元/公斤,轿车征税0.75美元/公斤;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2	阿根廷	2011年7月6日	旅游用车轮胎、农林用车轮胎、公共汽车和卡车轮胎	对旅游用车轮胎征收23%的反倾销税,对农林用车轮胎征收10%的反倾销税,对公共汽车和卡车用轮胎征收17%的反倾销税。上述措施于2011年6月22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1) 巴西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销售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巴西轮胎的销售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巴西销售收入	36,774.41	22,599.80	24,657.75
向巴西出口的毛利率	18.75%	19.10%	13.30%
向巴西以外国家出口销售收入	575,203.80	574,712.94	520,956.21
巴西占海外市场的比例	6.01%	3.78%	4.52%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巴西的出口销售分别较上年变动63.97%、-8.35%和62.72%，公司向巴西出口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一是对巴西的销售基数较小，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巴西的市场推广，销售增幅较大；二是巴西对中国轮胎贸易保护政策涵盖的产品系列规格较窄，对公司的影响很小。

（2）阿根廷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销售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阿根廷轮胎的销售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阿根廷销售收入	720.44	452.58	1,186.42
向阿根廷出口的毛利率	19.23%	19.90%	13.95%
阿根廷占海外市场的比例	0.12%	0.08%	0.22%

从上表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向阿根廷出口产品金额占公司海外市场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销售和业绩影响很小。阿根廷的汽车市场规模较小，公司未将其作为重点海外销售市场。

欧洲和美洲是本公司主要的海外市场，市场份额超过了海外市场的50%，目前贸易壁垒对公司出口影响已经形成，但轮胎作为一种必需消费品，70%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北美和欧洲等海外市场拥有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对轮胎需求依然旺盛，同时，由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越来越高等因素，本公司轮胎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国外产品，可以将价格涨幅转移给国外消费者，此外，海外区域代理商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并有较强的忠诚度，业务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轮胎出口销售收入逐期分别为54.56亿元、59.73亿元和61.20亿元，逐年持续增长。

国际贸易壁垒对本公司既是挑战，更是机遇，督促着本公司管理层、全体员工以独特的视角发掘机遇，以全新的思路应对危机，加强创新研发，加强品牌建设，以精细化的管理降低成本，从长远上看，最终会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从轮胎行业发展趋势来说，研发实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境外品牌轮胎企业凭借先进的研发水平，能够满足汽车现代化对轮胎性能日益提高的技术要求，占据了中高端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而国内轮胎制造企业主要凭借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局限于以低廉的价格在低端市

场的激烈竞争，产品附加值较低。

本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均有多年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历史，其制造技术均已成熟，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的研发团队，同时与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一流的研发平台和完善的创新体系，成为高新技术和拳头产品的孵化器，产品档次、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与债务融资相比，大大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大本公司的股本，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后续融资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发行是配合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的重要举措，预期未来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管理优化

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建设后，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本公司的管理层将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优化业务流程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水平，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使本公司逐步从传统生产型向现代经营型的成功转变。

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持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给中小投资者一个明晰的分红预期，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分红规划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

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未来 3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为：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了回报股东，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造中国名牌产品，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发展理念和“打造高端品牌，实施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名企”的宏伟构想，围绕“重科技、抓管理，创名牌、增效益”的经营方针，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模式和生产技术，组建高素质员工队伍，努力打造“质量效益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在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注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将充分发挥山东半岛轮胎产业基地的区位优势，国际、国内市场同步开发，通过实施科技前沿化、管理精益化、品牌高端化、质量可靠化、经营全球化和人才国际化等六大战略，实现产品向高度子午化和高端化转型，跻身世界轮胎前十强，构建世界一流轮胎企业。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以《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人才、智力优势，不断完善实验检测手段和开发手段，快速研发行业领先的高科技新产品，并使之形成系列化和产业化。同时，通过品牌战略的实施，持续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实现品牌增值，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使公司经济效益得到最大化提高。

2、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供应能力，完善营销网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轮胎行业尤其是高端轮胎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水平，成为综合竞争力最强的民族轮胎企业之一。力争在未来两年内使公司轮胎产能达到 5,000 万条/年，继续扩大配套市场尤其是高端配套市场在轮胎销量中的占比。

（二）产品研发与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贯彻“重科技抓管理，创名牌增效益”的公司方针，将科技兴企作为发展的着力点。全面整合全球资源，形成以面向市场选题开发、面向行业深层研究、面向产品提升档次、面向生产提升质量的开放式技术创新体系，紧密跟踪国内外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

1、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好课题储备和攻关，确保“开发、生产、储备、再开发”的良性循环，加快“技术转化为产品、产品转化为产能、产能转化为效益”的速度，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和驾驭能力，打造竞争力突出的高端产品群，全面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使公司产品具备为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配套的能力。

2、试验检测手段方面，做好动态印痕试验机、高速均匀性试验机等实验设备的投入应用，进一步提升试验检测能力。

3、信息化建设方面，建立轮胎行业数据库，广泛开展与世界一线品牌的对标活动，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分析等软件的开发利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环保、噪声、滚动阻力、湿滑等性能指标的研究，并形成成果转化。

4、具体到不同产品的研发，公司将密切关注、分析市场动向，及时掌握国际轮胎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新技术的应用，并结合轮胎性能的研究和整车配套研究，不断提高产品的舒适性、环保性、经济性和操控性。继续打造低滚动阻力、低噪声、抗湿滑、环保、跑气保用、雪地等高端系列产品。结合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

（1）全钢子午胎方面，重点围绕市场细分和产品细化，根据不同的路况环境针对性设计开发新产品，将“六省专用”、“高速公路专用”、“矿山专用”、“前后胎最佳组合”等产品群细化，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做好宽基载重子午胎的批量生产，在产品的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环保配方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以打破欧美等国家地区的技术贸易壁垒，增强产品的获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半钢子午胎方面，重点做好中高端产品的系列化，丰富高端产品系列。加快“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声超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产业化进程，将35系列

以下 UHP 轮胎作为主打产品，适应行业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发展雪地轮胎、环保轮胎、低噪声轮胎和低滚动阻力轮胎，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特种胎方面，突出“新、优、特”三大特色，结合市场需求继续做好新花纹和新规格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包括井下矿山用工程胎、农业子午胎、巨型胎等多个产品系列的自主开发。

(三)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国内市场

公司将紧紧围绕“品牌营销”的经营理念，通过整合技术、品质管理、网络、服务、文化等因素来推动品牌增值，实现产品档次、用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三个提高。建立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1)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营销管理，推进电子商务建设，通过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群控系统、一卡通系统提升公司计划管理、发货管理、服务管理水平，提高计划准确率和产品交付能力。

(2)继续推进“千店工程”建设，依托“玲珑家苑品牌店”形成覆盖全国的集营销、服务、管理三大功能于一体的规范化、档次化网络架构。

(3)推行营销网络的扁平化，加强对终端营销网络的管理和渠道建设；与优秀的一级经销商保持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分销商评价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客户群体。

(4)加大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巩固现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新的配套客户。通过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开发，为新车型配套，以配套市场带动替换市场。

(5)实施“整合营销”策略，积极开展各项市场推广活动，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扩大市场影响力。

2、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是公司重要营销阵地，也是品牌建设的重点。公司将坚持力推自主品牌，建立起具有自主掌控能力的营销服务体系，力争把玲珑轮胎打造成世界名牌。

(1) 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未来将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建设品牌店，提升市场占有率水平。

(2) 围绕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重点参与中高端产品竞争，做好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高端市场开发，保证产品利润。

(3) 推行世界品牌战略，树立“玲珑”高品质、优服务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的美誉度。一是积极参加各种大型展会；二是加大平面、网络等媒体宣传力度；三是推广体育营销积累的经验，扩大在大型体育赛事中的品牌影响力；四是做好事件营销和公益性营销。

(4) 利用公司在国内整车配套和海外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推进海内外跨国服务。通过在海外建立中转库和品牌店，提高交付和理赔能力，制定细分化的适宜当地市场的理赔服务政策。

(四) 人才发展战略与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文化氛围，通过招、引、聘、育四大环节的联动，形成源源不断的人才输入机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扩大国际化高端人才的引进，凝聚智力优势，率先实现人才的国际化，保证企业发展需要。

1、人力资源培养

优化“三级培训”制度，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应用，建立培训效果验证体系，保证培训的目标达成。借助社会资源，全方位的开展专项培训，打造一专多能的生产员工队伍、术有专攻的技术研发队伍和德才兼备的干部管理队伍。

2、人力资源管理

结合绩效管理，调动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目标达成。发挥好党团联工的组织平台作用，为每个员工创造展示自我价值的舞台，增强企业归属感和认同感，稳定员工队伍。结合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改造，建立起动态的定岗定员机制，确保员工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全员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创造良好的晋升通道和成长环境。

(五) 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将按照“人才国际化”、“品牌国际化”、“产业国际化”目标，科学实施走出去战略。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着力推进国际化进程：完善全球采购体系和分供方评审体系，合理应用市场杠杆和贸易政策，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全方位、高层次的引进国外专家，充实公司设备、研发、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力量；借助品牌店的建设，推进营销网络的完善；依靠自主品牌的建设，实现全球营销，推进海外贸易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掌握市场自主权；建立海外原材料基地和生产加工基地，推进建立海外仓储和物流体系。

（六）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稳定而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给投资者以信心，建立和保持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防范融资风险，提升融资能力；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未来两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一）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2、轮胎、汽车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轮胎行业企业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3、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未出现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流失；

5、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在实施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如何巩固和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轮胎行业又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虽然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但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将是公司发展面临的长期要务。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和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依循公司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过审慎考虑后制定的。

公司前述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的研发成果、生产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资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可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不断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打造国际一流、综合实力领先的轮胎企业”这一战略发展目标。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

2、通过发行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

3、通过发行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核准文件
1	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178,508.00	鲁经信改核（2012）00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注：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出具鲁经信改核（2011）001 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项目后，2012 年初公司根据国内外轮胎行业最新发展形势和自身运营状况，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并重新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鲁经信改核（2012）003 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上述调整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主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招远市城市规划要求，公司子午线轮胎老厂区需要搬迁至总部园区，涉及产能 200 万套/年子午线轮胎；根据节能减排、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的政策要求，企业将淘汰 300 万套/年斜交胎落后产能，项目完成后将新增轮胎总产能 500 万套，增加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声子午线轮胎产能 800 万套/年。前述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声子午线轮胎系公司研发的高性能轿车子午胎，曾获得 2010 年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高端产品比例，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

1、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分析

（1）满足持续高速增长乘用车半钢子午胎市场需求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基础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高速公路总里程跃至世界第二位，汽车工业迅猛增长，大大拉动了轮胎制造业的发展。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和 13.87%，继续稳居世界第一。在世界经济形势极为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依然保持了增长态势。

截至 2013 年底国内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101 辆，而 2010 年世界平均水平约 160 辆，其中发达国家大多高于 500 辆，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空间相当巨大。汽车保有量的持续上升，将直接拉动轮胎替换市场需求增长，可有效保障轮胎产业的稳步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尚处于黄金增长期¹⁸，汽车产量的稳定增长尤其是国内整车厂商整体实力的提升，将极大的推动民族轮胎品牌抢占配套市场份额，加快我国向轮胎生产强国转变的进程。

载重轮胎是我国的强势产品，但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是轮胎产业综合水平的体现，我国轿车轮胎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民族轮胎企业只有迎接挑战，抓住机遇，进一步发展高品质的轿车子午线轮胎，才能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¹⁸ 《2010 年中国汽车产业蓝皮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联合编纂。

(2) 顺应行业竞争和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要求

为增强我国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2009年初国务院常务会议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个重要产业的振兴规划，通过淘汰落后产能、鼓励科技创新、兼并重组实现产业提升和优化布局。《轮胎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指出力争在“十二五”末形成一两家进入世界销售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使国内前十位企业的产值集中度超过50%。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轮胎行业龙头企业正逐步凭借生产规模、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利润。由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组织的2013年度世界轮胎75强排行榜中（2012年度销售数据），我国入围企业31家（含台湾5家），相比2008年度增加13家，我国（含台湾）入围企业销售额占全球轮胎销售总额的17.26%。

本项目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外先进技术，所产半钢子午线轮胎属于同类产品中的高端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传统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以顺应市场竞争和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要求。

(3)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支持发展半钢子午胎

轮胎行业作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工信部产业政策[2010]第2号《轮胎产业政策》指出：鼓励轮胎生产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2015年，乘用车胎子午化率达到100%。

轮胎产业是山东省的优势产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快全省轮胎工业改造提升促进轮胎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41号）提出，半钢子午线轮胎是山东省重点扶持发展的六大类产品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升级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推动

公司产品向中高档产品转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产业设计、制造、装备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实现传统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4) 半钢子午胎（高性能轿车子午胎）市场需求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23.7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3.1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约 9.62 万公里，仅次于美国，道路条件的持续改善为中国汽车及轮胎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根据中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2006-201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增幅达 15.54%。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依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全年实现汽车销量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根据公安部通报，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突破 2.5 亿辆，汽车保有量 1.37 亿辆，扣除报废量，增加 1,651 万辆，增长了 13.7%。根据德国研究机构 R.L.Polk 预测，201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 10 亿辆，2015 年将增至 12 亿辆。

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以及下游产业的稳步发展，为半钢子午胎市场容量的扩充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轮胎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的需要

根据招远市城区发展规划，子午线轮胎老厂区需要搬迁至总部园区，涉及产能 200 万套/年子午线轮胎；根据国家节能减排和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的政策要求，企业将淘汰 300 万套/年斜交胎落后产能，替换以 300 万套/年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产能。通过完成上述技术改造，在公司现有轮胎开发技术和工艺储备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替换落后产能，提升公司现有轮胎产品的档次，增加高端产品比重，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轮胎行业中的现有优势地位。

(2) 彻底解决近几年来一直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瓶颈

首先，公司半钢子午胎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其次，考虑到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的谨慎态度，公司客户订单潜在需求要大于实际的合同数量；再次，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子午胎尤其是轿车子午胎需求量未来几年将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因此，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制约着

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轮胎产能 500 万套/年，其中新增半钢子午胎产能 800 万套/年，将使得公司在供货品种、供货能力和产品定价方面处于相对主动局面。

(3) 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生产 V 级、W 级、Y 级及以上等级高端子午线轮胎产品，该等产品系列曾获得 2010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性能国内领先，部分性能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本项目达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参与国际高端轮胎市场竞争的能力，为实现公司依靠技术创新，打造高端品牌的国际化战略，提供重要保障。

(4) 提升与国际知名轮胎厂商竞争的话语权，振兴民族产业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位，其中 2012 年累计生产汽车 1,927.18 万辆，约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23%，然而同期内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三家轮胎企业的销售额却占全球轮胎市场的 39.4%，遥遥领先于国内轮胎厂商。尤其是在轿车、轻卡等半钢子午胎高端市场，前述境外厂商依靠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基本形成垄断。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为促进我国由轮胎大国变成轮胎强国，提升轮胎行业国际竞争力，必须加快本土轮胎企业由资源消耗型向技术型、效益型转变，实施名牌战略，提高产品竞争力，防范国外反倾销贸易风险。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轿车、轻卡等半钢子午胎高端市场与前述厂商竞争的话语权，有效加快我国轮胎制造产业升级，也是公司把握全球轮胎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这一机遇，实现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消化新增半钢子午胎产能的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

国内市场方面，全国各地的营销队伍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在各自的区域市场上独立地完成区域市场技术推广会等产品推广活动。公司已发展一级经销商近 200 家，与国内外 50 多家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先后被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上汽通用五菱、厦门金龙等十几家整车厂商授予各类“优秀供应商”称号。式，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

局。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自主品牌为主打的稳固型营销网络，拥有海外一级经销商近 200 家，轮胎产品远销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出口量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在保证替换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同时，确保配套市场实现更大的突破。

(2) 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不断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将对市场发展保持高度敏锐性，积极发现上下游市场变化趋势，适时推出相应的产品，以适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对配套轮胎更高的要求。最终依托创新产品和强势品牌维持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由于配套市场轮胎产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特点，而且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根据整车厂商要求对轮胎性能进行品质提升也愈加重要。强大的研发力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体系有利于确保公司产品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保证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从而加强公司与优质老客户的稳定合作，并提高开拓优质新客户的能力。

(3) 加大对自有核心品牌销售的推广力度，开拓中高档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半钢子午胎品牌的快速提升，研发力量的不断加强和新技术的快速转化，公司优势凸显。同时，国内汽车市场原有格局将会发生改变，乘用车中高端车型配套轮胎被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将逐渐被打破，自主品牌的主导地位越来越突出。在国内乘用车自主品牌进军中高端市场的同时，将直接拉动民族轮胎品牌的市场地位，改变消费观念和认知度。

公司在海外市场着力完善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建设，成功与埃塞俄比亚政府签订购销合同，开辟国内轮胎行业海外政府采购先河，成为通用、福特、雷诺日产、塔塔等大型汽车厂商的供应商，并与世界排名前三的某轮胎制造商进行全面合作。公司品牌认知度在海外市场的迅速提升，为公司销售高端产品和提高产品附加值提供了有力支撑。

(4) 公司产能消化可行性的具体论证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轮胎产品产能增加 500 万套/年，因原 300 万套/年的斜交胎被替换为半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产能将新增 800 万套/年。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加之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半钢子午胎销量不断增加，且增速高于同期我国及全球半钢子午胎市场增速，体现出相关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半钢子午胎不同市场销量增长情况如下：

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条）	增幅（%）	销量（条）	增幅（%）	销量（条）	增幅（%）
国外市场	16,708,097	24.38	13,433,011	14.08	11,775,275	-7.36
国内市场	11,995,270	29.25	9,280,838	35.18	6,865,290	62.53
合计	28,703,367	26.37	22,713,849	21.85	18,640,565	10.07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子午胎产能由 1,920 万套增至 3,000 万套，但产能利用率却保持在 97%以上的高水平，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09%，增速高于公司轮胎产品的整体增长率。在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下，公司 2011 年海外半钢子午胎销量有所下滑，但半钢子午胎整体销量依然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利用率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受益于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国内配套市场方面取得的良好业绩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好转，2012 年以来半钢子午胎产品海内外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假设本项目 2014 年建成投产后，公司半钢子午胎产能增至 3,600 万套/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测算，公司 2013 年度半钢子午胎全国市场占有率约为 7.96%，若公司能维持该水平，则全国半钢子午胎总产量需达到 4.5 亿条方能消化上述产能。2009-2013 年我国半钢子午胎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18%，公司实际投产计划为建成后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投产计划具备可行性。

另一方面，近期公司先后通过通用、福特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评审，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通过俄罗斯雷诺日产汽车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评审，成为其供应商；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评审，成为军品承制单位；成为全球性连锁企业沃尔玛的正式供应商。这表明，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质检、售后服务等方面已得到世界主流汽车厂商或零售企业的认可，为公司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 178,50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3,560.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47.16 万元。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总额	173,560.84	97.23
1.1	建筑工程费	6,920.72	3.88
1.2	设备购置费	145,170.00	81.32
1.3	安装工程费	10,884.20	6.10
1.4	其它费用	3,910.55	2.19
1.5	预备费	6,675.37	3.74
2	铺底流动资金	4,947.16	2.77
合计		178,508.00	100.00

5、项目技术方案

（1）核心技术

作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大规模生产半钢子午胎的制造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本公司攻克了高性能子午轮胎结构设计、配方和工艺设计等核心环节，较好地解决了胎体帘布排列不均、带束层钢丝与胶料的粘合性能及生热、聚酯帘布与胶料的粘合性能及各部件的耐屈挠性能等关键技术难题，形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部门在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的研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几年公司已研究开发出 800 多个规格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包括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冬季轮胎、大规格轻卡胎，产品技术档次、规格品种数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生产技术选择与生产方法

本项目生产技术是在原有发达国家技术基础上，通过公司 10 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所形成的工艺技术，配方、产品、技术都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将改变很多传统工艺技术，通过工艺改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半成品库存，提升产品质量。

① 改变钢丝圈结构（钢丝圈缠绕方式）。传统半钢轮胎钢丝圈为钢丝带缠绕排列，同时最多缠绕 2 个钢丝圈，每层钢丝带由 4 根到 7 根钢丝覆胶排列而

成，每个钢丝圈由4-8层钢丝带缠绕而成，上下两个接头搭接，因此达不到高端产品对动平衡均匀性的严格要求。本项目采用单根钢丝呈梯形缠绕，可以同时缠绕6个钢丝圈，效率大大提高，而且钢丝圈质量比传统钢丝圈质量要高，牢固性好。

② 改变胎圈冷胶贴合方式为热胶贴合。传统贴合方式为先缠绕好钢丝圈，由专门的胶芯生产线提前生产好胶芯，存放一定时间后再由人工进行手工贴合，既增加劳动强度，又使质量得不到保证。拟建项目采用热胶贴合方式，通过对胶料配方进行调整，引进国内先进的专用全自动设备，集胶芯挤出和贴合于一体，实现随挤出随贴合，贴合效率高，贴合质量好。

③ 改变传统的挤出法钢丝带束层生产方式为钢丝帘布压延后再裁断。传统设备为挤出法钢丝带束层生产线，生产效率低，且接头质量差，经常缺钢丝，速度不同挤出厚度不同，卷取长度短，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拟建项目购进钢丝压延机，引进德国费舍尔钢丝裁断机，钢丝帘线在压延机上压延厚度控制比挤出法生产好控制，有自动测厚装置，且实现全自动生产，接头质量好，设备能同时卷取2卷料，卷取长度是老设备的4倍。

④ 改二次法成型为一次法成型。目前，老厂房所用成型机为二次法成型机，设备分为一段和二段两台，需要2人分别控制各自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低，设备供料架为小料卷供料，劳动强度高。拟建项目采用德国先进的全自动一次法成型机，只一台设备，设备性能高，根据更改的半成品进行设计，能够满足大卷供料，效率比传统成型机提升40%。

⑤ 改变部分厂区传统的蒸汽硫化为氮气和电子束预硫化工艺。目前，公司部分厂区使用机械式半自动硫化机，采用蒸汽硫化方式，能耗大且硫化时间长。本项目拟引进国际流行的液压硫化机，替代机械式硫化机，采用电子束辐射预硫化和氮气硫化工艺，可提高胶料耐老化性能和硫化速度，还可减小过渡层胶料厚度或取消过渡层，节省轮胎生产成本，提高轮胎的均匀性和高速性能。

(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轿车半钢子午胎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方案

本项目将建设现代化工业厂房，按照环保要求和轮胎工艺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建（构）筑物内容见下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选型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选型
联合生产厂房 1	42,314.25	轻钢	生产厂房 2 辅房	1,793.50	框架
联合生产厂房 2	36,133.75	轻钢		2,426.50	框架
生产厂房 1 辅房	2,354.50	框架	炼胶车间	22,472.00	框架
	3,185.50	框架	-	-	-
	4,665.25	框架	合计	115,345.25	-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方案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遵循质量可靠、先进适用、工艺成熟的原则，选取功能性强、科技含量高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1）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370 密炼机生产线	5	450	2,250
2	挤出压片机	5	170	850
3	上辅机	5	220	1,100
4	胶片冷却机	5	60	300
5	270 密炼机生产线	4	250	1,000
6	压片机	8	85	680
7	上辅机	4	60	240
8	胶片冷却机	4	60	240
9	炭黑大储罐输送系统	1	370	370
10	小粉料称量系统	2	230	460
11	电梯	4	25	100
12	挤出线	4	900	3,600
13	内衬层生产线	2	500	1,000
14	内衬层用 150 挤出机	4	70	280
15	钢丝圈生产线	3	300	900
16	三角胶贴合生产线	18	90	1,620
17	15 度钢丝裁断机	4	1,400	5,600
18	90 度纤维裁断机	3	280	840

19	多刀纵裁机	2	50	100
20	冠带条分切机	2	120	240
21	二次法成型机	8	350	2,800
22	一次法成型机	7	850	5,950
23	胎坯输送线	1	1,000	1,000
24	胎坯喷涂机	7	80	560
25	48 液压硫化机	60	180	10,800
26	52 液压硫化机	60	200	12,000
27	纤维压延机	1	1,300	1,300
28	250 挤出机	2	170	340
29	660 开炼机	1	90	90
30	轮胎成品输送线	1	1,500	1,500
31	钢丝压延机	1	900	900
32	250 挤出机	2	170	340
33	660 开炼机	1	90	90
34	耐久试验机	12	90	1,080
35	动力设备	1	2,500	2,500
36	电气设备	1	1,200	1,200
37	成型机头	120	10	1,200
38	硫化模具	600	13	7,800
39	叉车、行车等搬运设备	25	10	250
40	工字轮、胎坯车等各种工装	若干	-	2,500
-	合计	-	-	75,970

(2) 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1	进口一次法成型机	25	1,200	30,000
2	动平衡和均匀性试验机	17	800	13,600
3	X 光机	2	500	1,000
4	48 液压硫化机	60	260	15,600
5	52 液压硫化机	30	300	9,000
-	合计	134	-	69,200

8、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有生产能力上扩大规模，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橡胶、

炭黑、聚酯帘线、钢丝帘线等与主要能源电力、蒸汽，均有充足的市场供应来源，公司将根据生产技术要求通过原有渠道进行采购，能够保障原辅材料备货及时，能源供应满足生产所需。

9、项目的环保情况

生产中，车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炭黑粉尘

炼胶车间配备了先进的炭黑自动输送系统、称量系统，在生产中，炭黑基本是在密闭状态下自动输送称量、投料和混炼，只在四楼投料口加料和在二楼密炼机加料口开门瞬间加料时，有少量炭黑粉尘飞扬。本次技改在四楼每个炭黑贮罐上方设置一级除尘器初步收集飞扬的炭黑，然后经管道将炭黑尘气送入中央袋式除尘器再次经过过滤，尾气由离心风机排入大气；在二楼密炼机的加料口处设置吸尘罩收集炭黑粉尘，后经管道将尘气送入四楼的中央袋式除尘器过滤，尾气由离心风机排入大气。经测试，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2) 化学药品粉尘

在每个小粉料贮斗上方设置吸尘罩收集尘气，经管道将尘气送入袋式除尘器中过滤，尾气由离心风机排入大气。

(3) 胶粒尘

子午胎生产过程中，只在轮胎成品检验过程产生少量胶尘，可经单机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基本不造成粉尘污染。

(4) 热胶烟气、硫化烟气

胶料热炼、压延、胎面挤出等过程由于胶料温度升高产生少量热胶烟气，通过排烟罩将热胶烟气收集后排至子午胎车间屋顶；胎圈及轮胎硫化过程产生少量硫化烟气，通过排烟罩使硫化烟气通过天窗排放。

(5) 汽油挥发气

胎圈制造过程中使用汽油，在操作部位设密闭排气罩及排风系统集中排放。轮胎成型过程使用极少量汽油，随车间全面送排风系统集中排放。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6) 废水

生产用的直接或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少量溢流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水，其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无须处理；锅炉房冲灰渣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招远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7) 噪音

通过采取减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在风机、水泵及加工设备的基础上安装橡胶减振器或减振垫，减小了由于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等。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法规如下：

标准名称代号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SO ₂ /TSP/PM ₁₀
山东省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006-96）	炭黑粉尘
大气污染物集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性粉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PH/SS/COD _{cr} /石油类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厂界噪声

综上，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或重新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010年12月29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0〕359号），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批准建设本项目。

2011年6月23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鲁环〔2011〕403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0、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玲珑轮胎生产基地预留场区内，坐落于招远市温泉办芮里村东，无需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占用上述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招国用（2010）第218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162,667平方米，土地性质是国有出让土地，已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本项目无需拆迁及移民安置。

11、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由本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期约为2年，资金投入的具体时间进度

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建设期		经营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投入金额	86,780.42	86,780.42	3,575.33	685.92	685.92	178,508.01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项目完工进度为 59%，部分生产线已陆续投入使用。

12、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生产负荷第一年确定为 60%，第二年确定为 80%，第三年确定为 100%满负荷运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值	
销售收入	478,025.00 万元	
利润总额	56,591.21 万元	
投资利润率（年平均利润额/投资总额）	31.70%	
投资利税率（年平均利税额/投资总额）	47.31%	
投资回收期	5.46 年（税前）	6.03 年（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26.17%（税前）	21.17%（税后）
财务净现值（ic=12%）	134,969.13 万元（税前）	81,725.10 万元（税后）

本项目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BEP）=年固定总成本/（年销售收入-年可变成本-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100%=76.36%，即正常年该项目只要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6.36%，企业即可保本。

（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情况

受益于世界汽车产量与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轮胎销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受 2011 年以来橡胶价格持续下滑对轮胎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营业收入增幅总体低于轮胎销量增幅），公司营业收入、轮胎销量及营运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年末	2012 年度/年末	2011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1,137,635.00	1,027,541.20	1,038,369.30

营业收入增幅	10.71%	-1.04%	7.99%
轮胎销量（万条）	3,528.71	2,833.73	2,415.84
轮胎销量增幅	24.53%	17.30%	0.14%
营运资金（万元）	-212,042.00	-169,220.40	-137,777.15
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均值（万元）	7,902.51	-11,535.85	-7,506.67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线新建或维护升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环节均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为负数并持续降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为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和升级改造生产线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 274,553.4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筹措资金，但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但资产负债率水平依然较高，截至 2013 年末为 67.49%。

因此，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为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2、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两年公司力争成为综合竞争力最强的民族轮胎企业之一。力争在未来两年内使公司轮胎产能达到 5,000 万条/年，继续扩大配套市场尤其是高端配套市场在轮胎销量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轮胎销量复合增长率 20.86%。为满足未来几年轮胎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总部、德州玲珑、泰国玲珑以及广西玲珑将进行较大金额的项目投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由此带来的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综上，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轮胎及汽车行业发展预期和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支撑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增强整体竞争力，提升在国内轮胎行业的龙头地位

公司为国内轮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全球轮胎产业正在逐步向国内转移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彻底解决多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和高端产品占比相对不高的问题，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科研开发水平，使得本公司在承接全球轮胎高端产品向国内转移的过程中抢占行业发展的先机，实现产业升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和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的问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优势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产初期，短期内无法产生最优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累计淘汰或改建轮胎产能 500 万套，替换及新增高附加值的高性能轮胎产能 1,000 万套，新增销售收入预计 478,025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预计 56,591.21 万元/年。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73,561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5,995.39 万元，相应减少税前利润 15,995.3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高品质轮胎产量占比提升，有效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公司有望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因此，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主导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红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利以现金、红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

二、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对股东给予相对稳定的可预期的分红回报，并提升股东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的信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6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79,500,000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4月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22,969,272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6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2年2月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 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 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几年的分红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规划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市后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于洪发

咨询电话：0535-8242369

传 真：0535-8240108

电子邮件：hongfa_yu@linglong.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一）重大境外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境外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美元）
1	ARTAN LTD	2014.03.21	SC140302084D	1,025,757.06
2	FALES GRAND GENERAL TRDG.	2014.04.01	SC140402416X	967,422.5
3	KORYO TYRES INDUSTRIAL (CHINA) LTD	2014.04.15	SC140402636GG	1,392,854.50
4	ARTAN LTD	2014.04.16	SC140402661D	1,147,589.70

（二）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美元）
1	Lanxess Butyl Pte. Ltd.	2014.04.11	LL201404-01	橡胶	2,410,800
2	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4.04.08	ZY2014040801	橡胶	1,834,560
3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2014.03.24	ZY2014032401	橡胶	1,612,800
4	青岛雅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10	ZY2004041001	橡胶	1,064,448
5	青岛雅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11	ZY2014041101	橡胶	1,064,448
6	青岛雅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14	ZY2014041402	橡胶	1,058,400
7	Lanxess Butyl Pte. Ltd.	2014.03.19	LL201403-02	橡胶	904,050
8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2014.03.24	ZY2014032402	橡胶	806,400
9	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4.04.04	ZY2014040403	橡胶	725,760
10	LG CHEM LTD	2014.04.08	ZY2014040802	橡胶	489,888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2-1	80,000	2012.12.31-2015.12.30	玲珑轮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玲珑集团	保证
2	2070001022013112508	20,000	2013.11.28-2015.11.28	玲珑轮胎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70001022013112508DY01	发行人	房地产抵押
3	2070001022013112754	15,000	2013.12.19-2014.12.19	玲珑轮胎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
4	2013 年（招远）字 0117 号	10,000	2013.09.29-2014.09.16	玲珑轮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3 招远（保）字 0057 号	玲珑集团	保证
5	2013 年（招远）字 0100 号	10,000	2013.08.14-2014.08.15	玲珑轮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103 年招远（保）字 0055 号	玲珑集团	保证
6	832012013 借字第 00010 号	10,000	2013.07.10-2014.07.09	玲珑轮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012013 高保字第 00011 号	玲珑集团	保证
7	2013 年玲珑贷字 003 号	10,000	2013.12.19-2014.12.19	玲珑轮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3 年玲珑保字 001 号	玲珑集团	保证
8	2070001022014110248	25,000	2014.02.27-2015.2.27	玲珑轮胎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
9	7240102014MR00001000	11,500	2014.04.21-2015.02.03	玲珑轮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240102014AI00001000	玲珑集团	保证
10	建鲁银团贷款 2013 字第 001 号	不超 90,000	2013.7.25 生效；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提款期；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60 个月	德州玲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建鲁银团贷款 2013（抵）字第 001 号	德州玲珑	抵押
						建鲁银团贷款 2013（保）字第 001 号	玲珑轮胎	保证

11	建武借字（2013）第 046 号	10,000	2013.11.20-2014.5.19	德州玲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	-	-
12	101-09-57-0004	5,000 万美元	2014.01.20-2014.07.19	泰国玲珑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泰国玲珑提供备用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
13	L828/037789/2556	2,100 万美元	首次还贷日起 4 年内还清，首次还贷日不晚于 2014 年 9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泰国玲珑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中文：开泰银行）	-	-	-

（四）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被担保的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 年玲珑抵字 002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99,000	2012.08.17-2014.12.03	机器设备	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 年玲珑抵字 003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99,000	2012.08.17-2014.12.03	存货	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3	2070001022013112508DY01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2013.11.28-2015.11.28	房地产抵押	2070001022013112508《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4	2013 招远（保）字 0057 号	玲珑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0,000	2013.09.29-2014.09.16	-	2013 年（招远）字 01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5	2103 年招远（保）字 0055 号	玲珑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0,000	2013.08.14-2014.08.15	-	2013 年（招远）字 01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6	832012013 高保字第 00011 号	玲珑集团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3.07.10-2014.07.09	-	832012013 借字第 00010 号《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7	2013 年玲珑保字 001 号	玲珑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支行	10,000	2013.12.19-2014.12.19	-	2013 年玲珑贷字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8	7240102014A100001000	玲珑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11,500	2014.04.21-2015.02.03	-	7240102014MR0000100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9	建鲁银团贷款 2013（抵）字第 001 号	德州玲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5,000	2013.7.25 生效；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提款期；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60 个月	土地使用 权抵押	建鲁银团贷款 2013 字第 001 号《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玖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下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支付的银团费用及其他款项
10	建鲁银团贷款 2013（保）字第 001 号	玲珑轮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不超 90,000	2013.7.25 生效；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提款期；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60 个月	-	建鲁银团贷款 2013 字第 001 号《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玖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下全部债权

（五）其他重大合同

1、劳务派遣合同

2012年9月1日，公司与济南润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书》。济南润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派遣方式为本公司提供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2、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

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编号：CKXYSDYT-2013033），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3亿元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额度。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四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美国矿业胎蓝图案

2009年10月28日，原告Jordan Fishman、Tire Engineering & Distribution, LLC、Bearcat Tire A.R.L., LLC和Beatco A.R.L., Inc.（以下合称“Jordan Fishman方”）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弗州东区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玲珑集团（与发行人合称“玲珑方”）、Al Dobowi Ltd., Al Dobowi Tyre Co., LLC、TyreX International Ltd.、TyreX International Rubber Co., Ltd.，及Tire Engineering & Distribution, LLC（与Al Dobowi Ltd., Al Dobowi Tyre Co., LLC、TyreX International Ltd.、TyreX International Rubber Co., Ltd.合称“Al Dobowi方”）的前雇员Sam Vance共谋盗取原告受到版权和商标保护的矿山胎蓝图。

2010年11月5日，弗州东区法院判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被告向原告支付2,600万美元的赔偿金。2010年11月12日，发行人提交上诉状，2012年6月11日，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作出判决，尽管驳回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但仍维持了弗州东区法院所做出的由全体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2,600万美元的判决。2012年10月，发行人及其他被告方向美国最高法院申请复审令，但美国

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1 月驳回了复审请求。

2013 年 11 月 21 日，原告方与玲珑轮胎、玲珑集团签订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General Release（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玲珑方向 Jordan Fishman 方支付 1,550 万美元，Jordan Fishman 方收到全部前述款项后放弃针对发行人的有关上述案件的一切权利和权利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 Jordan Fishman 方支付全部 1,550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9,45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玲珑轮胎管理层曾估计了公司因上述案件产生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900 万元（约折合美元 800 万元），玲珑轮胎将对原告方的赔偿款 1,550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9,450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900 万元以及 AL DOBOWI LTD.及其关联公司免除的玲珑轮胎应付其款项 1,088 万元后，差额 3,46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另外，玲珑轮胎与 Al Dobowi 方已签订协议，Al Dobowi 方对于其向玲珑轮胎采购的所有产品，将在正常采购价款基础上向玲珑轮胎额外支付一定比例款项作为对玲珑轮胎因上述案件所受损失的补偿。

玲珑轮胎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曾出具承诺：如果玲珑轮胎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则玲珑集团、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将承担玲珑轮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对玲珑轮胎进行全额补偿。但鉴于上述案件在玲珑轮胎上市前已了结，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财务报表已如实反映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可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判断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玲珑轮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不再就上述案件做出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了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Wilson Global 诉玲珑轮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2010〉烟民三字第 10 号）

2010 年 1 月 18 日，Wilson Global Trade Pte Ltd（中文：伟昇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lson Global”）以招远利奥拒绝履行长期合约 10 月份的合同、S4666 和 S4705 合同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玲珑有限（招远利奥）赔偿损失 11,313,049.20 元，法院受理案号为（2010）烟

民三字第 10 号。

2014 年 1 月 24 日,玲珑轮胎与 Wilson Global 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调解协议书》,双方同意:玲珑轮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向 Wilson Global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500,000 元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 Wilson Global 全额收到赔付款项后,双方因前述三项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全部解决,互不追究与争议合同相关的任何其他责任; Wilson Global 全额收到赔付款项后两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撤诉申请书,申请撤诉。2014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烟民三初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 Wilson Global 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度,玲珑轮胎对因上述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了估计,计提预计负债 3,000,000 元。上述《调解协议书》签订后,玲珑轮胎需赔偿 5,500,000 元,因此玲珑轮胎将差额 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并将需赔偿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

玲珑轮胎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曾出具承诺:如果玲珑轮胎败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玲珑轮胎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鉴于上述纠纷在公司上市前已了结,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财务报表已如实反映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可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判断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不再就上述案件做出承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了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 其他两项正在进行的诉讼

1、玲珑轮胎与元方树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2009>烟民三字第 162 号)

2008 年 8 月,招远利奥与元方树胶签订天然橡胶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元方树胶单方面延期交货,在延期期间,橡胶价格暴跌,致使招远利奥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招远利奥因此拒绝提领已经运抵青岛港的货物。2008 年 11 月 11 日,元方树胶以招远利奥拒绝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申请新加坡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SICOM)对招远利奥提起仲裁。2009 年 2 月 12 日,SICOM 作出 3/200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招远利奥应支付元方树胶 650,568.24 美元及相应费用、利息,仲裁费用由招远利奥承担。2009 年 9 月 25 日,元方树胶向烟台中院

对招远利奥提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申请金额为 698,476.15 美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法院受理案号为（2009）烟民三字第 162 号。2009 年 11 月 2 日，烟台中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听证，因烟台中院认为元方树胶提交的材料不全、翻译文件不符合法定要求，要求元方树胶补充提供材料；2010 年 9 月 16 日，烟台中院进行了第二次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中院尚未作出是否对该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的裁定。

2013 年 2 月 4 日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招远利奥与元方树胶在合同中并未约定仲裁条款，也未约定仲裁机构，双方没有仲裁解决争议的合意，也未选定 SICOM 为仲裁机构，根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判例，SICOM 所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被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非常小。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橡胶采购合同纠纷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意见》，认为上述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经济利益的流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在玲珑轮胎首次公开发行后，法院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玲珑轮胎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2、元方树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2011>烟民三字第 17 号）

2009 年 2 月 23 日，元方树胶以招远利奥拒绝履行销售合同、构成违约为由，向 SICOM 对招远利奥提起仲裁。2009 年 5 月 18 日，SICOM 作出 6/200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招远利奥应支付元方树胶 31423 合同项下 701,944.49 美元及费用、31793、32251 号合同项下 671,332.64 美元，仲裁费 13,270 新加坡元由招远利奥承担。2010 年 12 月 16 日，元方树胶向烟台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SICOM 的仲裁裁决，申请金额为 9,403,692.75 元，烟台中院受理案号为（2011）烟民三字第 17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处于审理之中。

2013 年 2 月 4 日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招远利奥并未签署元方树胶单方草拟的基本合同，具体合同中也无仲裁条款，双方没有仲裁解决争议的合意，也未选定 SICOM 为仲裁机构，根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判例，SICOM 所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被中

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极小。

2011年6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橡胶采购合同纠纷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意见》，认为上述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经济利益的流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在玲珑轮胎首次公开发行后，法院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玲珑轮胎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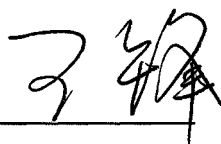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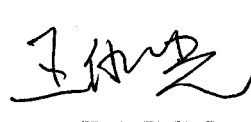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王 锋




王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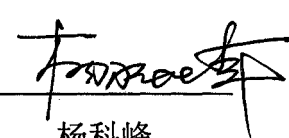
刘占村



王显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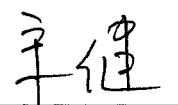
张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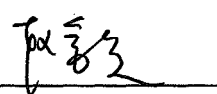
杨科峰



孙月焕



宋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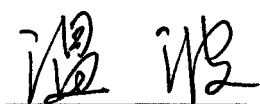


赵金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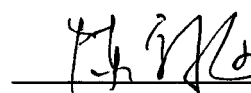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温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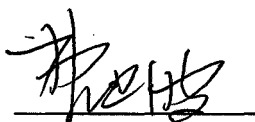


李 伟



陈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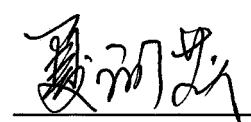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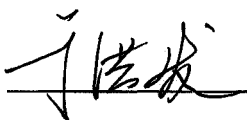
曹建波



王国梅



夏训茂



于洪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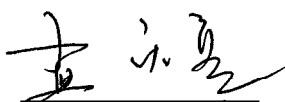
吕晓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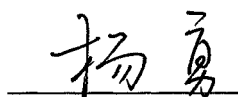


孟庆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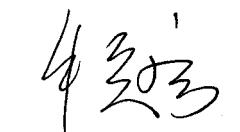


王时中



杨勇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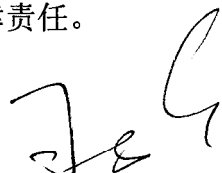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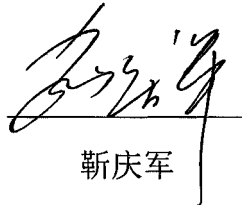


王玲

经办律师：



张恒顺



靳庆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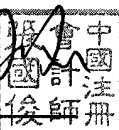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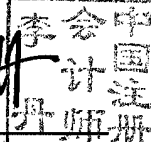
张国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15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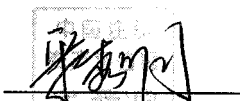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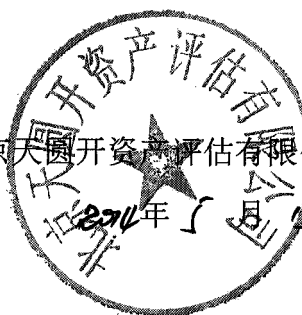
王绍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秀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夏国军
37040055
夏国军

北京大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 2011年 5月 16日





普华永道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前身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62,220,000 美元增至 77,234,359 美元时的增资情况及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国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15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电 话：0535-8242369

传 真：0535-8240108

联 系 人：于洪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联 系 人：王时中、杨勇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详情请查看
www.sse.com.cn。